金文叢攷

沫若

一九五二年改編

金文叢考

郭沫若著

一九五四年六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六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金文叢考

著者 郭沫若
出版者 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印刷者 北京人民印刷廠
北京南櫻桃園
發行者 新華書店

每部（共三冊）定價二十萬元

書號一一三三 印數二千冊

重印弁言

一九二七年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遭了挫折，我以翌年二月潛赴日本，住在東京附近的一個村落裏面，不久便開始了中國古代社會的研究。為了蒐集第一手資料起見，對於殷代的甲骨文字和殷周兩代的青銅器銘文也就不得不進行研究。

這兩種資料，在性質上是相近的，但在可以利用的範圍和程度上卻大有不同。甲骨文限於殷代，金文則多屬於兩周，其屬於殷代者，大率極其

简策，每件一二个图形文字，稍长亦数十字者尚不及一打。甲骨文出土于安阳，业经科学的发掘，并已有相当周密的整理，作为史料是可以放心使用的。而金文则自北宋以来，零星出土，出土情况每已泯没，传世甚多，千余年来虽有不少著录，而系统未能建立，作为史料遂有不少的困难。因此，我在继续研究金文的途中，便把重点集中到东西二周，把传世相当重要的金文辞，依时代与国别赋予以一定的条贯。一九三二年一月出版的《两周金文辞大系》便是这项研究的结穴。

大系出版後繼有加以整理和補充，一九三四年乃成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及考釋。圖係考案所得一部分器物的圖象，以便由花紋形式以推定年代。錄係原器銘辭的拓本或摹刻本。考釋亦較初版詳審，初版今已作廢。圖錄及考釋不久即脫手，在今天看來，依然不失為一部比較良好方便的工具書。想研究周代金文的人是不能離開它的，想研究中國古代的人同樣是不能離開它的。

在大系之外，關於金文的研究，我還有過一些零散的著述，一九三二年五月曾集成為金文叢考，其較

成金文餘釋之餘，一九三三年秋成古代銘刻彙考、翌年春成古代銘刻彙考續編。後三書中均包含有金文研究的部分。这些書，在二十年前後在日本東京印行。所印册数無多，每種只有五百部，输入国内者为数必更少。聞坊間傳為奇貨，治史者頗感不便。朋友们因有重印的需求，我便趁这個機會作了一番整理。

这里所呈獻出的金文叢考是把原有的金文叢考、金文餘釋之餘、古代銘刻彙考和續編中的金文部分滙集起来的。略有些删改和補充，但是在骨

彝上大諡仍舊。主要的原因是二十年來沒有什麼顯著的器物出土，因而我的見解也還沒有多大的改變和補充。這部書和西周金文辭大系是姊妹篇，它們是相輔相成的。更嚴格一點說時，前後是大系為主，叢考為輔。

從周代金文的研究中，除文辭與文字的考釋之外，在史實上總是得到了一些重要的認識的。其首要者，如西周及春秋的時代斷有關於奴隸制的資料，為舊有文獻所缺佚，足以定歷史階段，而舊有文獻的真偽與時代性，在此也找到了一個可靠的尺度。例如天地

乾坤之對立，仁義道德之理輩，八卦五行之運說於九州五服之劃分，在西周金文辭中均了無痕跡。由此可為託古改制說找到確鑿的根據，也為封建思想的譜系找到新期的胚胎。這些收穫，我在本書和其它的述作中已屢次提到，在此不必複述。

但在這里，我想附帶着敘述兩件我自己的心理過程：一件是我所懷抱的挑戰的意識，另一件是我所冒犯的沉溺的危險。

我要向誰挑戰呢？我準備向搞舊學問的人挑戰，特別是趨向標榜「整理國故」的胡適之流

挑戰。從前搞老舊學問的舊人，自視甚高，總以為自己所搞的一套是「國粹」，年青一代的人不肯搞了，因而以[illegible]衰、道喪文敝為慨嘆。因此我想搞一點成績出來給他們看看。結果證明：所謂「國粹」先生們其實大多是假古董。雖然道貌岸然，而將於古代文物大多全在門外。

胡適之流，代表買辦階級的所謂「學者」們，在當年情況，更自不可一世。胡適曾大言不慚地這樣說過：「今年（一九三六年）美國大選時，共和黨提出格活諾·蘭登來打羅斯福——有人說：你不能拿沒有人來打有人。

我們對於左派也可以說：你不得拿沒有東西來打有東西。只要我們有東西，不怕人家拿沒有東西來打我們」。這位標準的買辦學者，你看他是怎樣盲目而無知！」因此，我就準備拿些他們所崇拜的「東西」來打這個狂妄的家伙。結果呢？我們今天也已經看得很清楚，那自稱「有東西」的家伙究竟有的是什麼東西了！

但我也冒犯了相當大的危險。一個人陷在日本，要拖著一家六口，生活的壓迫，有時候幾乎令人喘不過氣來。搞舊東西在日本既有市場，也不免

藉此以覓取有限的生活資料。舊東西也是有它的麻醉性的，愈深入便愈易沉淪。在當年就曾有朋友為我躭心甚至對我失望，以為我會「玩物喪志」。雖自己也感覺着有這樣的危險，總覺得愈搞愈瑣碎，陷入了枝節性的問題，而脫離着預定的目標。這傾向，在這部叢考中便可以看出。特別是「金文叢考」標題葉的背面，用古文字題了這樣的幾句，是相當感傷的：

「大夫去楚，香草美人。
公子囚秦，說難孤憤。

我講其危，媿無其文。

爰將金玉，自勵堅貞。」

是時代拯救了我，是毛澤東主席所領導的人民革命拯救了我，使我脫離了沉溺的危境，而沒有遭遇到滅頂之災。

在今天說來，這樣的危險是消滅了。整個社會洋溢着積極進取的創造精神，語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人們可以有所恃而深入虎穴，亦有所恃而必得虎子。本書之敢於重版問世，即以此故。

一九五二年十月廿七日記於北京。

金文叢攷

目次

金文叢攷

金文餘釋之餘

金文叢考

周彝中之傳統思想考

郭沫若 譔述

一、宗教思想

宇宙之上有至上神主宰，曰天，曰皇天。

大豐段「王祀于天室降，天亡无尤王。」（出處詳大系索引，下無標注者準此）

大盂鼎「故天翼臨子，灋保先王，□有四方。」

大克鼎「肆克習（友，讀為佑）于皇天。」

毛公鼎「不顯文武，皇天弘猒氒德，配我有周，雁受大命。」

又「肆皇天亡旲（無斁），臨保我有周，不巩（丕鞏）先王配命。」

又「用卬卲皇天，𤕌圝（綢繆）大命。」

邾王義楚鍴「用亯于皇天。」

曰皇天王，

宗周鐘「我隹司配皇天王，對作宗周寶鐘。」

亦曰帝，

猶鐘「先王其嚴在帝左右。」

曰上帝，

大豐殷「衣祀（殷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饎）上帝」

曰皇帝，

師訇殷「肆皇帝亡睪臨保我有周」。

　案此語与上擧毛公鼎文同例，故皇帝即皇天，亦即上帝。書呂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又「皇帝清問下民」均是上帝，舊說為帝堯，非也。

曰皇上帝。其下有百神。

宗周鐘「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

上帝能命，

大盂鼎「不顯玟王，受天有大命」。

叔夷鐘「尃受天命。」

秦公𣪘（同鐘銘）「不顯朕皇祖、受天命。」

又「嚴龏夤天命、保㸚氒秦。」

能錫人以福佑；

曾伯霥簠「天錫之福。」

有威可畏、

大盂鼎「古奔走、畏天畏（威）。」

毛公鼎「敃天疾畏（威）。」

班𣪘「三年靜東國、亡（罔）不咸斁天畏（威）。」

禍亂自天而降。

師訇毁「天疾畏降喪」。

畢盨「輔天降喪」。

禹鼎「用天降喪于上國」。

帝之所在曰帝所、

叔夷鐘「虩々成唐（湯）、又敢（有嚴）在帝所」

亦曰上、

大豐毁「文王監在上」。

宗周鐘「吕卲各（昭格）不顯祖考先王、其嚴在上」。

虢叔旅鐘「皇考嚴在上、翼在下」。

番生毁「不顯皇祖考穆々克誓（哲）氒德、嚴在上」。

叔向父毁「其嚴在上」。

井𡰥妄鐘「前文人其嚴在上」。

士父鐘「用喜侃皇考，其嚴在上」。（周金文存卷一卅一、「叔氏鐘」）

亦曰天。

秦公毁「㠯卲皇祖，其嚴御各（格）……畯疐在天，高弘有慶」。

人受生於天曰命，

蔡姞毁「綽綰永命，彌氒生，霝冬（終）」。

齊子仲姜鎛「用求丂（考）命彌生」。

洹子孟姜壺「洹子孟姜用气嘉命，用蘄眉壽」。

死後其靈不滅曰嚴，

例見上，多以「數々㚇々」為嚴之形頌，案此乃靈魂不滅之觀念也。孝經聖治章「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邢昺注嚴父為「尊嚴其父」。今案嚴儼古字通（金文嚴或作敢，亦同音通用之例，）釋名釋言語「嚴，儼也，儼然人憚之也」。靈魂不滅，儼然如在，故謂之嚴。嚴父者神其父也。又統觀彝銘諸例，神其祖若父以配天帝之事，即人臣亦可為，蓋謂人死而魂歸於天堂也。

亦謂之鬼，

陳䝼段「龏盟魂（鬼）神、虔龏愄忌。」

能降子孫以福佑。

宗周鐘「其嚴在上、彙々數々、降余多福。」

猶鐘「先王其嚴在帝左右、斁狄（遏）不龏、數々彙々、降福無疆。」

克盨「皇祖考其數々彙々、降克多福。」

虢叔旅鐘「皇考嚴在上、翼在下、數々彙々、降旅多福。」

叔向父段「其嚴在上、降余多福緐釐。」

井尸妄鐘「前文人其嚴在上、數々彙々、降余厚多福亡疆。」

士父鐘「其嚴在上、數々彙々、降余魯多福亡疆、隹（与也）康

右（佑）屯（純）魯」。

父之嚴曰考，其配曰母，父以上曰祖，其配曰妣；

齊子仲姜鎛「用享用孝于皇祖聖叔、皇妣聖姜、皇祖又成惠叔、皇妣又成惠姜、皇考遵仲、皇母」。

此器列祖妣二世、聖叔聖姜其曾祖妣也。古人凡祖以上均稱祖，如彔𣪘「彔作皇祖益公、文公、武伯、皇考龏伯䵼彝」。（考古圖三、三。）列祖三世。（近出亞若鼎亦列舉「祖丙、妣乙、祖己、妣癸」二世。）

叔夷鐘「用享于皇祖皇妣、皇母皇考」。

陳逆簠「以享以孝于大宗，皇祖皇妣、皇考皇母」。

以上三器以祖、妣、考、母對舉。

叔皮父𣪘「朕文考弗公眔朕文母季姬」。貞五、卅九、

仲叡父𣪘「朕皇考遟伯、王母遟姬」。同上。

史伯碩父鼎「朕皇考釐仲、王母泉母」。博古二、九、

師趛鼎「文考聖公、文母聖姬」。存二、卅五、

諶鼎「其皇考皇母者比君」。貞三、二十、

頌鼎及𣪘壺諸器「皇考龔叔、皇母龔姒」。

召伯虎𣪘「我考我母」。

以上七器以考母對言。爾雅釋親「父為考、母為妣、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均与古不合、殆秦漢人語。堯典有「如喪考妣」之語、乃偽託也。說詳「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



亞形若鼎銘

釋文

「隹十月又一月丁亥、
我作禦（祀也）宗（禮）祖乙妣乙、
祖己妣癸、我禍祭（二不識字）
二女、咸與（舉）、遣禪二、
不[illegible]（爲）、獻（段）貝五朋、用作
父己寶尊彝。[若]」

遠祖謂之高祖、

叔夷鐘「夷典其先舊及其高祖、虩虩成唐、有嚴在帝所。尃受天命、剗伐頣（夏）司、敗厥靈師、伊少臣隹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都）。」

此鐘乃齊靈公時器、銘中已明言之。成唐即成湯、叔夷乃春秋中葉人、而稱成湯為其高祖、可知高祖即遠祖之謂。卜辭有高祖夒、（此字王國維初釋夋、後改釋為嚳、謂即帝嚳）高祖王亥、高祖乙、（即大乙、詳見觀堂集林九「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卜辭均稱其先公先王為高祖、与此鐘合。釋親「曾祖王父之考為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為高祖王母」、亦非古誼。

統稱之曰前文人。

井尸安鐘「用侃喜前文人，前文人其嚴在上。」

兮仲鐘「用侃喜前文人。」存一、六三、

善鼎「隹用錫福于前文人，秉德共屯。」存二、十九、

追毁「用亯孝于前文人，用蘄匄眉壽永命。」存三、卅五、

彝銘中多文祖文考之稱，亦屢見文母文姑，則前文人乃統祖妣考母之通稱，不必限於祖考。書大誥「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又「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寧卽文之異文交字之誤。凡本篇文字均誤為寧，寧武、寧王、寧考、寍當為文武、文王、文考、偽傳於前句訓為「前文王安人之道」，

以安訓寧，復據文王字，蓋尚書古本必一本作「前文人」，一本誤作「前寧人」，故偽孔者兼用之，而說「文人」為文王，大謬。又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偽傳「追孝於前文德之人」，亦順文為解而已。

鬼神能與人以禍福，故祈之以延年壽，以蓄子孫，

邾王義楚鍴「用亯于皇天，及我文考，永保怡（台，我也）身，子孫〔永〕寶。」

凡彝銘多於祖若考蘄求延年益壽，貽孫翼子之事，舉天而言者，此例僅見。

以祈戰勝，

禽毁「王伐楚侯，周公某（謀者，讀為誨，）禽祝，禽有敃祝，王錫金百寽。」

以句治平。

宗周鐘「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

毛公鼎「余小子圂湛于囏，永巩先王。」

巩字余讀為攻，周禮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五曰攻，六曰說，」鄭注「攻說則以辭責之。」

鬼神与生人無殊，祀之用牲，

令彝「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

此於人王与神鬼同用牲，卽視神鬼為有人格之證。或以生人用牲，事不經見，疑器為僞。不知牲猶畜也，嘼也。周禮膳夫「膳用六牲」鄭注「六牲，馬牛羊豕犬雞也。」又掌客「牲三十有六」，均生人用牲之證，何不經見之有。

小盂鼎「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

剌鼎「王啻（禘）用牡于大室，啻卲王。」

用鬯，

令彝「明公錫太師鬯金小牛曰用祷，錫矢鬯金小牛曰用祷。」

用璧玉、鼎彝鐘鼓。
洹子孟姜壺「于上天子用璧玉備一嗣，于大無嗣折誓于与大嗣命用璧、兩壺、八鼎，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嗣、鼓鐘一銉肆。」
大無司誓与大司命乃神名，則南宮子亦必係神名，上天子者上帝也。又凡尊彝樂器多為祭器而作，其例不可勝舉。
通達鬼神之命者有卜、
𦉢鼎「王若曰𦉢，命女叀乃祖考嗣卜事。」
有筮；

小盂鼎「卜有𢦏、王𦔻𦔻從。」
𦔻字舊未識、以文義推之、當是𦉢字、𦉢蓋盛著之器、
從収以奉之。
設立約辭以要信於鬼神之事有誓、
鬲攸从鼎「王令省史南以即虢旅、旅迺使攸衛牧誓曰
我弗具付鬲从其且租、射謝分田邑、則殊誅。」攸衛牧則
誓。」
散氏盤「矢卑俾薰且𦋺旅誓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
實余有散氏心賊、則爰千罰千、傳棄之。薰且𦋺旅則誓。
迺卑俾西宮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濕田𤱶田、余有

爽竊，爰千罰千。「西宮襄武父則誓」。

案此二例所立誓原非對鬼神以為要約，然如洹子孟姜壺有「大無司誓」之神，則古人之所以為誓，仍在借神力以為束縛也。

有盟。

魯侯角「魯侯作爵，用尊臮鬯，[illegible]臨盟」。

此器原銘分作兩截，自來未得其讀，余有專文釋之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陳[illegible]毀「龔盟鬼神，虔龔愄忌」。

二、政治思想

受天之命以統治天下者謂之天子、

大盂鼎「故天異翼臨子、灋保先王、□有四方」。

大克鼎「不顯天子、天子其萬年無疆、保辥周邦、畯尹四方」。

天子与天為配、

宗周鐘「我隹司配皇天王、對作宗周寶鐘」。

毛公鼎「不顯文武、皇天弘猒厥德、配我有周」。

又、「雒皇天亡罭、臨保我有周、不巩先王配命」、

天子對上帝而言亦謂之下帝

周公簋「拜䭬首魯（嘉也）天子寏（造）厥瀕福，克奔走上下帝無冬（終）命于有周，追孝。」

上帝對天子而言亦謂之上天子。

見上洹子孟姜壺。此壺乃陳桓子之器，蓋春秋中葉天子之稱已喪失其本義，（上天之子）僅如一般之稱帝稱皇，故上天亦遂濫稱為上天子也。

人民疆土乃天子之所有，受自天，亦受自先王。

大盂鼎「不顯玟王受天有大命。在珷王嗣玟作邦，闢厥匿，匍有四方，畯正厥民。……雩我其遹相先王，受民受疆

土。」

叔夷鐘「㬎々成唐、有嚴在帝所、尃受天命、剸伐頣司、……咸有九州、處禹之堵。」

秦公鐘「不顯朕皇祖受天命、竈有下國。十又二公不㒸在下、嚴龏寅天命、保𤔲厥秦、虩事蠻夏。」

敬嚴天威、

毛公鼎「敃天疾畏威、司余小子弗彶、邦𤰈將害曷吉？」

又「用克卬邵皇天、𤕌𤔲大命、康能四國、俗欲我弗作先王𡂐憂。」

𥃝沵先王。」

大盂鼎「令我隹即井（型）亩（稟）于玟王正德，若玟王令二三正。」

牧簋「女毋敢弗帥先王作明井。」

毛公鼎「虔夙夕惠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毋折緘告余先王若德。」

又「女毋弗帥用先王作明井。」

亯祀為王者之大事，其事有祀，有衣祀，

大豐簋「王又（有）大豐，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尤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

衣祀，孫詒讓讀為殷祀，禮，五年而再殷祀。

庚嬴鼎「隹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客豐宮，衣事」。

此衣事亦即殷祀。

有大禴，

臣辰盉「隹王大龠于宗周，徙𡪕葊京年，在五月」。

龠假為禴，周禮春官「以禴夏享先王」，爾雅釋天「夏祭曰礿」此在五月，與二書合，然王制以礿為春祭，又彝銘無紀時季之例，（有冬夏字，均非時節之名，）禴是否即夏祭之專名，尚未敢必。

有大桒，

獻侯鼎「隹成王大桒在宗周」。

⿰礻桒當是⿰礻桒之省、（⿰礻桒字見令彝）其為祭名無疑。

有禘、

小盂鼎「隹八月既望……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隹王廿又五祀」。

剌鼎「唯五月、王在衣、辰在丁卯、王啻、用牡于大室、啻卲王」。

禮王制「夏曰禘」、祭統亦云然、祭義与郊特牲均謂春禘。春禘与二器均不合。夏禘亦与小盂鼎不合。說文稱周禮五歲一禘、孫炎爾雅注亦云然、小盂鼎「廿又五祀」適當五之倍數、恐以此說為是。

有嘗、

效卣「隹四月初吉甲午、王雚于嘗」。

雚可讀為觀、亦可讀為灌。舊稱嘗為秋祭、此在四月、不合。召伯虎殷云「用作剌祖䵼公嘗殷」則用嘗為通汎之祭名、疑此亦猶是。又疑嘗是地名、此節存疑、

陳侯午鎛鐓「以登以嘗、保有齊邦」。陳侯因𬶍鐓文同

有烝、

段殷「唯王十又三祀十又一月丁卯、王鼒在畢烝」。

舊以烝為冬祭、此在十一月、恐係偶合。大盂鼎「有柴烝祀無敢醺」則用為通汎之祭名。

意在祈求福利於鬼神、

　例已見上。

或報答神休。

　令毁「用饗後人亯、隹丁公報。」

人臣、當恪遵君上之命、君上以此命臣、

　大盂鼎「若（汝也）敬乃正、勿灋（廢）朕命。」

　　此外言「弘夙夕勿灋朕命」、「虔夙夕勿灋朕命」、「敬夙夕勿灋朕命」之例頗多、不備舉。

臣亦以此自矢於其君。

　史頌毁「頌其萬年無疆、日運天子覭命。」

周公毁「拜頶首魯天子寓氒瀀福，克奔走上下帝無冬命于有周，追考，對不敢彖。卲朕福血，朕臣天子。」

師寰毁「師寰虔不彖，夙夕䘏氒牆(將)事。」

叔夷鐘「夷用或敢再拜頶首，膺受君公之錫光，余弗敢灋乃命。」

人臣敬念天威，

大盂鼎「令余隹命女盂𥂴焚敬雝德巠，敏朝夕入讕，亯奔走，畏天畏(威)。」

亦敬念王威；

毛公鼎「𩛥(翏)夙夕敬念王畏(威)，不賜。」

帥井先王、

牧段「女毋敢弗帥先王作明井」。

毛公鼎「女毋弗帥用先王作明井」。

亦帥井其祖若考、

大盂鼎「王曰：於、命女盂井（型）乃嗣祖南公」。

師望鼎「望肇帥井皇考、虔夙夕出內王命、不敢不分不麦」。

虢叔旅鐘「旅敢啓帥井皇考威義、𢦏御于天子」。

番生段「番生不敢弗帥井皇祖考不杯元德」。

叔向父段「余小子司（嗣）朕皇考、肇帥井先文祖、共明德、

秉威義」。

井𡰥妄鐘「妄不敢弗帥用文祖皇考穆々秉德」。

祖孫父子世官。

師虎㲃「王若曰：虎，截先王既命乃祖考事啻官，嗣左右戲緐荊。令余隹帥井先王命，命女更乃祖考啻官，嗣左右戲緐荊」。

曶鼎「王若曰：曶，命女更乃祖考，嗣卜事」。

曶壺「王乎呼尹氏冊命曶曰：更乃祖考作冢嗣土于成周八師」。

趩尊「王乎內史冊命趩更厥祖考服」。

同殷「王命同左右吳大父嗣易林、吳(虞)、牧、……世孫々子々左右吳大父。」

師酉殷「王乎史𦉢冊命師酉、嗣乃祖啻官」。

師晨鼎「王乎作冊尹冊命師晨世師俗嗣邑人隹(与也)小臣、善夫、守口官、虎(虎賁、虎臣之署)、眔(及)奠人善夫官守友」。

伯晨鼎「王命𩈊侯伯晨曰、嗣(嗣)乃祖考侯于𩈊」。

師嫠殷「王若曰、師嫠、在昔先王小學、女敏可事、既命女更乃祖考嗣小輔。今余隹𩰫𩫖乃命、々女嗣乃祖考舊官小輔眔鼓鐘」。

師兌殷「王乎內史尹冊命師兌、世師龢父嗣左右走馬、

五邑走馬。」

天子之學有小學、

大盂鼎「女妹辰又大服，余隹卽朕小學，女勿剋余乃辟一人。」

此語頗費解，大盂鼎乃康王二十三年之器，當非王自就小學。余疑乃昭王幼年時事，說見大系。

師嫠殷「在昔先王小學，女敏可事，旣命女更乃祖考嗣小輔。今余隹醽稾乃命，命女嗣乃祖考舊官小輔眔鼓鐘。」

小輔吳大澂釋為少傅、說文古籀補十四、八五、鼓鐘与小輔為

對、亦官名、當是鐘師。

有辟雝。

麥尊「王令辟（君也）井侯出坏侯于井。雩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述、迨（會）王饔莽京酒（禋）祀。雩若翊（翌）日、在璧雝、王乘于舟為大豐。王射大龏禽、侯乘于赤旂舟從、叔（殘）咸皆（滅）之。」

辟雝一謂之學宮。

靜𣪘「隹六月初吉、王在莽京。丁卯、王命靜𤔲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學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吕（與也）吳𠦪呂犅卿豳莽𠂤邦周射于大池。靜學無斁、王錫靜

鞸剝」。

此言「王在蒿京」蒿京即豐京、又有大池可以御射，与麥尊合，則學宮即辟雝矣。

史稱宣王名靜，本銘殆宣王為太子時習藝於學宮時事。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學射事所僅見。

王子与其近侍學射於此，王与其臣工亦時卿射於此。觀麥尊与靜𣪘文自明。

時亦於辟水中取魚，兼叙鄉飲之禮。

遹𣪘「隹六月旣生霸，穆王在蒿京，乎呼漁于大池。王鄉酉酒，遹御亡遣，穆王寴錫遹雀爵」。

說文「廱、天子饗飲辟廱。」

禮文王世子注「天子飲酒於虞庠、則鄉人亦得酌於上尊以相旅。」

別有射廬、天子於此習射、作樂舞。

趞曹鼎「龏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廬。」

師湯父鼎「王在周新宮、在射廬。王乎（呼）宰雁錫盧弓、象弭、矢臸、彤欮。」

匡卣「懿王在射盧、作象舞、匡甫象樂二、王曰休。」

射所以講武、

令鼎「王大耤農于諆田餳（陽）、王射、有嗣眔小子師氏御

射」。

麥尊「王乘于舟為大豐，王射大龏禽，侯乘于赤旂舟從，叔咸皆」。

案大豐當即大封，周官大宗伯「大封之禮合衆也」，是與耤農同事。

所以紀功。

噩侯鼎「王南征，伐角鄱，唯還自征，在坏。噩侯馭方內(納)食于王，乃俾之。馭方習(侑)王。王休匽，乃射，馭方卿王射。馭方休闌，王匽咸酒。」

為政尚武，

觀上下所舉例證自明。

有戰功者受上賞。

虢季子白盤「不顯子白，胄(壯)武于戎工(功)，經縷(維)四方，搏伐于厰執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桓々子白，獻或(聝)于王。王孔加子白義，王各(格)周廟宣廟爰鄉饗。王曰伯父，孔覯有光，王賜乘馬，是用左(佐)王，賜用弓彤矢，其央，賜用戉，用政(征)䜌方」。

不娶毀「伯氏曰：不娶，女小子，肇敏于戎工，錫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從乃事」。

敔毀「隹王十又一月，王各(格)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敔

告禽馘百訊卌。王蔑敔曆，使尹氏受釐敔圭鬲□貝五十朋，錫田于敍五十田，于早五十田。」

叔夷鐘「女巽裝朕行師，女肇敏于戎攻，余錫女釐都膂劋，其縣三百。」

征伐以威四夷，

宗周鐘「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南國艮孳敢陷虐我土，王𦎫伐其至，戩伐厥都。」

虢季子白盤「賜用戉，用政蠻方。」

毛公鼎「錫女茲兵，用歲(戉)用政(征)。」

兮甲盤「淮夷舊我員畮人，毋敢不出其員其責(積)。其進

人，其貯，毋敢不即餗（次），即岦（市）。敢不用命，則即井（刑）𡳿（撲）伐。」

師寰毁「淮夷繇我貟晦臣，今敢博氒衆叚（暇），反氒工事，弗速（績）我東域。今余肇命女率齊帀𣪕贅㮚及左右虎臣征淮夷，即質（劑）氒邦嘼（酋），曰嗌，曰筭，曰鈴，曰達。」

刑罰以威內，

大盂鼎「王曰：盂，迺䀂（紹）夾死嗣戎，敏諫（敕）罰訟，夙夕䀂我一人，烝（君也）四方。」

兮甲盤「其隹我諸侯百生（姓），氒貯毋敢不即岦（市），毋敢或入蠻（蠻）究貯，則亦井（刑）。」

為之太過則人民挺而走險、

[illegible]盨「雩邦人、正人、師氏、氒有辠有故辜、廼馭倗即女；女廼繇宕、卑俾復虐逐氒君氒師、廼作余一人𠧴憂。」

此所言乃厲王奔彘時事。「女廼繇宕」句原脫重文女字、今依文義補足之。繇者尤也、宕者過也、繇宕殆謂尤之太過。

毛公鼎「雩之庶出入事于外、尃命尃政、埶小大楚賦、無唯正昏、弘其隹王智、廼唯是喪我國。」

此亦厲王時事、說詳毛公鼎之年代。

故亦以暴虐為戒、

𨊠盨「善效乃友(僚友)內辟，勿使虣(暴)虐從獄。受奪叡行道，厥非正命，廼敢庰(擅)訊人，則唯輔天降喪，不廷，唯死。」

以壅遏庶民，魚肉鰥寡為戒，

毛公鼎「女雝(推)于政，勿雝逮(壅累)庶民，貯，毋敢龏橐，龏橐廼敄鰥寡。」

而勵用中道。

牧段「王曰：牧，女毋敢〔弗帥〕先王作明井(刑)用，雩厥訊庶右𠳋，毋敢不明不中不井，厥口政事，毋敢不尹其不中不井。」

叔夷鐘「昚(慎)中厥罰。」

三、道德思想

德字始見於周文。

班毁「公告厥事于上，隹民亡泯祉拙才哉，彝㤇(昧)天命，故亡。允才哉顯，隹敬德，亡卣攸違」。

此乃成王時器，乃彝銘中德字之最初見者。毁彝無德字，卜辭亦無之，羅振玉殷契考釋以祌[illegible]等字為德，案實循字也。羅謂「曆鼎与此同」，實則曆鼎德字其下仍從心作，特漫漶耳。

於文以省心為德。

說文道德之德作悳，云「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从直心」；德訓「升也，从彳悳聲」。金文悳字罕見，凡道德字均作德，今就金文編所收者十五字，迻錄之如次：

盂鼎　番生殷　叔向殷　虢叔旅編鐘

毛公鼎　井尼安鐘　蔡姞殷　師望鼎　德克殷

叔家父簠　秦公殷　齊陳曼簠　王孫遺者鐘

通觀諸字，蓋寔从徝若道，从心，徝者巡省之本字也，㪙甗「師雝父徝道至于㝬」，即言師雝父出巡，道至于舒也。古文省相形近，省本不從囗，从目，作者乃古人之筆誤，說詳「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是則古人造文，寔以省心為德，省者視也。

故明德在乎明心。

師望鼎「不顯皇考寬公，穆々克盟(明)厥心，哲厥德。」

明心之道，欲其謙沖，

大克鼎「穆々朕皇祖師華父，悤襄[illegible]厥心，寍靜于猷，盄哲厥德。」

欲其荏染，

王孫遺諸鐘「余恁㠯(予)心，征□余德。」

廣雅釋詁「恁，弱也」，又「恁，思也」。今案恁之訓弱訓思，猶言荏染。詩巧言「荏染柔木」，傳云「荏染，柔意也」。

欲其虔敬，

叔夷鐘「女小心畏忌，女不彖。……余弘猷乃心，余命女政于朕三軍，肅成朕師旟之政德。」

邾公華鐘「余褱龔畏忌，慗穆不彖于氒身。」

欲其果毅。

王孫遺諸鐘「余圅龔㝬屖，數數趩趩，肅慗聖武，惠于政德，慗于威義，誨（謀）猷不飤。」

圅龔㝬屖、宖恭舒遲，猶言豁達大度，与謙冲之意近。數數畏忌，趩趩、翼翼，（詩「小心翼翼」）意猶虔敬。肅慗聖武則有果毅之意含於其中。逸周書諡法解「剛德克就曰肅，執心決斷曰肅。」慗从折聲，亦有果斷義，書呂刑「折

民惟刑」，漢書刑法志作「悊民惟刑」；洪範「明作哲」，諡法「思慮果遠曰明」。又「剛强直理曰武」。

此得之於內者也。其得之於外，則在崇祀鬼神，

大盂鼎「令余隹命女盂䀌焚敬雝德巠，敏朝夕入諫，亯奔走，畏天畏」。

秦公鐘「余雖小子穆々帥秉明德，叡尃明井，虔敬朕祀，以受多福」。

沇兒鐘「惄于威義，惠于明祀」。

陳肪毁「龔盟鬼神，虔龔愄忌」。

帥型祖德。

大盂鼎「令余隹即井㐭于玟王政德，若玟王令二三正。」

毛公鼎「虔夙夕惠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毋折緘，告余先王若德。」

師望鼎「不顯皇考寛公，穆穆克盟氒心，悊氒德……望肇帥井皇考，夙夕出内（納）王命，不敢不分不叏。」

虢叔旅鐘「不顯皇考惠叔，穆穆秉元明德……旅敢啓帥井皇考威義，[西欠]御于天子。」

番生𣪕「不顯皇祖考穆穆克誓（悊）氒德……番生不敢弗帥井皇祖考不伓元德。」

叔向父𣪕「余小子司（嗣）朕皇考，肇帥井先文祖共明德，

秉威義。

井尸妄鐘「覭盄文祖皇考，克哲(悊)氒德，賓屯用魯，永冬(終)于吉。妄不敢弗帥(井)文祖皇考穆穆秉德。妄害害聖趠，疐處宗室。」

沈子也毁「我孫克又(紹)井斆(型教)。」

叔家父簠「悊德不亡(忘)，孫子之難(光)。」(攈三百廿四葉)

敦篤孝友，

大克鼎「天子明德，顯孝于申。」

孫詒讓與王國維均讀申為神，(孫說見「籀高述林」卷七「克鼎釋文」，王說見「觀堂古金文考釋」克鼎銘考釋)案此句法與詩「玁狁于襄」、「玁狁于夷」

同，應以不破字為是。

𤔲鼎「𤔲肇對元德，孝友隹井。」存二四五，

敬慎將事。

師望鼎「望肇井皇考，虔夙夕出內王命，不敢不分不𦘔。」

番生毁「虔夙夕尃求不朁德，用諫四方，擾遠能𤞷（邇）。」

毛公鼎「善效乃友正，毋敢湎（酗）于酒。汝毋敢㒸（墜）在乃服，䌛（古貌字，讀為繆）夙夕敬念王畏（威），不睗。（盡也）」

師訇毁「王曰：師訇，哀才（哉）令日，天疾畏降喪，是德不克盡，作憂于先王。……令余隹䌛𩱧乃命，命汝惠雝我邦小大猷，邦佑董辥，敬明乃心，率以乃友干吾（敦敔）王身，谷

欲汝弗吕乃辟函于囏」。

[illegible]盨「王曰[illegible]，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

師寰𣪕「師寰虔不㒸，夙夕卹氒牆(將)事」。

叔夷鐘「夷不敢弗憼戒，虔卹氒死(尸)事」。

而益之以無逸。

毛公鼎「余非庸又昏，汝毋敢妄寧，虔夙夕惠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毋折緘，告余先王若德」。

晉姜鼎「余不段(暇)妄寧，巠雝明德，宣邲我猷」。

齊陳曼簠「齊陳曼不敢逸康，肇堇巠德」。

有德者得其壽。

井尽妥鐘「覭盄文祖皇考、克質氒德、貢屯用魯、永冬終于吉」。

得其祿、

師望鼎「不顯皇考寬公、穆々克盟氒心、悊氒德、用辟于先王、貢屯亡敃」。

得延其福澤於子孫。

番生毀「不顯皇祖考穆々克哲氒德、嚴在上、廣啓氒孫子于下、勵擢于大服」。

德以齊家、

沇兒鐘「惄于威義、惠于明祀、䱷吾吕匽吕喜、吕樂嘉賓、

及我父兄庶士」。

曾伯陭壺「用鄉(饗)賓客，為德無叚(瑕)，用孝用享，用錫眉壽子孫，用受大福無疆」。

德以治國。

王孫遺諸鐘「余恁鈶心，征□余德，龢泓民人，余尃旬于國」。(尃旬，遍也，今言普及。)

晉姜鼎「余不叚妄寧，巠雝明德，宣邲我猷，用璽匹辝(予)辟，敏揚氒光剌(烈)，虔不彖，譖覃京師，辥我萬民」。

晉邦盦「余雖今小子，敢帥井先王，秉德嬧嬧，協燮萬邦，諗(念)莫不曰頼𩕗(卑讓)」。

秦公鐘「余雖小子、穆々帥秉明德、叡尃明刑、虔敬朕祀、㠯受多福、協龢萬民、虔夙夕剌々趄々、萬生是敕」。德以平天下。

大克鼎「穆々朕文祖師華父、悤䜌氒心、宖靜于猷、盄悊氒德、肆克龔保氒辟龔王、諫辥（績叙）王家、惠于萬民、擾遠能𤞷（邇）、肆克翌（友）于皇天、頊于上下、𢓊屯亾敃、錫賚無疆、永念于氒孫辟天子」。

番生段「番生不敢弗帥井皇祖考不杯元德、用䌛䌛大命、甹（定）王位、虔夙夕尃求不朁德、用諫四方、擾遠能𤞷」。

毛公鼎「王曰、父厝、今余唯肇巠先王命、々汝辥我邦我

家內外，惷于小大政，甹朕位，虢許上下若否雩四方，死毋童（動）余一人在位，弘唯乃智。余非庸又昏，汝毋敢妄寧，虔夙夕惠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毋折緘，告余先王若德，用卬卲皇天，醽匵大命，康能四國，俗（欲）我弗作先王憂。」

德大者配天，

毛公鼎「不顯文武，皇天弘猒厥德，配我有周，雁（膺）受大命。」

所謂大德者必在位也。

右端所述，乃由彝銘中所發見之周代思想也，事雖

零碎、搞有一貫之脈絡可尋、而宗教、政治、道德之三者實三位一體。作器者為王侯与其臣工、故此寔為統治思想之傳統。此種思想之發生、即基因於階級之分化、有階級存在之一日、統治者對於此種理論即須加以維繫、故亙周代八百年間、上自宗周、下而列國、而自然形成一系統。周末之儒家思想、又此系統之系統化耳。歷來儒者自稱為承受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堯舜禹湯事不足憑、自文武而來者則是事實。知此、而後於周秦間之思想始可批導焉。

金文所無考

古文獻中有習見之事物而為金文所絕無者，此可為判別典籍之真偽及時代先後之標準。今擇其犖犖大者疏述之如次：

一、四時，二、朔晦，

三、地，四、九州，

五、讖服，六、五等爵祿，

七、三皇五帝，八、八卦五行。

一、四時

金文中記年月日辰之例極多，記時之例僅一見，秦商鞅量是也。

「十八年，齊遣卿夫〻眾來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積十六尊五分尊之一為升」。

十八年乃秦孝公十八年，當周顯王二十五年，已是晚周之器矣。器之屬於宗周者所未見，即屬於春秋時代者亦所未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錄「商鐘」四，字作奇矯詭譎之形，舊稱為「蚊篆」，云皆錮紫金書，其三同文，曰「惟

正月王春吉日丁亥既望」云々，其一曰「惟王夾鐘春吉月」云々，字既詭隨，文亦胡湊，乃妄人所為也。

（後案）薛尚功所錄「商鐘」，其三具定為越器。「既望」乃越王之誤。銘中王名「者召於賢」，蓋即竹書紀年之諸咎粵滑，周顯王二十七年弑其父越王翳者。於時已入戰國時代之中葉，斷非商器。

此外如於四季之上冠以去來令等字樣者所未見，甚至如春秋二字及以春秋為形聲之字亦所絕無。夏則秦公毀及秦公鐘言「虩事蠻夏」字作[illegible]，叔夷鐘言「剸伐夏司」字作[illegible]，均用為華夏或夏殷之夏，而非時節之名，且其字形亦尚無可說。冬字多見，但均用為終，其字形作[illegible]（頌毀文）若[illegible]。（不嬰毀文）案此字當是爾雅釋木「終，牛棘」之終之本

字。郭璞注牛棘「即馬棘也，其刺粗而長」。又山海經中山經云「大𩇯之山有草焉，其狀葉如榆，方莖而蒼傷，其名曰牛傷」。郭注云「即牛棘也」。郝懿行云「棘一名榛。左思招隱詩注引高誘淮南注云『小栗、小棘，曰榛』，是榛即棘也。榛与終，聲相轉。」孜郝意似以郭說為未諦，故解終為榛，則牛棘即小棘矣。郭云馬棘，及山海經之牛傷，究未䆮為何物，然以終為榛，則於𠔾之字形，優有可說，蓋象二榛實相聯而下垂之形。故𠔾之用為始終及冬夏字者，均假借也。

卜辭中四時之名亦尚無確徵。有□□□等字，每用於令字之下，葉玉森釋為春夏秋。說夏云「文与蟬逼肖，疑卜

辭段蟬為夏」，然蟬不應有觸角，故知其說不確。（此文亦有人釋為龜字者。）「葉又謂□□所从之日竝為日字，則更不足信。卜辭及金文日字多見，竝無一例如是作者，斷非日字也。（葉說見殷契鉤沉）又有□字，葉謂與金文之□為一字，甚是；然謂「象枝垂葉落，或餘一二敗葉碩果之形」（揅契枝譚卷甲），則又不免徒逞肊說。今案卜辭之□亦「終牛棘」之終，假用為終始字，尚無一例可作冬夏字解者。故卜辭中是否有四季之名，即殷代曆法是否已有春夏秋冬之分，尚無由論定也。惟卜辭及金文均屢見「十三月」，當是閏月之名。有閏月則當有四季，蓋閏月之設，本在調劑年分十二月之太陰曆與年分四

季之太陽歷之參差。卜辭及金文均有閏月，而乃無春夏秋冬之明文，殊為可異。

二、朔晦

殷人月行三分制，為旬，周人月行四分制，為初吉，為旣生霸，為旣朢，為旣死霸。卜辭凡言「貞旬亡𡆥」之例不可勝舉，周金中凡言初吉，旣朢，生霸，死霸之例亦不可勝舉。然有異者，則朔晦所未見。有稱月吉者，矢令彝「唯十月月吉癸未」，有稱月初吉者，邻𩕒尹鉦「隹正月月初吉，日在庚」。前人以月吉或月初吉為月之朔日，然否所未敢必。奇觚室

吉金文述卷五（第十葉）有「冡龍尊」文為「[illegible][illegible]作日癸公寶尊彝」，案即西清古鑑卷八（廿四葉）之「周癸公尊」，以其圖象觀之，實當為觶。首二字人名，古鑑釋為「丁亥五月」，劉心源釋為「冡龍」。王襄釋[illegible]為朔，又別造一[illegible]字以為甲骨文。（見「簠室殷契類纂」第三十四葉，此君任意造作，其所著錄多不足信。）均妄釋也。[illegible]字不可識，[illegible]乃胖字，胖侯匜作[illegible]，鼎作[illegible]，盤作[illegible]，王國維謂即滕薛之薛（「觀堂集林」卷六「釋胖」）其說至確。此亦其一例耳。故此斷不可混為朔字。（陳邦懷「殷契小箋」祖述王襄，並創為「疑古朔字從屰省聲，小篆朔字從屰蓋由屰譌變」，其妄尤甚。）

朏字則有之，曶鼎作[illegible]，吳彝作[illegible]，均係人名。此外如周書之哉生霸、旁生霸、既旁生霸、旁死霸等均無可徵。

三、地

金文中天若皇天等字樣多見，均視為至上神，与天為配之地若后土等字樣，則絶未有見。卯毁「錫于𠬝一田」，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卷十三收為地字，（說文籀文作墬。）注云「古文豙作𨸏，亦作㒸，此為隊，當是古地字，省土。」其卷十四又收為隊，云「借為地字。」案丁說實至紕謬，竟混彖㒸豙三字為一而不知辨別也。𠬝殆从𠂤豕聲之字，字書所無，原是地名，亦無義可說。墬則从彖，小徐本云彖聲，段玉裁改為彖聲。案地从也聲，古音當在歌部。彖聲在元部，歌元陰陽對

轉則墜自可从彖聲，無須改作彖也。要之墜隊隊，均各為一字，烏可混耶？又不嬰毀「女呂我車宕伐𡩜允于高陵」，丁氏亦收為地。案此字王國維釋陵，云「高陵，地名，在秦為昭王母弟公子悝封邑，在漢為左馮翊屬縣，其地西接涇陽」。詳見「觀堂古金文考釋」「不嬰敦跋」。其說至確，絕非地字也。

金文既無地字，亦無后土之稱，所見土字義均質實，如南宮中鼎「王令大史兄（貺）裛土」，大保毀「王派大保錫休余土」，大盂鼎「受民受疆土」，宗周鐘「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南國及孳敢陷虐我土」等，又如司徒徒馭等亦有段土字為之者，然用為神祇之例絕未有見」。是則地字當是後起之

字、地与天為配、視爲萬彙之父与母然者、當是後起之事。尚書金縢与呂刑二篇有地字。金縢云「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史記「魯周公世家」爾作汝、）呂刑云「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業此二篇同屬可疑、卽有地字之出現、已足知其非實錄矣。

四、九州

尚書禹貢稱夏禹敷治洪水、分天下為九州、曰冀兗青徐揚荊豫梁雍、其地「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據有東部亞細亞之全部。爾雅釋地、逸周書職

方篇（周禮職方氏文採此）呂氏春秋有始覽所舉九州之名均無梁而有幽，職方更無徐而有并，爾雅則青作營。所載疆域均各有出入。論者以禹貢為夏制，爾雅為殷制，職方為周制，（呂覽與爾雅為近，舊未有說。）又因諸書所錯見之州名恰為十有二，故又以為乃虞書「十有二州」之舊。案此均莫須有之說也。虞夏之書均係偽託，九州之分劃蓋春秋時某一大師之私見，傳其學之弟子各敷衍為文，故小有出入耳。虞可無論，即夏之存在亦尚無古物可徵。（傳世岣嶁碑文及薛氏款識之「夏琱戈」「夏鉤帶」等均偽器。）縱令存在，其疆域斷無禹貢所言者之廣大，其文化程度至高亦無過新石器時代之末期，斷無禹貢所言者之

誇誕也。禹貢之為偽，近人已頗能知之，其構成當在春秋戰國之際，作者或本條戲為寓言，無心作偽，後之未深孜者乃錄之為正史也。

又逸周書大匡篇「三州之侯咸率」，程典篇「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商頌玄鳥「奄有九有」，傳云「九有，九州」，長發「帝命式于九圍」，傳亦云「九圍，九州」。郝懿行據此以為殷有九州之證。（爾雅義疏中之五）近人鮑鼎箸九州釋名襲其說，益云齊侯鎛「虩々成唐（湯），有嚴在帝所，……奄有九州，處禹之都」，亦可為據。案周書二篇亦周末人所偽托，商頌作於春秋時之宋人，齊侯鎛則銘明言乃齊靈公時器，凡此均不足

據證也。鮑鼎釋名更於卜辭以求之，見卜辭有□字，以為即是冀州。有地名□者（原辭言「王田□」「王□」，其地甚小），以為即是雝州。有㕣字，以舊釋公為非，謂即許書「㕣讀若沇州之沇」字，即是兖州（謂㕣當从口，小篆从口者乃譌變）。有□字（原辭為「王往于□」，不甚明，見前編卷四第四十五葉，當是極小之地名），釋為荊，謂即荊州。有□字，从王，襄釋徐，謂即徐州；有□字（見後編下廿一葉，原片殘折，僅餘「于□」二字，鮑云「凡卜辭之例，于下必為地名」，實則于下亦多人名之例，如云「貞于王亥求年」，又「貞求年于妣乙」之類是也），釋為營，謂即營州。更釋□為幽字，謂即幽州。此直可謂牽強傅會之尤者矣。蓋其腦中先含一殷代有九州之觀念，更之以次傅卜辭諸疑字，勉強可合，遂反手以為殷代有九州之明證，此所謂循環

論證之模範也。

要之，卜辭中無九州之痕跡。金文除齊侯鎛鐘一例外亦決未有見。曶鼎「井叔在異為事」，鮑鼎謂即冀州，其謬与比傳卜辭者同。又屢見荆字，如貞毀「貞從王伐荆」，遹伯毀「遹伯從王伐反荆」，𤞷毀「𤞷馭從王南征伐楚荆」，荆乃楚之別號。然楚人之器無自稱荆者，典籍亦然。是則荆乃周人呼楚之惡名，以其自名楚，故斥之為荆也。荆州之名即因荆楚而得，且必在楚已入通中原，而使荆之惡名遺失其惡意以後。即此可知九州之說不得在宗周以前，且不得在春秋以前也。

五、畿服

禹貢復分天下為五服，曰「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職方於王畿之外復分天下為九服；依據周禮「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周書作圻）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

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

九服於大司馬職稱為九畿，於大行人職則僅邦畿及侯、甸、男、采、衛、要六服，六服之內為九州，六服之外謂之蕃國。說者謂要服即蠻服，蕃國即夷、鎮、藩三服。

今案畿服之分與九州同，同是春秋時人之紙上規橅，古代竝無此制度。倡之者當是一人，傳之者則斟酌損益各為異辭，故或為五或為九，或為六。其散見於它書者，名稱里數均各有參差。今就所見及者搯之如次：

虞書皐陶謨「禹曰：予惟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

周書作雒篇「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制郊甸方六百里，因西土為方千里。」

周書王會篇「方千里之內為比服，方二千里之內為要服，方三千里之內為荒服。」

國語周語「祭公謀父曰：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

又「襄王謂晉文公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為甸服。」

左傳襄十五年「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居其

列」。又襄二十五年「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國多數圻矣。」

商頌玄鳥「邦甸千里，維民所止。」

呂覽慎勢「凡冠帶之國，舟車之所通，不用象譯狄鞮，方三千里。古之王者擇天下之中而立國，……天下之地方千里以為國。」

凡此均宗周以後之文獻也，皐陶謨、王會篇均非實錄。左氏內外傳多經劉歆改竄，而祭公謀父之語正足為九畿九服之反證。自漢以來，治學者於此等文獻一律視為實錄，見里數稱名之不同，則多方以求其滙通，然亦至今

猶聚訟未決，蓋所謂徒費氣力者也。

然職服之名亦略有所本。

康誥「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猶言農民和見士事于周」。

酒誥「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威相惟御事，厥棐非有恭供，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居當為君字之譌，罔敢湎于酒」。

又「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

召誥「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君奭「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并）侯甸……」凡此均商代官制之子遺，其見於金文者亦有一二例，矢令方彝与大盂鼎是也。

矢令方彝「明公朝至（于）于成周，徃（出）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者（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者（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

大盂鼎「隹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肆于酒。」

偽孔傳於康誥之「侯甸男邦采衛」釋為五服，竝列舉里數，以為「与禹貢異制」。羅振玉攷釋令彝，謂「侯田男」即侯服甸服男服。案此均因先入之見而誤者也。彝銘之田自即經典之甸，然令彝之「侯田男」統攝於諸侯之下，与卿事寮

等為對文，盂鼎之「侯田」亦對言百辟，則侯田男乃諸侯之異稱，而非職服之名號也。證諸典籍，理亦如是。「侯甸男邦采衛」即侯甸男等之諸侯与邦采邦衛，采衛均職位之名，采猶言宰。「侯甸男衛邦伯」即侯甸男衛等之邦伯，邦伯即諸侯。酒誥之外服內服即外官內官，非謂內外之職服也。然有此等根蒂，故春秋時之創為職服說者，即假用其名以託諸古；後世離古愈遠，又蔽於儒說之一尊，遂深信之而不疑矣。

要之職服之制乃後人所偽託。金文無職字，服字多見，与酒誥義同、亦非地域之區劃也。

六、五等爵祿

周禮大宗伯之職「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於王之外，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祿。

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爵祿，公侯伯子男凡五等」。

孟子所傳之五等說稍有縣異。其萬章篇下云「北宮錡問曰：周室頒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案此乃事實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案此乃出於推臆，然而軻也嘗聞其畧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

位、凡五等也。案此乃出於傳聞。

孟子之說本出於傳聞、王制乃漢儒所集、周禮更曾經劉歆點竄、是知五等之說已自不可盡信矣。春秋以五等爵號稱當時之諸侯、然如宋君稱公亦復稱子、衛蔡陳紀滕諸國稱侯稱子不定、薛一稱伯一稱侯、杞一稱子一稱伯。是則所謂等位、並非固定。

證之金文、則其縣異尤有甚者。

其一、諸侯每稱王。有乖伯𣪕、疑康王時器、上言「王命仲到歸乖伯貔裘。王若曰乖伯、朕丕顯祖玟珷、雁受天命、乃祖克奉先王、異自它邦、有芇于大命」、下言「乖伯拜手稽首

天子休……用作朕皇考武乖幾王尊𣪕」、此以伯而稱王。有彔伯戜𣪕、疑穆王時器、上言「王若曰、彔伯戜、繇自乃祖考有𦔻于周邦」、下言「彔伯戜敢拜手䭫首、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作朕皇考釐王寶尊𣪕」、亦以伯而稱王。更有矢伯彝、其爵伯也、而有矢王尊則稱王。同卣「矢王錫同金車弓矢」、散氏盤「𠭯受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均稱王。王國維有古諸侯稱王說、「觀堂別集補遺」即據此數器斷言「古者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即徐楚吳越之稱王者亦沿周初舊習、不得盡以僭竊目之」。其說無可易。

其二、公侯伯子無定稱。春秋稱魯為公、彝銘中有魯侯、

鬲、魯侯毁、魯侯角均稱侯、明公毁言「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糸犬邑、魯侯有囙工」、明公卽魯侯、而公侯之稱不別。春秋稱晉為侯、而晉公盦稱公、新出驫羌鐘言「賓于晉公」亦稱公。春秋稱秦為伯、而秦公毁、秦公鐘稱公、別有秦子戈稱子。春秋稱楚為子、而楚王頵鐘、楚王酓章鐘、楚王賸邛仲嬭南鐘稱王、楚公逆鎛、楚公冡鐘稱公、禽毁言「王伐楚侯」稱侯、矢令毁「唯王于伐楚伯」稱伯、楚子暖簠亦復稱子。春秋稱邾婁為子、而邾公牼鐘、邾公華鐘、邾公釛鐘均稱公、邾伯御戎鼎復稱伯。凡此稱謂之參差与春秋之不一致、正自舉不勝舉。

其三、男之稱謂罕見。矢令方彝言「諸侯侯田男」是知男亦諸侯之一、然古金中男之稱謂罕見。春秋稱許為男、而鄦子盟師鐘鄦子妝簠（鄦即許之本字、）均稱子。有遣小子毀「文云「遣小子𩰫（衛）吕其及（有）作䣄男王姬𩰫彝。」（周金文存卷三、八七、）䣄男當即䣄國之君也。又有𡢁侯簠、文云「𡢁侯作叔姬寺男媵簠。」（同卷三、一三四、）寺男疑叔姬之名、如為叔姬所嫁之夫則當為寺國之君。寺亦作邿、存世有邿伯鼎二具、則邿之稱男者亦復稱伯矣。（又業邿乃姬姓之國、有邿造鼎可證、則寺男恐仍是叔姬之名、）

準上、可知王公侯伯子男實古國君之通稱。爾雅釋詁「皇王后辟公侯、君也。」伯辟一音之轉耳。君復稱子者、殆天

子之器。卜辭每稱王為子，如云「己亥，子卜貞在川人歸」（「龜甲獸骨文字」二卷廿二葉一片。）又「癸未子卜人歸」，（同上六片。）子卜即王卜也。殷彝亦然，如甲寅父癸角云「子錫[illegible]孰貝」，（「殷文存」上、廿三。）又⿰虘又霝卣「子錫⿰虘又霝璧一」，（「積古」卷一、廿四。）子錫亦即王錫矣。男之稱謂似早廢，其初蓋取義於農事，猶古之為民長者之或稱牧也。是知五等爵祿，實周末儒者託古改制之所為，蓋因舊有之名稱而賦之以等級也。

七 三皇五帝

大戴禮五帝德，及帝繫，以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為

五帝。史記本之作五帝本紀。呂氏春秋十二紀及月令則以大皞伏羲氏、炎帝神農氏、黃帝軒轅氏、少皞金天氏（帝摯）、顓頊高陽氏為五方五帝。皇甫謐帝王世紀（史記正義及索隱所引）以少昊、顓頊、帝嚳、唐堯、虞舜為五帝，而別以伏羲、神農、黃帝為三皇。司馬貞補三皇本紀則以伏羲、女媧、神農當之，云「三皇記者不同，譙周以燧人為皇，宋均以祝融為皇，而鄭玄依春秋緯以女媧為皇，承伏犧，皇甫謐亦同（此五字與五帝本紀索隱所引相違，疑有誤）今依之為說」。又引一說「三皇謂天皇、地皇、人皇為三皇」。

今案天地人三皇之說至荒誕，乃後之好怪者所妄為。

五帝之名初湊合於周秦之際、三皇則更在秦後。三五之各有出入、卽湊合者之任意去取也。金文中無三五之說、卽其名稱亦未有見。宗周彝銘之追稱祖德者僅及文武、康王時代之大盂鼎、井伯𣪘、昭王時代之宗周鐘、宣王時代之毛公鼎、師訇𣪘等、是也。叔夷鐘乃春秋齊靈公時器、稱頌祖德及於成湯、竝言及夏禹、其辭云、

「夷典其先舊、及其高祖、虩々成唐（湯）、有嚴在帝所。尃受天命、剸伐頣（夏）司（祀）、敗厥靈師、伊少臣隹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都）。」

又有秦公𣪘及秦公鐘、器作於春秋中葉、亦言及夏禹。

曰「不顯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賚」、曰「嚴龔寅天命、保䕨氒秦、虩使蠻夏」。殷周以前之帝王、至古者極於禹、唐堯虞舜均所未見、更古者可無論矣。（「後案」「陳侯因資敦」始見「黃帝」之名。因資、即齊宣王。）

傳說中人物有陸螒者、見於邾公釛鐘、文曰「陸螒之孫邾公釛」。王國維云「螒字从蚰𩫖聲、（𩫖古墉字）以聲類求之、當是螽字。陸螽即陸終也。大戴禮帝繫篇、陸終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其五曰安、是為曹姓。（沫若案：曹姓曹字金文作嫀、从女棗聲。）曹姓邾氏也。史記楚世家語同、蓋出於世本。此邾器而云陸螒之孫、其為陸終無疑也」。（「觀堂集林」十八、「邾公鐘跋」）案螒字从蚰𩫖聲、求之聲類當以融字為近。陸螒疑即祝

融。楚世家云「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帝繫作老童，二者形近，必有一譌。卷章生重黎。重黎為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後，復居火正，為祝融。吳回生陸終」云々。帝繫則僅言「老童產重黎及吳回，吳回氏產陸終」，無重黎為祝融事。國語鄭語「黎為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後八姓」云々，与陸終六子大同小異，而不言陸終。余疑陸終即祝融，陸祝古同幽部，終融古同冬部，其字當如邾公釛鐘書作陸蠕，陸一書為祝，蠕一書為終，陸終祝融遂

判為二人也。火正之說乃後人所傳會，其事當在五行之說盛行以後，蓋以楚居南國，故以其先世司火也。然楚之先寔居淮水下遊，与奄人徐人等同屬東國，逸周書作雒篇「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叛。……二年作師旅臨衛政（征）殷……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熊盈當即鬻熊，盈鬻一聲之轉。熊盈族為周人所壓迫，始南下至江，為江所阻，復西上至鄂。至鄂而与周人之沿漢水而東下者相衝突，左氏傳（僖廿八年）「漢陽諸姬，楚實盡之」者是也。火正之說當起於南，其為傳會，為事甚明矣。祝融之先或尚有顓頊高陽氏者所未可知、（高陽當即楚社之高唐，乃生殖器神之轉變，說詳「甲骨文

字研究」釋祖妣」然祝融固非三皇之一，而顓頊亦不必為五帝之一也。

晉襄公媵女之器有晉公盦者，云「我皇祖𩁹公，膺受大命，左右武王，龢事百蠻，廣嗣三方，至于大廷，莫不事王。」大庭乃古國名，續漢書郡國志「魯國有大庭氏庫」注引杜預曰「大庭氏古國名，在城內，魯於其處作庫」。莊子胠篋篇「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司馬貞補三皇本紀「自人皇已後有五龍氏、燧人氏、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卷須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渾沌氏、昊英氏、有

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斯蓋三皇已來有天下者之號。」又其自注云「皇甫謐以為大庭已下一十五君皆襲包犧之號。」今案大庭氏既為國名、舉一返三、則容成、尊盧、軒轅之屬、亦古國族之名號也。余近攷十二歲名、得知單閼即星中之軒轅、（詳見「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篇）單閼一稱天黿、古彝銘有圖形文字作者、其例至多、舊釋「子孫」實則乃國族之名、余疑即是天黿、亦即軒轅。軒轅為氏而移為星名、蓋古分野之一例、猶大火之為商星也。以軒轅為黃帝、視為漢民族之祖者、乃後人之所傅會。

八、八卦五行

易之八卦所託甚古，然可異者，彝器中迄未有見。宋人書中有所謂「卦象卣」者，凡二具，乃其一字之銘与卦象相似。其一作☰、（博古九卷十六葉、嘯堂上卅二葉、薛氏三二葉）又其一作𝍪。（續考古圖五卷一葉）案此僅与卦象相似而已，決非卦象也。張掄內府古器評（上卷十七）以第二器之豎作者為淵卣，蓋与鼎字形近而云然。然亦非必鼎字。古器銘中凡作一二字之圖形文字者，殆即作器者之族徽或花押，其字不可盡識。

卦象宜於作花紋圖案，然於彝器之花紋中訖未有見，

基本二卦之乾坤二字亦為金文所絕無。金文無与天對立之地字，天地對立之觀念事當後起，則乾坤對立之觀念亦當後起矣。且易之為書雖詭譎悖謬，然其本身亦有其固有之系統，乃於箸述意識之下所構成之作品，与古代自然發生之書史不類。其經部之成或在春秋以後，即孔子亦未必及見。論語述而「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釋文出「學易」二字，云「魯讀易為亦，今從古」。阮元云「魯論作亦，連下句讀。惠棟云外黃令高彪碑云"恬虛守約，五十以斅"，此從魯論，亦字連下讀也」。見論語校勘記字之當為易為亦，雖無究極之徵據，然以理推之，則作亦者為

近是。蓋如本是易字，則「學易」正極現成，魯論何必破字以讀之？易縱至難，古人讀書亦縱至不易，以好古敏求發奮忘食自鳴之孔子，何至有「學易」之必，尚須加之數年，至五十始着手耶？余意易之經傳均孔門弟子所為，傳之作尤在經後，晉時魏襄王墓所出竹簡，有經無傳，即其證。錄論語者偶以音同誤亦為易，託易者遂造為說辭，謂孔子晚年讀易，韋編三絕也。

五行之觀念亦為金文所無。金木水火土等文字雖散見，然義均質實，絕無神祕之奧味。因之五行生勝，帝德轉移，及五方五祀之說，均無絲毫之痕跡可以徵攷。洪範一

文，其為構成意識之產物与禹貢周易同，絕非自然發生之文字，亦絕非周初所宜有。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禮制篇言商代外祭有「五方帝」，其說云：

「曰：貞方帝卯一牛出南□，曰：貞〻尞于東，曰：巳巳卜王尞于東，曰：貞尞于西，曰：癸酉卜中貞三牛，曰方帝，曰東，曰西，曰中，疑即五方帝之祀矣。」

余曩亦頗是認此說，然細案實依稀髣髴之論也。卜辭多假帝為禘，「貞方帝」者「貞方禘」也。又卜辭云「卜□貞」之例至多，卜貞間之一字，或為賓，或為旅，或為㱿，或為咸，或為古，或為𡆥，義均不明，此「卜中貞」亦其一例，中字非必即中

央土德王之黃帝也。卜辭如果有「五方帝」之祀，則亦宜有五行觀念，然此所謂「五方帝」者僅屬皮傅而已。

荀子非十二子篇有云「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子思孟軻所唱和之五行，荀卿斥之以僻違、幽隱、閉約等晦塞字，其為金木水火土之五行無疑。是儒家五行說本為子思所唱道，云其「案往舊造說」，云其「案飾其辭而祇敬之」，蓋譏其託古也。然則洪範一文蓋子思所作。

「孟軻和之」者，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

「孟軻，鄒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天下方務於合縱連衡，以攻伐為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与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此「序詩書」与「作孟子七篇」，當是兩事；「序詩書」者蓋謂編次詩書之次第也。視此，可知儒家經典實多成於孟軻之手。故子思之洪範得入於書，荀卿非之，非偶然矣。

（竟）

周官質疑

言周官之來歷者以左列二書文為最古。

馬融周官傳敘「秦自孝公已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与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於祕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衆儒竝出、共排

以為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尚幼，務在廣覽博觀，又多銳精於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道，迹具在斯」。（賈公彥序周禮興廢」所引，原作「馬融傳」，孫詒讓云「蓋即周官傳敘之佚文」，今从之。）

漢書河間獻王傳：「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脩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為好寫与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与漢朝等。……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

據此二書，可知周官以孝武之世（獻王以武帝元光五年薨）出於河

間乃民間所獻，旋入祕府。至孝成帝時始為劉歆所著錄，而有冬官亡佚之說，以考工記補之。馬融班固均去古未遠，而融尤劉歆三傳弟子，其說必是事實。乃陸德明釋文叙錄引或說云「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隋書經籍志及杜佑通典禮篇均同此說，則以周官原缺，補以考工記者為獻王；後漢書儒林傳又云「孔安國獻禮古經五十六篇及周官經六篇」，則以周官出於孔壁；此致誤之由，乃緣誤解釋文叙錄所引鄭玄六藝論語，斷禮孔疏亦同此誤，孫詒讓已辨之。御覽學部引楊泉物理論「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得周官，闕無冬官，漢武購千金

而莫有得者，遂以考工記備其數，則更以購求補足之事屬於漢武，禮器孔疏又謂「漢孝文帝時求得周官，不見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考工記補之」，凡此均繆悠之說，孫詒讓已斥其妄矣。（見「周禮正義」卷一，第二葉。）

周官既晚出，為「五家之儒」（孫云「蓋謂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戴德、戴聖」禮記正義孔序引六藝論所謂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是也」）所未見，逮經劉歆表彰之，復為眾儒所共排，故此書之真偽寔二千年來所久成聚訟者也。且不獨漢興諸儒所未見，即周秦諸子亦無一人道及者，王國維書毛詩故訓傳後言此頗為綜析，令剔取其說如次：（原見「觀堂別集後編」）

「周官一書得於河間，不獨漢初齊魯諸儒皆未之見，即周秦人著書亦未有徵引一二者。……先漢人書惟劉向所次樂記有竇公一篇乃春官大司樂職文，大戴記朝事義取秋官典瑞、大行人、小行人、司儀四職文，小戴記內則取天官食醫、庖人、內饔三職文，王藻取春官占人職文，燕義取夏官諸子職文。此外惟賈誼新書禮篇云，拜生民之數及穀數，与春官天府、秋官司民說同。其餘無引周官一事者，雖左傳國語等古文之早出者，亦無一与周官相發明」。

王氏語此本在證明其毛詩故訓作於魯國毛亨傳作於

趙人毛萇之說，摘取傳中言典制之合於周官者凡二十七條之多，以證傳之晚出，其說至當。故毛傳所云，不足以為周官已存於先秦之據證。又王氏所引先漢人書之同於周官者屢直云取之周官，若然，則是竇公、二戴、賈誼諸人曾見周官，於其說不免自相矛盾。汪中亦曾舉六徵，以為周官辯護矣。

「漢以前周官傳授源流皆不能詳，故為衆儒所排；攷之於古，凡得六徵。逸周書職方篇卽夏官職方職文，一也。藝文志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為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二也。大

戴禮朝事、載典瑞、大行人、小行人、司儀四職文、三也。禮記燕義、夏官諸子職文、四也。內則食齊視春時以下、天官食醫職文、春宜羔豚膳膏薌以下、庖人職文、牛夜鳴則庮以下、內饔職文、五也。詩生民傳嘗之日涖卜來歲之芟以下、春官肆師職文、六也。遠則西周之世、王朝之政典、大史所記及列國之官世守之以食其業、官失而師儒傳之、七十子後學者虆之於六藝、其傳習之緒明白可據、如是而以其晚出疑之、斯不學之過也。」（述學內篇二、周官徵文）

孫詒讓謂汪說為至允、而斥疑周官者為「俗儒妄有詆難」

皆鄉壁虛造不經之論。故如王說，在據周官以判奪毛傳之晚成，而如汪之第六徵則在據毛傳以證明周官之舊有，此所謂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者矣。王於周官固在然否之間，而未敢唱破，蓋亦苦於汪之所謂前五徵者而未可說明也。實則汪之五徵及王所舉玉藻与新書語均不足為究極之徵據，蓋安知非周官之取材於諸書，或諸書与周官之同出於一源耶？

周官一書，其自身本多矛盾，与先秦著述中所言典制亦多不相符，然信之者每好曲為皮傳，而教人以多聞闕疑，不則即以前代異制或傳聞異辭為解。因之疑者自疑，

信者自信，紛然聚訟者千有餘年，而是非終未能決。良以舊有典籍傳世過久，嚴格言之，實無一可以作爲究極之標準者，故論者亦各持其自由而互不相下也。余今於前人之所已聚訟者不再牽涉以資紛擾，僅就彝銘中所見之周代官制揭櫫於次而加以攷覈，則其眞僞純駁與其時代之早晚，可以瞭然矣。

一、卿事寮　大史寮

令彝，隹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宮，公命出同卿事寮，

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出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

番生𣪘「王命耤嗣公族、卿事、大史寮。」

毛公鼎「及茲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命汝耤嗣公族、雩參有嗣、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

小子𩰫𣪘「乙未、卿事錫小子𩰫貝二百。」（奇三、二十、）

㝬叔多父盤「使利于辟王、卿事、師尹、朋友。」（周四、五、）

右卿事之官亦見於卜辭、字作卿史、古史事吏使本一字也。羅振玉殷虛書契攷釋云「士古皆訓事、卿事即卿士

也。詩商頌長發降予卿士、大雅假樂百辟卿士、箋、卿士卿之有事也。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卿士、箋云、朋黨於朝、皇父為之端首、兼擅羣職、故但目以卿士云。詩之卿士卽卿事、周官六官之長皆曰卿、而鄭君謂卿士兼擅羣職、是卿士卽冢宰矣。令案以卿事為卿士、羅說至當、然謂卿士卽冢宰、則非鄭恉。十月詩於「皇父卿士」之下言「家伯維宰」、箋云「冢宰」、則鄭竝未以卿士為冢宰也。又漢書古今人表有「大宰家伯」、大宰卽冢宰、則班固亦未以卿士為冢宰也。孫詒讓說之以孤、謂「孤者執政之卿、亦謂之卿士。詩小雅十月之交說皇父卿士在家伯維宰之上、鄭箋以宰為冢宰則皇父為孤、

卿可知。左隱九年傳載鄭莊公為王左卿士、与虢公忌父為右卿士、竝為政。左隱三年杜注謂「卿士、王卿之執政者」。執政必孤、卿而有左右、是有二孤矣。蓋孤為諸卿中執政者之稱、無專職、亦無定員、但不可以三少强充其數耳。……卿士為孤、而亦為諸卿之通稱、故書洪範云「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孔疏引鄭書注云「卿士、六卿掌事者」。（見周禮正義上掌次疏、孫於孤義採王引之說、與舊三孤說不同。詳彼疏及王經義述聞。）孫說孤与鄭異、而說卿士則深合鄭恉。然以金文按之、亦未為得也。金文於卿士稱寮、可知其屬不止一人、屢与大史對舉、當与大史為同級之官、而其上復有尹司之之人、則卿士之非所謂孤者、又

可斷言矣。孫謂「亦為六卿之通稱」者，乃指周官之六官，然令彝与毛公鼎之卿事寮均在三事若三有司之外，用知卿士之職与司徒司馬司空等官竝無關涉也。然則卿士究當何職耶？

余謂卿士當求之於曲禮之六大，不當求之於周官之六官。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六大乃古之六卿，所謂「六事之人」。五官古祇三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其職為大夫，小雅雨無正稱「三事大夫」，書立政庶、司徒、司馬、司空，於「大史、尹伯、庶常吉士」之

下，牧誓序之於「友邦冢君，御事」之下，均其證。司士，司寇，殆亞旅之屬，周官司士隸於司馬，彝銘中有以司工（即司空）而兼攝司寇者，（揚毁，詳下）足見二官實不足与三事竝列也。此六大，五官，鄭玄疑殷制，蓋以与周官不合而云然，寔則周官之確為周制与否，尚大有疑問也。又鄭說大士為「以神仕者」，案此亦屬皮傅。蓋周官之「以神仕者」其職甚低，安能与大宰大宗等竝列耶？大士，余謂當即內史。曲禮「史載筆，士載言」，士与史對言，自為大史与大士。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与載筆載言之說一致，則大史為左史，大士為右史。大戴禮盛德篇「內史，太史，左右手也」，盧注「太史

為左史、內史為右史」。書酒誥「大史友、內史友」、鄭注「大史內史掌記言記行」。（禮記正義玉藻疏引）是則大士即是內史矣。左傳襄三十年「鄭使大史命伯石為卿」、覲禮「賜諸公奉篋服、大史是右」、此二大史均當作大士、蓋音之譌也。

要之、卿事寮當指此天官六大、其或別大史于外者、大史正歲年、大師抱天時与大師同車、其位特尊、故別出之使異于其它之五大也。六大均在王之左右、（詳後）故有左卿士右卿士之名。六大之上有兼攝羣職者、為冢卿、亦即所謂孤。孤若冢卿、可由六大中之一大兼領、自亦仍可稱為卿士矣。（顧命列卿士于大史大宗之外、而與裳色、蓋因當日二大執事、故特殊之、不足為異。）

二、三左三右

小盂鼎「隹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喪，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樞）明，王各（格）周廟。……隹王廿又五祀」。

三左三右此器僅見，亦為舊文獻中所無。大戴禮保傅篇有三公三少，卽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者，乃王世子之保傅；此鼎乃康王末年之器，知其非是。逸周書大匡篇「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執事之人朝于大庭」，孔注「冢卿，孤卿，三吏，三卿也」。余疑「三老三吏」卽「三左三右」之譌，蓋後錄書者於左右之例罕見，乃取形近之字以易

之也。「三左三右」者當卽曲禮之天官六大，蓋三人在王左，三人在王右也。再以顧命徵之。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相被冕服，憑玉几，乃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衞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

僞孔傳云「同召六卿，下至御治事。……此先後六卿次第，冢宰第一，召公領之，司徒第二，芮伯爲之，宗伯第三，彤伯爲之，司馬第四，畢公領之，司寇第五，衞侯爲之，司空第六，毛公領之」云云。案此以周官之六官爲說，其唯一之根據僅在左定四年傳「康叔爲周司寇」而已，其它皆屬子虛也，

且彤伯乃姒姓諸侯、正義所引王肅說，而以之為宗伯，尤屬与情理違悖。余謂此六人乃六大之天官，知者，以下言王近侍之臣有太史太宗与大保同出也。此六人者孰為孰官，僅畢公可攷。史記周本紀言「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作策、作冊、乃史職之通稱，是知畢公乃成康時之史官。又顧命言「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東階隮，太史秉書，由賓階西階隮，御王策命」，下復言「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此語偽孔本入康王之誥是知畢公即大史矣。大率太保兼領大宰而為冢卿，衛侯以六大之一而兼領司寇，餘則不可知也。

準顧命文知大宰大宗在王之右、以階而言由西、以位而言則在王右、大史在王之左。与大史為對之大士亦稱右史、說詳前節、自亦在王右。如是則六大之中之大祝大卜在王左矣。三左即大史大祝大卜、三右即大宰大宗大士。

南
門
中廷
阼階
賓階
東
西
大史 大祝 大卜
三左
王
大士 大宗 大宰
三右
左
右
北

三、作冊

般甗「王宜夷方、無敄、咸、王商（賞）作冊般貝。」

令毀「作冊夨令隣宜于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睘卣「王姜命作冊睘安夷伯、夷伯賓睘貝布。」

⿰鬲田卣「公錫作冊⿰鬲田鬯貝。」

麥尊「侯作冊麥錫金于辟侯。」

大鼎「公賞作冊大白馬。」

作冊官名、彝銘中至多見。其見於典籍者、洛誥有作冊

逸、顧命言「命作冊度」、王國維謂度為人名、案以上下文推之、當是動詞、言令作冊之官籌畫也、史記周本紀有作冊畢公、漢書律歷志引真古文畢命「王命作冊豐刑」。案豐刑即畢公之譌、刑古文多作井、与丹字極近。說文「𠙵古文丹」則又与金文公之作𠙵皆極近、蓋壁中書畢公字作𠙵、古文家讀𠙵為丹而成畢丹、錄書者復因形近之故、誤畢為豐、誤丹為井、遂成豐刑也。(說文公鼎鄉公華鐘如是作)若𠙵(又鹵應公鼎如是作)舊於作冊不得其解。孫詒讓始疑為內史之異名、其古籀拾遺下「周冘敦」跋云「內史掌冊命之事、或即稱為作冊、書洛誥云「王命作冊逸祝冊」、又云「作冊逸誥」、尹佚蓋為內史、故謂之作冊逸。周禮正義內史疏下亦著此說。近時王國維作釋史(觀堂集林卷六、四葉、)及書作冊詩尹氏說、(觀堂別集補遺、)復暢申其指、今就後文撮述其論證

如下：

「作冊亦稱作冊內史。

師艅敦（敦當作段，下同。）「王呼作冊內史冊命師艅」，

宂盉（宂當作免。）「王在周，命作冊內史錫宂鹵百𨻰。」

亦稱作命內史：

剌鼎「王呼作命內史冊命剌。」

亦單稱內史：

師奎父鼎「王呼內史駒冊命師奎父」，

虎敦「王呼內史吳（原注：即吳尊蓋之作冊吳）冊命虎」，

牧敦「王呼內史吳冊命牧」，

揚敦，王呼內史先冊命揚。

豆閉敦，王呼內史冊命豆閉。

趩尊，王呼內史冊命趩。

內史之長曰內史尹，或曰作冊尹：

師兌敦，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

師晨鼎，王呼作冊尹冊命師晨。

宄敦（當作免毀），王受作冊尹者（原注、書字之假借、）俾冊命宄。

亦單稱尹氏：

詩大雅（常武）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

頌鼎，尹氏受王命書。

克鼎"王呼尹氏冊命克"、師嫠敦"王呼尹氏冊命師嫠"。或稱命尹：原注、古命令一字、楚之令尹、名昉于此。伊敦"王呼命尹玔此字當作䵼、殆封之異文。冊命伊"。

令彝王之論證可謂詳賅、然余於作冊即內史之說不能無疑。攷之顧命畢公為大史、而史記稱作策畢公、是大史亦可稱作冊也。王以史記之畢公為誤、據律歷志所引畢命文、謂"壁中古文作作冊豐"、引癸亥父己鼎"王賞作冊豐"見為證、其說不足信。余意作冊乃左史右史之通名、事与史同例。冊者典冊、非必冊命、無論記言記事均須製作典冊。大史掌建邦之六典、建典猶言作冊矣。作冊為兼名、其

中自可包含内史，而内史非必卽是作冊。彝銘中每言「作冊内史」者，蓋先舉其兼名，而後舉其別名，与今世生物學學名之兼別名竝舉者，為事正相同。

四、宰

蔡毁「王在雝㕯，旦，王各廟卽位。宰曶入右蔡立中廷。王呼史尤冊命蔡。王若曰：蔡，昔先王既命汝作宰，𤔲王家。令余隹[illegible]稟乃命，々汝眔曶耤正對，各从𤔲王家外内，毋敢有不[illegible]聞。𤔲百工，出入姜氏命。氒有見有卽命，氒非先告蔡，毋敢厈有入告。汝毋弗善效姜氏人，勿使

敢有厈亡擅妄從獄」。

此銘中有二宰，宰曶在王之左右，乃大宰，蔡出納姜氏命，乃內宰也。內宰一稱奄尹，月令「仲冬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鄭注云「奄尹，主領奄豎之官也，於周則為內宰，掌治王之內政宮令，幾出入及開閉之屬」。一稱宮宰，祭統「宮宰宿夫人」，鄭注「宮宰，守宮官」。今據此銘，則大宰內宰均稱宰，其職以外內為正對，則其位階亦當得相埒。今周官以大宰為卿，內宰為下大夫二人，此足異也。又賈公彥以內宰與大宰為對，孫詒讓非之，謂「內宰與小宰相對為內外」，案以此銘，則賈是而孫失之矣。

在王之左右而贊王命者之宰，彝銘中尚多有之，今就所見，揭之如次：

吳彝（或作尊）「王各廟，宰朏右作冊吳」，

頌鼎「王各大室，卽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

師湯父鼎「王呼宰雁錫盧弓，象弭，矢臸（箭），彤欮（栝）」

望段「王各大室，卽位，宰倗父右望」，

師遽彝「王呼宰利錫師遽琙圭一，瑑章四」，

師嫠段「王在周，各于大室，卽位，宰琱生內（入）右師嫠」，

寰盤「王各大室，卽位，宰頵右寰入門，立中廷」，

害段「王在辟宮，宰辟父右害立，王冊命害」。（薛十四卷「宰辟父敦」）

列國之器則多見大宰：

齊子仲姜鎛「余為大攻厄大史、大徒、大宰」，

歸父盤「齊大宰歸父」，

原父𣪘「魯大宰邍父」，

鄀大宰簠「鄀大宰欉子畱」。

五、宗伯

洹子孟姜壺「齊侯女畾希喪其𣪘舅、齊侯命大子乘

遽盉載「叩宗伯、聽命于天子」。

宗伯之職僅此器一見。

六、大祝

禽鼎「大祝禽鼎」。周二六五、

禽殷「王伐禁侯，周公某（謀省，讀為誨）禽祝，禽有敃祝」。

右二器當為一人所作，余謂禽即魯公伯禽，亦即令彝之明保，在周曾為王朝卿士，職司大祝。以康叔為周司寇，聃季為周司空例之，此大祝自當為曲禮天官六大之一，而非周官所云下大夫也。

七、司卜　冢司徒

曶鼎「王若曰：曶，命汝更乃祖考𤔲卜事」。

曶壺「王呼尹氏冊命曶曰：更乃祖考作冢𤔲土司徒于成周八𠂤」。

此二器亦一人所作，冢𤔲土者大司徒。周官大宰一稱冢宰，鄭玄謂「進退異名，百官揔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大之上也，山頂曰冢」，今大司徒亦言冢司徒，則冢之稱不限于冢宰矣。所謂進退異名者，其說殆不免穿鑿。又此以成周之冢司徒而兼司卜事，自當為王朝之大卜。周官以大卜屬諸宗伯，又以為下大夫，凡此均与古器銘文不合者也。

成周有八師亦見於小克鼎，彼鼎銘云「王命善夫克舍命成周遹征八𠂤」。衛亦有八師，小臣謎毁「伯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夷」，禹鼎亦云「王□命□六𠂤殷八𠂤」。周官言「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一軍當五師，無八師六師之制，與此均不合。

司徒之官，凡器之較古者均作𤔲土。

散盤「𤔲土屰寅」，

幽尊「盠𤔲土幽作祖辛旅彝」，貞七、十五

𤔲毁「𤔲土𤔲作厥丂考寶隣彝」。周三、百十二

其所職司之事之可知者，有耤田，

𢦏𣪘「王曰𢦏、命汝𤔲土、官𤔲耤田。」薛十四、五

有林衡、虞師、牧人。

免簠「王在周、命免作𤔲土、𤔲奠還㪔眔吴眔牧。」

免𣪘「命汝世周師𤔲㪔。」

同𣪘「王命同左右吴大父𤔲昜林、吴、牧。」

二免器之㪔、以同𣪘例之、自假為林。林、林衡。吴、虞、山虞澤虞之類。牧、周官有牧人屬司徒、又有牧師、屬司馬、此殆指牧人也。又耕耤之事、周官為甸師所掌、屬于冢宰、而古器銘則明々屬于司徒矣。

𤔲土見于器之較晚者、則作𤔲徒。

無叀鼎「𤔲徒南仲」。揚𣪕「𤔲徒單伯」。

弘卣「樂大𤔲徒子求之子弘作旅𠤳」。博古、十廿八、

仲白匜「魯大𤔲徒子仲白作其庶女厲孟姬尊匜」。

伯吳𣪕「魯𤔲徒伯吳敢肈作旅𣪕」。貞、五十八、

伯郄父鼎「晉𤔲徒伯郄父作周姬寶尊鼎」。博古三十四、

弘卣之樂以後三器例之、知是國名、殆春秋時六國。

八、司工

免觶「王蔑免曆、命史懋錫免載市冋黃、作𤔲工」。

𤔲工司空、凡司空之職、彝銘均作𤔲工、無作司空者。又

此免觶与上免簠免毀等乃一人之器，彼受王命作司徒，此受王命作司空，二者不知孰先孰後也。又有史免簠者，當亦同人之器，則免似又曾任史職矣。

司空之職之稍詳者見於揚毀：

「王若曰揚，作嗣工，官嗣量田甸，眔嗣居，眔嗣芻，眔嗣寇，眔嗣工司。錫汝赤𩁹市，䜌旂，訊訟。」

司甸，司居，司芻均周官所無。以司空而兼司寇，足證司寇之職本不重要，古者三事大夫僅司徒，司馬，司空，而不及司寇也。

嗣工之見於它器者：

散盤「淮𤔲工虎……𥄳人𤔲工駷」、

司空毁「𤔲工作寶彝」、（薛十二、四、）

叔山父簠「奠伯大𤔲工召叔山父作旅匠」。

九、司寇

南季鼎「伯俗父右南季、王錫赤Ꮎ巿、玄衣黹屯、䜌旂、曰用左右俗父𤔲寇」。

師晨鼎「王呼作冊尹冊命師晨世師俗𤔲邑人隹（与也）小臣、善夫、守□官、虎、㠱奠人、善夫、官守友」。

後器之師俗即前器之伯俗父、猶伯雝父（彔刻卣、彔殷、）之或

稱師雝父。（臤尊、遇甗、竅鼎、㮘卣、）由前器知伯俗父之職為司寇，由後器則所司者復有邑人、小臣、善夫、虎之屬。小臣，周官屬司馬，為大僕所領轄。善夫、膳夫，屬於冢宰。虎、殆虎賁，屬於司馬。凡此均与古器不合。惟準揚段之例，伯俗父之司寇本屬兼官者亦未可知。

司寇之見於它器者：

司寇良父段「𤔲寇良父作為衛姬段」、

虞司寇壺「虞𤔲寇伯吹作寶壺」。

十、司馬

𤔲馬之官散見于彝銘者有𤔲馬井伯、（師奎父鼎、走毁、）𤔲馬共、（師晨鼎、諫毁、）均在王左右，贊右王命，當係周官之大司馬。散盤有𤔲馬罿麈，乃散人有司，則諸侯之司馬也。

有家司馬之職見于趞鼎：

「王若曰：趞，命汝作𡸁自家𤔲馬，啻官僕射士訊小大又（右）陾。」

周官夏官有家司馬，其職文與敘官文互易，前人已詳之。（詳孫詒讓周禮正義）其見于敘官中之職文云：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

鄭注云：

「家、卿大夫采地、孫云卿字誤衍、下同、正猶聽也、公司馬、國司馬也。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司馬、各自使其家臣為司馬、主其地之軍賦、往聽政於王之司馬」。

今據古器則家司馬亦王所親命、鄭謂「王不特置司馬」者、非也。周官謂「各使其臣」、乃家司馬屬下之陪臣也。又器銘之䜌𠂤乃人名、為王近侍之臣、靜毀「王以吳𠦪呂犅卿䜌蓋𠂤邦周射于大池」、䜌蓋𠂤卽此人、猶鬲从之或稱鬲攸从也。周官夏官有射人、大僕、隸僕、司士、司右之屬、卽銘中之僕射、士、小大右也。司士職文有大右、鄭注「大右、司右也」。司右職文云「掌羣右之政令」、司右為大右、則羣右為小

右矣。訊殆「折首執訊」之訊，俘虜之謂也。陝未詳。觀此則家司馬之職掌与王之司馬無以異矣。

又有所謂邦君𤔲馬者，見豆閉𣪘：

「王各于師戲大室，井伯入右豆閉。王呼內史冊命豆閉。王曰：閉，錫汝戠衣、𠂤市、鑾旂，用併乃祖考事，𤔲安餘邦君𤔲馬弓矢。」

安餘以趞鼎文例之，當為人名或國族名，則邦君司馬蓋周官之都司馬矣。又本器入右豆閉之井伯即師奎父鼎与走𣪘之司馬井伯，彼為王之司馬，則此邦君司馬自不得為王之司馬也。

都司馬、家司馬、均為王臣，則周官之都宗人、家宗人、与都士、家士、亦必為王臣無疑。鄭玄以屬都者為王臣，屬家者為私臣，賈公彥伸其說。孫詒讓以鄭賈為非，謂均家臣之命於王者。今以古器案之，則鄭賈尚得其一，孫却全失之矣。

十一、司射

靜毀「王命靜嗣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尸僕學射」。

司射事周官為射人所掌，与小子、小臣、諸僕等同隸于

司馬。小臣職云「審射掌事如大僕之法」、大僕職云「王射則贊弓矢」。又有服不氏「射則贊張侯」，服當卽服不氏矣。是則本器銘所言与周官無忤。

小子之職有預于射事者，亦見令鼎「王大耤農于諆田，餳，王射，有嗣眔小子、師氏御射」。

十二、左右戲緐荊

師虎𣪕「王若曰虎，截先王既命乃祖考事啻官，嗣左右戲緐荊。今余隹帥井先王命，命女更乃祖考啻官，嗣左右戲緐荊」。

許瀚云「說文云『戲，三軍之偏也』，戲之本義惟此銘足以當之。」（說詳攈古錄三之二、本器銘下所引。）

又云「緐㓝（此字誤，當作荆。）未聞，既承左右戲為言，當亦軍制名目，如左氏傳所稱專、參、啓、胠者矣。」（專參見昭元年，服虔引司馬法云「八十一乘為專，二十九乘為參」（黃以周說九乃七字之誤），啓胠見襄二十三年，杜注云「左翼曰啓，右翼曰胠」。）

師𣪕毀「余命汝死我家，耤嗣我西隔東隔僕馭百工牧臣妾。」

案此東隔西隔亦即三軍之偏之左右戲也。辭例与師虎毀銘同，此於東西偏之下繫以僕馭百工牧臣妾，則彼左右戲下所繫之緐荆，非必軍制名目。余意緐即馬飾緐

纓之緐,荆假為旌。左傳哀二十三年「有不腆先人之產馬,使求薦諸夫人之宰,其可以稱旌緐乎?」旌緐殆即此緐荆,嗣左右戲緐荆蓋言司左右戲之馬政。

十三、左右走馬

師兌毀「王乎內史尹冊命師兌:世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

走馬,書立政,詩十月及雲漢,周官夏官均作趣馬。周官校人職云

「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為阜,阜一

趣馬，三皁為繫，繫一馭夫，六繫為廄，廄一僕夫，六廄成校，校有左右。駑馬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圉，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鄭注「八皆宜為六，字之誤也」。校有左右，則知趣馬亦有左右矣。彝器中又有右走馬嘉壺，文曰「右走馬嘉自作行壺」貞七、廿七、有右走馬，斯有左走馬矣。孫詒讓云：

「依校人職良馬駑馬之數計之，良馬每種二廄，凡三十六皁，趣馬三十六人。五種十廄，凡一百八十皁，趣馬百八十人。駑馬依經文「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三之為趣馬二十四人。更以三乘為皁計之，二

十四趣馬、凡馬三千七十二匹為七百六十八乘、二百五十六皁、是一趣馬掌十皁、尚餘十六皁無所隸。合良駑十二廄、凡趣馬二百四人也。依鄭注義良馬數如經不改、駑馬鼓破八為六、則駑馬每皁圉師一人、六圉師一趣馬、六趣馬一馭夫、三之為趣馬十八人。每一趣馬有六皁、合良駑十二廄、凡趣馬一百九十八人也」。

周官之趣馬其多如此、故其職甚低賤、僅為下士。然此与見於詩及彝銘者多不合。

十月「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豔妻扇方處」。

雲漢「鞫哉庶正、疚哉冢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

觀此二詩、趣馬与卿士冢宰及天子之妃（豔妻、豔一作閻、乃皇父之女、厲王之妃、皇父即金文之圅皇父、閻若豔均圅之段借。）並列、其非賤吏可知。其見彝（於）銘者多為王近侍之臣、亦絶不低賤、即以上舉師兌毀而論、受王之冊錫甚隆、有秬鬯金車四馬攸勒等、其所世之師龢父即共伯和、亦即司馬共、以司馬而兼領走馬、亦必非賤吏也。此外大鼎有走馬雁、曰「王召走馬雁命取騅騆世匹錫大」、王不召校人而召走馬、命其取予、此其權限絶非細小可比。又有休盤、文云「益公右走馬休入門立中廷北鄉、王呼作冊尹錫休玄衣黹屯、赤芾朱黃、戈琱㦰彤沙

鞞必、鸞旂、所錫与無叀鼎𥳑盤同、絶非下士之命服。凡此均周官之文所難契合者也。孫詒讓又云、

月令季秋說天子教田獵云、命七騶咸駕、注以七騶為即趣馬。呂氏春秋季秋紀高注說同。蔡中郎集月令問答云、問者曰令曰七騶咸駕、今曰六騶、何也、曰本官職者莫正於周官、周官天子馬六種、々別有騶、故知六騶。左氏傳晉程鄭為乘馬御、六騶屬焉。案見成十八年無言七者、知當為六也。月令孔疏引皇氏則云、天子馬有六種、又有總主之人、并六騶為七。案此經趣馬各掌其皁、無總主之人。至蔡引左成十八年傳、六騶則非天子之制。

彼杜注云、六騶、六閑之騶、周禮諸侯有六閑馬。蔡杜皆據此經而義互異、恐皆不塙。此与上文具見周礼正義夏官叙官趣馬疏。余疑七騶或即「六廄成校」之六僕夫与一校人。古者校人、僕夫、馭夫等蓋均名走馬若騶、猶大史內史之屬之均稱史、大宰小宰、宰夫、內宰之屬之均稱宰也。成十八年左傳之六騶亦即六廄僕夫、程鄭為乘馬御者則校人、合之亦為七騶。唯天子之校有二、即十有二閑、諸侯則只一校、即六閑。月令之七騶僅就其一校而言也。故余之意、古校人亦名趣馬、校人有左右、故趣馬亦有左右、必如是而後始与古器銘及古書諧合也。

「五邑走馬」、五邑字亦見鄦毀薛十四新出石刻殘本有此器「王若曰鄦，昔先王既命汝作邑，耤五邑祝」。祝亦官名，而同繫以五邑字，義未詳。

十四、　左右虎臣

師寰毀「今余肇命汝率齊帀、㠱贅僰及左右虎臣征淮夷」。虎臣見書顧命，偽孔傳云「虎臣，虎賁氏」。詩常武「進厥虎臣，闞如虓虎」，鄭箋謂「虎臣之將」。周官「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孫

誥讓云「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者、卽宿衛虎士之長帥、書顧命所謂虎臣也。彼僞孔傳又謂齊侯呂伋為天子虎賁氏、卽此下大夫也」案孫以意為說、然否所未敢必。特就金文所可攷見者、虎臣確為天子側近之武臣、其職有左有右也。所謂「下大夫二人」者或卽左右虎臣耶？

虎臣之見於它器者如次：

毛公鼎「命汝耤𤔲公族雩參有𤔲、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

無叀鼎「官𤔲𠂤王遉側虎臣。」

師𡢁鼎「世師俗司邑人隹小臣、善夫、守□官、虎。」

十五　師氏

𩰫鼎「隹王伐東夷，濂公令𩰫眔史旗曰：呂師氏眔有嗣後國𢦏伐腺。」

令鼎「王大耤農于諆田，錫(陽)。王射，有嗣眔小子師氏御射。」

彔𢦏卣「王令𢦏曰：𠭯！淮夷敢伐內國，汝其呂成周師氏戍于苦𠂤。」

毛公鼎「師氏虎臣。」

師氏之見於彝銘者乃武職，在王之側近。是則師氏之

名蓋取諸師戍也。周官屬師氏於司徒，其職文亦頗有異，「師氏掌以媺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為道本，二曰敏德，以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左，司王朝中（去聲）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與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案此文至肘脛，德教行教及「以教國子弟」下十四字，乃視師氏為師保之師，「居虎門之左」云々及「凡祭祀」以下，則

又視師氏為師戌之師。文辭文義均不相水乳。卽此一職已可斷言周官一書塙曾經後人竄改也。

十六、善夫

大殷「隹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盨偯宮、王呼吳師召大錫趞睽里。王命善夫豕曰趞睽曰、余既錫大乃里。」

大鼎「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王在盨偯宮。大吕氒友守。王饗醴。王呼善夫騣召大以氒友入攼。」

師晨鼎「世師俗嗣邑人、隹小臣善夫、守□官、虎、臭奠、

人、善夫、官守友。」

大克鼎「王呼尹氏冊命善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命女出内朕命、令余隹𩛥𦎫乃命。」

小克鼎「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𠂤。」

善夫周官作膳夫、天官序官「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云々、鄭注「膳之言善也、今時美物曰珍膳。膳夫、食官之長也、鄭司農以詩説之、曰仲允膳夫。」今以大𣪘及大鼎按之、可知天子之善夫、同時正不止一人。然膳夫之職、除「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而外無定事、而克鼎之善夫克則出納王命而遹正八師則与宰夫之職

相應。孫詒讓云

「膳夫、燕禮謂之膳宰、注云、膳宰、天子曰膳夫、掌君飲食膳羞者是也。胡匡衷云、膳宰亦通稱宰夫、如左傳稱膳宰屠蒯、而檀弓云蕢也宰夫也。左傳稱宰夫胹熊蹯不熟、而公羊傳云膳宰熊蹯不熟、是其確證。膳夫亦稱為膳宰、玉藻云皆造於膳宰、國語云膳宰不致餼、是也。左傳所云宰夫將解黿、宰夫和之之類、皆指謂膳宰。韋昭注國語云膳宰掌賓客之牢禮、以宰夫職膳宰皆由後世膳宰通稱宰夫、不能辨別、遂誤合為一。案胡說是也。膳夫、大戴禮記保傅篇又謂之太宰、亦與冢宰異」（見周禮正

義天官序官膳夫疏、所引胡說見儀禮釋官卷二、七葉、膳宰項下。

胡孫二氏據舊籍以攷知膳夫、膳宰、宰夫之相混用、誠確。然今以克鼎攷之、則古之宰夫固已稱善夫矣。余謂宰夫膳夫古均名善夫、而職有上下之别。後嫌名混、遂析為二名。既析之新名与沿用已久之舊名輾轉相混、故復稱膳宰若膳夫為宰夫也。

知宰夫古亦稱善夫、而後詩十月篇与雲漢篇之膳夫方可說明。蓋二者均指宰夫而言、其職本不低、且參与國政、故詩人責之。

十七、小輔　鼓鐘

師嫠毁「王若曰師嫠、在昔先王小學、汝敏可事、既命汝叓乃祖考嗣小輔。今余隹醽稟乃命、々汝嗣乃祖考舊官小輔眔鼓鐘」。

小輔、官名、周官所無。吳大澂釋為少傅、（說文古籀補十四、八五、）近是。又鼓鐘与小輔對文、亦是官名。

大克鼎「錫汝史、小臣、霝龠鼓鐘」。

霝龠鼓鐘亦与史、小臣為對均是官名。霝龠殆周官之籥師、鼓鐘、鐘師也。

十八、里君

令彝「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

史頌毁「灑友、里君、百生、帥𩞁、盩于成周。」

里君之名舊所未見、王國維謂酒誥之「越百姓里居」即里君之譌、（見國學論叢王國維紀念号尚書講授記）至確。今案逸周書商誓篇「及太史比（友字之譌）小史昔（晉字之譌、晉古友字）及百官里居獻民」、里居亦里君之譌也。酒誥偽孔傳說里居為「卿大夫致仕居田里者」、乃沿譌為說、自不足信。周官有里宰、然不言遂鄰縣鄙而單言里、事亦不類、疑是都家公邑之長也。

十九、 有司

散盤「矢人有𤔲眉田薰且、散武父、西宮襄、豆人虞丂、彔貞、師氏右眚、小門人䛐、原人虞艿、淮𤔲工虎孝、𦉢豐父、堆人有𤔲刑丂、凡十又五夫正眉矢舍散田。𤔲土屰寅、𤔲馬巽𡐓、䚄人𤔲工騋、君宰德父、散人小子眉、田戎、敚父、效𦊿父、𩵋之有𤔲𣎆、州𣎆、攸從鬲、凡散有𤔲十夫」。

此銘所出矢方有司不足十五之數，後文言立誓時有「矢俾薰且𦉢旅誓」之文，薰且下二字當係二人名。

凡官司之人統稱曰有司，此銘為最詳晐。此銘所列舉有司名例，均先職後名。王國維說「虞丂彔貞」云「虞彔皆官名，彔讀為麓。說文麓之古文作禁。左昭十九年傳，山林衡鹿守之，鹿亦麓也。丂、貞，人名。」觀堂古金文攷釋散氏盤 準此則喦刑效等亦官名也，喦古籥字，當即籥師，刑，司刑，效，殆校人，通凡銘中所見之官名，有田、有虞、有鹿、有師氏、有小門人、有司工、有籥師、有司徒、司馬、有宰、有小子、有校人，而統稱之曰有司。有司字之見於它器者頗多，不備舉。

与有司同例之語，有御事，尚書中多有之，彝銘僅大盂鼎一見而已。競毀言「御史競」，余初疑即御事，羅振玉亦釋為御事，今案彼乃內史屬之官名，与此有別。

二十、諸侯諸監

仲幾𣪘「仲幾父史（使）幾史（使）于者（諸）侯者（諸）監，用氒賓（儐），作丁寶𣪘。」

此銘殆言仲幾之父使幾使於諸侯諸監，得其饋贈，用以作器祀祖也。（又疑仲幾父為字，史其職，幾其名，但名幾字幾古所罕見。）諸監，此器僅見。周初有三叔監殷，餘所未聞。疑周滅殷之後，凡殷時舊國歸順於周者，均曾置監以監視之，其詳則不可得而聞也。

又諸侯之制，古亦有別，余已有別文以詳論之，茲不復

贅。

上述共二十項乃彝銘中言周代官制之卓著者，同於周官者雖亦稍々有之，然其骨幹則大相違背。如是鐵證，斷難斥為鄉壁虛造。又所舉諸器之年代，大率起於周初，而逮於春秋中葉，其說之詳，具見大系，亦斷非前代異制或傳聞異辭等說之所能規避。如是而尤可謂周官必為周公致太平之迹，直可謂之迂誕而已。先儒或謂周公成書之後未嘗施行，（鄭樵通志引孫處說）或謂周官成于周初，其後除舊布新，以後世之法竄入之，其書遂雜，時移勢異，不可行

者漸多，其書遂廢。（四庫總目周礼序录）均株守舊說，而欲曲求圓通；然亦嘗思考其舊說之所自來耶？

由前舉馬融傳叙，可知周公叔制之說，寔倡導于劉歆，且倡導于其末年。然周官書中並未著作者姓氏，且亦無「周公若曰」之文，劉歆之說亦徒逞臆而已。且古人並無專門著書立說之事，有之蓋自春秋末年以來。其前之古書乃歲月演進中所纂積而成者也。周官則有異于是。今攷其編制，以天地四時配六官，官各六十職，六六三百六十，恰合于黃道周天之度數，是乃準据星曆智識之鉤心結構，絕非自然發生者可比。僅此已足知其書不能出于春

秋以前矣。

復次，古人並無以天地對立之觀念，金文之在七國以前者，紀時之事亦無確徵。其以天地四時配六官之說，始見于管子五行篇，今揭舉之如次：

「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為當時。大常察乎地利，故使為廩者。奢龍辯乎東方，故使為土師。祝融辯乎南方，故使為司徒。大封辯乎西方，故使為司馬。后土辯乎北方，故使為李。是故春者土師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馬也，冬者李也。」

此固周末學者承五行說盛行之流風而虛擬之傳說，以

託諸管子者也。大戴禮千乘篇亦言「司徒典春，司馬司夏，司寇司秋，司空司冬」，託為哀公与孔子之問答，此則周末或漢初儒者之所為。今周官以冢宰配天，司徒配地，宗伯配春，司馬配夏，司寇配秋，司空配冬，三說雖小有出入，然其用意則同，且同為五行說之派演。是則作周官者乃周末人也。

準上，余謂周官一書，蓋趙人荀卿子之弟子所為，襲其師「壽名從周」之意，纂集遺聞佚志，參以己見而成一家言。其書蓋為未竣之業，故書与作者均不傳于世。知此，則其書自身之矛盾及与舊說之齟齬，均可無庸置辯。作者本無

心託之于周公、託之于周公者乃劉歆所為、則其書中之制度自不能与周初相符、認為周初之實際而譊々焉為之辯護者、乃學者偏蔽之過也。

周官既為劉歆所表彰、且由彼託之于周公、則其舊簡自不能保無竄亂割裂之事、蓋劉歆乃慣于作偽之名手也。家司馬職文与叙官互易、師氏職文顯有竄改、已如上述。司馬遷曾得見周官、其封禪書引周官曰「冬日至祀天於南郊、迎長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樂舞、而神乃可得禮也」。此語見今春官大司樂職而詳畧迥異、不知是否史遷撮述大意、抑係劉歆竄加、終莫能明也。

湯盤孔鼎之揚推

一、湯之盤銘

禮大學載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此銘在古代倫理思想史上佔有極重要之位置，自來學者視為天經地義，曾無人絲毫疑及者。

案此寔大有可疑。

第一、銘辭簡單，僅此九字，何以遽知為成湯之器？

第二、殷周古器傳世頗多，其有銘者已在三四千具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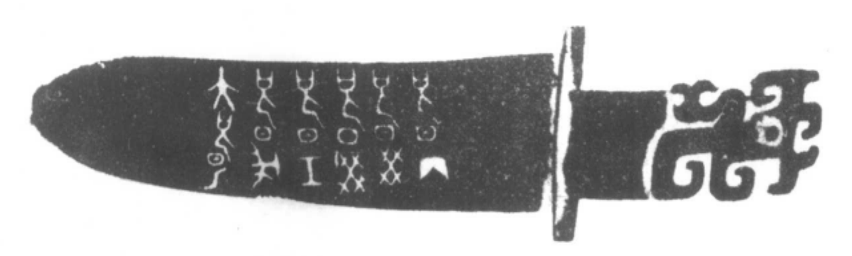
上，曾無一例純作箴規語者，此銘何以全不相侔？

有此二疑，余謂銘之歸趨要不出二途：如非偽託，則必係前人之所誤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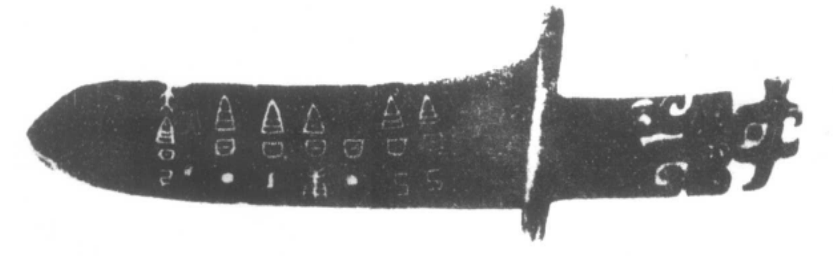
古銘之偽者多不可勝舉，凡古書中所載殷以前之銘文皆偽也。然此銘至簡，而語亦特奇，與它種偽銘未可同列而論。故余捨前說而取後說，卽銘非偽託，乃出於誤讀也。其原銘，當為

「兄日辛　祖日辛　父日辛」。

何以證之？曰：近年保定出古戈三具，(注一)今揭之於次。



兄日丙
兄日癸
兄日癸
兄日壬
兄日戊
大兄日乙



祖日己
祖日己
祖日丁
祖日庚
祖日乙
祖日丁
大祖日己



父日己
父日辛
父日癸
仲父日癸
大父日癸
大父日癸
祖日乙

此三戈列銘兄祖父之名，雖分列各器，然如第三器則祖父並列。視此，則兄祖父之名同列於一器者自所應有。余謂此「湯之盤銘」即其一例也。今依戈銘文例書之，當如圖。

兄日辛

祖日辛

父日辛

銘蓋右行，先父，次祖，次兄，讀者依後人習慣左行讀之，故成

令次。銘之上端當稍有泐損，形如圖中曲線所界，故又誤兄為苟，誤且（古文祖）為日，誤父為又。求之不得其解，遂傅會其意，讀辛為新，故成為令之「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也。

父字缺上与又形近，且字缺上与日形近，均可無說。兄之誤苟，亦因形近而然。苟字之見於金文者，如師虎毀之「苟夙夕勿灋（廢）朕命」，字作[古文]，用為敬。敬字頗多，所從苟字大抵同此，如師嫠毀之[古文]，儔兒鐘之[古文]，即其例。更有省作芍者，如大盂鼎之「盥焚芍雝德巠」，又「若芍乃正（政）」，大保毀之「克芍亡遣（譴）」是也。鼎文作[古文]，毀文作[古文]，均苟之省口作者。案乃象形之文，蓋即狗之初字也。狗苟古本一字

左氏襄十五年傳「鄭人奪堵苟之妻」，釋文「苟本作狗」。狗字後起。苟寔象形口聲之字，說文謂「从艸句聲」者，乃沿僞形以為說也。茍苟用為敬者，敬之言警也，自古用狗以警夜，故即假狗形以為敬。知此，更觀大盂鼎及大保𣪘茍字於凡字誤為苟之由，可以恍悟矣。

視余以上之說明，對於盤銘之疑，始可氷釋。揣其原器必甚古，古之讀者既誤其字，又依儒家倫理以傅會之，則以盤為湯器，自其所宜。器已不存，余說雖無從得究極之據證，然器非作於湯，銘非所謂「苟日新」云云者，則存世數千具之古器均其鐵證也。

二、孔悝鼎銘

禮祭統載衛孔悝之鼎銘，其文曰：

「六月丁亥，公假于大廟。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卽宮于宗周，奔走無射，啓右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興舊耆欲（俗），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女銘，若纂乃考服。悝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于烝彝鼎。」

此銘與今存世古彝銘文例大體相同，必承自古器無

疑。惟其文字多經後人改易，如假當作各若洛，無射當作亡斁，稽首當作䭫首，此金文常見之字也。「卽宮于宗周」句頗可疑。蓋金文通例稱鎬京為宗周，稱洛邑為成周，衛成公時鎬京已覆滅，且銘中所言明係洛邑，宗周字殆亦後人所改。

「予女銘若」句，鄭玄以銘字斷句，訓若為汝，言「公命悝予汝先祖以銘，以尊顯之，汝繼汝父之事」。案此解頗迂曲，蓋銘乃孔悝自銘，非衛公所錫予也。彝銘中君上錫作器者以命服器物，以纂承其祖若考之事者，多至不可勝舉，絕無錫其祖若考以銘旌之例。鄭乃据後王典制以為臆說

耳。余意銘當作名，金文中罕見从金之銘字，郘公華鐘「慎為之名，元器其舊」，正用名為銘。文當以若斷句，若者龜也。周禮春官卜師「北龜曰若屬」，尔疋釋魚「龜右倪不若」，墨子耕柱篇「卜于白若之龜」，即此若字義。「予女名若」，猶言「舍爾靈龜」也。舍亦猶予，古人以龜為寶，故以龜為錫。

鄭注之尤迂曲者，乃其解「對揚以辟之勤大命」句。鄭云「對，遂也，辟，明也。言遂揚君命以明我先祖之德也」。今案此解寔大謬。彝銘恆語，每言「對揚王休」，或「對揚天子不顯休命」。其稍冗贅者則有如叔夷鐘之「對揚朕辟皇君之錫休命」，此即其同例語也。勤當為堇，讀為瑾，凡金文

勤瑾覲等字均作堇。對揚猶言答揚。以辟者台辟也，朕辟也。凡金文以字作吕若台，無作以者。以蓋本作台，尔疋「台，我也」，又「辟，君也」，即此「以辟」之義。金文中用台為我義者亦有一二例，但多用辝若刣以代之，亦有假用怡字者。

用台之例：

「啚（祗）敬禴祀，休台馬龠皇母。」郘侯庫彝

「口焦金壴（鼓），永（詠）台馬母。」同上

用辝之例：

「用蠶匹辝辟，敏揚氒光剌（烈）。」晉姜鼎

「鑄辝龢鐘二鍺。」郘公牼鐘

「汝敬共辝命……余命汝嗣辝釐邑」。叔夷鐘

「枼萬至於辝孫子，勿或俞改」。齊子仲姜鎛

用台之例：

「用亯孝，于台皇祖文考」。齊鞄氏鐘

「余恁台心，征□余德」。王孫鐘

「余呂行台師，余以政台徒」。南疆鉦

用怡之例：

「永保怡身，子孫□寶」。𨛭王義楚鍴

凡此等字均用為第一人稱代名詞之領格，猶言「我之」。

台与辝為一字，如兮甲盤「政嗣成周四方責」字作辝，是知

从ㄋ从予，字本無别。㠯當即後來以字所从出，盖誤ㄋ為人也。容庚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燕京學報第六期）於此等字均闕舉。又其金文編於辝字下注云「辝从台，誼与其同」，相差尚有一間。（大盂鼎「若敬乃正」，若乃第二人稱代名詞，用為主格，容亦闕舉。）

準上，可知孔悝鼎之「以辟」決為「台辟」無疑。其字或本作㠯，録書者以後起之以字易之也。然尤有可注意者一事，即凡用台辝㠯怡等字為代名詞之銘文，均東遷以後之器。是則魚部之余吾，轉為之部之台辝㠯怡者，乃春秋時代及其後之音變。後世所用之已字，亦同此音變。而尚書湯誓乃有「台小子」之稱，且用為主格。史記殷本紀所引者

亦同此作。即此可以斷知湯誓全文為春秋戰國時人所偽託矣。

（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五日夜作）

〔附注〕

此三戈舊稱「商句兵」，上虞羅氏藏器，夢郼艸堂吉金圖及周金文存均有著錄。時之是否屬商無由遽定，因西周猶有以日為名之習。器之為戈，則可斷言。古戈無胡（彝銘中戈形文可證），繼進而有胡，繼進而於内端賦刃。戟則於戈柲之上端著刺者也。其初，刺與戟身分離，柲則析而為二（考工記冶氏「與刺重三

鋒、可證）。其後刺与戟身合而為一（漢戟之傳世及見於壁畫者可證）。清程瑶田著冶氏為戟考（見通藝錄及皇清經解五三九）初擬戟圖為十字形，因閱十年無古物可證，遂更以戈内之有刃者為戟，近人均視為定說。余已箸說戟一文以辨之（見殷周銘文研究），某君於余說横加詆斥，以近出大良造鞅戟内端有刃為說。然余之所爭在柲端有刺，鞅戟雖刃内，無由遽斷其柲端之必無刺。又新出射戟呈十字形，与程氏舊圖相符，足證其舊說之長於新說，亦足證余說之非妄矣。

謚法之起源

逸周書有謚法解，謂謚法起於周初，為周公旦太公望所制，自來學者宗之。然此乃偽託也。謚法之不起於周初，王氏國維於所著遹敦跋（遺書本觀堂集林卷十八，又敦字當作毁）中已揭其覆。

遹毁（周金文存卷三、四。）銘云

「隹（唯）六月既生霸，穆王在蒿京（豐京），乎（呼）漁于大池。王鄉酉（饗酒），遹御亡遣（無譴）。穆王寴（親）錫遹雀（爵）。遹

拜首（手）䭬（稽）首，敢對揚穆王休，用作文考父乙䵼彝。

其孫々子々永寶。」

王跋云：

「此敦稱穆王者三，余謂即周昭王之子穆王滿也。何以生稱穆王？曰：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謚也。」

王氏所据古器，除此遹毁外，尚有獻侯鼎（王誤作尊，）及考古圖所載𢦏毁，博古圖所載敔毁。

獻侯鼎（寶蘊樓第八葉）銘云：

「唯成王大桒，在宗周，賣（賞）獻侯䵼貝，用作丁侯宗彝。」

天黿。王跋「賣」上誤衍一「王」字、又「宗彝」誤作「寶尊彝」令依原銘。

此生稱成王。

𢦏段考古圖卷三、廿二銘云：

「隹正月乙巳、王各格于大室、穆公入右𢦏立中廷、北鄉嚮。」

敔段博古圖卷十六、三九銘云：

「隹王十又一月、王各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敔告禽、馘百訊冊。」

此皆生稱穆公武公。

王氏卽据以上四器為之斷語曰：

「是周初天子諸侯爵上或冠以美名、如唐宋諸帝之有尊號矣。然則謚法之作、其在宗周共懿諸王以後乎？」

王氏所据之資料有限、而如𢦏𣪘与敔𣪘均未知其當屬於何世、故其所得之新說僅能或之於謚法興起之時期亦未能下肯定語、然已足〈破〉自來周初說之偽矣。

余之所見有進於是者。蓋謚法之興不僅當在宗周共懿諸王以後、直當在春秋之中葉以後也。今試舉其例證如次。

第一，器在穆王以前者，除獻侯鼎外，尚有昭王時代之宗周鐘（周金文存卷一補遺），為王氏所遺。其銘前半云：「王肇遹省文武，堇（勤）疆土。南國𠬝孳敢陷虐我土。王𦍒伐其至，𢦏伐𠦪都。𠬝孳廼遣閒來逆卲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又（有）成亡競。我隹司配皇天王，對作宗周寶鐘。」

銘中之卲王，即康王之子昭王瑕也。下文「卲各不顯祖考先王」，卲各即昭格。昭乃後起字，金文所未見。刺鼎「王啻（禘），用牡于大室，啻（假為禘）卲王」（周金文存卷二廿八）亦同此作。又本鐘乃昭王所自作器，銘末有「㝬其萬年畯保四國」二語，㝬乃

昭王自紀其名，其字當从害聲，蓋即瑕之本字也。

第二、器之在穆王以後者：

甲、趞曹鼎第二器「周金文存」二、廿七、「集古遺文」三、廿一、

「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龏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盧（盧）。史趞曹錫弓矢于盧□十殳。趞曹敢拜䭫首，對揚天子休，用作寶鼎，用鄉（饗）倗晉（朋友）。」

銘中之龏王，即穆王之子恭王繄扈也。龏字周金文存本拓不精，前人均未注意，余諦宷之則分明作[illegible]，与金文其它龏字無別。近見集古遺文摹印本，亦正作[illegible]，足證

余見之不孤。凡金文恭字均作龔、大克鼎「龔克龔保卑辟龏王」、諫簋 續敘「王家」、上龏保卽恭保、下龏王亦卽恭王。恭王在位年限、史記周本紀無記焉。太平御覽八十五引帝王世紀云「在位二十年」、通鑑外紀云「在位十年」、又引皇甫謐說「在位二十五年」。皇極經世等書復推算為十二年、世多視為定說。日本新城新藏博士初著周初之年代採取十二年說、後著上代金文之研究又改訂為十年。今据此器、則恭王明々有「十又五年」、彼二十五年說与二十年說雖未知孰是、然如十二年說与十年說、則皆非也。故有此器不僅可以證知恭王時尚無謚法、於向來長術亦提出

一堅決之反證，周初之年代尚須得另作一番推算也。

乙、匡卣

「隹四月初吉甲午，懿王在射盧，作象舞，匡甫（撫）象樂二。王曰休。匡拜手䭫首，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作文考日丁寶彝。其孫孫子子永寶用。」

此器初著錄於攈古錄（卷三之一第三二葉）題作匡簠。周金文存卷三補遺亦錄為簠，後又收入卣屬。（卷四第八四葉）編者鄒安題云「此器前以有匡字，誤列簠補遺內。今据此舊拓，知匡為（人）名，乃卣也」。卣屬目錄於匡卣下注「嘉興姚氏」四字，卽藏

器之家。器之藏家既可徵，則鄙說殆信。古器銘篚䀇字通用，篚省作匡，吳式芬蓋亦混於匡字而誤入䀇耳。（惟三拓文字互有顯晦處，宜參照。）

銘中之懿王，即恭王之子懿王堅也。懿字原銘作[illegible]，攈古未釋。孫詒讓云「疑當為嗣之異文」。（古籀餘論三卷七葉）余案孫說非是。單伯鐘「懿德」字作[illegible]，（攈古、從古、窓齋、周金文存，均有著录）禾毁「皇母懿龔孟姬」字作[illegible]，（周金文存三一。九）均从䀇省恣省聲，此更省心作耳。新出沇子毁「懿父廼是子」字作[illegible]，亦省心作，与此同。此久之作[illegible]者，緐冗文，猶觓之或作[illegible]也。（毛公旅鼎文）

「彖舞」二字原作[illegible]，攈古上字釋𢀖，下字未釋。孫釋為

器」。業古爲字作爲，从爪象，此僅一象形，不从爪，非爲字也。

第二字乃象人手舞足蹈之形，亦絶非器。攷古文舞字本即作無。作冊般甗「王圅夷方，橆敄」，即象一人垂鞭或羽而舞之形。稍後則變作橆（毛公鼎）若橆（不娶段）用為𣞤字，而与舞字分化。小篆舞作舞，業此乃於人形大字腳下賦以足形耳，与橆字寔無以異。此銘从舛作，与小篆同，特省林而已。

「象[illegible]」二字原作[illegible]，第二字稍泐，據古亦未釋。孫釋「爲[illegible]」。首字非爲，与上同。次字左旁所从者以上二象字例之亦象字，不得為舟。右旁乃[illegible]之泐文，[illegible]古樂字。此字从象从樂，當即樂之繁文。以樂乃象樂，故从象作[illegible]，猶「文王武

王為先王，而文武字或从王作玟珷（大盂鼎、乖伯毁）也。

「象舞」「象⿰糸樂」者，禮記內則「成童舞象，學射御」，又呂氏仲夏紀古樂篇「商人服象，為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南，乃為三象，以嘉其德」，韋注云「三象，周公所作樂名」。此言「在射盧作象舞」，與內則符。言「甫（撫）象⿰糸樂二」，蓋象樂有三章，匡撫其二章也。

故有此器，可知懿王時仍無謚法，並可知象舞之舉行在射盧，其性質塙是武舞。而舞象舞之時則撫象樂。此又古禮所闕佚者矣。

丙、「齊侯鐘第五」（此據薛氏款識卷八，博古圖廿二作「齊侯鐘三」、）

「不顯穆公之孫，其配襄公之妣而鍼公之女，雩生叔夷，（舊釋「叔及」、）是辟于齊侯之所。是小心龏遵，靈力若虎，堇勞其政事，有共于桓武靈公之所。桓武靈公錫尸吉金……」

此兩言「桓武靈公」，孫詒讓謂即齊靈公，言「桓武」者嘉美之稱，猶國語楚語載衛人稱衛武公為「叡聖武公」。（「古籀拾遺」上、十六葉、）今案此說至確。陳侯因資錞亦稱其父桓公午為「孝武桓公」。準此可知齊靈公生時已稱靈，至齊靈公時亦尚無所謂謚法。然孫氏別有說，謂「銘首「五月戊寅」，疑即齊靈公

二十八年之五月望日。是月壬辰晦，靈公卒。蓋叔及（案當作夷）甫受命而公即卒」。此說雖若可通，然僅能存疑而已。蓋依曆朔，靈公自中年以後（假定以十五年伐萊之歲為中年、當於魯襄公六年）十六年、二十二年、二十五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之五月均可以有戊寅，固不必限於二十八年之五月望日也。而靈公之為生號，尚有它證。

丁、庚壺（金文辭大系插圖十三）

「庚羃其吉金，以鑄其□壺。齊三軍圍□，冉子執鼓。庚大門之，（門乃把門斬關之意，用作動詞，左傳習見。）執者（諸）獻于靈公之所。公

曰甬々、商賞之吕「王」嗣、衣裘車馬。

此壺即西清續鑑甲編（十六卷第九葉）之「周齊侯鍾」。原銘環列於壺面、右行、共二十七行、行各七字（重文除外）。兩耳後加掩去字數不少。可屬讀者僅此一小段、却為續鑑所刪。蓋銘本右行者誤為左行、又誤將首行与尾行相接、以致不能成讀、原摹者遂信手刪之也。案此乃有韵之文、壺、鼓、者、所、馬、為韵、除此以外絕無第二種讀法。此下尚有二小段文字、同一筆調。第二段「獻于□公之所」、公上一字適闕。第三段亦半泐、然端首、仍是䨩字。䨩自靈之異文、从示霝聲与从巫霝聲同意。小篆靈一作𩆜、許慎以為「从玉」、案卜辭

示或作工若工「殷虛書契」前編卷一葉一恐此仍从示作之變也。然事尤有可推論者，左氏傳中有次揭一事。襄十三年

「楚子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是以不德，而亡師于鄢，以辱社稷，為大夫憂，其弘多矣。若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歿於地，唯是春秋窀穸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請為靈若厲。大夫擇焉。」莫對。及五命，乃許。秋，楚共王卒，子囊謀謚。大夫曰：「君有命矣。」子囊曰：「君命以共，若之何毀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四海，以屬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共乎？」

請謚之共。大夫從之。

案此乃出於偽托。楚共王三十一年（是年辛）當齊靈公二十二年，其時靈公猶生而稱靈，而此已以靈、厲為謚，且為惡謚，斷無是理。謚之有惡謚，其事已足證謚法之偽，蓋古之為人臣者，無是權力以詛咒其君主也。古代字少，故例多假借而義多引伸，因之一字數義，即相反之義亦往往而有。例以厲言，說文云「厲，旱石也，从厂」，此即厲之本義。段玉裁云「旱石者剛於柔石者也」，禹貢「厲砥砮丹」，大雅「取厲取鍛」。引伸之義為作也，見釋詁，又危也，見大雅民勞傳，虞注周易；又烈也，見招魂王注。俗以義異，異其形，凡砥厲字

作礪，凡勉厲字作勵，惟嚴厲字作厲，而古引伸假借之法隱矣。凡經傳中有訓為惡，訓為病，訓為鬼者，謂厲即癘之假借也。訓為遮列者，謂厲即迾之假借也。周禮之「厲禁」是也。有訓為涉水者，謂厲即濿之假借，如詩「深則厲」是也。有訓為「帶之垂者」，如都人士「垂帶而厲」，傳謂厲即烈之假借也，「烈，餘也」。凡此已可云紛挐，而義之出於引伸者又為高，為上，為奮，為起，其出於假借者又為利，為賴。參看「經籍纂詁」去聲八霽然而厲之本義無善無惡，其引伸之義多為善美之詞，其假借為癘者始含惡意也。古之王侯多以厲為名號者乃取其善美之義，特因周厲無道而竄死，於是字因人而惡，

偽創謚法者乃以假借之義傅會之而為惡謚耳。靈為惡謚，亦同此解。靈之稱始於晉靈公，當魯文七年，十四載而為趙穿所弒。未幾有陳靈公，當魯文十四年，十五載而為夏徵舒所弒。又未幾有鄭靈公，當魯宣四年，不一載而為公子歸生所弒。此三君者年相逮，號相同，不幸而同遭弒禍，於是靈字遂亦不幸而含凶咎之意矣。然自三靈而後靈之號猶相繼不絕，除此齊靈公而外，周有靈王，蔡有靈侯，楚有靈王，衛有靈公，遠於戰國，則秦有靈公，趙有武靈王。靈之號不盡惡。靈為惡謚，蓋在衛靈以後。衛靈無道，為儒者所深忌，故偽為楚共王遺囑者以靈厲並稱也。

戊、洹子孟姜壺（出處詳見大系索引）

「齊侯女罍𦕋其段（舅）。……齊侯旣遼（濟）洹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堇（謹）宴無（舞），用從（縱）爾大樂，用鑄爾羞銅（鍾），用御天子之吏（使）。洹子孟姜用乞（乞）嘉命，用蘄（祈）眉壽，萬年無疆，御爾事。」

此壺二器出世已久，前人於首句未得其解（一器奪女字），故於全銘均未得其解。今余得識「喪其」下一字為段，讀為舅，而後銘意始諜然。余已別有詳考以專論之（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今僅撮言其大畧。蓋所喪者乃陳桓子之父陳文子，

齊侯卽齊靈公之子莊公，其女名嚻，號孟姜，為桓子之妻。桓子之父自孟姜而言則為舅，故曰「壺其舅」，又曰「洹子孟姜壺」「洹子孟姜壺」者桓子孟姜之親壺也。孫詒讓以殷為就字，謂所壺者為孟姜，孟姜之壺將畢。「古籀餘論」三、四一。然銘末明言「洹子孟姜用气嘉命，用旂眉壽」，則桓子與孟姜分明健在，可知孫說非是。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田文子事齊莊公。……文子卒，生桓子無宇。田桓子無宇有力，事齊莊公，甚有寵」。本銘載齊侯女孟姜為桓子妻，正其甚有寵之明證。銘所記者乃文子死後，齊侯請命於天子，冊桓子為卿。此事當在齊莊公五年或六年，蓋文子於三年秋猶諫齊侯

之厚禮欒盈，則文子之死當在是年或翌年。齊莊公六年夏五月為崔杼所弒，則桓子之為卿當在五年與六年之間也。齊莊六年當魯襄二十五年，其時孔子方四歲，而洹子已生稱洹，足證在春秋中葉以後猶無所謂謚法也。

以上在穆王以後者凡五器，其時代均甚明晰。足證謚法之興不僅當在宗周恭懿諸王以後，且直當在春秋之中葉以後。王氏所舉敔毀與禹鼎（舊稱「穆公鼎」）同時，禹鼎亦云「武公令我率公朱車百乘」，二器乃同是夷王時器，余於兩周金文辭大系中已證之。載毀雖未能明定其年代，然觀

其文辭體例、大抵亦當在夷厲之世。此時代之器銘而生稱武公穆公固其所宜矣。

据證之見於古器物中者已如上述、至其見於典籍中者尤舉不勝舉。如尚書酒誥「王若曰」古本作「成王若曰」。顧命「越翌日乙丑王崩」古本作「成王崩」。又如孟子書中「孟子見梁惠王」「孟子見梁襄王」等々。前人或以為後彔書者所加、或以為諸王沒後之追述、蓋皆為謚法舊聞所囿、未必盡然也。惟此等典籍上之資料、亦難引為究極之證明、蓋已傳世過久、寔無从斷言其必無後人之改竄也。然亦有

一二事饒有可推闡之價值者，今附論之於次。

左氏宣十二年傳載楚莊王語云：

「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

此語在今周頌時邁篇中。又國語周語祭公謀父引此詩，稱為「周文公之頌」，韋注「文公，周公旦之謚」，此固臆說，疑文公即文王未受命以前之稱號，要與「武王克商作頌」之說不合。蓋傳聞異辭，古人各据所聞以為說耳。

「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

此語在今周頌武篇中。

「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維求定。」

此語在今周頌賚篇中。

「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

此語在今周頌桓篇中。

凡此所稱，与今詩次第不合，足證今之周頌乃是斷簡殘篇，事固當作別論。於此所欲論列者，如今詩武篇中有「於皇武王，無競維烈」，又，有「嗣武受之，勝殷遏劉」，桓篇亦言「桓々武王」，凡有此稱号之詩而楚莊王均以為武王所作，足徵魯宣楚莊時代之世說，並未以文武為謚也。

其次為呂氏春秋古樂篇之一節：

「周文王處岐，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散宜生曰，『殷可伐也。』文王弗許。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繩文王之德。』」

此以大雅文王篇為周公所作，且作於文王在生之時。而文王已稱文王。案今詩第六章有「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呂氏之說殆不足信。然足見與呂不韋同時代之學者尚絲毫未疑及文王之當為謚，即未絲毫疑及謚法之當作於周初也。

準上余疑謚法之興當在戰國時代、其時學者慣喜托古作偽、逸周書即一偽托之結晶、謚法解其結晶之一分子也。細案其文之構成乃摭拾前代君號而以其人其事為傅會。一字數解者、因同號之君不一、而尤以惡謚為無理、幽、厲、靈、夷、愍、煬、荒、躁、均有善義。它如哀可讀愛、悼可讀卓、亦未必追思也。殤之一字或是追號、然不足以云謚矣。又周末二王為慎靚為赧、而謚法解無靚、赧、二字、則是該文蓋作於慎靚以前矣。

諱不始於周人辨

自来說者謂諱制始于周。

左氏桓六年傳，申繻對問名，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

國語晉語「范獻子聘於魯，問具山敖山。魯人以其鄉對。獻子曰不為具敖乎。對曰先君獻武之諱也。」

言諱者蓋以此二事為最古，然此寔有可疑。古稱司徒為嗣土，司空為嗣工，晉僖公之名如為司徒，宋武公之名如為司空，則可存嗣土嗣工之古名，蓋古者不諱嫌名也。至晉之司徒之官，宋之司空之官，亦非必因諱而廢，蓋宗周之官制入後多為列國所改廢，廢之者不僅晉宋，被廢者不僅司徒司空，說諱者偶因有僖武之名而巧為之傅會耳。具敖二山之說，內外傳如聲之應響，尤屬可疑。蓋古既嫌名不諱，則具敖二山儘可用同音之字代之，况古者字每通假，地名尤多任意，何遽能因諱而廢二山之名耶？左氏內外傳本屬有疑問之書，此言諱二則尤屬不可信。

書金縢「惟爾元孫某」，偽孔傳云「元孫武王，某，名，臣諱君，故曰某。」案金縢一篇亦屬疑問之作，而此語見於史記魯周公世家者則正作「惟爾元孫王發」。書之作某乃後人所改，偽孔所云自屬子虛矣。案偽孔實祖鄭玄，書疏引鄭玄云「諱之者成王讀之也」。

再以古器證之。

令彝「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士寮。」

䣄卣「隹明保殷成周年，公錫作冊䣄鬯貝。」

明保即魯公伯禽，蓋其初食邑于畿內之明邑，故号明保其名也。令彝之令與䣄卣之䣄均明公臣屬，而均直稱其名。又魯頌閟宮言「保彼東方」，「保有鳧繹」，「眉壽保魯」，均稱

其祖名而不諱。

新出沈子𣪘，乃魯煬公時器，其銘云「克成妥吾考吕于顯々受命」，吕卽魯煬公名之熙，若怡，沈子乃煬公之壻，是臣不諱其君名，壻不諱其外舅名也。

古者謂殷人生子以日為名，今攷此習猶存于周之中葉。就大系中所列諸器揭之如下：

令彝「用作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

[illegible]卣「用作父乙寶尊彝」。

睘卣「用作文考癸寶尊器」。

御𣪘「用作父戊寶尊彝」。

宅毁「用作乙公隮彝」。

南宮中鼎「䵼父乙尊」。

厚趠鼎「趠用作氒文考父辛寶隮齋」。

臣辰盉「用作父癸寶隮彝」。

作冊大鼎「用作祖丁寶隮彝」。

右成王時器。

遹毁「用作文考父乙隮彝」。

君夫毁「用作文父丁䵼彝」。

敃尊「用作父乙寶旅彝」。

稷卣「用作文考日乙寶隮彝」。

彔㦰卣「用作文考乙公寶𫍾彝」。
彔𣪘「用作文祖辛公寶鼎彝」。
競卣「用作父乙寶𫍾彝」。
競𣪘「用作父乙寶𫍾彝𣪘」。
右穆王時器。
師虎𣪘「用作朕剌考日庚𫍾𣪘」。
右恭王時器。
匡卣「用作文考日丁寶彝」。
右懿王時器。
大鼎「用作朕剌考己伯盂鼎」。

師酉𣪘「用作朕文考乙伯究姬𨽍𣪘」。

史懋壺「用作父丁寶壺」。

右孝王時器。

師毀𣪘「用作朕文考乙仲將𣪘」。

師晨鼎「用作朕文祖辛公𨽍鼎」。

鬲从盨「鬲从作朕皇祖丁公文考惠公盨」。

右夷王時器。

師訇𣪘「用作朕剌祖乙伯妣乙姬寶𣪘」。

休盤「用作朕文考日丁𨽍般」盤。

右宣王時器。

舉凡上列諸器均其年代之可以攷定者，足證由周初而宣世，以日為名之習猶存。而其子孫為其祖若父作祭器者，均直稱其名而不諱。以日為名之習始自東遷而後始見絕跡，前人未深考，每見彝銘中有以日為名者，即以為商器，今足知其妄矣。

史記懿王名囏，而夷王時器之不嬰𣪘言「弗㠯我車圅于囏」，宣王時代之毛公鼎言「圅湛于囏」，又「弗以乃辟圅于囏」，同時代之師訇𣪘亦見後語。孝王名辟方，而厲王時代之大克鼎既言「龏保氒辟」，又言「畯尹三方」；毛公鼎言「𤔲辥氒辟」「弗㠯乃辟圅于囏」，又言「𥿊々三方」「上下若否雩四方」；「命汝亟一方」；師訇𣪘「勞董氒辟」「臨保我有周雩三方」。懿王

之名、索隱引世本作堅、雖未判孰正孰假、然孝王之名無異說也。此所舉者乃二名同見于一器之例、其二名之單見一字者、準「不偏諱」之例、尚在所除外、而同見者已有三器、是二名俱不諱也。

再徵之列國之器。

吳者減鐘「攻敔王皮難之子者減」

越姑馮句鑃「姑馮昏同之子」

徐沇兒鐘「郘王庚之惄子沇兒」

徐儔兒鐘「余迭斯于之孫余幽佫之元子」

盧大史申鼎「鄦安之孫簷大史申」

楚中子化盤「中（楚簡王名）子化用保楚王，用征梠」；

許子璋鐘「羣孫斨子子璋」；

邾公釛鐘「陸𨍭之孫邾公釛」。

凡此均直稱其祖若父之名，生死俱不諱。儔兒鐘又言「余義楚之良臣」，義楚即徐王義楚鍴之徐王，亦即左氏昭六年傳「徐儀楚聘于楚」之儀楚，臣屬亦直稱其王之名而不諱。

以上諸國器猶可諉云蠻夷之邦，與中原不同俗，然如齊之叔夷鐘乃中原之器也。該鐘銘已明言作于齊靈公時。齊靈公之祖德公名元，而鐘銘言「作福元孫」。

又子仲姜鎛亦是齊器，銘言「鞄叔之孫，躋仲之子，輪」，言「用高用孝于皇祖聖叔，皇妣聖姜，皇祖又成惠叔，皇妣又成惠姜，皇考躋仲，皇母」，又言「鞄叔又成裝于齊邦」，是則又成乃輪之祖，鞄叔其字，惠叔其号。是則齊國之命卿，与齊室世為婚姻者，于其嫡祖之名亦不諱也。

最近出世之驫羌鐘乃韓列侯時器，銘言「厚辟韓宗敲」，余謂即列侯名。史記稱列侯名取，取乃敲之壞字。說詳下專釋。是則戰國初年姬姓國之陪臣，猶直稱其君名而不諱也。

* * *

綜上諸證，余可得一結論，曰：諱不始于周人。

由此結論更可得一斷案，卽避諱之事始于秦。陳垣史諱舉例（燕京學報第四期）首標「避諱改字例」云

「改字之例顯于秦。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使將伐荊。正義曰：秦號楚為荊者，以莊襄王名子楚，諱之，故言荊也。」

案此說不確，古彝器中已多稱楚為荊，稱荊不自秦始，未可言諱也。

「秦楚之際月表端月注索隱曰：秦諱正，謂之端。琅琊臺刻石曰：端平法度，端直敦忠，皆以端代正也。」

案此二條至確。

「然史記李斯傳」趙高詐為始皇書賜公子扶蘇，有曰「蒙恬与扶蘇居外不匡正」，是不諱正。

案所詐者乃秦始皇帝之手書，于已名自無庸諱。當諱不諱正，詐謁者之苦心所存，非「不諱正」也。

「李斯獄中上二世書」，有曰「北逐胡貉」，是不諱「胡」。

案此乃二名不偏諱之例，二世名胡亥，故可不諱胡也。

要之，諱實始于秦，祖龍諱正改端，二世不偏諱二名。

彝銘名字解詁

昔高郵王氏引之著春秋名字解詁，叙曰「名字者自昔相承之詁言也。白虎通曰「聞名即知其字，聞字即知其名，」蓋名之与字，義相比附。故叔重說文屢引古人名字，發明古訓，莫箸於此。觸類而引伸之，學者之事也。」今師其遺意，就彝銘名字以求之，得其可解者凡廿有餘事。所獲雖無多，然於王氏所定之義類，則五體咸備。還字遽伯，所謂「同訓」也。單字君羣叔，所謂「對文」也。巹字異，生字匊鞠，所謂「連

類」也。毃，毃字伯玉，敢字虎，所謂「指實」也。貧字公賀，舟字伯斿，所謂「辨物」也。至其六例，則稍有出入。一之「通作」，其例頗多，如留之為荊，向之為蚼，霝之為靈，君之為羣者，是已。二之「辨諱」，非彝銘所有事。三之「合聲」，四之「轉語」，均所未見。五之「發聲」，於「仲斯大宅」之斯，庶幾近之。六之「竝稱」，則所在皆是。孔氏穎達曰「古人連言名字者，皆先字後名」（文十一年左傳正義），今就彝銘考之，正無一不然，足證其說之不易矣。

兮伯吉父甲

兮甲盤「王初各伐厰𤞤于畺盧，兮甲從王折首執訊……王

錫兮⊞馬四匹駒車。王令⊞政嗣成周四方賚至于南淮夷。……兮伯吉父作盤，其眉壽無疆。」（著錄詳見大系索引，以下未特標出處者同此。）

王國維云「兮⊞者人名，⊞字縱橫二筆不与邊相接，与田字迥殊。殷虛卜辭有此字，余定為甲字，（業即上甲之甲，字作⊞，見王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此亦甲字也。甲者日之始，故其字曰伯吉父。吉有始義，古人名月朔為月吉，以月之首八日為初吉，是其證也。」（「觀堂別集補遺」第十四葉「兮甲盤跋」）

蘇公子癸父甲

蘇公子毁「穌公子癸父甲作隮毁，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

永寶用亯。」

此蘇之公子名甲字癸父，与鄭石癸字甲父同例，取十幹相配。王引之云「癸，水也，柔日也，甲，木也，剛日也，名癸字甲者，取木生於水，又剛柔相濟也」。案此解當以在鄭石癸或此蘇公子甲之前已有日辰配五行生勝說之事為前提，然否尚未敢必。又羅振玉謂此毀文「當是穌公子癸作父甲尊毀，文倒爾」（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五第二十九葉），此則深有未審。王國維全集本國朝金文箸錄表中亦箸此說，然為其雪堂叢刊本之舊表所無，葉乃羅氏所增益也。羅氏子福頤新表後記云「家大人勘定此書，於稱名未

當者悉為改正」惜如此等增說未加案文以別之耳。

安伯㠱𣏌

安伯㠱壺「安伯㠱𣏌作旅壺、其永寶用。」（貞七、廿八）

㠱𣏌二國名。「㠱有㠱公匜、（蘇十二、九、）又㠱貧鼎云「叔氏使貧安㠱伯」（貞七、廿八、）師寰𣪘云「今余肇命女率齊帀㠱𠭯僰𡰥及左右虎臣征淮夷」。（見大系索引）𣏌、杞之異、出土於山東之杞伯每刂諸器、字均作𣏌。名杞字伯㠱、猶陳公子楚字子宋。（見「元和姓纂」王引之云「蓋出世本」）

郳大宰欉子⿱刑田

郳大宰盦「隹正月初吉、龜大宰欉子⿱刑田鑄其饙匿。」（下略）

欉、叢之緐文。⿱刑田卽型之異、此假為荆。說文艸部「荆楚木也。」又林部「楚叢木、一名荆也。」此郳之大宰名荆故字叢子。子在字下者、左傳有「梁餘子養」（閔二年）王引之云「餘子猶言子餘也。冉求字有、而哀十一年傳謂之有子。有子猶言子有也。」廣韻及元和姓纂以「梁餘」為複姓、非也。

又宋華家字世子（成十五年左傳正義引世本「世子家」）王云「世子當作子世、子世字也家名也。」今案準餘子之例則世子亦猶子

世矣。

叔邦父簋

簋盨「王曰簋、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簋拜䭫首、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作寶盨。叔邦父叔姞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銘上言簋、下言叔邦父、一名一字也。簋字舊釋寅、案非寅字（兩罍軒卷七第十九葉所著錄之「𢍰爾」（周金文存卷二亦著錄之）「壬寅」字如是作者、卽仿此所僞刻）卜辭屢見僭字、如新獲卜辭寫本（第二百六十片）「其㞢（作僭）于𡴀𣍶允㞢」𡴀𣍶余謂乃丘圍之異、說文「㘸古文㞢、

此𦧇字从口，与从土同意也。𦧇當从口未聲，与圍之从口韋聲者同。𡐨字在此，以文義推之，當是城塞之意，蓋卽塞之古文，从土𢘱聲也。𢘱塞乃之蒸對轉。𨺅从㠭作，㠭之緐文也。釋𨺅為塞，与字之邦父正相應。

伯家父都

伯家父𣪘「隹伯家父𨛫廼用吉金，自作寶𣪘。」下器𣪘五、四三、𨛫字舊未釋，案乃都字之異，洹子孟姜壺「其人民都邑」字如是作。周禮量以「邦國都家縣鄙」連文，其官敘則都宗人与家宗人相接，都司馬与家司馬相接，都士与家

士相接。又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大都之田任畺地」，「方士掌都家」「朝大夫掌都家之國治」。鄭注謂都為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為大夫之采地。都家連類，故名都字伯家也。

番匊生

番匊生壺，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鑄賸壺，用賸氒元子孟妃乖。下畧」貞七、卌二

此与番生毁乃一人之器，即厲王時之司徒番，說詳大系。第百四十三葉 生乃司徒番之名，匊其字。匊讀為鞠育之鞠，

爾雅釋言「鞠、生也」故名生字鞠。

鑄子叔黑臣

鑄子鼎「鑄子叔黑臣肇作寶鼎、其萬年眉壽永寶用。」鑄、國名。王國維云「樂記、武王克殷、封黃帝之後於祝」鄭注云「祝或為鑄。」呂氏春秋慎大覽亦云「封黃帝之後於鑄。」「觀堂集林」十八「鑄公簠跋」此鑄國之君名臣字叔黑。臣者頤之初字、象形、古文作𦣞、象重頷而上有須也。須之色黑、故名臣而字叔黑。

伯孝敳

伯孝盨「伯孝敳鑄旅盨，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周三，百六十葉

此乃蓋文。器文永字在其字上，敳作敳。此字舊或釋封，案當是敳字，讀為凱，若豈。說文無凱字，豈下注云「還師振旅樂也」，从豆微省聲。是与凱為一字。凱亦正从微省，特省亦有繁簡耳。邶詩有凱風，傳云「南風曰凱風，樂夏之長養」，是凱有樂義亦有養義。禮記祭統云「孝者畜也」，又「孝子之事親也，生則養」。孝經云「孝子之事親也，養則致其樂」。釋名釋言語云「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悅好

「也」。是孝有養義亦有樂義。故名𢽴而字伯孝。又案凱風之詩，序云「美孝子也」，則凱與孝尤切，然詩序晚出，故未敢遽据。

孫叔多父

師趛父毀「師趛父孫孫叔多父作孟姜尊毀。下畧」周三、六三

案此師趛父之孫名多父，字孫叔，㝨叔多父盤「百子千孫」，邾𨣫尹鉦「枼萬子孫」。古人於名下亦有係以父者，如正考父名考父，見昭七年左傳；陳金父字仲爾，見唐書宰相世系表。

嘉仲者友

嘉仲盉「嘉仲者諸友用其吉金，自作盉。」下署（蘇卷十五、）

案此作器者乃名友，字仲諸，以嘉為氏。解作諸友名、嘉仲字，亦可；名諸友猶齊襄公之名諸兒也。然斷非嘉仲之「諸友」，以其明言「自作盉」也。諸友、嘉賓，古人恆語。

伯索史

伯索史盉「伯𡩋史作季姜寶盉，其萬年子孫永用。」（蘇卷十六）

𡩋通索，左氏昭十二年傳「是良史也，……是能讀三墳五

典八索九邱」。墳典索邱均史也，故名史字伯索。

伯武史

伯武史彝「伯武史作尊彝，萬年其永寶用。」（攈二之一、六七）論語雍也「文勝質則史」，史，文事也，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故字伯武。

大師鐘伯侵

鐘伯侵鼎「隹正月初吉己亥，大帀鐘伯侵自作石沱，其子孫孫永寶用之。」（圖四二二、斷三、一一八）

案此作器者乃名侵字鐘伯，鐘非氏，如鐘為氏，則當在大師之上。國語晉語「伐備鐘鼓聲其罪也」，侵，伐之觕者，（公羊莊十年傳「觕者曰侵，精者曰伐」）故名侵字鐘伯。左氏莊二十九年傳「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此乃劉歆所竄入也，凡左氏言「凡」及解經之語，均非左氏春秋本文。故左語不足以證余說之非，而本器則適足以證左語之偽。

曾師季移

曾師季盤「曾師季移作寶盤，用孝用享。下畧」（薛十六「翼師盤」）

移讀為多，師，衆也。又「戰功曰多」，（周官司勳文）師作師旅解，名

与字亦相應。

紫君叔單

單鼎「隹黃孫子紫君叔單自作鼎，其萬年無疆。」（下器）

此作器者乃名黃者之孫，紫其氏，古人以王父字為氏，則紫乃黃之字也。君叔其字，單其名，君假為羣。羣單為對文，紫黃為連類。

郜造遣

郜造遣鼎「郜遣遣作寶鼎，子子孫孫用亯。」（刻二、四五）

𨖽与邀一字一名也。存世有鄀造鼎，文曰「鄀𨖽作姬[illegible]朕羞鼎，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周金文存卷二補遺) 有鄀遣毀文曰「鄀邀作寶毀，用追孝其父母，用錫眉壽，子々孫々永寶用享」。(同，卷三，第五十九葉) 又有鄀邀盤(同，卷四，第十葉) 文与毀大同小異。用知𨖽邀乃名字並舉。𨖽乃造之緐文，邀當是遣之異。遣，縱也，送也；造，詣也，適也；名与字正相應。

般仲宋

般仲盤「隹般仲宋作其盤，其萬年眉壽無疆」。(下略，攈二之三，十三)

宋讀為送，般，般桓，送人者般桓而不能進也。

長湯伯達

長湯伯匜「長湯伯達作匜，永用之。」攈二之一、六七。

長氏，湯伯字，達名。湯讀為論語述而「君子坦蕩蕩」之蕩，魯論正讀蕩為湯。蕩蕩，平易也，達，通達也，平易通達義相應。又湯與唐通，殷王成湯，叔夷鐘作成唐，唐大也，達亦大也。二者必居一焉。

遽伯還

遽作彝「遽伯還作寶尊彝，用貝十朋又四朋。」周二、百十

遽伯宲還名。遽、急也，還亦急也。（廣雅釋詁及檀弓鄭注均訓還為疾。）

伯旂舟

伯旂彝「伯旂舟作宗寶尊彝。」（據二之一、六七。）

伯旂宲、舟名，旂假為浮游之游。

公貿貿

貿鼎「隹十又一月初吉壬午，叔氏吏（使）貿安曩伯賓貿馬轡乘。公貿用對休䲨，用作寶彝。」（圖二、卅四。）

此器之作者上稱貿，下稱公貿，知是一名一字。貿當是

資斧之斧之本字，古多假布為之，泉布、刀布之等是也。舊說資斧之斧為斧斤字，不免望文生訓矣。衛風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布即是貨，故此名貨字公貿。

伯玉瑴

伯玉盉「伯玉瑴作寶盉，其萬年子子孫孫其永寶用」（薛卷十五）玉字舊誤為王，瑴字舊誤為敦，令正。瑴假為轂，古者玉以瑴為計。爾雅釋器「雙玉曰瑴」。左傳「賜玉五瑴」（莊十八年）「納玉於王与晉侯，皆十瑴」（僖三十年）「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瑴」（襄十八年）國語魯語「行玉二十瑴」。穆天子傳「載玉萬瑴」。

⿱陶革叔又成

子仲姜鎛「齊□⿱陶革叔之孫、躋仲之子紟作子仲姜寶鎛。……用亯用孝……于皇祖又成惠叔、皇祀(妣)又成惠姜……⿱陶革叔又成褮于齊邦……⿱陶革子□曰余彌心畏誋、余四事是㠯。」

此鎛之作者為⿱陶革叔之孫紟、下言⿱陶革子□即紟自稱其氏与字。氏⿱陶革者、以王父之字為氏也。⿱陶革叔之名為又成、知者、以上言「皇祖又成惠叔」、下言「⿱陶革叔又成」、蓋又成其名、⿱陶革叔其字、惠叔其號也。⿱陶革即鞫之緐文、攷工記「韗人為臯陶」、鄭司農云「韗書或為鞫、臯陶、鼓木也」。鄭玄云

伯[木豦]盧

鞫者以皋陶名官也，鞫則（即）陶字，从革」。蓋鞫字从革陶聲，省為鞫，因匋匊形近，故誤為鞞若鞞也。（說文以鞞為鞫之重文，攷。）（工記釋文亦云「鞞或作鞞」）禮祭統「煇者，甲吏之賤者也」，乃假煇為鞞，事又後起矣。又皋陶之為物，程瑤田以記文推之，謂當是鼓名。（見通藝錄）孫詒讓疑是鼛鼓。（見周禮正義）然無論為鼓木、為鼓、為鼛，皋陶終當為樂器也。鞫若鞞，殆又皋陶之簡稱。尚書皋陶謨「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閒，鳥獸蹌蹌，簫韶九成」，名又成（又讀為有）而字鞞叔者，蓋取義於此。

伯𣞙毁「伯𣞙虘肇作皇考剌公尊毁，用亯用孝。」下周三、器五五、

𣞙當是鐻之異，說文「虡，鐘鼓之柎也，飾為猛獸，从虍，異象其下足。鐻，虡或从金。虡，篆文虡省」。蓋虡有以金為之者，故从金作鐻，然古之虡多以木為之，詩靈臺「虡業維樅」，爾雅釋器「木謂之虡」。攷工記「梓人為筍虡……厚脣弇口，出目短耳，大胸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贏屬，恆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鐘宜，若是者以為鐘虡」。莊子達生篇「梓慶削木為鐻」。此均木虡之證。然則虡亦可从木作𣞙矣。虘者，說文云「虎不柔不信也」，此正猛獸，亦即攷工記

所謂贏屬，故名盧字樣，正樣鐻為一之確證矣。廣雅釋室訓樣為蘺，殆是後起之義。

滕虎敢

滕虎毁「滕虎敢肇作厥皇考公命仲寶尊彝」。王國維云「禮記檀弓上『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然則虎為滕伯文叔父，其父本是滕君。」（觀堂集林卷六釋滕）今案虎乃字，檀弓稱孟虎，即其證，敢其名也。大雅常武「闞如虓虎」，費鳳別碑「虓若夫虓虎」，敢乃本字，闞借字，虓後起字。

徒亞⿸广敫孟征

徒亞⿱⿰糸亞皿「徒亞⿸广敫孟徰作⿱⿰糸亞皿徰其萬年下畧」周三、一五八及補遺

徒亞當是官名、如書言「亞旅」。⿸广敫當即說文「⿰豸廌解廌屬也、从廌孝聲」之⿰豸廌。徰即征之緐文。名征字⿸广敫孟者、征當讀為正。叔重於廌下注云「解廌獸也、佀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神異經「東北荒中有獸、見人鬥則觸不直、聞人論則咋不正、名曰獬豸」。⿰豸廌為解廌屬、自亦能觸不直而咋不正、故名征而字⿸广敫孟。

伯其父

伯其父簠「唯伯其父[illegible]作旅祜簠，用易眉壽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之」。周三百六十葉

[illegible]字舊或釋麿，許瀚云「薛氏書盉和鐘『高弘有慶』作[illegible]，与此文正同，疑此亦慶字也。鐘銘慶字上与煌喜疆韵，下与方韵，薛氏斷非誤釋。又此銘蓋慶名而伯其字，其祺之假借，故与慶應。」據古二之三、十五葉所引。今案許說至確，近出秦公毀，銘与盉和鐘大同小異，「高弘有慶」字亦正作[illegible]，亦与疆方為韵，从鹿从文。余謂此乃慶之正字，慶乃譌

字也。古人文字或从心作[illegible]（師酉毁），稍省則作[illegible]（豆閉毁），此慶字所从即文中之心之稍省者也。字或省作[illegible]（召伯虎毁），若[illegible]（叔慶父鬲），似从鹿省，亦似从夊省，即小篆[illegible]字之所从出，故許書說之以「从心夊，从鹿省」也。古文文字多誤為寧，如書之「前寧人」實「前文人」，「寧王」實「文王」，「寧武」實「文武」，此慶之誤為慶與彼正同出一轍。又此慶字亦見於卜辭，一曰「口戌卜貞，王[illegible]（缺）[illegible]媽禡」（前編卷四第四十七葉第三片）。又一曰「壬寅卜貞，今日[illegible]至」（後編下卷第三十五葉第八片）。前一例羅振玉釋為麐，後一例商承祚收為麋（類編十卷四葉），均未諦。前一例與媽禡並舉，當是獸名，以聲類求之殆即麢字。爾雅

釋獸「麠大麃，牛尾一角」，郭璞注云「漢武帝郊雍，得一角獸，若麃然，謂之麟者，（事見史記，今上本紀）此是也。麃即麞，黑色耳」。（今本奪「黑色耳」三字，据一切經音義所引補。）說文說麠与爾雅同，云麠或从京作麖，又「麃，麞屬」。（段玉裁云「鍇本作麠屬，鍇本作麋屬，今依韵會本」，今從段改。）逸周書王會篇「發人麃，麃者若鹿，迅走」。由此等記載，再揆以今之麒麟（Giraffe），則麠与麟是一非二。麒麟之麟，爾雅及說文作麐，說文云「麐，牝麒也，从鹿吝聲」。爾雅云「麐，麕身，牛尾一角」。此与麠之說解竝無二致。宲此，尤足證慶麠之為一。蓋漢人既譌慶之作慶者為慶，又誤讀慶从文聲，別造一从吝聲之麐字以代之。又因麐麟音近，故又誤麟

為麐，麟據說文實「大牡鹿也。」

（段注云「牡各本及集韵類篇皆譌為牝，今正。玉篇曰麟大麐也，是也」。今从段。）

周南之麟之趾，春秋哀十四年之「西狩獲麟」，均言大牡鹿耳。漢人傅會之以為麐。說文之麐麠竝出，因不知二者之為一。爾雅亦竝出者，爾雅中本多漢人語，蓋為後人所竄入也。又攷工記「畫繢之事……山以章，水以龍」，馬融讀章為獐，謂「獐，山獸，畫山者并畫獐，龍，水物，畫水者并畫龍。」（見賈疏所引。）鄭玄从之。俞樾云「山莫尊於虎，故澤國用龍節，山國用虎節，若水必以龍，則山必以虎，何取於獐而畫之乎？」孫詒讓云「俞駁馬鄭不當破章為獐，是也。竊謂此章即上文赤与白謂之章。」今案孫說非

是。山以章、水以龍，既為對文，則章必是動物，馬鄭求之於獐已近是，余意章實指麞若麠也。蓋古人以麞為麠屬，别言之為麞，共言之則為麠矣。故「山以章」者乃以麒麟也。至俞偶因「山國用虎節」遂謂「山莫尊於虎」事不必然。要之麞、麠（麇）麖為一字，其物即是麐，麐与麟乃音之譌，麞与慶乃形之譌。古人以麞若麐為祥獸，故以為山物之章表。麞為仁獸，故孳乳為慶，亦猶龍為靈物，故孳乳為寵也。知此，於伯其父慶之名字亦可别得一解，即其讀為麒，名慶故字麒也。此与許瀚說可以竝行，二者必居一焉。

曾大保廇叔盨

曾大保盆「曾大保廇叔盨用其吉金，自作旅盆。下畧」

廇、[illegible]之異，从鹿畱聲。段玉裁讀畱如陳，此足證其非。盨假為麢。爾雅「麢大羊」，說文「麢大羊而細角」。山海經西山經「翠山其陰多麢麝」。廣雅作羚，曰「羚角」。續漢書西南夷傳作靈，曰「靈羊能療毒」。本草作羚羊，今通用之。

咏仲無龍

咏仲無龍鬲「咏仲無龍作寶鼎。下畧」貞四十二

咏氏、仲無字、龍名。無乃舞之初字、龍、說文云「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从肉、飛之形」。名龍字舞、即取雲龍飛舞之義。

仲斯大它

仲斯大禹「仲斯大它鑄其寶禹下器」（薛卷十六）

仲氏、斯大字、它名。說文「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蛇、它或从虫」。山海經海內南經「巴蛇食象、三歲而出其骨、君子服之、無心腹之疾。其為蛇青黃赤黑。一曰黑蛇青首在犀牛西」。又海

内經「有朱卷之國，有黑蛇青首，食象。」郭注云「即巴蛇也。」楚辭天問「靈蛇吞象，厥大何如？」所問者即此傳說之故事。此仲斯大它之名与字亦取義於此。

伯旂魚父

伯旂簠「伯旂魚父作旅匡（簠），用倗旨飤。」貞六、廿五、

伯旂字，魚父名。周官司常「交龍為旂。」「龍，魚之類也。」論衡福虛

淮南脩務訓「鑿龍門」注云「龍門本有水門，鯩魚遊其中，上行，得上過者便為龍，故曰龍門。」又兵畧訓「疾如駭龍」注亦云「龍，魚也。」龍与蛇為類，爾雅釋魚篇中兼及蛇，廣

爾雅釋魚篇中更兼及龍。故此名魚父而字伯祈也。

叔向父禹

叔向父毁「叔向父曰余小子司（嗣）朕皇考……廣啓禹身、勵于永命。禹其萬年永寶用。」

叔向父字禹名。說文云「禹、蟲也」、又「蠁、知聲蟲也，从虫鄉聲；⿰虫向，司馬相如說蠁从向。」孫詒讓云「古者名字相應……禹字叔向、即取蟲名為義。向即⿰虫向之省。此可證司馬相如說、如顧野王說矣。」（「古籀餘論」卷三、第十一葉）

（竟）

金文韻讀補遺

郭沫若譔集

序

就金文以求古韻，其有專書者始於王氏國維之兩周金石文韵讀，所收彔金文凡三十又七器，石文乃石鼓文也。金文之所收者多未備，而王氏所譜亦閒有錯誤者。今就其遺者補之，誤者正之，輯爲茲編。它日續有所得，當再輯補。

王氏所依古韵部目，乃王念孫江有誥之部目也。前者

不分東冬、後者不分支至、為目各二十又一；王氏兼之、為二十又二。更益之以孔廣森陰陽對轉之說、王氏韻學之大凡、盡於此矣。近人黄侃有二十八部之分、定為陰陽入三聲、使陰陽二聲之對轉、陽入二聲之收聲、嚴密就範、可謂集古韻學之大成。惟金文用韻、範圍不廣、於二十二部之舊目無甚出入處、故於稱名一仍舊貫焉。

一九三〇年九月廿七日初稿

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日寫定。

例言

一、前人韻譜率於韻脚之字用圓圈或方格以限之。今改於字旁用圓點或三角點表示。韻目於每韻之末一字下，用括弧小字表示。

二、每器之下標示原器箸彔出處，其一器而散見於羣書者，僅舉一二以示例。欲知其詳，可就王國維宋代金文箸彔表及國朝金文箸彔表以求之。又周金文存一書乃拓片景印，收器之豐富無過於此者，而為王表所不載，故所標出處特以此書為多。

三、原銘有須說明之事項或難字難句，為便於讀者起見，均一一加以注釋，或於文中，或於文末。其有小注所不能詳者，余大抵別有專攷以論之，不違贅述也。

四、原銘有不明之字句則闕疑。其有奪字或闕字，而較然可以補充者，則於所補充之字加方括弧以限之。

五、本編曾揭載於「支那學」雜誌六卷一號，文非一時所成，體例未能劃一；且為牽就排印之故，於古文奇字多所規避。今茲所录，悉加釐正，並亦有所增補，自當以此為定本。

目次

十三、白康毁「貞松堂」六、一至二、

十四、召伯虎毁「周金文存」三、二三、

十五、友毁「周金文存」三、補遺、

十六、追毁「周金文存」三、三五、

十七、叔孫父毁「博古圖」十七、二〇、

十八、豐兮夷毁「周金文存」三、六五、

十九、都公毁「周金文存」三、四一、

二十、秦公毁「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廿一、陳侯因資錞「周金文存」三、卅、

廿二、仲師父盨「陶齋吉金彔」二、五〇、

廿三、甫人盨「貞松堂」六、三七、

右毁十、錞一、盨二。

廿四、𢓜卣「博古圖」十一、一八、

廿五、寡子卣「周金文存」五、九二、

廿六、庚壺「兩周金文辭大系」二五〇、

廿七、曾伯陭壺「貞松堂」七、二－三三、

廿八、林氏壺「貞松堂」七、三四、

廿九、國差鑰「寶蘊樓彝器圖彔」九一－九二、

十三、郘王義楚鍴「周金文存」五、一三六、

右卣二、壺三、[金詹]鍴各一。

廿一、叔多父盤「周金文存」五、五、

廿二、夆叔盤「貞松堂」十、三〇、

廿三、拍舟「周金文存」四、三三、

廿四、魚鼎匕「貞松堂」十一、一〇、

廿五、晉邦盦「周金文存」四、三五、

右盤二、舟匕盦各一。

以上補輯韵讀凡三十又五器。

一、秦盄龢鐘「考古圖」七、九—一〇、

二、齊侯鎛鐘「博古圖」廿二、五—一四、

三、齊子仲姜鎛「周金文存」一、一一、

四、邾公華鐘「周金文存」一、五、

五、邾大宰簠「周金文存」三、一二二、

以上訂正韵讀者凡五器。

金文韵讀補遺

者減鐘(注一)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工𠭯王皮𩐨(注二)之子者減，睪(擇)其吉金，自作鷂(瑤)鐘。不(丕，下同)帛(白)不䇂(騂)，不濼(樂)(注三)不凋(調)●，協于我霝龠，卑(俾)龢卑孚。●用蘄眉壽繁釐，于其皇祖皇考。●若盥(召)公壽，若參壽●，卑(俾)女(女)𪛗𪛗韶韶。●(幽宵二部合韵，韶字在宵部)龢金捦(欽)其(注四)登于四旁▲，子子孫孫，永保是尚。▲(陽部)

(注一)此鐘以乾隆二十六年出土於江西臨江，大小共十一枚。大者六枚，銘各八十二字，殘泐殊甚，然將各器合之，得此全文。詳考見青銅器銘文研究。又近見

貞松堂箸錄一器，云「廬江劉氏善齋藏器」，惜仍出以摹錄，且有失真處，無由取證也。

(注二)工𠭯卽句吳。𤎩古然字，从火難聲，凡金文難字均作𩁹。皮𤎩當卽柯轉，史記吳世家作「轉」，索隱云「譙周古史考云柯轉」，皮柯古同歌部，𤎩轉古同元部。王國維以為頗高(柯轉之子)，蓋讀𤎩从焦聲，失之。

(注三)四不字當讀為丕，故濼當讀為樂，凋讀為調。余曩讀不為如字，讀濼為鑠，讀凋為彫，終嫌意有未安。

(注四)其字用為形容詞語尾，如詩言「殷其雷」之類。

齊鞄氏鐘

隹正月初吉丁亥，齊鞄氏孫𠔿羼(擇)其吉金，自乍(作)龢鐘。卑(俾)鳴攸好，用亯㠯孝，(注一)于的(台)皇祖文考。(幽部)用匽用喜，用

樂嘉賓及我〔庶士〕（注二）▲。子子孫孫，永保用之。▲（之部）

（注二）此与辝為一字，即後世以字所从出。金文中多用為「台」、「我也」之台，但均用為領格，即我之也。

（注三）此二字原泐，依韵及鐘銘慣例補之。

邻䣄尹鉦

〔隹〕正月，月初吉日在庚。●邻䣄尹𦉢故𠦪，自作征盛（注一）。●□者（諸）父兄，●儆至鑰（劍）兵。●業萬子孫，眉壽無疆。●（注二）皿（孟）皮（彼）吉人喜（享），●士余是尚。●（陽、耕二部合韵——城字在耕部）

（注一）盛，城之異文。征城當是器名。國語晉語「戰以錞于丁寧儆其民也」，韋注「丁寧謂鉦也」。左傳宣四年「著于丁寧」，杜注「丁寧，鉦也」。丁寧、征城，均耕部之疊韵字，南

疆鉦後作鉦鋮、器之別為鉦矣。蓋鉦聲丁寧、故以為名。器用於戰陣、故書作征城。以金為之、故又作鉦鋮。器与句鑃全同、句鑃乃鐸若鐲之緩音。凡此均鉦之異名也。

(注二)皿讀為孟、孟、勉也。

南疆鉦

隹正月初吉□亥、□□□之子□[睪其]吉金[自]作鉦鋮。吕□□船其舟□□□大川□□□阝其□□□鎜。余吕行台師、余吕政整台徒。余吕□䜌(注一)、余吕伐郐癹子孫。余冉(注二)鑄此鉦鋮、女(汝)勿喪勿敗(敗)、余處此南疆萬葉之外、子子孫孫□

僩乍吕□□。（末一字當與敔外為韵，祭部）

（注一）此俗从邑昆聲之字，或即混夷之混，與孫字為韵，文部。又此銘全體似皆有韵，上文之船川（元文合韵）錳徒（魚部），似皆韵腳。

（注二）冉當即作器者名，上文「某＝之子」下作器者名僅一字，當即此冉字也。

辛鼎

辛作寶，其亡無疆，氒厥家雝相。（陽部）虔用喆豊，氒則（注一），（脂部）多友釐釐辛，萬年隹人（注二）。（真部）

（注一）喆，豊之異文，讀為禮，則有服儀之義，齊侯鎛鐘：造

爾朋「鬎」可為互證。

(注二)隹猶与也，及也(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惟唯維雖」項下末尾一條)言多友賀辛萬年眉壽且多子多孫也。

大克鼎(注一)

克曰：穆々朕文祖師華父，悤䆴(冲乂)厥心，宝靜于猷，盄哲厥德，肄(注二)克龏保厥辟龏(注三)王，諫辪(績叙)王家，惠于萬民，擾(柔)遠能犾(邇)，肄克晉(友)于皇天，頊于上下，賁屯(沌)亡敃，錫贅無疆，永念于厥孫辟天子。天子明德，親孝于申(注四)，巠(經)念厥聖保祖師華父，勵(注五)(擢)克王服，出內(納)王命，多錫寶休。不(丕)

顯天子、天子其萬年無疆●、保辥周邦●、畯（俊）尹三方●。（陽•東•合韻—邦在東部）

（注一）大克鼎有二銘、此其前銘。前銘有韻律、後銘無韻律。

（注二）而「肆克」字猶言「故能」也、「克」字在此非人名、不可混。

（注三）龏王即恭王、趞曹鼎「龏王在周新宮」、与此同、前人所未悉。

（注四）孫詒讓讀申為神、案此句法与詩「玁狁于襄」、「玁狁于夷」同例、以不破字為長。

（注五）此字舊或釋緐、今案當是擢拔之擢、从力翟聲、翟古文龠。

微䜌鼎

隹王廿又三年九月、王在宗周。王令微䜌精𤔲（司）九祝。䜌

作皇考䵼彝隮鼎、䜌用高孝于朕皇考。用錫康勵（樂）（注一）魯休。

屯右（純祐）眉壽。（幽部）永命霝冬（令終）其萬年無疆。子々孫

々永保用高。（陽部）

（注一）此字在此段為安樂之樂。

晉姜鼎

隹王九月乙亥、晉姜曰、余隹司（嗣）朕先姑君（注二）晉邦、余不叚

（暇）妄寧、巠雝明德、宣邲我猷、用盟（紹）匹辝（台）辟、敏揚氒光

剌（烈）虔不叚墜。譖覃京師、嶭（乂）我萬民、嘉遣我。錫鹵責千

兩勿灋(注二)文侯覲命。卑(俾)貫通弘、征繁湯䜌(注三)取氒吉金、用作寶障鼎、用康擾(柔)妥褱(綏懷)遠釱(邇)君子。晉姜用蘄綽綰眉壽、作疐為亟●萬年無疆、用亯用德●畯(俊)保其孫子、三壽是勒(注四)●。(之部入聲)

(注一)君、女君也、嫡妃為君。

(注二)灋古法字、此讀為廢、凡金文廢字皆作灋。

(注三)繁湯均地名、曾伯霥簠「克狄淮夷、印燮繁湯」、疑即淮夷之屬邑。䜌字舊釋原、當亦地名。

(注四)勒字原刊作釾、舊釋利、無義、且失韵。案當是刻勒之勒之本字、从刀、象刻木有飛屑形、勒乃攸勒之本字、用為刻勒字者乃叚借。宗周鐘「參壽隹琍」、亦与福國字為韵、字復从工、乃玉之異文、殆系塹字。又「三壽」字當以「參壽」為正、謂与參星比壽也。者減鐘「壽若參

壽」即其義。語成恆語，參看用「三、魯頌閟宮亦云「三壽作朋」，自漢以來久不得其解矣。

宗婦鼎（注二）

王子剌公之宗婦鄁嫛，為宗彝𩰫彝，永寶用。降大福，保辥鄁國。（之部入聲）

（注一）宗婦器有盤、壺、鼎、簋多種，均同銘，攝此以示例。

𨛜王糧鼎

𨛜王糧用其良金，鑄其𩰫鼎。用鬻羕[illegible]腊，用雝賓客，子々

孫々、世々是若。(注一)(魚部入聲)

(注一)若字原銘稍泐，貞松堂本摹录不精，葉稿是若字、𪒠大史申鼎「子孫是若」与此同例。

大豐段(注一)

乙亥、王又(有)大豐(注二)、王凡三方(注三)。王祀亐(于)天室降、天亡尤王。衣(殷)祀亐王不(丕)顯考文王、事喜(饎)上帝。文王監在上、不(丕)顯王乍(則)相、不(丕)緜(肆)王乍(則)唐、不(丕)克三衣(注四)(殷)王祀。丁丑、王卿(饗)大圖(注五)(房)、王降、亡尋(得)爵復觵、隹朕又(有)慶、每(敏)揚王休亐尊皀。高(陽冬合韵——陽字在冬部)

(注一)毁古簋字，舊釋為敦，非也。

(注二)「大豐」當即大封，周禮「大封之禮合衆也」(春官宗伯)、麥尊「王乘于舟為大豐」(西清古鑑八、三三)。

(注三)方有祀義，詩「以社以方」、「三方」即下文所言三祀。

(注四)此与上「衣」字均當讀殷，但上為「殷祀」之殷，此乃殷盛之意。

(注五)此字自宋以來釋宜，近人羅振玉釋俎，余謂乃房俎之房之本字，象形。魯頌閟宮「籩豆大房」。字在此正与陽部字為韵也。

矢令毁

隹王于伐楚伯，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册矢令尊宜于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丁父兄

于戍，戍冀嗣三。(注一)令敢揚皇王室，休，丁公文報，(注二)用韻(啟)後人

亯，隹丁公報。(注三)令用奔(敬)展(揚)于皇王，令敢展皇王室，用作

丁公寶毁。用障史(使)于皇宗，用卿(饗)王逆造，用卿(饗)寮人，

婦子後人永保。(幽部)

(注一)此四字頗費解，疑「冀」乃地名，殆言錫以有司之官三人以戍於冀也。

(注二)丁公乃矢令之父，同出矢令彝稱「用作父丁寶障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文報殆猶詩言神保，楚辭言靈保。

(注三)此報字當如「殷人報上甲微」之報(國語晉語)。

白康毁

白康作寶毀,用卿(饗)倗友,用饐(饋)王父王母。匜々受茲永命無疆屯右(純祐)。康其萬年眉壽,永寶茲毀,用夙夜無𠭰。(注二)(之部)

(注二)此字在此讀為已,魏風陟岵「夙夜無已」。

召伯虎毀

隹六年四月甲子,王在葊。召伯虎告曰「余告慶」。(陽部)曰「公氒亩(注一)賁,用獄諫為伯,(魚部)又(有)𦍒(注二)(祗)又(有)成,亦我考幽伯幽姜命。(耕部)余告慶,余呂邑訊有𤔲,「余典勿敢封」。(陽東合韻)今余既訊,有𤔲曰「厌命」,今余既一(乙)名典獻伯氏,則報

壁琱生。（真耕合韻—訊字在真部）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作剌（烈）祖鹽公嘗毁。（幽部）其萬年子々孫々寶用，享于宗。（東冬合韻）

（注二）「啬賁」廩積。今囊誤釋為稟貝，今釐正。

（注三）肅字魏正始石經及鄦侯毁用為祇，此處當讀為底，疑本柢之初字，象二缶相抵也。說詳大系。

友毁

隹四月初吉丁卯，王穠友曆（注一），錫牛三。友既預拜頴稽首，升于𠂤文祖考。友對揚王休，用作𠂤文考隮毁。友及𠂤子孫永寶。（幽部）

（注一）𢦏曆字金文多見，亦作蔑曆，或連用，或分用而以人名介於二字之間，本銘即其一例。多与軍事有關，且多功成受賞之事。蔑小篆誤作蔑，𢦏殆即是𢦏。曆，說文云「讀若函」。余疑此二字即讀為「免函」，猶言解甲或免除兵役也。

追𣪘

追虔夙夕卹厥死（尸）事，天子多錫追休。追敢對天子覠揚，用作朕皇祖考隮𣪘。（幽部）用亯孝于前文人，用蘄匄眉壽永命畯臣天子霝冬。（令終）追其萬年，（真部）子子孫孫永寶用。（冬、東合韻）

叔孫父𣪘

叔孫父作孟姜尊𣪘，綰綽眉壽。（幽部）永命彌生，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亯。（陽部）

豐兮夷𣪘

豐兮夷作朕皇考尊𣪘。夷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亯孝。（注一）（幽部）

（注一）凡𣪘銘多以𣪘、寶、孝為韵，如伯䢅父𣪘、衆旁仲駒父𣪘皆是，不具录。此外王氏韵讀中之白梳虘𣪘當以𣪘、孝、壽為韵，豐伯車父𣪘當以𣪘、壽為韵，陳逆𣪘

當以𣪘、壽、保為韵。王國讀𣪘為敦，故不入韵，當釐正。𣪘銘之多用幽部韵，猶簋匡等銘之多用魚陽部韵也。

鄀公𣪘

隹鄀正二月，初吉乙丑，上鄀公敄人作用𣪘，用享孝于厥皇祖，于厥皇考，用蘄眉壽，萬年無疆，子孫永寶（幽部）用享。（陽部）

秦公𣪘

秦公曰：不（丕）顯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賚（績），十又二公，在

帝之坏●嚴龏寅天命▲保㸚業厥秦▲（真部）虩吏使䜌夏●（魚之合韻——坏字在之部）余雖小子●穆々帥秉明德●剌々烈趄々桓萬民是敕●咸畜胤士●盍々文武鎮靜不廷虔敬朕祀●（之部）作□宗彝呂卲皇祖▲㝬其嚴遄各▲格。（魚部）呂受屯純魯多釐眉壽無疆●畯疐在天高弘又有慶●慶竈囿三方●（陽部）圁（注一）。

（注二）此疑秦公之名，盄龢鐘秦子戈銘尾均綴有此字，殆如今人題字之落下款也。惜秦自桓公而後至懷公八世均失名，無由攷定也。

陳侯因資鐘

隹正六月癸未，陳侯因資曰：皇考孝武桓公，龔哉（哉）大慕（謨）克成。其唯因資，揚皇考𦔻練（注一）（昭統），高祖黃啻（黃帝），侎𨾊（注二）（邇嗣）桓文，朝問諸侯，合揚厥德。諸侯盤（貢）薦吉金，用作孝武桓公祭器鐓（注三）。吕烝吕嘗，保有齊邦，枼萬子孫，永為典尚。

（陽、東合韻——邦字在東部）

（注一）「𦔻練」二字結構頗異。𦔻乃卲之緐文，後世通作昭。練字孫詒讓釋緟，案在此當讀為統。从糸東声。

（注二）黃帝之名鰲銘中僅見。「高祖黃帝」、「侎𨾊桓文」為對文。侎，救之或作，此讀為邇。𨾊，殆古䋣字，此讀為嗣。言遠以黃帝為祖，近則承齊桓晉文之霸業。

（注三）此即敦之本字。吳大澂云「其制以三環為小足，二環為耳，与古敦亦小異矣」（說文古籀補卷十四）。不知

此正是敦，吳氏所謂「古敦」者實毀也。

仲師父盨（注一）

仲師父作季龏□寶尊盨。其用享用孝，于皇祖文考。（幽部）用□眉壽無疆，其子孫萬年，永寶。（幽部）用享。（陽部）

（注一）此銘甚漫漶，然細審尚能得其大較。別有仲師父鼎，与此大同小異。

甫人盨

□□為甫人行盨。用征用行，萬歲用尚。（陽部）

徯卣

隹十又二月，王初饔館(注一)旁，唯還，在周。辰在庚申，王飮臨西宮，壹烝，咸。釐尹錫臣隻(注二)僰雀槑，揚尹休，高對作父丙寶尊彝。尹其亙萬年，受厥永魯，亡競，在服，㠯蒙長。徯其子子孫孫寶用。(陽東合韻——用字在東部)

(注一) 此即蒿京之略稱，文王之舊都豐京也。

(注二) 隻當是雀之異，僰殆段為槑。雀韋黑色；殆言以雀韋所為之槑。

寡子卣

寡子作永寶孚●(注一)盂、烏虖、詠(注二)哀帝家、(魚部)吕章不弔淑、康乃邦●。(陽東合韵)

(注一)說文「孟古文盂」。金文孟多作盂、是盂乃孟者。伯家父毀孟姜字作盂、省之則爲孚矣。此讀爲皿、猶宅器言作寶器也。孟皿聲在陽部、与東部邦字合韵。

(注二)詠字古書所無、舊或釋諱。案諱字無義、當是哀之異文。古字从言从口每無別、如哉或作𢦏(陳侯因資鐘)、詠則作咏(季咏父毀)是也。哀愛古字通、此讀爲愛。

庳壺(注一)節录

口口之子口口曰、庳冀其吉金、吕鑄其口壺●。齊三軍圍口、冉子執鼓●、庳大門之執者●諸、獻于霝(注二)公之所、公曰甬々、商

賚

之呂（王）[注三]嗣衣、裘、車馬。（糸部）

（注一）此即西清續鑑甲編（十六、九）之「周齊侯鐘」，原銘全長約百九十餘字，右行，環列壺外，兩耳後加，掩去字數不少，因此頗難通讀。續鑑摹刻甚糊塗，誤將首行接尾行兩向左讀之，此可讀之一節卻為所刪削，至可憫笑也。

（注二）此為齊靈公無疑，齊侯鐘（余改稱為「叔夷鐘」）亦兩稱「桓武靈公」，均生而稱靈。

（注三）此字原銘半泐，僅存一豎畫。洹子孟姜壺有「王二嗣」之文，故知為王字。

曾伯陭壺

隹曾伯陭廼用吉金鐈鋚，用自作醴壺，用鄉（饗）賓客，為德

無段•瑕（魚部）用孝用高▲。用賜眉壽子孫、用受大福無疆▲。（陽部）

杕氏壺

杕氏福及歲賢鮮于可是□□（注一）、虞吾台以為弄壺•。（注二）自頌既好、多寡不訏•。虞、台匽〔飲〕、□我室家•。罢猪諸毋後、簒在哉我車•。（魚部）

（注一）銘首十二字意不明，無由斷句。疑「福及」乃杕氏之名，歲讀為伐，「賢鮮于」或即賢單于，古又有鮮虞複姓，未知孰是。又中山之別名為鮮虞。

（注二）此句末車字，貞松堂本誤摹，釋為登与身，非是。

國差𦉜

國差（注一）立事歲，咸（月）丁亥，攻帀 工師 俖鑄西墉寶𦉜四秉，用實旨酒。侯氏受福眉壽。（幽部）卑 俾 旨卑瀞 清，侯氏毋瘩 咎 毋疒 荒，齊邦鼏（注二）風 靜安寧。（耕部）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注一）國差即春秋成二年之國佐，許瀚說。

（注二）此字當从貝凡聲，為貝朋字之異，假為風。說文「凬古文風」，當係此字之譌變。漢隸楊震碑作凬，熊君碑作凬，前同說文，後與此字形近。

郘王義楚鍴

隹正月吉日丁酉，郘王義楚羼余吉金，自酢（作）祭鍴（觶），用亯于皇天及我文攷，永保怡（注一）（台）身，（真部）子孫□（注二）寶。（幽部）

（注一）怡字作𠃧，此讀為「台小子」之台，我之也。

（注二）此處泐去一字，「永寶」「是寶」均可通。前人所未注意。

叔多父盤

𠩁叔多父作朕皇考季氏寶（注一）乇，用錫屯彔（純祿），受害（報）福。用及孝婦𡛥氏百子千孫。（注二）其吏（使）□多父眉壽丂（考），吏（使）利于辟王卿事（士）、師尹、倗友、兄弟、者（諸）子，（之部）䍙冓（婚媾）無不喜曰：「㕘又（有）父母，多父其孝子。」（之部）（侯、幽、之合韵）作茲

寶戈、子々孫々永寶用。

（注一）此字前後兩見，舊釋盤，疑是匜字之異，古者盤匜乃相將之物，匜有稱盤者，則盤亦可以稱匜矣。

（注二）此百千字用爲動詞，猶言百其子，千其孫。

夆叔盤（注一）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夆叔作季改盥般（盤）。其眉壽萬年，永保其身。（真部）匜々熙々，壽老無期，永保用之。（注二）（之部）

（注一）羅振玉云「此器出山東滕縣，尚有一匜，文与盤同」。匜下復注云「此匜下有小器盛之，而無字；小器下乃爲盤，此前人所未知也」。（集古遺文十、四二）

（注二）壽保老保諸字可作句中韵，幽部。

拍舟

隹正月吉日乙丑，拍作朕配平姬𩫖宮祀彝。鹽々毋星（注一），用祀，永枼毋止（注二）。（至之、合韻）

（注一）鹽々本作[illegible]，以音調推之，當是重文。星，集韻「埕省，下也」、「塞也」，古音當在至部。

（注二）止本作𣥂，栽金文它止字多一竪筆，蓋止本趾之初字，足趾固不必限於三也。舊或釋出，然出字無義。古文出字本象足納履之形，其履形例在右下隅，與此偏左者亦有異。

魚鼎匕

口曰：䛄（誕）又（有）蛀人，述王魚顛，（鼎、）（真耕合韵）曰欽哉出存

（游、）水（中之）（注一）虫，下民無智，參之蝨（注二）（蛾）蜆。命帛（歸）命入敷（叢、）（蓊）

入蓊出。（注三）（脂部）毋處其所。（魚部）

（注一）此處所闕二字，王國維云「或是『中』『有』二字，大約以匕形似虫，故以虫為喻」。案當是「中之」，以文乃呼格也。

（注二）此字王國維云「从蛀从又，疑即許書蛕字」。案許云「蛕，腹中長蟲也」，即今人所稱之蛔蟲。此蟲為害並不劇烈，与銘文用意不類。余謂當是蛾之異文，古或又聲相近，字每通用（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从虫或聲与从蛀又聲無別。小雅何人斯「為鬼為蜮」，即此「蝨蜆」，鬼蜆均假為虮字。

（注三）依句法而言，可為「蕺入蕺出」，「乍入乍出」，「稍入稍出」。疑蓊即古𦳣字，用為稍。

晉邦盨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晉公曰：我皇祖𩁹（唐）公，□受大命，左右武王。虩□百蠻（蠻）、廣嗣四方。至于（注一）大廷，莫不事〔王。々（王）〕命鄩公。□宅京師，□□□邦。我刺（烈）考〔文公大〕（注二）□□□□疆。□□□□□□□□虩々在〔上〕。□□□□□□紹韄（業）。（注三）□□□□□□晉邦。公曰：余雖（注四）令小子，敢帥井先王，秉德𣪘々，智燮萬邦。諗（㑹）莫不曰頻覺（卑讓）。（陽東合韵，邦字在東部）余咸妥（綏）胤士，作為左右，保辥王國。（之部）刜暴（暴）虐（舒）僕（擯）□攻雝者（雍御），否（丕）乍（作）元女，（魚部）□□□□，媵盨

四酉□□□□、虔龏盟□、畬□皇卿、替親百冓（媾）。（幽侯合韻？）雒令小子、整辪爾容、宗婦楚邦。（東部）烏督（昭）萬年、晉邦隹輪。（真元合韻）永康寶。

（注一）大庭古國名、續漢書郡國志「魯國有大庭氏庫」、注引杜預曰「大庭氏古國名、在城内、魯於其處作庫」。

（注二）從古堂本有此三字。

（注三）依地位計、此字當入韻。曾伯簠「元武孔業」亦与湯、行、方等字為韻、疑業字古有陽部音。

（注四）雒字凡兩見、當是晉公名。以銘中情勢推之、殆是晉襄公。襄公名驩（見春秋及史記年表、世家作歡）疑漢人以午之龠為馬而改。或說當是定公、名午、此器余別有專攷、詳見青銅器銘文研究中之晉邦盦韻讀。

〔附录〕以下訂正王氏韵讀者凡五器。

「秦盄龢鐘」

秦公曰，不顯朕皇祖，受天命，竈有下國，十又二公，不㒸在下，（注一）嚴龔寅天命，保業氒秦，（真部）虩吏蠻夏。（之魚合韵—國字乃之部入聲）曰，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叡尊明刑，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協龢萬民，虔夙夕剌剌桓桓，萬生姓是敕。咸畜百辟胤士，盞盞文武，鎮靜不廷，擾燮百邦，于秦執事。（之部）作盄龢鐘，（注二）氒名曰⿱埶甘邦。（東部）其音銑銑，雝雝孔皇，以卲零（田格）孝享。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畯疐在天，（注三）高

弘又慶、匍又四方。(陽部)永寶用。

(注一)「在下」二字原銘稍泐，呈「丄二」形，攷古圖釋為「上帝」，薛氏鐘鼎款識同。王釋「在上」連下讀，以㒸、命、秦為韻，謂「㒸在脂部，脂真對轉」。因之「虩吏蠻夏」句遂不入韻。今業秦公𣪘銘與此大同小異，彼作「十又二公在帝之坏」，坏與夏韻，則此乃「十又二公不㒸在下」，下與夏韵也。「在下」原銘當作「十二」，以二字之間適遭泐損，故譌為今形也。

(注二)薛氏款識本無鐘字，考古圖有之。王讀略此全句，謂疑邪與皇、高等字韵，有未照。

(注三)天字原刊作太(位)，依秦公𣪘銘當是天，形近而譌。

「齊侯鎛鐘」節录

(注一)夷典其先舊、及其高祖、㬎々成唐 湯、又敢 有嚴 在帝所。尃受天命、剸 翦 伐頣 夏 (注二)司 祀、敱氒靈師、伊小臣隹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 都。(之魚合韵——司字在之部)

(注一)夷即作器者名，舊釋「及」，今更正。

(注二)頣字舊釋「履」，王無說。今案乃夏字。古鉨有「頣侯癸」「頣侯駿」，頣侯即夏侯(羅振玉說，見古鉨姓氏徵補正)，其確證也。司字鎛銘作「同」，王氏注云「此字宜有韵，作同者疑摹刻之譌」。案其餘編鐘銘作「司」，當以司為是。司与祀通，卜辭兩見「王廿司」(殷虛書契前編Ⅱ、4及Ⅳ、28)，即「王廿祀」也。司聲在之部，之魚二部古每合韵。

「齊子仲姜鎛」節录

[阝覃]叔又成裝于齊邦。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與[乙邑]之人民都鄙。侯氏從告之曰：枼萬至於辝台孫子，勿或俞(渝)改。[阝覃]子□曰：余彌心畏誋，余三事是㠯。余為大攻、厄(軌)大史、大徒、大宰(注一)是辝以可吏(使)。(之部)子々孫々，永保用亯。

(注一)宰字原銘作[glyph]，舊或釋僕。王作「宰」，不入韵，以「是辝」斷句為韵。容庚云「魏正始石經春秋殘字，宰周公字古文作[glyph]，則宰亦宰字也」。今案其說甚是。宰字在此當入韵，正讀之部音也。

邾公華鐘

隹王正月，初吉乙亥。邾公華羼其吉金，玄鏐赤鏞，用鑄阜龢鐘，台乍（祝）其皇祖皇考曰：余襄龏畏忌，惄穆不彖于阜身。鑄其龢鐘，台卹其祭祀，台樂大夫，台匽士庶子。（之部）眘慎為之名（注一）銘，元器其舊，哉（注二）載公眉壽，邾邦是保。（幽部）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保用亯。（陽部）

（注一）名字作[illegible]，从月，上「正月」字與此同，可證。古文月夕字每通作。王沿舊釋聽，蓋以為从口从耳，形既相悖，義亦難通。

（注二）王以哉字連上讀，與忌、祀、子為韵。如是，則上五字句，下三字句，均成散文調矣。哉當連下讀為載，「載公眉壽」猶言「載祀八百」也。

邾大宰簠

隹正月初吉、邾大宰欉子𨚕鑄其饙匿簠。曰、余讓龔孔惠、其眉壽吕饙。(注一)(脂部)萬年無㠱期、子子孫孫、永寶用之。(之部)

(注一)一器作「用饙」。王誤饙為饎、以惠饎㠱之為韵、云「惠字在脂部、与之部合韵」、非也。古音脂之二部遠隔、決無合韵之事。——楚辭九章思美人「芳与澤其雜糅兮、羌芳華自中出」、出字王念孫古韵譜舉与上文佩異態娭為韵。案此韵獨單、當依江有誥說「或脫偶句」為是。脂部出字不得与之部字為韵也。

金文餘釋

郭沫若譔述

釋鞞𩍐

金文中兩見鞞𩍐字，番生毁云「錫朱市、悤黃、鞞𩍐、玉環、玉琮」，静毁云「王錫静𩌏剢」。吳大澂僅見静毁文，謂「𩌏古鞞字，剢古璲字，鞞刀室也，璲射韝也，二物為同類。」注一 蓋見銘中有學射事而云然也。容庚於番生毁文祖其說，云「𩍐射韝也，說文所無，經典假璲為之。」注二

令案二氏之說似是而實非；蓋如鞞為刀室，𩍐為射韝，則錫射韝尚有可說，錫刀室成何體統耶？觀番生毁文

二字与息黄、蒽珩、玉環、玉琫等並列，上下皆為玉之佩飾、則此亦必相与為類。準此、余敢斷言、鞞者珌也、鞛者琫也。

詩小雅瞻彼洛矣「鞞琫有珌」、傳云「鞞容刀鞞也、琫上飾、珌下飾、天子玉琫而珧珌、諸侯盪琫而璆珌、大夫鐐琫而鏐珌、士珕琫而珕珌」、釋文云「鞞字又作琕、琫字又作鞛、珌字又作琕」。大雅公劉「鞞琫容刀」、傳云「下曰鞞、上曰琫」。左氏桓二年傳「藻率鞞鞛」、鞞鞛亦即鞞琫矣。公劉与左傳用鞞為珌、甚顯著。即瞻彼洛矣實亦用鞞為珌也。「鞞琫有珌」与首章「韎韐有奭」為同例語、奭与珌均形容詞。毛訓鞞為「容刀鞞」、即用公劉語、容乃容飾之容、非容納之容。箋云「容刀

有飾」，正合「毛意。下文五珌字与鞞互文見意，所釋者仍鞞琫之鞞，非有珌之珌。「毛於首章「有琫」無說，故於次章「有珌」亦無說，蓋其義顯而易見也。又觀釋文諸本多異字，疑「毛傳本作「鞞容刀鞞也」，下五珌字亦均作琕，為淺人所妄改而成今語也。要之，古文珌字均用鞞，金文亦猶是。

璏者，說文云「劍鼻玉也」。前漢書王莽傳「莽疾，孔休候之。莽緣恩意，進其玉具寶劍，欲以為好。休不肯受。莽因曰誠見君面有瘢，美玉可以滅瘢，欲獻其瑑耳。即解其瑑。」注引服虔云「瑑音衛」。蘇林云「劍鼻也」。師古自云「瑑字本作璏，从玉彘聲，後轉寫者訛也。瑑自琱瑑字耳音篆也」。玉篇以瑑

璪為一字。案琢字當是琭形之訛，琭即璪之異。古文彔璪音同而形近，戊辰彝「璪一」作彔，中斜畫像矢形，羅振玉說，而周公毀「不敢彔」彔作彔，結構全同，蓋古本一字，入後分化者也。琭瑑形近故致訛，瑑聲在元部，說文云「圭璧上起兆瑑也」，与璲判然二字。又師古謂「瑑自琱瑑字」則是顏本本作琢，琢与瑑亦形近而訛也。金文鞢字必係璲字無疑，字从革作，猶琫之作鞛作䩬，璍若珌之作鞞也。其或从刀作剝者，因係飾劍之物，故从刀。

知鞞為珌，鞢為璪矣，然珌璪之為物大有聚訟。請先說璲。

璏。說文以為「劍鼻」玉，蘇林以為「劍鼻」，已如上述；然劍鼻即是問題。說文云「鐔，劍鼻也」，清人程瑤田謂劍鼻即劍首，鐔、鏢、口、珥、鼻，均劍首之異名。注三 若然，則璏乃劍首之玉飾，以金者謂之鐔或鏢，以玉者謂之璏也。信如是，則於王莽傳文有不可通。王莽進劍而解璏，璏乃可解之物，非劍首之謂也。又漢書匈奴傳「漢賜以玉具劍」，注引孟康曰「摽首鐔衛盡用玉為之也」。師古曰「鐔，劍口旁橫出者也，衛，劍鼻也。鐔音淫，衛字本作璏，其音同耳」。此以摽首鐔璏並舉摽首即劍首，則鐔非劍首可知；璏為劍鼻，則鐔非劍鼻可知；而劍鼻亦非劍首。顏謂「鐔，劍口旁橫出者」，則顏更不以劍

口為劍首也。揆孟顏之意乃謂劍柄與劍身之接托處為鐔，此與許說有異。而顏亦以璏為劍鼻則與許說同，然劍鼻要非劍首與劍口。

宋人呂大臨考古圖著錄「瑞玉璏」一，其形制如圖。呂氏注云「璏，劍鼻也」，亦引王莽傳文為說。又云「蜀惡子廟有唐僖宗解賜玉具裝劍，其室之上下雙綴以管縚，正此物，非劍鼻而何？」[注四] 語過簡約，「惡子廟劍今亦不可得見，然觀其所圖與所云「室之上下雙綴以管縚」均依目驗而云然。器固非劍首飾，然亦非劍口飾，然必可自由解脫，則於王莽傳文可以契合。

璊玉璏

（正面）

（側面）

呂大臨攷古圖所載「璊玉璏」本採自李伯時考古圖李氏書已亡。

攷此類器傳世頗多，俗名「昭文帶」，蓋疑其為帶飾也。其見諸箸錄者，据余所見，朱德潤古玉圖有七器，[注五]瞿中溶奕載堂古玉圖錄有七器，又有所謂「穹背短璏」者三器，[注六]吳大澂古玉圖攷有八器。至海外箸錄則美國勞佛氏中國古玉研究有六器，[注七]日本有竹齋古玉圖譜有二器。[注八]此外為余所未見者必尚多有。朱瞿二氏沿用考古所定名，然瞿氏云「此器當用以繫劍而勒於帶間之物」，則與考古異。吳氏更以名璏為非，以為乃「革帶之佩玉」，中有方孔所以貫帶，繫組於其下，故上下皆微卷向內，與組帶相連屬，即詩大東「鞙鞙佩璲」之璲，而別以璏為劍首，亦引王莽傳文

為解。外國學者宗之。然瞿吳二氏之說均臆說也。

近年日本學者於朝鮮大同江岸發掘古墓頗多，乃漢樂浪郡時代之遺物。(注九)其第九號墓與第三號墓均有玉具劍出土，劍柄之兩端均以玉為飾，所謂「昭文帶」者在劍身上端四分之一處，縱軸與劍平行。方孔所偏在之端居上。蓋飾劍鞘之物，方孔者所以備貫繫而繫於鞘者也。九號墓劍於此玉飾之右側有一小方石板，與方孔處相當，蓋乃附於劍鞘之背面，所以固繫，以護鞘者也。玉飾與柄托之間有一鉤稍短，另有一鉤稍長，當是劍帶之上下鉤，上鉤以掛於鞶帶，短鉤以掛劍者也。「昭文帶」之方孔頗大，除

貫繫之外尚恢恢乎其有餘地，蓋所以貫劍繸者也。古之佩劍必有繸，佩時以掛於劍帶之下鉤，解佩時可供提挈，考古圖所謂「其室之上下雙綴，以管縚」者，室疑空字之訛，殆謂是矣。日本刀鞘之上端近把處有耳隆起，名曰「栗形」Kurigata，貫緒，名曰「下緒」Sageo者，蓋即脫胎於此。

「昭文帶」之用既明，依其形制而言自非璏莫屬。蓋器可自由解脫，與王莽傳文合，器在玉具劍上，次於柄之上下端而居第三位，與匈奴傳注孟康之說合。詩大東之「鞙鞙佩璲，不以其長」，吳氏謂即此者，亦可謂不期然而然之一發明，特璲乃璏之別構，與吳氏之說大有逕庭耳。

璏為劍鼻，古無異辭，然則所謂劍鼻者即此飾於劍鞘

之「昭文帶」也。劍鼻當是俗名，蓋以璏着於鞘有麵於鼻，孔復貫縫，亦似穿牛鼻然，故謂之鼻也。士冠禮「玄端黑屨青絇」，鄭注云「絇之言拘也，以為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此所謂刀衣鼻卽劍鼻之謂矣。蓋屨端有絇上卷如璏之兩端下曲，故舉以為比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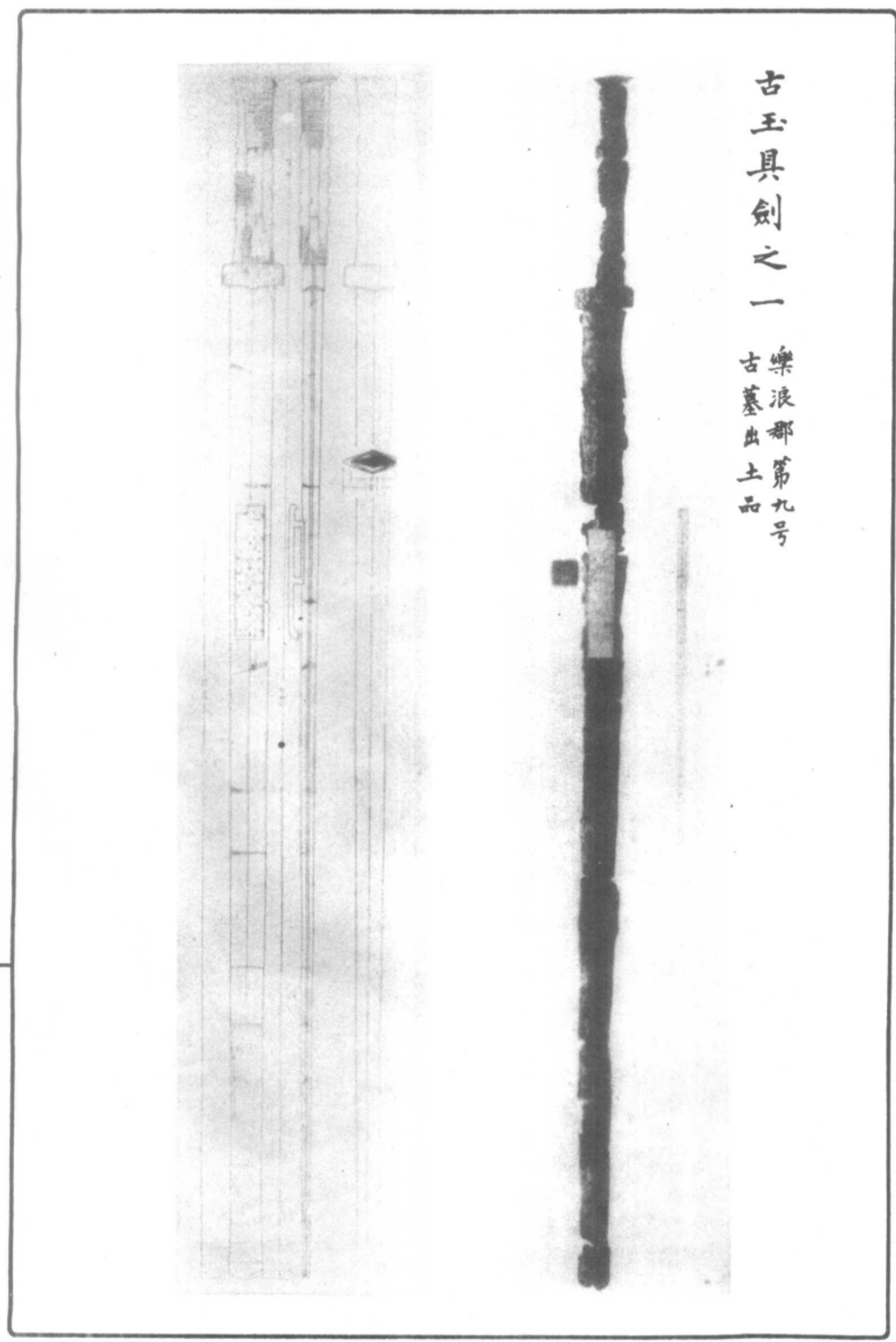
依說文璏為劍鼻玉，鐔為劍鼻，是許以璏鐔為一。劉熙釋名亦云「旁鼻曰鐔，鐔尋也，帶所貫尋也」，是劉亦以鐔璏為一。依匈奴傳注，則以鐔璏為二，以鐔為劍柄与劍身之接托處。案此當以孟顏為是。莊子說劍篇云「天子之劍以燕谿石城為鋒，齊岱為鍔，晉衛為脊(注十)，周宋為鐔，韓魏為鋏」。

又云「諸侯之劍以智勇士為鋒，以清廉士為鍔，以賢良士為脊，以忠聖士為鐔，以豪傑士為鋏。」兩以鋒鍔脊鐔鋏為次，鋒鍔脊鋏均劍上之物，与鞘無涉，則鐔亦宜然。且劍之利否，無關於鞘上之飾也。釋文引三蒼云「鐔，劍口也」，此与孟顏之說同。又引徐云「劍環也」，此乃鐔之又一異說，蓋以鐔為劍首，即後人以劍鼻為劍首之所由誤。蓋未思如果鐔為劍首，則莊子之文當先言鋏而後言鐔，今既先言鐔而後言鋏，則鐔非劍首可知。釋文又引司馬云「劍珥也」，攷楚辭九歌東皇太一「撫長劍兮玉珥」，向注亦云「玉珥謂劍鐔也。」後人因有鐔為劍鼻之說，故謂珥亦為劍鼻。又因誤

劍鼻為劍首，故又謂琫亦為劍首。舉種種異說而混和之，聚薰蕕於同器，合冰炭於一鑪，使首耳口鼻成為渾沌矣。詳琫之所由名，當與耳有關，劍首無耳之象，不得名琫。司馬彪向秀等以琫為劍鐔，蓋亦以鐔為劍口接托處，劍口旁出似耳，故名之曰琫。二氏以琫為鐔之別名，而鐔則仍同孟頠之說也。更進，劍口旁出處乃所以護手而便於作支點者，於劍極關重要，而劍首乃無足輕重之物，莊子所言之鐔，必係劍口而非劍首無疑。故鐔先鋏而言之，而首則不及也。要之，許謂鐔為劍鼻，徐謂鐔為劍環者，皆不足据，而鐔與璏實判然二物也。

鞞琫既明，請再說琫珌。

毛詩傳云「琫上飾，珌下飾」，又云「下曰鞞，上曰琫」，僅言上下而不詳其所在。說文「琫，佩刀上飾也，珌，佩刀下飾」，王莽傳「瑒琫瑒珌」，孟康云「佩刀之飾，上曰琫，下曰珌」，亦均僅言上下而不詳其所在。至劉熙釋名乃謂「室口之飾曰琫，琫，捧也，捧束口也。下末之飾曰琕，琕，卑也，下末之言也」。琕即鞞若珌之別體。此以琫珌為刀鞘上下飾。杜預注左氏「藻率鞞鞛」云「鞞，佩刀削上飾，鞛，下飾」，此雖上下互譌，然亦以為飾刀鞘之物。陸德明瞻彼洛矣釋文亦云「琫，佩刀削上飾，珌，佩刀下飾」。後世古玉學家大抵宗此說，如考古圖圖



古玉具劍之一

樂浪郡第九号古墓出土品

古玉具劍之二

樂浪郡第三号古墓所出

琫珌各一器，注云「乃刀削具裝之首尾，觀顧長康所畫烈女圖，有楚武王所佩刀如是。是以知其為上下飾者名曰琫珌」。(注十一) 古玉圖亦著彔數器，題為琫⿰王睪，云「刀削飾也，上曰琫，下曰⿰王睪」。(注十二) 此二圖譜所著彔器之當否姑置不論，然以為刀鞘飾則同也。

今案刀鞘之上下不得有玉飾。何者，刀鞘之上常与劍鐔相觸，如有玉飾，則一觸即碎；刀鞘之下亦易与它物相觸，如有玉飾，亦一觸即碎；此理之顯而易見者。再證之以古說，如匈奴傳注孟康說「摽首鐔衛盡以玉為之」，而不及鞘之上下。更證之以古器，則樂浪墓所出之玉具劍，其摽

首鐔衛正盡以玉為之，而鞘之上下無玉飾。是則謂琫珌為刀鞘上下飾者乃詭言。古說言刀不言鞘，則琫者乃刀柄之上飾，珌者乃刀柄之下飾也。琫即摽首之雅名，珌則鐔之用玉者耳。

是故劍柄之上端曰首，一曰摽首，或謂之環，以玉為之謂之琫。劍柄之下端与劍身相接托處曰口，一謂之喉，一謂之鐔，以玉為之謂之珌，或謂之珥。劍鞘上端有玉飾以貫縧者謂之鼻，一謂之璏，或謂之衛。珌於經典作鞞，金文亦然，說文訓鞞為刀室，殆誤也。璏於經典作璲，金文作⿰革彖若刹，後人或誤作瑑，吳大澂輩謂刹⿰革彖為射韝之遂，亦誤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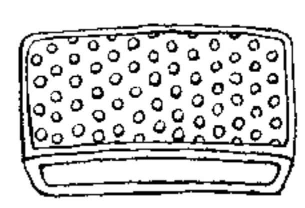
瞿中溶說琫珌有見到處，其說云「古刀之玉飾不同，小雅瞻彼洛矣云鞞琫有珌，乃以玉飾柄之上下者，公劉云鞞琫容刀，當以金玉作柄。惟圍於鞞爲刀室，故其說未能圓滿。又其所箸彔之「玉刀琫九器」大抵均當爲珌、「玉刀珌八器」則大抵均當爲琫。

段玉裁說文琫字下注云「鞞之言裨也，刀室所以裨護刀者，漢人曰削，俗作鞘。琫之言奉也，奉俗作捧，刀本曰環，人所捧握也，其飾曰琫。珌之言畢也，刀室之末，其飾曰珌，古文作蹕」，此說琫得之，說珌則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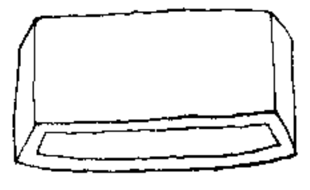
吳大澂則大謬。其古玉圖攷圖璏二，今橅之如圖：

「璏一 白玉」

「璏二 青玉有土辮」









注引段玉裁說及劉熙釋名文，云「段注謂劉襲毛說而大非毛意，今以古玉琫證之，蓋飾於刀室之口者或飾於刀柲之下，刃之上，以合於室口，故琫之上下皆有孔。劉說捧束口，不誤。段以琫為刀本環則非也。特釋名譌鞞為琕，不知鞞為刀室之統名，實誤以琕為珌字耳」。此所謂倒白為黑者矣。又其所圖，其第一器即瞿氏所謂「穹背短璏」，瞿云「器小而短，与璏形畧相似，惟兩端平而下無彎尖，方空不偏在一端，當亦劍鼻之流，面稍隆圜」，与此所圖正合。案仍當以瞿說為是，斷非鞘口之飾也。其第二器乃小刀之珌，吳謂「或飾於刀柲之下刃之上」者是也，然名之為「琫」則

失之遠矣。又吳所圖之「璏」共五器，与此「琫二」形同，吳又以為劍首飾者，實均刀珌或劍珌。其所圖之「珌」凡四器，大抵乃劍琫也。外國學者則多祖述吳說，可無譏焉。

（注一）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卷一第十三葉。

（注二）容庚金文編卷三第十葉。

（注三）程瑤田通藝錄，桃氏為劍考。金榜亦有此說，見孫詒讓周禮正義桃氏疏。

（注四）考古圖卷八第八葉。

（注五）古玉圖卷下第九葉至第十三葉。

（注六）瞿氏此書舊只有傳鈔本行世，余所據乃近出瑞

安陳氏刊本，有錄無圖，校勘極惡。「玉劍璏」見第四十七葉至四十九葉，「穹背玉璏」見第四十九葉。

（注七）Jade, A study in chinese Archeology and Religion, by B. Laufer. (Chicago, U.S.A. February, 1912.)

（注八）此書所錄本羅振玉氏舊藏器售与日本上野理一氏者，羅氏為之編次，濱田青陵氏為之解說。圖為一卷，說為一卷，出版於一九二五年。

（注九）詳見樂浪郡時代之遺蹟（朝鮮總督府出版，一九二五年）。

（注十）今本作「齊代為鍔，晉魏為脊」，此據藝文類聚第六

十、及日本萬山寺所藏古寫本校改。又北堂書鈔第一二二及太平御覽第三四四亦引魏作衛。

（注十二）考古圖卷八第五至第六葉。

（注十三）古玉圖卷下第十四至第十五葉。

（後案）「鞞琫」之鞞仍以說為刀室為妥。二字連文，乃謂刀室上之璏也。如釋鞞為珌，珌不能脫離刀柄以為賜予物，故知其非是。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釋黃

古代象形文字中所存之古佩玉考

彝銘中錫命服之例、多以市黃對言。

言「赤市朱黃」者最多、頌鼎三、頌毀五、器蓋各有銘、合之得十、頌壺二、師酉毀三、器蓋各有銘、合之得六、師艅毀蓋、休盤、寰盤、寰鼎（伯姬鼎）、共二十又五例。

言「赤市幽黃」者、舀壺与伊毀器二例。單言「幽黃」者一例、康鼎之「錫汝幽黃鋚勒」是也。

言「赤市悤黃」者，番生毀蓋与毛公鼎二例。

言「叔市金黃」者，師嫠毀二，器蓋各有銘，合之得四。一器作「令黃」，令字殆形近而譌。

言「戴市冋黃」者，趙曹鼎、師奎父鼎、趩尊、免觶，凡四例。

言「赤市冋⿱罒要黃」者，鄭毀二，器蓋各有銘，合之得四。

以上凡四十又二例，均一律用黃字，無一例外。

其於典籍，市則作芾若韍，黃則作珩若衡。

小雅采芑「朱芾斯皇，有瑲蔥珩」。

禮記玉藻「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蔥衡」。

曹風候人「彼其之子三百赤芾」，傳云「芾韠也，一命緼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蔥珩，大夫以上赤芾乘軒」。

準上可知黃、珩、衡、為一物。

珩，說文云「佩上玉也」。鄭玄禮注謂「衡，佩玉之衡也」。說金文者多以黃為假字，而釋為佩上之橫。如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收師奎父鼎与毛公鼎文於木部，云「古橫字通作黃，今經典橫字多作衡」。容庚金文編亦然，謂「橫不从木」。今案此說殊有未安。蓋古人錫佩，何以僅錫其佩上之橫而不及其全？又金文黃字凡卅數例，均一律用黃，珩字未見，衡

則番生毁与毛公鼎之「趞衡」（經典作「錯衡」）与「悤黃」同出，衡黃並不相紊。然則安知黃非本字，而珩實後起，衡乃假字耶？

攷古佩玉之制，詩女曰雞鳴「雜佩以贈之」，毛傳云「雜佩者珩璜琚瑀衝牙之類」。周禮天官玉府「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鄭注引詩傳曰「佩玉上有蔥衡，下有雙璜，衝牙蠙珠以納其閒」。（賈疏謂是韓詩，今韓詩外傳無此語，當出內傳。）國語晉語「白玉之珩六雙」，韋注云「珩，佩上飾也，珩形似磬而小」。詩傳曰，上有蔥珩，下有雙璜。宋本大戴禮保傅篇「下車以佩玉為度，上有雙衡，下有雙璜、衝牙、玭珠以納其閒，琚瑀以雜之」。賈子容經、蔡邕月令章句、（續漢書輿服志劉注所引）三禮舊圖、（初學記器物部所引）漢書五

行志注，所云並同，均云「上有雙衡」。初學記器物部又引魚豢魏畧亦云「有雙璜雙珩琚瑀衡牙琨珠為佩者，乃漢明帝采古文始制也」。雙珩与蔥珩頗有聚訟（參看孫詒讓著周禮正義卷十二玉府疏自明）。案當以雙珩為是，蓋蔥珩乃珩之一種，不能以概佩玉之通制。國語言「白玉之珩六雙」，珩正以雙計也。璜，說文云「半璧也」。詩女曰雞鳴鄭箋「半璧曰璜」。周禮大宗伯「以玄璜禮北方」注亦云然。白虎通瑞贄、淮南精神訓注均以半璧為說。衡牙者，禮玉藻云「佩玉有衡牙」，鄭注「居中央以前後觸也」。皇侃謂雙璜為牙，垂於雙璜之間者為衡。（大戴禮盧注同此說）孔穎達正義駁之，謂「凡佩玉必上繫於衡，下垂三道，

穿以蠙珠，下端前後以縣於璜，中央下端縣以衡牙，動則衝牙前後觸璜而為聲，所觸之玉其形似牙，故曰「衝牙」。蠙珠琚瑀亦頗有駁訟，（參看前舉周禮正義玉府疏）大抵蠙珠卽真珠，琚瑀乃玉珠之類也。賈公彥周禮疏云「蠙，蜯也，珠出於蜯，故言蠙珠。納其閒者，組繩有五，皆穿珠於其閒，故云以納其閒。」又云「案毛詩傳衡璜之外別有琚瑀，其琚瑀所置當於懸衡牙組之中央，又以二組穿於琚瑀之內角，斜繫於衡之兩頭，於組末繫於璜。」孫詒讓則云「琚瑀納閒，似五組皆當有之，与蠙珠相錯共處，而賈前疏則謂唯中組有之，古書所說不詳，宋以後說者皆謂瑀在中組，雙琚在旁，咸無

塙證，今亦無以定之」。

如上所述，古佩玉全制終無由確定。將來如有古墓發掘，就塚中珠玉之位置或可以恢復其原形，而文獻所載實無以知其全也。偽書古玉圖譜有「古玉珮文全佩」圖，即採取賈公彥說而以臆足成之，不足据。然其大畧，則上有雙珩而下垂三道，所不可知者唯蠙珠琚瑀之如何貫綴，与雙珩之如何安置耳。

佩制既得其明其大較，今請返論黃字。

黃小篆作黃，說文云「地之色也，从田炗聲，炗古文光」。金文黃字至多，雖与小篆形近，然不類从田，亦不類炗聲。其字之特異者，今舉數例如下：

買簋　伯家父簋　萬簋　黃君簋

趙曹鼎　師嫠簋　令黃簋　休盤

黃君簋黃字前人多不識，然以伯家父簋及趙曹鼎黃字例之，其為黃字無疑。又該銘有「眉壽黃耇」語，彼黃字上泐，僅餘下體作 [glyph] 亦係三垂。

此外从黃之字如堇，从堇之字如囏，金文亦習見，其所从黃字，大抵與趙曹鼎文形近，今亦舉數例如下：

堇伯鼎　堇臨鼎　女𡠦簋　宗周鐘

（頌鼎）（頌壺）（頌毀）（毛公鼎）

（召伯虎毀）（師鼎）

囏則不㝬毀之「弗以我車召于囏」作囏，又召伯虎毀之「帛束璜」作璜，所从黃字均与此為類。

卜辭亦有堇囏二字。

堇　（殷虛書契後編下卷第十八葉）（同上第廿四葉）

囏　（殷虛書契前編卷五第四十葉）（同上）（同第四十一葉）（同上）（後編上卷第三十葉）（同上）

又有[glyph]（前編卷三第廿四葉）[glyph]（同卷四第四十六葉）二字，以字例推之，當為黃，羅振玉仍釋為藉。

凡此等殷周古文之黃字，及从黃之字所从之形，与許慎所說實大有逕庭，蓋其字並不从田，且亦無炗聲之痕跡也。細審其結構，當為象形之文，無形聲可說。更參以金文，凡言錫佩者無慮四五十例，而均用黃字，毫無例外。然則黃字實古玉佩之象形也，明甚。由字形瞻之，中有環狀之物，當係佩之體，卽雙珩之所合成。禮經解「行步則有環佩之聲」，玉藻「孔子去魯，佩象環五寸」，（蓋以象牙之珩為環，其徑五寸。）列女傳貞順篇「鳴玉環佩」，曹大家注云：「玉環佩，佩玉有環。」此皆

佩玉有環之證。上有佩衿以繫於帶，尔疋所謂「佩衿謂之褑」者也。（方言廣韵：褑均作裎。）下則正垂三道，中央所縣之衡牙為磬形，故有若垂四者，省其左右之雙璜，故復垂二矣。是故黃即佩玉，自殷代以來所舊有。後假為黃白字，卒至假借義行而本義廢，乃造珩若璜以代之，或更假用衡字。後世佩玉之制廢，珩璜字義各限於佩玉之一體。又以衡為橫之本字，故說為「佩玉之橫」，其失彌遠矣。

再徵之傳世古玉。吳大澂古玉圖攷載「璜」四器，形如半璧，以為乃周禮六瑞之大璜。又載「珩」四器，形相似而畧小，「佩璜」四器，器更小而呈扇形。羅振玉云：「其載璜四，其第二

器一端有穿一，他端有穿二，第四器則兩端各一穿，其物乃合（二）而成之聯環，此蓋其半也。古有聯環或合二合三合四以成之，以組繫兩瑞之穿以聯屬之。前人每見其一片，致誤以為璜。予藏其完具者三，故確知為聯環之半。又其所載蔥珩佩璜，亦合二合三之聯環，非珩與佩璜」也。（見有竹齋古玉圖譜序。）聯環之說至確。美國勞佛氏巴尔氏所集中國古玉考說（注）亦有二例，其第十圖版之第二圖為三片所合成之聯環，第十一圖版之第二圖為四片所合成之聯環。凡此種聯環斷片，奕載堂古玉圖錄又誤為「佩玉衝牙」，均當辨正者也。吳氏所載「璜」之第三器，今撫其圖如次：



原題為「璜、白玉黃暈」、兩面同紋、此摹其一。

吳云「右璜象魚形，中有橫孔可以系組，魚口魚尾亦皆有孔。制作古雅，其為周玉無疑」。繼引竹書紀年呂望釣玉璜事為說，實不免出諸傅會。案此器實宜定之為珩，吳氏所載「白珩」第二器「白玉雙龍文」者与此形制全同，左右之雙龍口亦正有孔，僅彼較小而中無橫穿耳。此類器，奕載堂亦以為「佩玉珩」。其第一器云「長四寸六分，闊一寸七分，形畧似梳而稍直，獸頭」。又云「器厚分許，兩面花文同，左右兩端各為獸頭如獅子。中列圓如珠者三排。其上邊勻作五小圓環，高出其半。下邊亦有圓形而中作兩斜剖分以湊合之，特不空。玉色深黃中有白處，質堅而制作精細，刻

鏤文有陰有陽，非秦漢以下物也。蓋古佩玉之器衡而名珩者，即此是也。中器珩之下，左右繫之以組而下繫於璜，故兩端獅口中有圓孔。其上邊之五圓環，或是別有組連結以繫於帶間者。」制雖小異，然固為同類物無疑也。其第二器云「兩面器同前，而中無圓珠，上下邊亦無小環等，惟作一饕餮形，上空其頷，下空其口」，而不言左右是否有孔。其第三器十孔，謂與博古圖之「片雲戚」器同，殆是別器。

此類器，瞿吳均橫置之。案實當豎置，合二而成環，兩端之孔左右相綴。中央縱橫各貫一組而成十字。上繫一物以繫於帶，下則通過中央二孔及尾端二孔合垂三道而繫以雙璜衡牙，於是而「黃」成矣。其有珩之中央無穿孔者，

蓋無橫貫之組，如黃字形者也，其雙璜當即繫於下端之孔。又如瞿器珩側有五小環者，蓋橫貫之組不限於一，如休盤黃字作黃，正橫貫二組也。古人之佩亦有異制耳。

衡牙之當為磬形之物，於古文黃字之中坐已得其證。傳世古玉有磬形或扇形之小玉片，而中有橫穿者，即衡牙也。古玉圖攷所彔之第四佩璜，「青玉有黑斑」者（下黃之想像圖中之衡牙即取其圖），正此物，吳云「佩璜」固失，羅一律視為「聯環」亦非是。雙璜之璜，皇侃以為牙，孔穎達雖非之，然亦謂衡牙「所觸之玉其形似牙」，則璜固是牙形也。牙形佩玉傳世頗多，有全體作蠶文者（見上舉巴爾集玉所載圖版卅一圖四至八），大抵即此類也。

更有進者，卜辭及金文有左列一圖形文字，於古佩玉之構成，尤多所啓發。

（圖形文字）「殷虛書契」前編二卷第十八葉 （圖形文字）同卷七第十二葉

（圖形文字）同後編卷上第十三葉 （圖形文字）同上

（圖形文字）毀文 （圖形文字）尊文

右金文二字，吳大澂以為「古穗字，象禾穗下垂形。」「說文古籀補」卷七第四十一葉 羅振玉疑之，故收卜辭諸字於待問編。今案疑之誠是也。字與黃字相較，其必為古佩玉之圖形無疑，即黃之初字也。特卜辭四例均地名，金文二例亦當為國族之號，凡金文圖形文字均如是。二者殆同是一地，恐即江黃之黃矣。

準上諸證，余今得一黃之想像圖如次：

綬

珩

珩

琚瑀?

蠙珠?

璜

璜

衝牙

（卜辭黃字中二垂特長，疑衝牙之兩端尚有綬，此從略。）

此圖想像圖，然大抵均有實證，所未能確定者僅蠙珠琚瑀之類耳。蠙珠殆穿於三垂，衡牙雙璜之上各當有一珠。（卜辭圖形文字中之第三四例可證。）雙珩之中央為裝飾計，其兩端為緩衝計，亦當各有一珠，殆即琚瑀之屬，特於古文字中未得其朕耳。細審古人佩玉，其上之環何以不用整環，而用雙珩合成，蓋亦饒有至理。蓋腰間之佩易與它物相接觸，整環則無彈性而易損，以雙珩合成之，則可以屈折自如也。又古之佩玉本亦可結可屈，玉藻「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結佩，朝則設佩，齊則綪結佩而爵韠」，鄭注云「結者結其綬不使鳴也。綪屈也，結而又屈之」。今案所謂「結佩」

乃結其雙璜，不使与衡牙相觸；所謂「綪結佩」殆疊折雙珩使成半規，而更以雙璜之組結之，如是則雙珩亦無發聲之虞矣。古圖於古佩玉之禮節亦相合無間，佩制之失已二千年，今所考者雖未敢云全當於事實，然必相去不遠。所有待者乃將來地底之發掘与文字上之發掘之相印證而已。然歐洲古代与原始民族之「布絡奇」(brooch)佩飾頗多下作三垂，上呈環形，与黃之古文相似者，此亦一有力之副證也。

黃一名亢。何毀「赤市朱亢」，趙鼎「赤市幽亢」，与前舉之「赤

巿朱黃」及「赤巿幽黃」同例。黃亢同在陽部，故可通假。

凡言佩玉者多著玉之色。黃言「朱黃」「幽黃」「悤黃」，亢亦言「朱亢」「幽亢」，均著其色，則師嫠毁之「金黃」，趙曹鼎等之「冋黃」，亦當以金冋著其色。蓋言金色之黃与冋色之黃也。冋當讀為𦆄，其黃蓋以褐色之玉而為之。

𦆄，說文云「枲屬，詩曰衣錦𦆄衣」，衣部褧字下又引作「衣錦褧衣」，今詩碩人亦作褧。列女傳則引作「衣錦絅衣」，中庸言「衣錦尚絅」，釋文「絅本作顈」，尚書大傳作「衣錦尚蘏」，注云「蘏讀為絅」。是褧、顈、絅為一字，𦆄、蘏又為一字，从衣从糸者成品，从𣏟从艸者原料，然二字亦互相通用。就中絅从冋

聲，絅与檾通，則知同亦与檾通矣。檾又作蘏，詳說文段注。段云「今之檾麻，本草作苘麻」。今案苘麻一名貝母，學名為Abutilon Avicennae 其纖維今俗猶以為粗繩，其色近褐也。

鄦毀薛書著錄二具，器蓋同銘，近出石刻殘本，幸此器尚存。其「同⿱罒妻黃」字，一器作[illegible]，最為逼真，而釋則乖謬。原釋同為形，釋此為「冕齊」二字，云「齊黃者馬齊色也」，此以它器錫黃之例證之，可以斷其決非。案[illegible]當為从网妻聲之字。石鼓文有⿰阝婁字作[illegible]，金文有⿱婁皿字，叔鼎作[illegible]，猲鼎作[illegible]，所从妻字均与此同。惟字為字書所未見，疑即縷之異文也。即非縷之異文，讀為縷字亦無不可。說

文「縷，帛文皃」，詩曰：「縷兮斐兮，成是貝錦」。今詩作萋，傳云「萋斐，文章相錯也」；「貝錦，錦文也」。箋云「錦文者如餘泉餘蚳之貝文也」。尔足「餘賑，黃白文，餘泉，白黃文」。故此所謂「冋㬗黃」者蓋言佩玉蘇色而有文彩者也。

又大克鼎「錫女叔市，參冋葬悤」，（葬，芇之繁文，字稍泐，曩釋草，誤，今正。）師酉殷於「赤市朱黃」之下，繫以「中㬗」二字，此二例意未能明。疑「參冋葬悤」者亦以黃為言，珩璜衡牙三者用蘇色之玉，中央之珠用蔥色之玉；「朱黃中㬗」者珩璜衡牙等用赤色之玉，中央之珠用蘇色之玉也。然文例過簡，且無旁證可徵，僅附此以誌疑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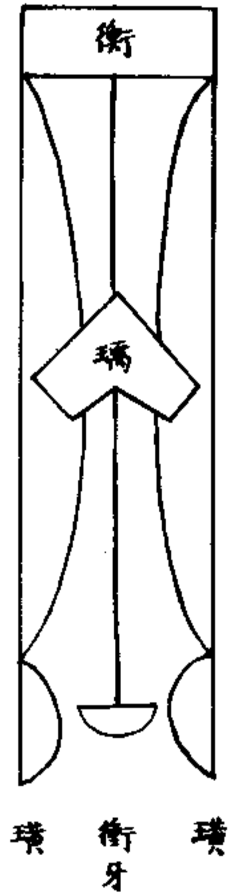
（注）Archaic Chinese Jades collected in China by Bahr, Now in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Chicago, Described by B. Laufer.
(New York Privately Printed for A.W. Bahr, 1927.)

〔附白〕本文凡易稿四五次而成，書成後始得見陳奐毛詩說〔附「詩毛氏傳疏」後〕附有玉佩圖，今橅之如次：

陳氏附說云「向說佩玉一珩，珩下垂二組，中用一組以交結為之，凡琚瑀蠙珠為納閒之玉，皆不得而明也。此据大戴禮原文及三禮舊圖」。案此与余所圖者雖有異，然較之古玉圖譜之所謂「古玉珮文全佩」則大有進境矣。

俞樾亦有「玉佩考」、（「皇清經解續編」一三五七卷）列舉詩毛氏說，詩韓氏說，大戴禮記，鄭玄禮注，孔穎達禮記正義，賈公彥周禮疏，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志，及大戴禮盧注，共八項文獻而畧加伸說。大意謂玉佩不得有雙珩，雙乃字之譌。珩既通衡，其物當橫置。真珠之用始於東

晉古不得有蠙珠。琚瑀乃一物之二面，一名爲玖，玖句音近，其形當爲句折。本此而繪一想像圖，今亦橅之如次。



俞於陳奐之說似未見，所考寔甚粗疏，較之古玉圖譜又在其下矣。然足見前人亦頗苦心於此，故附及之。

釋朱旂旜金荓二鈴

畨生𣪘「朱旂旜金荓二鈴」，第三第五兩字舊未釋，今案乃旜芳也。

旜字所从之亶即古亶字，農卣稟字作[亶]，雝伯啚鼎啚字作[亶]可證。乙乃虫字。故原字當作旜，蓋从㫃，亶聲，或蟺省聲也。說文鱣籀文作鱣，从魚，蟺聲，不省。汗簡卷下之二有壇字作[壇]，云出華岳碑，字雖稍訛變，然實从土，蟺省聲，与此同。又貞松堂集古遺文有[亶]姜鼎，卷二第廿七葉 文曰「[亶]姜作旅鼎」，則古正有⿱亶虫字。⿱亶虫殆蟺之別構，从虫亶省聲也。

亶姜殆叚為薑姜，而旜若壇則可直云从亶聲矣。

旜或作旃。尒疋釋天「因章曰旃」，周禮司常「通帛為旜，雜帛為物」。司常之九旗，舊均以為九種旗幟之異名，至孫詒讓始辨悉常旂旗旟旐為五種異幟，而旜物旞旌，四者乃五旗之通制。孫曰「旜物二者為縿斿純駁之異，凡旜，縿斿同色，為純，物，縿斿異色，為駁」。又云「旜即常旂旗旟旐之純色者。通帛者謂縿斿通以一色為之。尒疋云因章者，亦謂縿斿章色相因不易」。孫箸周禮正義卷五十三、司常疏。今此器言「朱旂旜金芾二鈴」，例以毛公鼎之「朱旂二鈴」則旜与金芾均屬於朱旂之物，為事甚顯豁。「朱旂旜」者即朱旂之縿斿同色者

也，此可為孫說之一佳證。然孫沿舊說以五旗配五方五色，常配中央為黃，旂配東方為青，旟配南方為赤，旗配西方為白，旐配北方為黑。而彝銘則言「朱旂」，可知五方之配乃後人之所傅會也。考工記云「龍旂九斿以象大火」，所象者為大火，則色當為朱。鄭玄注「凡九旗之帛皆用絳」，恐非無據。（見周禮春官司常職文注。）

荓乃芳之繁文，此段為枋，枋者柄之異。特牲饋食禮注「縮加匕東枋」，釋文「枋，本亦作柄」。荓當与金字連文。金荓者金柄。金柄者殆言朱旂之杠以金色之錦韜之也。尔雅云「素錦綢杠」，彼以素，此以黃耳。（如為金屬之杠則不易舉，故知其非是。）

釋㠯

鬲从𥂴有二[字形]字，曰「章氏叢夫[字形]鬲从田」，曰「良氏小宮[字形]鬲从田」，字當是動詞，叢所未識。今案此乃鉤之初文，曲鉤之象形也。[字形]象鉤頭之孔，[字形]象鉤端之芒，与矢同意。蓋古曲鉤之鉤為一字作㠯，鉤帶之鉤又為一字作句，句於金文有[字形]（姑馮句鑃）[字形]（其兂句鑃）諸形，乃象形口聲，[字形]若[字形]即鉤帶之鉤之象形也。惟㠯句同音，後遂通為一字而作鉤矣。鬲从𥂴又有地名曰句商兒，則㠯句字猶未泯也。然「鉤鬲从田」無義，諦審其全銘，㠯似當讀為購，鉤購古本同音字，例

可通用。盨銘乃古代社會史之一重要史料，今再通彔其全文如次：

「隹王廿又五年七月既□□□在永師田宮，令小臣成友逆□□內史無𩦡大史旟曰：章氏𦋺夫吕鬲从田，其邑𣄰、𢇍、𦌏，復叐鬲从其田，其邑𥂝、𣪘言二邑，奥鬲从。良氏小宮吕鬲从田，其邑𢦚、眔句商兒、眔讎戋。復限余（截）（賒）鬲从田，其邑競、𣏟、甲三邑，州、瀘二邑，凡復叐。復叐鬲从日十又三邑。氒右鬲从善夫克。鬲从作朕皇祖丁公、文考惠公盨，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復叐」二字三見，（叐即友字，因防与人名成友字相混，故書作此。）初於其義亦有未

諦。令案叉當讀為賄，復賄蓋言報償也。鬲从以田售人，而購之者以邑報償，此實物交易之一確例也。言邑則當含有人口，以邑易田，猶言以戶口易田也。此同時又為人口販買之一證據。

釋繻

散氏盤銘乃書於宗彝之約劑，其銘末一語「氒左執繻史正仲農」此乃彝銘署名之一確例，蓋史正之官名仲農者所書之下款也。第四（字）舊無定釋，余初以意推之，釋綣，讀為券。（大系第一三八葉第十行）令案此釋不確，字當是繻，乃縷之緐文。

說文要䙳為一字，篆文作[篆文字形]，（據段注本）古文作[古文字形]。本文上體所从与小篆形近，下體右側復从肉，則䙳字也。（或云所从者乃女字，則尤近於許書之古文。）字復从糸，自當為⿰糸䙳。⿰糸䙳字說文所無，集韻謂与䙳同。要當是要約之要之本字。周禮小宰「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鄭司農云「要會謂計最之簿書」。鄭玄云「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左氏襄十年傳「使王叔氏与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曲禮「獻粟者執右契」，鄭注云「契，券要也」。質劑於左氏文六年傳又謂之「質要」，杜注云「質要，券契也」。是則書契質齊要會均券書之異名。「卑

左執繻、卽厥左執券矣。

釋寬

寬兒鼎[篆文]字与齊侯盤[篆文]字、余均釋寬、蓋字从宀莽聲、与小篆之从宀萈聲、字例相同也。莽乃萈之繇文、与萈聲同在元部、寬可从萈聲、亦可从萈聲也。漢隸正多从萈作、如石經論語作寛、劉寬碑作寬、是也。楊震碑復作寛、萈亦萈之異、如芬之或作芬矣。衡方碑与張納功德叙作寬、从穴見聲；蔣君碑作寬、似从穿省、見聲。見卽萈所从得聲、令彝銘有寬字、則漢隸諸體未可一概以俗字目之矣。

釋𤔲

番生毁「朱𤔔囩䡅」，毛公鼎作「朱𤔲囩䡅」，𤔔与𤔲自係一字。說文云「𤔔治也，幺子相亂，受治之也，讀若亂同」。許所云「幺子」，以字形推之，似卽𤔲𤔔之意，𤔔本象治絲之形，治絲時其聲囂騷，故字復从器。惟「朱𤔔」它器作「朱虢」，牧毁、塱盨云「朱虢囩䡅」，彔伯𢦏毁、吳彝云「桒囩朱虢䡅」，師兌毁云「朱虢䡅」。大雅韓奕則言「鞹鞃」。鞃囩一字，虢卽鞹之叚，䡅者靳之古字也。（靳字說詳後。出毛公鼎之年代）「朱虢囩䡅」者言鞃与靳以朱色之鞹為之也，則𤔔若𤔲亦當与鞹同意，疑讀為靼。說文云「靼

柔皮也」、又「鞹皮也」。

𤔔字鼎文本作𤔔、下从止、金文又字每与止形相紊、不足為異。魏正始石經以此為亂字、新出君奭篇殘石「乃變亂先王之政刑」、又「亂罰無辜」、亂之古文作𤔔、卽此字之稍訛變者。古文四聲韻引石經作𤔔、更訛變左右之二口而為幺。說文言部「䜌古文䜌」、又𠬪部「𤔔古文𤔔」、其古文䜌亦當从器作、乃傳刻之訛也。許以其从器、故以屬於言部為䜌之重文耳。容庚以此訛字證明䜌卣之䜌系為䜌、得此尤足以斷言其誤矣。又日本未改字本尚書盤庚篇中「亂政同位」作𤔔、敦煌本亂亦作𤔔、是又以左右之吕形与中央之8形互訛者矣。

釋鉊

墨侯毁云「墨侯對匜作寶隮毁，子子孫孫萬年永寶，鉊勿器」。周金文存卷三第七五葉 鉊字容庚金文編卷三第廿三葉与毁字同收在數字之下。容已識毁為簋，然以二字為一，則無疑。余曩亦同以為毁字，然於文義不可通。今案二字有別，鉊實斷字也。說文斤部斷之重文云「㡭古文斷」，周書曰「鉊鉊猗無它技」。即此字之稍訛變者。日本所存未改字本盤庚篇「宕罔知天之鉊斷命」，又「乃鉊弃汝」，均古字之遺蛻也。

釋𩚎

新出茍毁文云「隹六月既生霸亲子（辛巳）王命茍眔叔緐父歸（饋）吳姬𩚎器。自黃賓（儐）茍章（璋）一、馬兩，吳姬賓帛束。茍對揚天子休，用乍（作）隮毁，季姜」。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著錄之。（見遺文卷六第二葉）𩚎字器文作[illegible]，羅釋書作𩚎，無說。案此乃說文食部「𩚎，籀文飴，从異省」者也。食之或作[illegible]者，猶卿之或作[illegible]（休盤文），毁之或作[illegible]。（叔狀毁文）𩚎殆叚為飤或禩，飤器乃服用之物，金文習見；禩器則為宗彝，作冊大鼎「公束鑄武王成王異（禩）鼎」，二者未知孰是。

釋[⿳止止方止止]昜

宦伯鼎「唯十月吏（使）于曾，宦伯于成周休賜小臣金，弗敢[⿳止止方止止]昜，用乍（作）寶旅鼎。」（周金文存卷二第卅九葉）弗敢下一字舊未釋。今案其字當從四止方聲，止本趾之初字，四止示足跡之四出無定也。當即徬若彷之異文。[⿳止止方止止]昜乃疊韻聯綿字，即徬徨若彷徨（莊子逍遙遊、大宗師、天運、達生）矣。此二聯綿語古無定字，或作方羊（左氏哀十七年傳），或作仿佯（呂氏春秋行論、楚辭遠遊、淮南精神訓），又或作仿洋（淮南原道訓）、仿佯。楚辭招魂、國語吳語作仿偟，荀子君道篇及禮論篇作方皇。本器則作[⿳止止方止止]昜耳。

釋白

金文凡伯仲王伯之伯均作白。說文云「白，西方色也，侌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侌數」。然金文白字除白侯父盤作白，稍呈異形之外，餘均作白，僅或長或短或正或衺而已，均無所謂「从入合二」之痕跡。余謂此實拇指之象形。易咸之初六「咸其拇」，馬鄭薛虞皆云「拇，足大指也」。說文「拇，將指也」。左傳定十四年「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屨」，注云「其足大指見斬，遂失屨」。是將指乃大指之別名也。鄭玄持異說，其注大射禮「設決朱極三」云「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小指短

不用」，是以中指為將指，蓋不免出於千慮之失。段玉裁牽許以就鄭，云「合三經而言之，手以中指為將指，為拇，足以大指為將指，為拇，此手足不同稱也」。此實不經，亦非浚長之意也。拇與白同屬脣音，古音之魚二部亦每通韻，是則拇白一音之轉也。拇又名巨擘，擘白亦一音之轉也。拇為將指，在手足俱居首位，故白引伸為伯仲之伯，又引伸為王伯之伯。其用為白色字者乃叚借也。白侯父盤之白亦正拇指之象，於指端着爪甲耳。要之，許書說白為「西方色」云云，實亦出於傅會。金文用白為白色義者罕見，作冊大鼎云「公賁（賞）作冊大白馬」，僅此而已。

釋巠

大盂鼎「敬雝德巠」，毛公鼎「䡈巠先王命」，均用巠為經。余意巠蓋經之初字也。觀其字形，前鼎作巠，後鼎作巠，均象織機之縱線形。从糸作之經，字之稍後起者也。說文分巠經為二字，以巠屬於川部，云「巠水脈也，从川在一下，一地也，壬省聲。一曰水冥巠也」。說殊迂闊。

釋爽

戊辰彝「遘祀于妣戊、武乙爽」，蓋言遘祀于武乙之配妣戊也。例於卜辭至多見，字作㚇㚇𡙡𡙡𡚁等形，均介在於上祖下妣之間。羅振玉釋赫，云「說文解字赫从二赤，此从大从𡿺（原注：即二火字）者，省二大為一，誼已明也。……此字即召公名之奭，爾雅釋訓奭奭，釋文本作赫赫。……知从皕者乃从𡿺之譌，奭乃爽之譌字。卜辭从𡿺或變作𡿺𡿺𡿺𡿺等皆為火之變文」。羅亦引戊辰彝文，云「作𡿺亦炏之變形」。又云「奭有妃誼，許書奭字召公名，又引史篇召公名醜，二說不同，

疑召公或名奭而字醜。古人名字誼多相應，醜訓比，……意奭亦有妃誼。」余案羅謂赫奭一字，塙有所見，然謂卜辭之奭奭等字，金文之奭，即是赫字，則不免孤證單行矣。蓋卜辭僅奭之一例，類似从二火，安能於凵凵 凵凵 ㄨㄨ ㄨㄨ ㄨㄨ ㄨㄨ若㸚之諸形均說為火形之變耶？至召公名奭字醜之說，尤屬自我作古，蓋奭醜雙聲，故不同耳。余曩說此為母之奇文，象母之胸頭有二垂乳，与母字同意。並舉卜辭与母字通用之例為證。（詳見「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及「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中之「戊辰彝考釋」）學者狃於羅說，於余所見似尚無人置以可否也。余今於許書復得一證。

說文林部𣡡字下注云「豐也，从林𡗜，𡗜或說規模字，从大丗，丗數之積也。林者木之多也，𣡡与庶同意，商書曰庶艸緐𣡡」。據段注本，

案古金文無字作[glyph]般甗[glyph]無憂卣[glyph]盂鼎[glyph]曶鼎諸形，寔舞之初文，象人兩手各垂一物而舞，並不从林𡗜，本義亦不當為豐庶。然許於無字說解雖失之，而存一𡗜字，且存一或說以為余徵，則甚可感謝者也。𡗜亦不从大丗，以金文無字之較古者按之，寔當作𡗜，与卜辭𡗜字同，蓋古有用為規模字者，故或說云然也。母模同紐，音亦相近，舊文獻中亦有用母為模之例，禮內則「淳母」鄭注「母讀為模」

是也。是知爽雖不必規(卽)模字，而爽音與模音相近，則漢人猶能得其實。故由古文以知其形，由卜辭以知其義，由許書或說以知其音，形音義三者俱相合無間，則爽若奭之為古母字，並非向壁虛構矣。

金文亦有作爽者，矢令彝之「爽𠂇(左)右于乃寮吕(與也)乃友事」是也。此與卜辭之作爽者同，字在此當讀為敏。

又羅振玉之貞松堂集古遺文有「叔爽父作文考尊」(卷七、十七葉)，爽本作爽，與戊辰彝文無二致，案亦假為模若敏字，字亦並非从𡙇也。羅不書作爽而書作爽，殆亦自知其爽字說之不足信耶？

釋𦖞

大盂鼎「我𦖞殷遂(墜)命」，容庚釋𦖞，謂「說文聞古(文)从昏作𦖞」(金文編十二、三)，其說至確。令彝薛氏款識之蔡段(原題尨敦)亦有此字，云「嗣王家外內，毋敢有不𦖞」，舊釋為敬，非也。細案此字之結構乃从耳夒聲，與許書古文之从耳昏聲正同。許書車部「轙車伏兔下革也，从車慶聲，慶古文昏字」，又其女部婚下重文「慶籀文婚如此」。慶即金文𦖞字之譌變。金文假𦖞為昏，毛公鼎「余非庸(庸)又𦖞」是也。又假為婚，𠭯伯段婚媾字作𦖞，克盨作𦖞，及季良父壺作𦖞是也。又假為轙，彔

伯毁之「金甬畫[illegible]」是也。[illegible]字之見於它器者，毛公鼎作[illegible]，師兌毁作[illegible]，均从車[illegible]聲。番生毁作[illegible]，則从車[illegible]聲。余謂[illegible]乃昏庸之昏之本字，从[illegible]爵省，象形，象人首為酒所亂而手足無所措也。昏乃晨昏之昏，又别為一字。後人假昏為[illegible]，而[illegible]字廢。古亦假[illegible]為婚，若[illegible]，故許以[illegible]為籀文婚，又為古文昏也。[illegible]之止為手形之譌，其ヨ為𠀎形之譌，㝵亦从耳[illegible]聲之聞字也。故古聞字有三異，或从耳昏聲作䎽，或从耳[illegible]聲作[illegible]。新出魏石經君奭篇聞之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此乃[illegible]之省而稍稍譌變者也，其正體疑本作[illegible]。此雖無徵，揆諸字例，理當如是。參毁文據近出石刻殘本，字形亦稍譌變，當作[illegible]。

釋中鶾䖒𣃘

邾子䵼師鐘「邾子䵼師羼其吉金，自作鈴鐘；中□䖒𣃘，元鳴孔煌」，中下一文，宋人釋爲縣。案其字形雖稍々譌變，確是鶾字。說文「鶾，雉肥鶾音者也、从鳥倝聲；魯郊呂丹雞祝曰呂斯鶾音赤羽，去魯侯之咎」。此字正从鳥倝聲也。

字或从音，沇兒鐘「郐王庚之愻子沇兒羼其吉金，自作龢鐘；中□䖒𣃘、元鳴孔皇」；蓋以雉肥鶾音故从音也。

一或从言，王孫鐘「王孫遺者羼其吉金，自作龢鐘；中□䖒𣃘，元鳴孔皇」。三器出處具詳大系索引。爾雅釋樂「大簫謂之言」，从言

从音、其義一也。故軨与輡均是鶾之異文。

然「中鶾獻鴋」義未有說、曩余疑是鐘聲之形容、讀獻若虘為且、實尚未得其確解。今案舊之所疑非也。「中鶾獻鴋」當讀為「樅翰虡揚」。大雅靈臺「虡業維樅」、傳云「植者曰虡、橫者曰栒。業、大版也。樅、崇牙也」。周頌有瞽「設業設虡、崇牙樹羽」傳亦云「植者為虡、衡者為栒。崇牙上飾、卷然可以縣也」。考工記梓人「羸者、羽者、鱗者以為筍虡」、鄭注「樂器所縣、橫曰筍、植曰虡、羸者謂虎豹貔螭為獸淺毛者之屬、羽鳥屬、鱗龍蛇之屬」。禮記明堂位「夏后氏之龍簨虡、殷之崇牙」、鄭注「簨虡所以縣鐘磬也、橫曰簨、飾之以鱗屬、植曰虡、飾之

以贏屬羽屬，前者飾鐘虡，後者飾磬虡，詳見梓人。簨以大版為之，謂之業，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為重牙，以挂縣紘也」。据此等文獻，可知古時夏殷周之別乃禮家肌說縣鐘之具，其縱柱曰虡，飾以虎豹之屬；其橫柱曰枸，飾以龍蛇之屬，枸端當有龍首，謂之崇牙，亦謂之樅。樅崇一音之轉，中崇則古音同部且復同紐，龏銘之中卽崇牙之省稱，与樅同是一物。鶾讀為翰，高也，又高飛也。戲若虘，与虡同部。鴋當是飂之古字，楚王酓章鐘「徙自西鴋」，又「寘之西鴋」，即西陽。鴋言飛揚，亦高舉之義也。故「中鶾戲鴋」決當讀為「樅翰虡揚」。此四字形容鐘之外貌，其次之「元鳴孔皇」，則形容鐘之聲也。後案：或讀中為終，虡為且，言既高且揚，可從。

又邵鐘「大鐘八聿（肆）其寵（簉）四膳（堵）喬々其龍，既壽鬯虡，大鐘既縣，玉鐈鼉鼓」。孫詒讓讀喬々為蹻々，龍以龍簨虡為說，謂「蹻々即狀其壯猛之容」。又讀壽為疇，釋鬯為思，謂「爾雅釋詁，疇，類也，思，語詞，猶詩魯頌駉"思馬斯作"，謂縣鐘之虡既以類相從而陳列之」。（「籀高述林」卷七邵鐘拓本跋）余業喬々乃高貌，壽當讀為儔，鬯塙是鬯字，讀為暢，言高舉之龍簨與洪暢之鐘虡相配趁也。此鐘之以喬々形容其龍簨，以鬯形容其虡，与上三器之以鶾形容其中，以殤形容其虘，文義正相同。邵鐘乃晉器屬于北，上三器乃鄦許之器屬于南，故中龍虘虡用字互有出入也。

釋干鹵

干字小篆作□，說文以干犯義說之，云「干，犯也，从一，从反入。」字在金文者與此說有異。

豦毁「甲胄干戈」作□，毛公鼎「干吾（敔）王身」作□。其从干作之字，如睘卣「王在厈」作□，庚贏卣「丹一柝」作□，虢季子白盤「搏伐厰執」作□，所从干字雖若从反入，而並不从一。

類似从一作者亦有之，如干氏叔子盤作□，大鼎之攼字作□，趞尊之「王在厈」作□，趩卣作□，散氏盤柝字作□

若厤毛公鼎有閑字作閈。子和子釜有桿字作杆。此等字雖似从一作，然實前項从圓點作者之所演進也。依古文通例，凡字之肥筆作或从圓點作者，後均演化而从一，如十，如土，如古，如朱，如午，如辛，正舉不勝舉，此干字亦正其一例耳。故凡从圓點作之干字，（必）先於从一作之干字，說字之源非探其初字不可也。

就從圓點作者以觀之，余謂古干字乃圓盾之象形也。盾下有蹲，盾上之V形乃羽飾也。非洲朱盧族（注一）之土人所用之盾正作此形，可為本字之證。又詩秦風小戎「蒙伐有苑」，毛傳云「蒙討羽也，伐中干也，苑文貌」。陳奐疏云：

「傳云蒙討羽者蒙覆也討治也謂治羽而覆於中干之上是曰蒙伐。鄭司農周禮舞師注翌舞蒙羽舞又樂師注翌舞者以羽冒覆頭上案仲師所云蒙羽即本此傳蒙討羽之義。箋云蒙厖也討雜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蒙伐。鄭函說不同。玉篇引三家詩作瞂毛詩用假借作伐。傳云伐中干。玉篇誤為箋語非也。說文戰盾也干与戰同。中戰即中盾也大盾曰櫓。苑訓文皃者謂羽飾也。禮稱朱干舞大武或舞干以染朱羽為飾與？」（陳奐詩毛氏傳疏卷十一）

令得朱盧盾制及干之象形之意可知先鄭用毛意者

得之。後鄭說為畫羽非也。古有五盾之制，漢已失傳。周禮夏官「司兵掌五兵五盾」，後鄭云「五盾，干櫓之屬，其名未盡聞也」。釋名釋兵多載盾名，其數在五以上。

「盾，遯也，跪其後，避刃以隱遯也。大而平者曰吳魁，本出於吳，為魁帥者所持也。陰者曰滇盾，本出於蜀，蜀滇所持也。或曰羌盾，言出於羌也。約脅而鄒者曰陷虜，言可以陷破虜敵也。今謂之曰露見，是也。狹而長者曰步盾，步兵所持，與刀相配者也。狹而短者曰孑盾，車上所持者也。孑，小稱也。以縫編版謂之木絡。以犀皮作之曰犀盾。以木作之曰木盾。皆因所用為名

也。

凡此所列舉盾屬，均不言有羽飾，亦不言有上下出，蓋漢制然也。漢盾之見於壁畫者，武氏祠刻石中頗多，其形均狹而長，上有畫文，大抵即釋名所謂步盾也。鄭玄僅見漢盾，故於「蒙伐」以畫羽為說也。

然劉熙所云，亦有望文生訓之處，如謂「吳魁本出於吳，為魁帥者所持」，其事殊有未然。今案吳魁一作吾科，楚辭九歌國殤「操吳戈兮被犀甲」，王逸注云「或曰持吾科，吾科，楯之名也」。此楚辭或本之「吾科」，即釋名之「吳魁」，並非吳越魁帥之意，余疑吾科本作「羽干」，与「犀甲」為對文，楚辭於傳

誦之聞音變而為吾科若吳戈，更音變而為吳魁也。

古人以干羽為舞器，原始民族之舞亦多用兵盾。周禮樂師「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鄭司農云「帗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鄭玄謂「帗，析五采繒，今靈星舞子持之」，鼓人注亦云「帗，列（裂）五采繒為之，有秉」。說文羽部有翇字，云「翇，樂舞執全羽以祀社稷也，讀若紱」。說同先鄭，疑古周禮本作翇，後鄭以帗字易之也。今案翇殆敀字之異，古人之敀有羽飾，字故从羽，以敀興舞，故謂之敀舞。山海經海外西經「大樂之野，夏后啓于此舞九代」，墨子明鬼篇引古曰「吉日丁卯，用代祀社方」。原作「周代祝」，並形近而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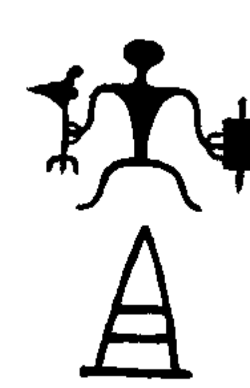
卜辭於卜祭之例亦屢言「伐若干人」。凡此均翌舞，亦即廞舞也。古人廞有羽飾，後人圖簡易，僅取其羽飾而去其盾，故有全羽析羽之舞，而全羽者仍沿翌名。漢人更改用五彩繒以代羽，故字又易作帗。帗舞既本爲廞舞而與干舞並舉者，蓋古人之干有有羽飾者，亦有無羽飾者。其有羽飾者別謂之廞若伐，則廞干正不妨並舉。周禮乃周末儒者所述錄，其時翌舞或已僅用羽飾而去伐，則並舉尤不足異矣。

知古人之干有有羽飾者，其羽用染自是意中事。續漢書禮儀志「旱，公卿官長以次行雩禮求雨，立土人舞僮二

佾」劉注引周禮曰「翌（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鄭玄曰「翌，赤皁染羽為之也」。說与令鄭注異，惠士奇以為干寶注。又「赤皁」之皁，毛晉本續漢志作草。孫詒讓云「草即皁本字。赤草染羽，未聞其說。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先鄭注以丹秫為赤粟，疑赤草又當（為）赤粟也」。業用赤草染羽始（以）茜根為染，實事有之，不必一々求諸故訓也。翌羽用赤染，則蒙伐之羽自當亦用赤染，陳奐疑朱干為「舞干染朱羽為飾」，其疑是也。原始民族之盾之有毛羽以為飾者，亦多染以朱色（注二），其有力之旁證也。

古干亦有無羽飾者，貞松堂集古遺文有二「執戈盾形」

文，令並揭之如次



人執戈盾形　祖丁

人執戈
盾形
鼎形
父乙

右乃二尊之銘文，殆一家之器。「執戈盾形」者其族徽也。所

執固是盾形，然實古干字。小臣宅毁「畫■戈九」，小盂鼎「金■一、戠戈□」，中一奇字舊所未識，今得二尊文，始諜然縣解，蓋即干之初文也。古干戈字每相將，盾字稍後起，金文無盾字，亦無从盾之字，典籍中之較古者亦所罕見。宅毁與盂鼎乃成康時物，二尊或尤古，形雖為盾，而字則當讀干也。

據上諸圖形文字，可知古干亦或呈方形，而有上下兩出。今原始民族之盾亦多有上下兩出者，如非洲丁加族之盾（第二圖）中以二竹桿為脊，張以象皮，用繩繫皮於脊，撲其裹周當有細條以為框，有橫枝以為肋。此盾之最原始



南洋尼亞斯島之武士，島在蘇門塔臘之西。(採自"The Living Races of Mankind", Vol. I. 115.)

非洲丁加族之武士，盾以象皮為之。(採自"Customs of the World", II. 710.)

斐律賓島民之戰士及其用盾。↓

↑
非洲朱盧蘭之土人朱盧族之戰士。

者也。繼進則如南洋島民之盾、（第二圖甲）脊与脊之兩出、及橫肋之外痕均成盾上之裝飾。更進則朱盧民族之盾、脊之上出成為羽飾、下出成為盾蹲矣。

古之方干殆与南洋島民之盾為類、別有■𠁩中等形者、均同是一字也。知者、有左列諸器銘可證。

一、秉干父乙爵（原見貞松堂卷十、十六葉）

二、秉干冊父乙毀（貞松堂四、四二 原作彝、）

此与前爵自為一人所作之器，𠕋乃冊之緐文，冊者書也，題也。干中之白圖，乃干上之文飾。

三、秉干丁卣　貞松堂八、十一、

此銘，王國維有跋文以專論之，觀堂別集補遺秉中丁卣跋其說云：

「第一字从又持禾，當是秉字。中字之中乃中伯仲之仲字，其外从囗。殷時祖父之名頗有於人名外加囗或匚，如上甲之甲於甲外加囗作田，報乙報丙報丁於乙丙丁外加匚作⿹匚乙⿹匚丙⿹匚丁。囗匚或即郊宗石室之制。此中丁二字連文，而於中外加囗，或与田⿹匚乙⿹匚丙⿹匚丁諸字同義歟？」

全體均作依稀髣髴之辭，不意以王氏之矜慎乃有此作。王氏殆未見前二器而云然也。王跋又云：

「復齋款識有秉中鼎，博古圖、薛均著錄其文作〓中与此卣

上二字絕相似。彼中作中、與古文中字不類、此卣弟二字在口中者、實中字也」。不知彼之秉中與此之秉中寔同係一人、中亦干字也。此有父乙卣及父乙鼎二文可證。（二器具見「殷文存」。）

父乙 卣

父乙 鼎

中與上「秉干冊父乙𣪘」文同、中即「秉中鼎」之中字也。凡此殆即一人之器、其人乃以秉為氏、以干為名、而為父乙或丁作器也。中（「周金文存」卷五第百廿九葉有中爵、亦即干字、舊釋為中、非是。）

攈古錄金文有「立戈中爵」，卷一之二第十七葉。其銘如次

案此首字即干戈之合文，戓即小篆戰字所從出者也。

又有「日舉父乙爵」：卷一之三第十八葉。

此第一字舊釋為日，案亦是干。又有「日父乙爵」：卷一之二第六七葉。

此器亦見積古（卷二 九葉）第一字阮釋曰第二殘字說為刀形。吳以阮為非改釋為「孫子」二字。案此与前器乃一人所作之器□亦盾形亦當為干字之異特有四出而已。第二字右旁泐損故成今形也。

方盾形之干字亦屢見於卜辭。其字有左列諸異形：

中 鐵雲藏龜第廿六葉 「中弗戈圍十二月」

中 同第一葉 「中口戈口」

中 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三葉 「中侯來」

中 同第廿六葉 「己未卜口申尹歸」

中 殷虛書契後編下第廿七葉 「三日乙酉出來自東妻乎(呼)中出旁口」

右列諸字，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卷七葉六列為一字，甚是。商釋為毌，云「說文解字『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橫毌，』段先生曰『古貫穿用此字，今貫行而毌廢矣。』」案毌實古干字，特字早廢，許因貫字从此作，故以貫穿義解之耳。今知毌寔是干，許書毌部之貫字，云「从毌貝」者，當云「从貝毌聲」。又「虜，獲也，从毌从力」，知毌為干，於虜獲義尤相契合也。

準上，可知古干字有種種異文，今更表列之如次：

象方盾形者（卜辭）……申 申 申 申
　　　　　（金文）……申 申 申 申 申 → 毌（廢）

象圓盾形者（金文）……[illegible] [illegible] 𢆉 → 干

象方盾形之毌字見於卜辭及金文中器之較古者，象圓盾形之干字，卜辭所未見，且見於金文中器之較晚者。据此可知古干之進化。蓋干制之最古者為方盾而有上下兩出，其後圓之而於上下左右四出，更其後則於盾上飾以析羽，而以下出為蹲，遂演化成為干字之形。入漢而後，羽飾與蹲出俱廢，干字之為象形文，二千年來無人知之矣。又卜辭之毌字均係國族之名，金文之古者亦多用為族徽，蓋古有毌國或干國，而其國與周為毗隣，周金之干氏叔子盤之干氏，殆即其後裔矣。

干字既明，請進而說鹵。

說文「櫓，大盾也，从木魯聲，樐或从鹵。」古書中多用鹵為之，如史記秦始皇本紀「流血漂鹵」集解引徐廣曰「鹵，楯也。」漢書陳勝項籍傳讚同此作，顏注亦云「鹵，盾也。」又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封氏見聞記卷五鹵簿「鹵，大楯也……甲楯有先後部伍之次，皆著之簿籍，天子出入，則案次導從，故謂之鹵簿耳。」鹵字說者以為假借，緣鹵古又用為鹹地之剛鹵，說文云「鹵，西方鹹地也，从西省，象鹽形。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㡿，西方謂之鹵。」

今案大盾之櫓當以鹵為本字，象形，櫓樐均後起字，鹵之用為鹽鹵字者乃假借也。許以假借之義為鹵本義，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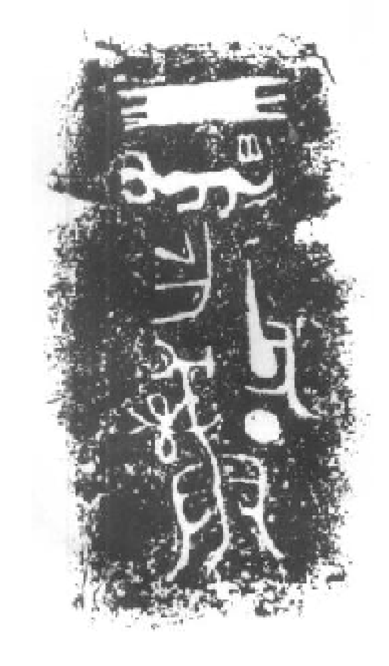
以字似从西，故以西方鹹地說之。實則鹽鹵多產於海，以中國之地理而言，海在東南，何以鹹地獨限於西方耶？

鹵字金文作鹵、免盤云「王在周，命作冊內史錫免鹵百陾」陾殆䧟字之異。「錫鹵百䧟」者「錫櫓百鐏」也。字象圓楯之形而上有文飾。亦有作長方形而上下各有三出者，攈古錄金文卷一之一有所謂「卷卣」者，其銘僅一字，作

舊釋為卷、棠，實鹵之象形也。菲律賓人所用之盾，其形與此極相似，上亦有三出，所異者唯下僅二出而已。集古遺

文卷十第十六葉有「犧形父乙爵」者亦有此字：

首字舊未釋，案与上卣乃同族之物也。卣為族徽，其次之獸形文乃作器者之名，形乃虎豹之類，非祭犧也。別有父丁斝者，余以為乃一人之器，其銘為：



[illegible]即幽形或作[illegible]（宁未盉如是作）亦即小篆之[illegible]字。說文以為貯積字，云「宁，辨積物也」，蓋因貯从宁聲，遂誤以宁為貯之初文耳。爾雅釋宮「門屏之間曰宁」（齊風著篇「俟我於著乎而」作著），則又佇若竚之省，世以說文無佇竚字，視為俗作，未必然也。第二字則从貝作，人作父戊卣亦有此字，器文作[illegible]，蓋文作[illegible]。集古遺文卷四（第三十六葉）有「作狽寶彝」字作[illegible]，亦即此文，蓋乃象形貝聲之字。以聲紐求之，疑古貔字也。說文「貔，豹屬，出貉國，从豸毘聲。詩曰『獻其貔皮』（大雅韓奕）。周書曰『如虎如貔』。貔，猛獸。豼，或从比。」韓奕傳亦云「貔，猛獸也」，書某氏傳云「貔，執夷，虎屬也」。爾雅釋獸「貔，白狐」，狐疑字誤。方言云「貔，

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貅，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貔，關西謂之狸。」蓋又沿爾雅之誤而再誤者矣。細審牧誓文，貔與虎為對文，而同為勇武之形頌，則貔自當為猛獸虎豹之屬，而不得為狐狸之類。豹有白色者，疑古人別以為一類而名之曰貔，釋獸之「白狐」殆白豹之譌矣。又古人有多父之習，至周初猶存，（參看「臣長盉銘考釋」）故爵言「父乙」，而斝言「父丁」也。

知古卣形多作長方，而上下各三出，彝銘中所習見之「戈在櫝形」文，即可迎刃而解。其文有豎作者，有橫作者。

集古遺文二

「戈在櫝形鼎」

同上、四、「横戈父乙甗」

殷文存、下、一三、「横戈父丁爵」

右豎書之例。

殷文存上、卅六、「遊作父乙尊」

集古遺文、八、卅九、「横戈形父丁盉」

右横書之例。

案此字亦當釋卣或書為戕字似亦無所不可框中之

戈形乃鹵上之文飾也。鹵上之文飾頗不一，有作新月形者，殷文存卷上第廿七葉之「季鹵父乙卣」是也。亦有橫書作二工字形者，集古遺文卷八第六葉之「𠦪卣」是也。

季鹵父乙卣文

𠦪卣文

又甲骨文中有□字，前編卷四葉二片三 原片折損僅餘三四字辭意不明。羅振玉釋貯，謂「象內貝于宁中形」。類編卷六葉七 然今知宁本鹵之初字，貯若㝉乃以宁為聲，則此□字直是鹵字之異，鹵上作貝文而已。

要之，干鹵均盾之象形文，其制自殷代以來所舊有。殷制作方形，上下兩端均有出，面有文飾。周人圖之，干上以析羽為飾，以下出為蹲。鹵以字形而言，上端似亦有飾，下則無蹲。左氏襄十年傳「門者狄虒彌建大車之輪而蒙之以甲以為櫓」，以車輪為櫓，其圖可知也。秦漢以後形制又變，古干鹵之制乃幸得於古文字中保存其大畧，故備述之如此。

〔附注〕

一、朱盧族(Sulu)居非洲東南部之朱盧蘭(Sululand)，其民

武勇善戰。一八七九年与英人構釁，英人屢為所困。然於一八八七年終為英人所滅。盾用牡牛皮為之，黑色而有白文，上有析羽飾，下有出以為之蹲。其近親族之馬它貝勒族(Matabele)所用盾形亦復相似。此等民族乃非洲北部之罕年人与南部黑人之混血人種。

二、印度亞桑地方(Assam)，其居民之用盾以虎皮或熊皮為之。其盾甚大，過於人身。作長方形，上端有三出，以紅毛為飾。(參看"Customs of the Worlds" II. 1176.)

釋亡乍

說文「亾、逃也、从入乚。」考卜辭多亡字、無一類从入作者。金文雖有類似从入作者、然僅一二例外而已。今就殷虛文字類編及金文編所彔亡字揭之如次、其从亡之字亦同、不備舉。

殷 亾前編卷一、二葉、一片、 亾同上二片、 亾卷二、廿葉、五片、 亾同上七片、 亾卷三、廿六、三片、

亾同上四片、 亾卷四、廿葉、五片、 亾同上六片、 亾同上七片、 亾同卅二葉、三片、

金 亾「毛公鼎」、 亾「師遽尊」、 亾「辛鼎」、 亾「兮甲盤」、 亾「宗周鐘」、 亾「師望鼎」

亾「叔氏鐘」、 亾「穌佾彝」、 亾「大保段」、

此當是原義已失之象形文、無旁从可言、用為逃亡、死亡及有無字者、均當是段借之義。本其形与聲以求之、余謂亡者肓之初文也。左傳成十年「居肓之上、膏之下」、杜注「肓鬲也、心下為膏」。正義云「此賈逵之言、杜依用之」。釋文云「肓徐音荒」、說文云「心下鬲上也」。說文各本均作「心上鬲下」、段注本卽據此校改。鬲者膈之段借、今人稱為橫隔膜、學名為DIAPHRAGMA在胸腔与腹腔之間、上為心与肺、下為肝脾胃腸之等。今人屠牛豚、每對剖其腹而懸之、古亦當如是。故橫隔膜亦被對剖、匕卽其象形也。乚象橫隔膜之切面、入者示与心囊相連、左傳所謂膏也。故亡卽是肓、膈其後起之稱也。說文謂「心下鬲上」、亦

稍失。

又說文謂乍从亡一，亦沿譌字以為說。金文乍字至多，決不从亡一。即以大豐毁而言，銘中有二亡字，一作亡，一作亡。又有二作字，一作乍，一作乍。二者竝不相襲。余謂乍乃象人伸脚而坐有所操作之形，即作之初字，量侯毁文作迮，从木，其形尤著。

金文餘釋之餘

金文餘釋之餘

郭沫若譔述

釋嫞

杜伯鬲「杜伯作作叔□隮鬲，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叔下一字王國維釋嫞，云「庸姓之庸金文作嫞，（原注「杜伯鬲」。）今詩『美孟庸矣』作庸字。」（「觀堂集林」卷十三「玁狁考」第四葉。）羅振玉韙之，云「『毛詩』『庸女姓』，正義『列國姓庸弋者無文以言之』，今乃得之古金文中矣。」（「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四第十四葉。）

今案釋𢿱為墉者，乃沿吳大澂釋𩫖為庸。石鼓己鼓有此字，曰『𩫖=鳴□』。吳大澂舉此与虢季子白盤𩫖字，毛公鼎𠀠字，召伯虎𣪘𣝨字，並釋為庸。（說文古籀補第十七葉）其根據僅在与庸字形近而已，均非確釋也。虢盤之𤰈与𥂕鼎之𠀠，余釋為說文『牆古文𤖨』之異體，从由 由 爿聲，盤假為壯，鼎假為將。召伯虎𣪘之𣝨字，則祗字也。正始石經尚書君奭篇殘字『祗（若茲）』，祗之古文作𣝨，即是此字。鄀侯𣪘有『𣝨敬禴祀』語，以祗敬連文，正合古人辭例。故𤰈、𠀠、𣝨均非庸字。𩫖与𣝨結構相似，當是一字，亦斷非庸字也。知𩫖非庸，則𢿱字自不得為墉。

杜伯作叔嚴尊鎛

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𣪘字于金文尚有一例，宋人書中之劉公鋪是也。今據宋刊嘯堂集古錄 涵芬樓景印本 撫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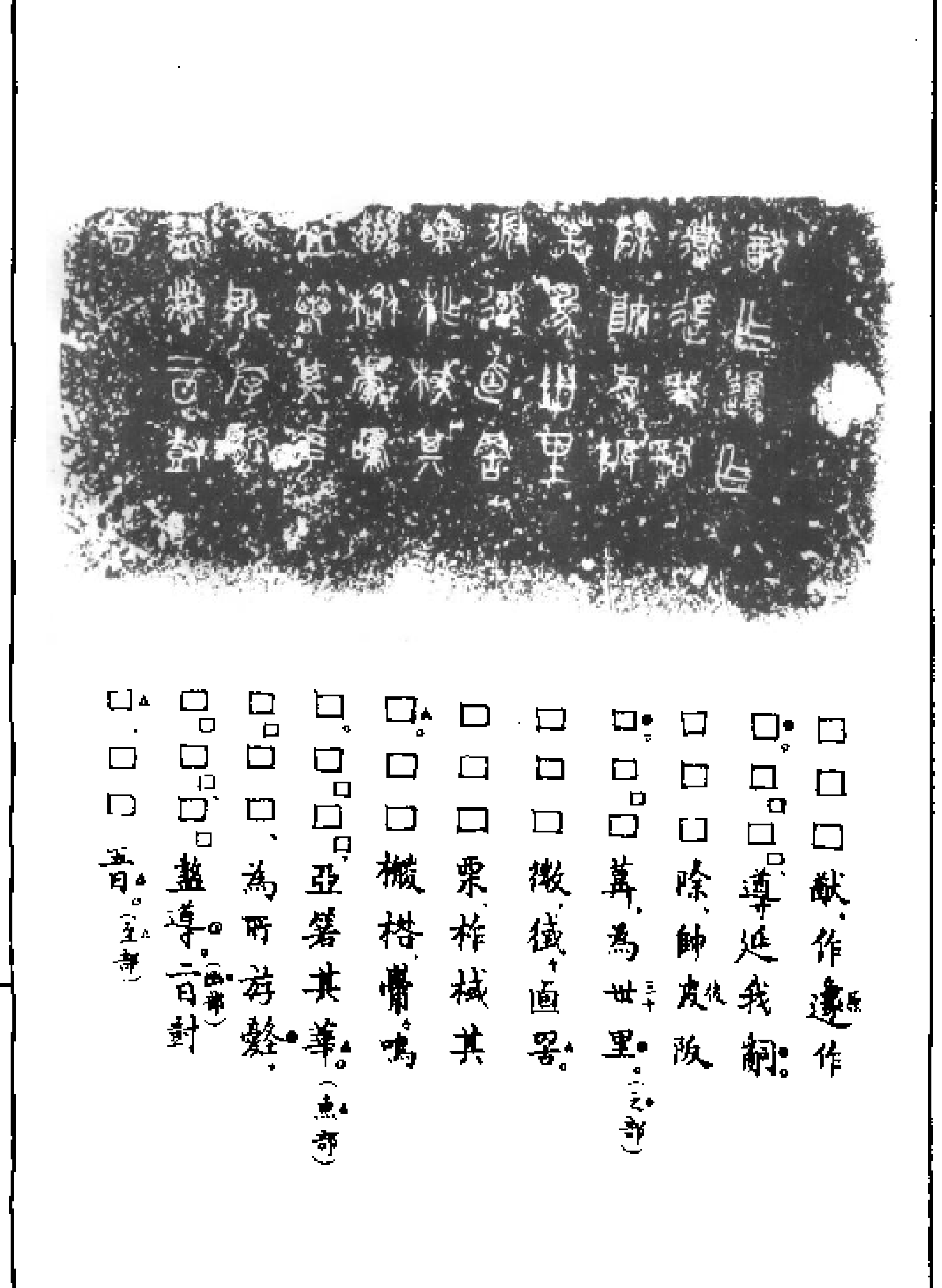
□公作杜孀

[illegible]鋪、永寶用。

杜下一字宋人釋嬬。案其字右旁當是肅字，与杜伯鬲之獻為一字，僅下體稍泐耳，非嬬字也。此言「口公作杜⿰女肅𨼸鋪」，以「鼄伯御戎作滕姬寶鼎」及「杞伯每亡作鼄㜏寶鼎」文例之，二鼎著錄出處詳見「大系」索引。則⿰女肅乃杜之姓。杜伯鬲乃杜伯為其女叔獻作媵器也。媵器亦間有不著媵字者，如「魯大嗣徒子仲白作其庶女厲孟姬𨼸匜」与「鄧孟作監嫚𨼸壺」，詳具「大系」卯其例。

孜杜乃陶唐氏之後，左傳襄二十四年晉士匄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在周為唐杜氏」。其姓為祁，晉襄公弟四妃曰杜祁。左傳文六年「杜祁以君故，讓偪姞

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己次之、故班在四』。是則⿰女肅若⿱肅女
乃祁之本字矣。以字例而言、⿰女肅當為从女肅聲之字、是則
肅聲當讀如祁。石鼓文之肅々、即詩所屢見之祁々矣。召
南采蘩『被之祁々』、豳風七月又小雅出車『采蘩祁々』、小雅
大田『興雨祁々』、大雅韓奕『祁々如雲』、商頌玄鳥『來假祁々』。
爾雅釋訓『祁々徐也』。毛傳於采蘩訓舒遲、於七月訓衆多、
於大田訓徐、於韓奕訓徐靚。鄭箋於采蘩亦訓安舒、於玄
鳥亦訓衆多。是則祁々有舒徐与衆多二義。石鼓文之『肅
々鳴□』、所缺一字疑是鳥字、与上文之『僟々卣罟』、下文之
『亞箬其華』為韵、似以舒徐義為長也。


□□□獻、作遷（原）作
□□□□導延我嗣
□□□除、帥虔（後）阪
□□□□葬、為世（三十）里（之部）
□□□徹、鐵十亩器
□□□栗、柞棫其
□□□檝楷、嘪鳴
□□□□□亞、箸其華（魚部）
□□□□、為所蔿盤
□□□□□盩導、二百封（幽部）
□□□首（至部）

孟嫞壺

原見「寧壽鑑古」卷三第十八葉。題作「周行尊」。



□□孟嫞作爲行匋。其釁(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

更有進者，古音祁与祇通。左傳宣二年之提彌明，釋文「提本又作祇」，公羊宣六年則作祁彌明；史記晉世家作示眯明，索隱云「鄒誕生音示眯為祁彌，即左傳之提彌明也」。此為祇与祁通用之證。又爾雅釋地昭余祁，釋文引孫本祁作底；說文視古文作眎，又作眡；眡底与祇同从氐聲，眎視与祁同从示聲。古音示聲氐聲同在脂部，而祁古或讀上之反，見「詩七月」及「玄鳥」釋文。之音誤，當作上脂。与祇旨夷反同屬舌聲。是則祇与祁古乃疊韵而兼雙聲之字也。曩由石經知甫為祇，令由石鼓復知黹為祁，則黹与甫確係一字矣。由形而言甫象兩甾相抵，甾，缶也。說文「東楚名缶曰甾」。黹象兩甾之間更墊以它物

余意乃氏若底之初文、（氐與底古當為一字）召伯虎𣪘文正當為底、底者定也、故「又有𤰈」與「又有成」對文。

知𤰈𤰈同是一字、音在脂部、尤知𡢿當為祁。劉公鋪之杜𡢿蓋即晉襄公第四妃之杜祁也。鋪銘首一字宋人均釋劉、（「西清續鑑甲編」及「寧壽鑑古」各錄一偽器、亦釋為劉）案其字雖稍泐損、斷非劉字。諦審之、當是𢽴字之泐。說文𢽴籀文作[illegible]、金文則𢽴侯盤作[illegible]、散氏盤作[illegible]、（象人戴笠西耕、小篆字形譌變）襄垣幣作[illegible]若[illegible]。穌甫人匜有𢽴字作[illegible]。劉心源釋此字有獨到處、云許書之籀文乃形誤、「[illegible]為[illegible]譌、工為土譌、又為攴譌。」（奇觚室卷八第二十七葉）徵諸漢鉨、蘇𢽴作[illegible]、又有呂𢽴作[illegible]、所从𢽴字、較之金文

僅从雙又微異。而如『定襄太守章』襄字作〓、又一作〓『欜』左尉印』欜字作〓、所从〓字則又變土作工。更進則為許書之〓、而譌為『从叕工交吅』矣。得此等鉩印文字、益足證劉說之不可易、而金文諸字決為〓若襄字無疑。今鋪銘作〓、右下从寸从土、甚顯著、左側當是〓形之渻、全字足之、當成〓形、即〓字也。〓公者襄公、襄公与杜孎同見一器、非晉襄公与其第四妃杜祁而何耶？

孎為祁姓之本字而非嫞、已如上述、而嫞在金文亦有之、寧壽鑑古之『周行尊』是也。其銘云『□□孟嫞作為行□』、

行下一字半泐，僅餘一缶字，疑是寶或匋（段為寶）之泐文，猶辛鼎銘云「辛作寶」也。觀其形制，當是壺，不得為尊。孟𡠠作器者名，𡠠字舊釋媄，近人容庚復釋𡠠（見「燕京學報」第五期八四七頁），均非是。案此即庸姓之庸之本字也。字从女𩫖聲，𩫖即說文「𩫖古文墉」、毛公鼎「余非𩫖（庸）又䎽（昏）」，正假𩫖為昏庸字，召伯虎𣪘「土田僕𩫖」，即土田附庸。𣪘銘𩫖字下體稍譌變，又說文「𩫖用也，讀若庸同」之所自出。許書又收𩫖為郭字。郭墉義同而音近對轉，古蓋一字也。今𡠠字从女𩫖聲，其為庸姓之本字無疑。

釋厙

筠清館及攈古彔有郾侯厙毀（筠作「周彝」，郾字誤摹，未識。攈作「郾侯彝」。）余于大系中已彔其文，然於厙字未識，厙乃郾侯之名。二吳均釋為載，無說。吳大澂疑單字異文。（「說文古籀補」坿彔三三。）

同人之器有侯厙豆，（「西清古鑑」卷廿九第四十二葉，原題「周素豆」。）銘乃刻款，曰「侯厙作」云々。惜摹彔不精，辭不能屬讀。古鑑以為贋款，而釋厙為庫。

又有「郾侯厙作右軍戈」（「周金文存」卷六、十九。）銘在內端，亦刻款。惟此

器字跡可疑、

有「鄦侯庫作左軍矛」，今就「貞松堂集古遺文」本摹之如次：

鄦侯庫作

左軍

庫与軍同見于一器，二字迥然不同，「容庚金文編」卷十四第七葉竟同收為軍字。

令案釋軍釋庫，均非也，當以釋載為是。以字之結構而

言，乃从車才聲之字，与載之从車𢦏聲同意。（𢦏从戈才聲）知字之當从車才聲者，此可以在存二字例之。

在字从土才聲，金文林氏壺作仕，古鉨「在昌」作仕，又「在羕」傳作仕，漢鉨「馬在之印」作在，「杜在」作在，「在弱公」作在。存字从子才聲，（从大徐本，小徐本作在聲，韵會引作在省，業當云在省聲，以雙聲為聲也）其見于漢鉨者有「存駝右尉」作存，又「王冬存」作存。

凡此等字例，及才字之形均与庫同，故庫為載之異，無疑也。

郾卽北燕，此由郾王職（唐蘭說卽燕昭王）郾王喜（卽燕王喜）諸戈已得其確徵。郾侯庫者，燕成侯也。史記燕世家有成公，當周

定考二王之際，在戰國初年。索隱云『紀年成侯名載』。今得識庫為載，是成侯之名有古器可徵矣。

燕昭王名乃史上一疑案。燕世家『燕君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為燕昭王』。索隱云「按上文太子平謀攻子之，而年表又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紀年又云『子之殺公子平』。今此文云『立太子平，是為燕昭王』，則年表、紀年為謬也。而趙世家云武靈王聞燕亂，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為燕王，(集解引徐廣曰「紀年亦云爾」)使樂池送之。裴駰亦以此世家無趙送公子職之事，當是遙立職，而送之事竟不就。則昭王名平非職明矣。進退參詳，是年表既誤，而紀年因之而妄說耳」。往年燕地所出北燕兵器，多見郾王職名，最近始由唐蘭喝破即是燕昭王。唐方撰北燕兵器考以論之，文尚未見(上說乃蒙函示)。案此實一重要之發現，據此可知紀年、年表、趙世家文為是，而燕世家及裴駰、司馬貞之說皆非也。余疑燕世家『立太子平』之平蓋弟字之譌，或則平下奪一弟字。不然史遷不至如此矛盾也。

釋須句

吳縣潘氏藏毁一具，銘作𠃧。攈古錄金文引許瀚說「此是句彝二字。」卷一之一第三葉「百丁彝」吳大澂云「上文似句字，下一字不可識。」「愙齋」第七冊第十四葉「百柱敵」

令案此乃須句二字之合文也。句自句之異，𠃧乃須之省，須与句字之見于金文者，令揭之如次：

須

「須盂生鼎」

「遣叔吉父盨」

「諫季獻盨」

「奠義伯盨」

「[illegible]叔盨」

「弭叔盨」

句

「周貉盨」　「昜叔盨」　「伯孝鼓盨」

「姑馮句鑃」　「其次句鑃」　「鬲从盨」

「殷句壺」　「奠勇句父鼎」　「師[illegible]父鼎」

須者鬚之初文，象形。今作[古文字形]，則是省頁而存鬚，其為須字無疑。句者鉤帶之鉤之本字，ㄣ象帶鉤之形，口聲。今作句，乃移口聲于象形文之閒耳，自當為一字。

須句，古國名。春秋僖公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其前年左氏傳云「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皡与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今得識此銘，則須句有古物可徵矣。

釋孔

說文云「孔、通也，从乙从子；乙請子之候鳥也，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字子孔。」

然孔字之見于金文者，与許說有異。

虢季子白盤：「孔顯有光」。

沇兒鐘：「元鳴孔皇」，又「孔嘉元成」。

邾大宰簠：「余讓龏孔惠」。

史孔盉：「史孔乍寶盉」。

案此乃指事字，与本末同例，乃指示小兒頭角上有孔也。故孔之本義當為囟，囟者象形文，說文「囟，頭會腦蓋額空也，象形」孔則指事字。引伸之，則凡空皆曰孔。有空則可通，故有通義。通達宏大每相因，故有大義。通達宏大則含善意，故有善義。此古人所以名嘉字子孔也。

名嘉字子孔之例，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引楚成嘉字子孔，文十二年左傳鄭公子嘉字子孔。襄九年傳又桓二年傳之孔父，嘉，王以孔父為字，嘉其名，已正杜注以嘉為字之非。王說嘉孔相應之意，云「嘉与孔俱有善意，亦俱有大意」，其說較許氏為備，具詳彼書。

釋胄

梁鼎銘多見胄字，梁上官鼎作胄，大梁司寇鼎作胄，十三年鼎作胄，上樂床鼎作胄，平安君鼎作胄。

梁上官鼎 上蓋 下器

梁上官胄三分

□誃□胄三分

[illegible]

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口作

[illegible]

口釜為量膏四分

大梁司寇鼎

銘在器脣，拓影見「周金文存」卷二。[illegible]字吳式芬釋智。[illegible]卽十三年鼎[illegible]之沕，孫詒讓釋釜，近是。

平安君鼎

怡軒卅一葉有形。

蓋

卅三年
□□
上官
□憙
□□
平安
右尚
也

上
官

器

卅二年
平安
邦𣃔
客𦞦
四分齋
五益六
釿及釿
四分釿平

此鼎器文可讀，蓋文不明。器文「卅二年」以蓋文例之，當是「卅三年」。「𣃔客」殆人名或地名。「四分」二字合文。「五鎰六」者言器之重，「釿四分釿」者言蓋之重。平，平安，郡之首。

長信侯鼎

恆軒廿二葉「梁鼎蓋」

張詢侯肖四冗

已

已

已

已

此鼎僅存蓋，業乃魏安釐王相長信侯之器。鋹乃長之異，屬羌鐘長城作張墜，又古鉨長孫作張孫。詢字右旁是身字，古鉨身字多如是。

身攸　身忻

息生　息中

詢者信之異，古鉨信多作信，从言千聲，此从言身聲也。古鉨息字乃仁字之異，仁古或作忎，从心千聲，息則从心身聲，字例相同，可為互證。秦嫪毒亦封長信侯，然此器文字與形制與它梁鼎同，自是梁器，則長信侯自為安釐王相者矣。四冗，冗當亦量名，未詳。已已疑紀數。

十三年鼎

錄自「陶齋吉金錄」，又「周金文存」有全形拓影。

十三年梁陰命遽上官□子疾陞□釜貴料

上　樂　床　貴　三分

上樂床鼎

「貞松堂集古遺文」著錄，云厰人明義「古藏」，以上諸梁鼎銘例之，自亦梁器。樂殆樂之異，床疑廚之異文，从广朱聲，朱聲與封聲同部。

統觀諸器胷字，其下均繫量數，大梁司寇鼎云『為量胷四□』，其意尤顯著。是則梁鼎銘例与漢鼎之紀容量輕重者相同。漢鼎銘例言『容若干斗升，重若干斤兩』，因之前人遂有疑胷為庸字，而讀為容者。今案其讀則是，而其釋則非也。余謂胷乃匈字（今通作胸）之異，讀為容。說文云『匈，膺也，从勹凶聲，胷或从肉』。此字亦正从肉凶聲，中央之田形乃象胸之形也，象胸頭有劍骨，有橫肋，而左右有二垂乳。毛公鼎有[illegible]字，已由余攷定為洶，其右旁之[illegible]，与此之胃同意，特此乳頭旁垂，而彼則上向為異耳。古匈容同紐，且復同在東部，乃傁聲而兼疊韻之字，故匈假為容。實則容為容

納之容亦假借字也。容當与頌為一字，象人容貌之形，示額下有眉目与口，東方人鼻不著，故容中無鼻。小兒畫人貌，例不著鼻，此足證容字之原始。

又十三年鼎銘末一字作[illegible]，从斗从八，當卽說文料字，古文獻中假半為之。漢書項籍傳「卒食半粟」注引孟康曰「半，五升器名也」。史記項籍本紀半作芋，集解引徐廣曰「芋一作半，五升器也」。又索隱引王劭曰「言半量器名，容半升也」。今案王劭所言半乃料字之誤，其字別作夆，蓋讀奉聲。說詳下「丘關釜攷釋」上官鼎等銘末之「㕘分」「四分」字，殆卽段為料若夆，惜不能得此等器而校量之耳。

又《費朕鼎》亦有料字，其文曰「費朕一斗⿱八斗」，⿱八斗即料也，从八从斗，与《十三年鼎》文同。



此銘首一字乃古文沬字，《⿱罒黑伯盤》「⿱罒黑伯滕（朕）嬴尹母沬盤」，《頌》（十、廿九）沬字作[illegible]，象傾皿浴洒之形，下承以皿。（古文皿皿字頫相混）字形最為詳備。其它或省𦥑，或省皿，或省水，多段為眉壽之眉字。因之此鼎舊多稱為「眉朕」，然為眉為沬，未可知也。

又《說文》「湏」古文沬，《顧命》沬作頮，均釁之省文。

釋共

說文『共，同也，从廿廾』。

案此說有未諦，金文共字作[古文字]（散共毀）若[古文字]（且乙父乙卣）容庚云『兩手奉器，象供奉之狀』，所奉何器，亦泛無所指。

余謂共者拱璧也，左氏襄廿一年傳『叔仲帶竊其拱璧』，釋文云『拱璧，大璧也』。商頌長發『受小共大共』與『受小球大球』對文，即言大璧小璧。古人之用璧，蓋係于頸而垂于胸次，時以兩手拱之，故稱曰拱璧，或單稱曰共。樂浪郡第九

號墓、有璧在胸次、其明徵也。

令㪉共毁文作𠬞、雙手所奉之圓正象璧形。作口者乃形之變、後更變作𦱳、「此叔𢆶鐘文」故小篆從廿作矣。古文于圓形之物每以方形作之、如目作⊟「祖日戊」、若⊡、「索諆角」兄之首本係圓顱、而通作另、「此蔡姞毁文、凡金文兄字大率如是」更或作𠔏、「子仲姜鎛」此与共之从廿無以異矣。

又「玉環」字、毛公鼎作瞏、番生毁作瞏、余謂瞏即玉環之初文、象衣之當胸處有環也。从目、示人首所在之處。小篆誤作瞏、說文云「目驚視也、从目袁聲」、義非其本、字形亦失。環与璧為類、而同在胸次、可知古人用環之法亦与璧同。

釋貣乇

「師望鼎」不顯皇考寬公，穆々克盟厥心，悊厥德，用辟于先王，貣乇亡斁。

「大克鼎」穆々朕文祖師華父，悤𧶠厥心，寍靜于猷，盄悊厥德，（中略）貣乇亡斁，錫贅無疆。（此據「周金文存」本，它本貣字晦。）

「虢叔鐘」不顯皇考惠叔，穆々秉元明德，御于厥辟，貣乇亡斁。

「井人鐘」覭盄文祖皇考，克質厥德，貣乇用魯，永冬于吉。

右四器乇上一字舊均釋得。「得乇」無義，諸器中均已有德字，亦不得讀為「德純」。且金文得字不如是，如曶鼎作[illegible]，㝬𣪘作[illegible]，即使省彳，亦當作[illegible]若[illegible]，与此等字有異。舊認為相同者，蓋謂諸字从手作，与从又同意。然如井人鐘之[illegible]，上體所从与手字絶不類也。余謂此乃貴字，从貝奉省聲。金文奉及从奉之饙捧執諸字，多作[illegible]若[illegible]，省其下體則為[illegible]形矣。其它三器文乃从尾省聲，[illegible]若[illegible]乃毛字，即尾省，毛公鼎毛字作[illegible]，正同，非从手也。尾聲与奉聲同在脂部，脂文對轉而為貴。貴乇乃疊韻聯綿字，蓋即渾沌之古語，言渾厚敦篤也。以此義解之，文均循順。

釋拜

國風召南甘棠第三章「蔽芾甘棠，勿翦勿拜」，与首章「勿翦勿伐」，次章「勿翦勿敗」為對文。鄭玄「拜之言拔也」，蓋謂假拜為拔。今案拜實拔之初字，用為拜手頓首字者，乃其引伸之義也。金文拜字至多見，今畧舉數例如次：

周公毁　舀鼎　師酉毁　師嫠毁

凡此均示以手連根拔起草卉之意，解為拔之初字正適。拜手至地有類拔草卉然，故引伸為拜。引伸之義行而本義廢，故造拔字以代之。拜字有作[illegible]者，友毁其本字也。

釋⿱罒果

散氏盤有[古文字形]字，（乃人名。）舊釋為[古文字形]，今案字形不類。說文「[古文字形]，茉𠧪也，从木，人象形，䀠聲」，此字並無人之痕跡。汗簡（卷上之一第一）有[古文字形]字釋寶，注「出裴光遠集綴」，當即此字之稍稍譌變者。蓋乃果實之實之本字，象木之枝頭有二碩果也。後人誤以為从朋，故變作[古文字形]，於目上益以眉形耳。散氏盤另有實字，下文「有爽實」作[古文字形]，又國差𦉜「用實旨酒」作[古文字形]，案乃殷實之實，从宀田貝，言家之有土地財貨者也。（說文「實，富也，从宀貫，貫為貨物」，字形雖稍變，意尚未失。）後人假實為⿱罒果，而⿱罒果字廢矣。

釋朱

說文朱赤心木，松柏屬，從木，一在其中。金文朱多作朱、（此毛公鼎文，其它彝器及番生𣪘文與此同。）亦作朱（吳尊）若朱（師酉𣪘文，邾器之鼄多从此作，眉𣿧鼎、上樂床鼎、鼎亦然。）彔伯𢦏𣪘兩朱字，「朱虢圅靳」作朱，「虎冟朱裏」作朱。近人商承祚謂朱乃珠之初文，其上下出乃貫珠之系，與卜辭玉或作丰（前編六、六十五）同例。若然，則是珠玉一字矣，非也。余謂朱乃株之初文，與本末同意。株之言柱也，言木之幹。故杖謂之殳，擊鼓杖謂之枹，門軸謂之樞，柱上柎謂之櫨，均一音之通轉也。段玉裁云「莊列皆有厥株駒株，今俗

語云椿，椿亦柱也。今金文於木中作圓點以示其處，乃指事字之一佳例。其作一橫者乃圓點之演變。古文演變之例均如是。作二橫者謂截去其上下端而存其中段也，此與洹子孟姜壺折字之作[illegible]若[illegible]者同意，左旁中作二橫，即示艸本之斷折。又彔伯戒毁之第二朱字作[illegible]者，亦正表明朱之為柱，蓋示柱以椿穴也。

要之，朱當為株，其轉語為椿為柱，用為赤色字者乃假借也。又說文以根株為互訓，漢人並多解株為根，非株之古義。

釋𥂴鬻鬻鬻

叔夜鼎「吕征吕行，用𥂴用鬻」，舊釋「用鬻用鬻」。案說文「鬻，鬻也，从鬻侃聲。𩚀鬻或从食衍聲。飦鬻或从食干聲」。又云「鬻，五味盉鬻也，从鬻从羔。詩曰：亦有和鬻。鬻鬻或省。鬻或从美鬻省（疑誤）。鬻小篆从羔从美」。今𥂴字之𥁑，自是鬻字，从米，侃當是聲。釋者因侃形近，故釋鬻，案其實乃兄字也。字从兄聲，則不得為鬻。此字之釋須視下字而定，今再釋下字。

下字之釋鬻者，乃以下體作羔類似羔字，案實乃从火

䰜省。鬲乃象形文，為表示三款足之形，金文鬲字下體每似从羊。今畧舉數例如次：

[古文字] 魯侯鬲。　[古文字] 奠羌伯鬲。　[古文字] 王伯姜鬲。　[古文字] 同姜鬲。

於此下而益之以火，則儼若羔字，然鬲固非从羊，亦非从羔也。故鬻乃䰜省从火，許書之[古文字]即从此而稍變，羹又从此（再省）者，非从美也。鬲字从火，古有此例，由下列二文可證：

[古文字] 曩肇家鬲。此乃鬻字，廣雅釋器「鬻鼎也」，蓋古鬲亦謂之鬻。

[古文字] 樊君鬲。此即䰜字，[古文字]實象鬲上之甑形，丰其疏底蔽也。

故鬻仍从䰜，不从羔，自非羹字。其上从米，亯當是聲。亯古叚為烹字，則鬻乃烹之古文也。

知⿱鄉火為烹，則⿱鄉皿皿與之相應，字為動詞而讀兄聲，準此以求之，余謂乃䰞字之異也。說文「䰞⿱鄉鬲煮也，从鬲羊聲」，古音羊聲與兄聲同在陽部。䰞字本多異文，段玉裁云「䰞亦作鬺，亦作⿱将鼎」，韓詩「于以鬺之，惟錡及釜」，封禪書「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亨鬺上帝鬼神」，亨鬺，郊祀志作鬺亨。鬺許兩切，謂煮而獻之上帝鬼神也。毛詩假湘為之，毛曰「湘，烹也」。今器作⿱鄉皿，又其一異矣。

再就原銘細案之，「用鬺用烹」與「用征用行」為對語，行烹為韻，同義語之返覆詠嘆亦復相同，益知此釋之不可易矣。

陳公子甗「用征用行，用𩱛稻粱」稻粱上一字舊均釋鬻，蓋亦以下體羔字為羔而云然也。今案此與上鬻字同意，乃从鬻省从火，並不从羔。且甗甑非調羹之器，稻粱非作羹之材，釋羹者蓋未深加思索也。余謂當是烝之異。从米从匕，巳聲。巳与烝，之烝陰陽對轉也。

邾王糧鼎「用𩱛𢊁腊」字例亦同，當从釆聲，蓋胹字之異。說文「胹，爛也，从肉而聲。」廣韵作臑，云「籀文作䎡」。从需与此同，而聲与釆聲古同在之部也。左傳宣二年「宰夫胹熊蹯不熟」。𢊁疑即番（古蹯字）之異，下象獸掌及指爪形，与番同意，厂聲也。金文厈作𢊁（趩卣）若𢊁（睘卣），故广亦是厂。

釋覃

番生毁及毛公鼎均有「金簟弼魚服」語，即小雅采芑「簟茀魚服」字，毁文作[glyph]，鼎文作[glyph]，則下體之[glyph]若[glyph]即覃字矣。知此，則容庚金文編附录所未能識之三字，均係覃字。

[glyph] 亞形父乙卣，[glyph] 亞形父乙爵，[glyph] 父己爵。

又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四廿八所著录之亞形父乙毁，亞形中作[glyph]二字，羅亦未能識者，實共覃也，乃作器者名。

覃小篆作[glyph]，說文云「長味也，从𣆪，鹹省聲，詩曰『實覃實吁』。[glyph]古文覃。[glyph]篆文覃省。」許此所揭古文覃，盖[glyph]形

之誤也。案此乃象形文，象皿中盛果實之形，非鹹省聲也。此盄下从皿，則知其它□□□等形亦必為器皿之象形，小篆譌變為㫗，說文訓以「厚也，从反亯」。然古金文亯字之反不如是也。此字古音讀在侯部，以聲類求之，蓋豆字之異。古當有尖腳之豆以蹲於有穴之座，如宋甆之尖底碗然者。散氏盤有二豆字，一作□，又一作□，又有二登字，其一作□，豆之腳底均有銳意，可證也。

於皿若豆中盛果實以供食，自可得「長味」之義。

釋叀

金文中多見叀字，兩攸从鼎『文考叀公』作[glyph]、盨作[glyph]、虢叔旅鐘『皇考叀叔』作[glyph]、蔡姞毀『叀姬』作[glyph]、仲叀父毀作[glyph]。字又作𨍭，毛公鼎『虔夙夕[glyph]我一人』、彔伯㦰毀『[glyph]囿弘天命』。又無叀鼎作[glyph]，叀卣作[glyph]。

凡此大抵均用為惠字，而以毛公鼎及彔毀二例為尤著。从此作之惠字，王孫鐘『惠于政德』作[glyph]，邾大宰簠『讓龏孔惠』作[glyph]，沇兒鐘『惠于明祀』作[glyph]，此字原銘稍泐 綸鎛『又成惠叔』作[glyph]。惠盞从心叀聲也』。

說文『叀，小謹也，从幺省，从屮，屮財見也，屮亦聲。[illegible]古文叀，[illegible]亦古文叀。』又『惠，仁也，从心叀。[illegible]古文惠从卉。』

今案許書叀若惠之篆文及古文較之金文均稍有譌變。金文諸叀字均當為象形文，而許以形聲字說之，殊屬不合。又音亦有異，金文既多用叀為惠，則叀當讀如惠。許云『屮亦聲』，又『屮讀若徹』，則是讀叀如專，蓋徹專同紐，且屬對轉。（祭元陰陽對轉）案此即因專音而誤者也。專字金文未見，有从專聲之字，如傳尊作[illegible]，傳卣作[illegible]，散氏盤『傳棄之』作[illegible]。卜辭有專字三例，作[illegible]若[illegible]若[illegible]。（具見前編卷五、一一二）揆其字形乃以手執叀之形，蓋摶之初文，非必从叀聲。許未識叀專字

之初義，誤謂專从叀聲，故又誤謂叀从屮聲耳。又斷之古文作鉊若𠛱，金文量侯𣪘作[illegible]，似从叀聲。案此乃剸字之異，實從專省聲也。要之叀音當讀如惠，讀如專者乃後人之誤會也。

準上叀字之形与其聲，余敢斷言，叀者瞂之古字也。惠音兼攝喉脣，与瞂音相近；而惠在脂部，瞂在祭部，亦相通韻，（如大雅瞻仰首章惠、厲、瘵、屆為韻，惠屆在脂部，厲瘵在祭部，即其證。）故叀音轉為瞂也。古盾干卤均象形文，曩已由余證明。唯中干之瞂乃形聲字，例當後起，經典乃假伐為之。今得明此叀字，則知瞂古亦有象形文，而其形与干卤亦稍異矣。觀其形制乃橢圓，亦

上有文飾而下有蹲，讀詩「蒙伐有苑」語，可無閒然矣。瞂制蓋傳自殷人，卜辭有專有傳，亦有叀字，作[illegible]若[illegible]，屢言「丝用叀革」，蓋假借為維字也。（李亞農說）羅振玉釋為[illegible]，失之。又或作[illegible]（後編下一七·一），花紋與卤同。大盾為卤，中盾為叀，小盾為干。叀有定制，干卤各有方圓之異，蓋周官所謂「五盾」矣。叀為古瞂字，于古文獻中有僅見之一例。尚書顧命「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與下「執戈」、「執鉞」、「執劉」、「執戣」、「執銳」為對文，惠自是兵器無疑。余謂惠即是叀，謂執瞂也。偽孔傳說惠為「三隅矛」，鄭玄謂「惠狀蓋斜刃宜芟刈」（書疏所引），更出以蓋然之辭，均不足信。

釋弋

曶鼎『弋尚卑（俾）處氒邑。』此弋字第一象限上之短橫畫稍泐，或謂乃在字，非也。

『弋唯朕□□賞。』闕文當是「禾是」二字，賞讀為償。

農卣『女（汝）卑（俾）農（農）弋事氒習（友）婁。』婁乃妯之異，用為冑裔字。

召伯虎𣪘『弋白（伯）氏從䛐。』弋二字余讀為縱許。

此中一異文，舊均未得其讀。余謂乃弋字，亦即古必字。

金文戈柲之柲均作必，

無惠鼎『戈琱㦰𢼌弋彤沙。』

寰盤銘『戈琱㦰𢼌弋彤沙。』

休盤銘「戈琱戚彤沙鋚𢎘」。

師毀段「戈琱戚□𢎘形屡」此器據「宋刊嘯堂集古錄」

凡此諸必字均是柲義，必即柲也，弋象柲形，八聲。然形聲之字後于象形，則弋又古必字，必其後起者矣。弋即上舉諸文之卡若卡。說文以弋為木杙字，柲離戈言，固是木杙。又謂必从弋聲，此則弋之古音。後用為畢雉字，古典籍中多見。遂轉入之部而失其本音本義矣。

故弋為柲之最初文，金文中用為必然字，後轉為畢雉字。必字次之，金文中用為柲，後乃轉為必然字而失其古義。柲字又次之，金文中所未見，今亦已成廢語矣。

釋⿸尾少

戈之紅緌，古彝銘中稱「彤沙」。沙字無惠鼎作[illegible]，寰盤作[illegible]，休盤[illegible]，均確是从水从少之字。其見於宋人著錄中如伯姬鼎、宰辟父𣪘、師𣪕𣪘諸器者，文多詭異，宋人大抵釋矢。余初斥其妄。今觀宋刊嘯堂集古錄本師𣪕𣪘（原作「周𣪕敦」，見下冊五三）文，彤下一字作[illegible]，其文絕無任意增損之痕跡。細案，蓋即沙緌字之本字也。其字从尾沙省聲。戈緌以旄牛尾為之，故从尾。宋人釋矢者，乃臆為矢溺字也。得此字，益證余說沙為緌之不可易。

釋底魚

宋人書中有害毀（舊稱「宰辟父敦」）三具，銘有『易（錫）戈琱戒彤沙，用餴乃祖考事，官嗣夷僕小射底□』語。底下一字今據宋刊嘯堂集古彔本所彔五例揭之如下：

此中有一二字稍々詭變者，舊均釋為魰。案乃分明魚字也。底魚者，底假為弤，孟子萬章上『琴朕弤朕』，趙注『弤彫弓也，天子曰彫弓。』魚蓋魚服之省稱，矢房也。

釋叔

大克鼎「錫汝叔市、參同葬悤」。

師嫠𣪘「師龢父殂、嫠叔市巩告于王」。懷九、一八、此本首行最明晰、

又「錫汝叔市金黃」。一蓋誤作令黃、

吳尊「王呼史戊冊命吳嗣旂眔叔金」。

右叔叔諸文舊釋叔。余曩以魏石經春秋介葛盧介字作叔、与此近似、釋為介甲之介。今案仍當以釋叔為是。石經之叔乃𣪘字之異。王國維云：

「古从尗之字亦或从赤、如隸字篆文作隸、古文作隸

𣪊或作數或作款，知嗀叔亦一字也。殷虛卜辭有叔字。

叔介古音同部，故以為介字。（『魏石經攷』第廿四葉）

叔，小篆作𠦬，與金文諸字正同。『說文』「汝南名收芋為叔。」

今案叔當以收芋為其初義，从又持弋（木杙）以掘芋，丨若八象芋形。尗、叔者，當是一字。尗用為菽，叔用為伯叔字者，均段借也。（古器文伯叔字均作弔，亦段借字。弔乃繳之初文。）

叔市亦段借字。凡古文言市，如赤市、緼市、朱市，又如金文之載市、（孫詒讓釋纔市，纔帛雀頭色。禮經作爵韠。）皆著其色，則叔殆段為素，叔素雙聲也。『玉藻』釋：君朱、大夫素、士爵韋。

『叔金』蓋謂白金，『爾雅釋器』白金謂之銀。

釋⊗

豆閉毀，錫汝戠衣、⊗市、䜌旂，用倂乃祖考事。

利鼎，錫汝赤⊗市、䜌旂，用事。

㫚鼎，錫汝赤⊗□、□，用事。

免毀，錫汝赤⊗市，用事。

南季鼎，王錫赤⊗市、玄衣黹屯、䜌旂。

揚毀，錫汝赤⊗巿市、䜌旂、訊訟。

右諸器中之一奇文，舊釋環，蓋以其象連環也。然金文自有環字，且此字乃市之標識，而揚毀文更从市作，必与

巿字連文。「環巿」古亦無是例。余曩釋介，以為象貝介兩葉相連之形。又誤釋克鼎及師嫠毀之「叔巿」為「敊巿」，讀為介，遂據以為例。今案此釋亦非是。字囧象貝介二葉相連之形，蓋乃蛤之初文，叚為韐。說文「韐，士無巿，有韐，制如榼，闕四角。（案當成八角形，）爵弁服，其色韎。賤不得與裳同，以巿合聲。韐，韐或从韋」。許說韐非巿，然韐既从巿，則韐仍巿之一種矣。小雅瞻彼洛矣「韎韐有奭，以作六師」，則韎韐亦不賤，許說非也。毛傳云「韎韐者茅蒐染韋，一入曰韎，韐以代韠也」。鄭箋云「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聲也。韐，祭服之韠，合韋為之」。茅蒐以染絳色者，器銘㠯巿多言赤，色亦相應。

釋𠂌氏

金文中多見𠂌氏字，形雖相似，然固有迴然不同之處。

今就容庚金文編所輯彔者，整揭之如次：

𠂌

盂鼎　向卣　伯睘卣　敔毀　盠仲尊　器作𠂌卣

克鼎　大保毀　辛鼎　天君鼎　美爵　遣叔毀

毛公鼎　宗周鐘　虢叔鐘　邾公牼鐘　格伯毀　女尊

周公毀　伯中父毀　師害毀　井人鐘　倗尊　彔伯毀

散盤　農卣　封毀　㳄伯毀　師寰毀　嗣土嗣毀

秦公毀　義仲鼎　邾公華鐘　大鼎　鄀公鋪　姑馮句鑃

氏

邾公釸鐘　攻吳監

毛公鼎　頌鼎　頌壺　頌段　散盤　賢鼎

克鼎　不娶段　干氏盤　姞氏段　令鼎　尹氏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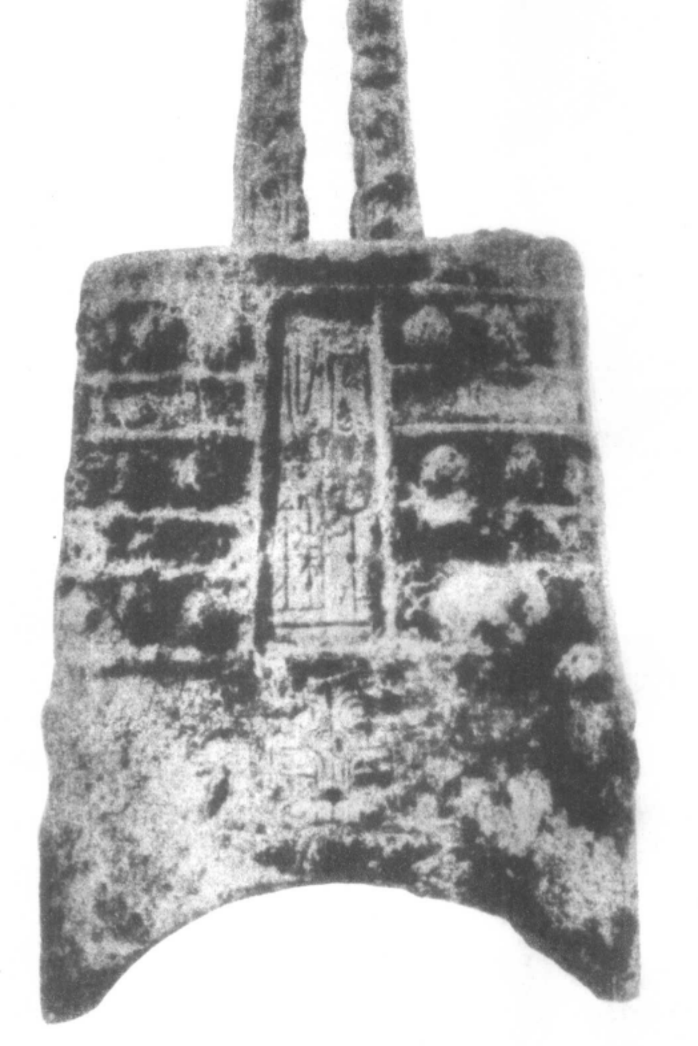
師遽段　齊鎛　國差𦉜　嬴氏鼎　伯庶父段　齊陳氏鐘

師嫠段　叔妣段　芮公鬲　格氏矛

氒字舊均誤釋乃，吳大澂竟謂「江聲古文尚書从汗簡改厥為氒，許氏說「氒讀若厥」，疑壁經乃字本作乁，漢人讀為厥，遂改作厥。今彝器無厥字。」（古籀補廿四葉）以今觀之，洵有隔世之感。然令人復有以氒氏字混者。

近出驫氏編鐘十四具，銘六十一字者五具，一具入美國，銘四字者兩面各四字曰「驫氏之鐘」九具，亦有一具入美國，餘均藏盧江劉氏。劉氏器，近有徐中舒驫氏編鐘圖釋整彙之，令取其銘長者四具卽圖一至圖四之甲乙各二面，及「驫氏之鐘」四字之最明晰者一面，卽圖十一之甲，轉揭之於次。

驫氏鐘銘，攷之者頗不乏人，據余所知，有劉節、吳其昌、唐蘭、徐中舒諸氏，余曩亦有所論列，詳見專釋。今所欲論者乃第二行第二字之氒字，此字僅第三器泐，餘均同作，以第四器為最顯著。劉、吳釋氏，因有姜戎氏之說。唐亦釋氏，讀為厥；謂「陳侯因資錞」「合揚氏德」亦借氏為厥。古書多



𠫑氏鐘第十一之一面

驫氏鐘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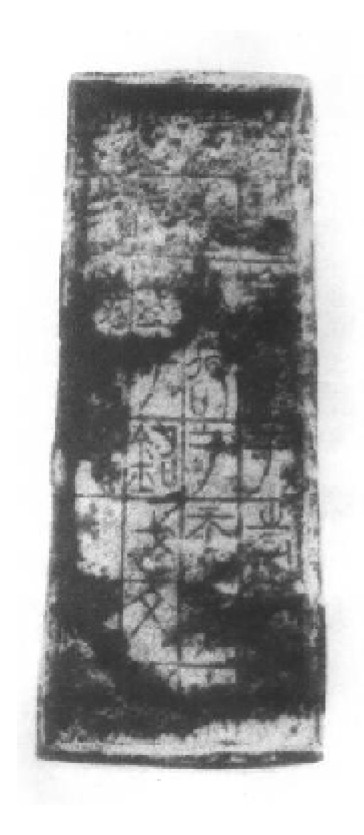
唯□又再祀，驫羌作戎。氒辟韓宗徹達征秦迮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武侄寺力，富敓楚京，賞于韓宗，□于晉公，卲于□□。□明則之□□。□□□刺□□□□。

驫氏鐘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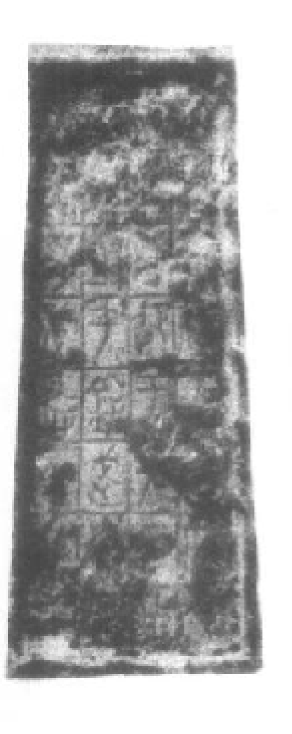
唯□又再祀、驫羌作□。率辟韓宗融達征秦迮齊、入張城先會于□陰。武侄寺力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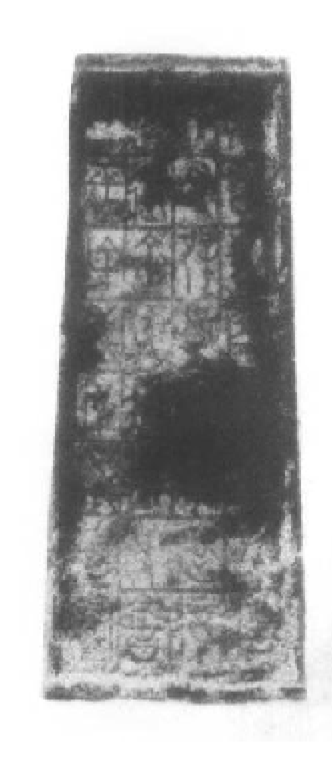
敓楚京、賞于韓□、□于晉公、卲于天□。□明則之于□。□□□剌、永業□□。



驫氏鐘第三

唯廿又再祀驫羌作
戎。□辟韓宗[illegible]達征
秦遊齊。入張城。先□
于平陰。武侄寺力䨓
敓楚京。□于軗□。令
于晉公。昭于天子。用
明則之于銘。武文□
剌永枼□忘。





驫氏鐘第四

口廿又再口、口芍作戎。氒辟韓口口達征口口迮齊、入長口、先會口平陰。武侄寺口、嘉口口口、賞口口宗、令于晉公、卲于天子。用口口之于銘、武口口口口宗毋忘。

以氏為是，爾雅以厥為其，氏、是、其、厥，並聲之轉。」徐釋為氒，与余同。徐云，

「氒古厥字。邾公牼鐘、邾公華鐘氒並作𠂆，邾公釛鐘（釛當作銑）乁均与此同。此云厥辟，辟，君也，文亦見大克鼎。齊侯鎛鐘（叔夷鐘）云「對揚朕辟皇君之易（錫）休命」，詩韓奕云「以佐戎辟」，朕，我也，第一人稱，戎，汝也，第二人稱，厥，其也，第三人稱。」

今案此釋氒至確，字斷非氏。小鐘氏字八器十六字除一二例稍渺外均作𠂆，与乁判然為二。二字亦各不相混。觀上舉氒氏字，而尤以二字同見于一器者，可證也。

知[氏]為厥、劉吳『姜戎氏』之說遂不能成立。唯比得劉氏來書、言『金文氒字作[氏]、未有加一點作[氏]者。鄀公鈓鐘不可靠、鄀氏三鐘隹[扌巠]鐘非偽。[氏]（氏）之与[氏]乃一字之異體、金文中往々有之、如鐘中昭字有二體、可證也。此字所關甚重、不能不爭也』云々。是劉氏以點之有無定氒氏之分、案此說有未諦。鄀公鈓鐘是否偽器尚未敢必、而攻吳監『攻吳王大差羃氒吉金自乍御監』氒字亦作[氏]矣。孜古文字形演變之例、凡肥筆作之字後均禪化為點畫。試觀上舉盂鼎、盩仲尊、器卣、克鼎、義仲鼎諸氒字均肥筆作、則演變為點畫並不足異、本鐘与鄀鐘吳監均較晚之器也。翻

氏字亦有不從點作者，如上舉頌毀、[illegible]氏鼎、伯庶父毀、叔妣毀諸例是。是則𠂤氏之分不在斜畫上點之有無矣。余謂𠂤氏之分當在首畫之曲向，𠂤字首畫上端曲向左，（其反作者向右，）氏字首畫下端曲向右，此瞻諸古文字可以一目瞭然者也。惟字形相近，古人亦不能保無筆誤，如師嫠毀之「叔市金黃」，一蓋即誤為「令黃」，其確徵也。故如唐氏所舉「因」資鐘之「合𦗍丁惪」乃誤𠂤為氏，（惟此字上端似稍泐。）又如𡨦鼎之「師氏」作丁，又誤氏為𠂤。（此器余初疑偽，容庚云不偽。）又上舉格伯毀二𠂤字就其銘辭案之，均當為氏；該毀諸器文字均草率，語多奪亂，確亦誤例也。凡此均不能據為典要。唐氏謂「氏是其

厥並聲之轉」，案氏是一字，（說下詳）其厥雙聲，固各有攸關，然是与其，氏与厥，韵紐俱隔，無由通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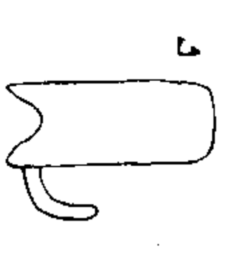
氒与氏之分，由形与聲已知其然，請更進而探求其字源。說文云「氏，巴蜀名山岸脅之𠂤旁著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乀聲。楊雄賦『響若氏隤』」。又云「氒，木本也，从氏，大於末也，（此文當有奪落，段氏於「从氏」下加「下本」二字，說亦牽强。）讀若厥」。

今以古文字形按之，氏与氒均當為象形文，無聲從可言。許求二字之初義於實物，甚是。然氏之古文非象山岸欲墮之形，亦非從乀聲也。氒字則字形已遠隔，古氒字並不从氏下，許訓為木本者，以同音之橜字為說耳。

余謂氒乃矢栝字之初文也。說文「栝，隱也，从木𠯑聲，一曰矢栝隱弦處」。栝从𠯑聲，𠯑又从氒省聲，故栝氒同音。矢栝隱弦處之栝，此氒字也。古矢栝之形近始為羅振玉所發現，其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二，二十七，著錄矢括三器，均有左字，今撫其第二器如次：



甲



乙

甲為原圖，乙示其無字之面而橫置之。

矢在弦上乃橫置，故氒取其橫。飤鐘之氒、吳監之氒，苟括處均含一點，蓋弦之斷面。

羅氏云「形如戈鐓而小，旁有小鉤下俯。」予初不能定其名。嗣讀釋名釋兵，言「矢末曰括，括會也，与弦會也。」括旁曰

义，形似义也」。乃知此物確為矢括」。此攷至確。知此，請圖前器無字之面而橫置之，非卽古氏字所象之形耶？

氏者余謂乃匙之初文。說文「匙，匕也，从匕是聲」。段注云「方言曰『匕謂之匙』，蘇林注漢書曰『北方人名匕曰匙』。玄應曰『匕或謂之匙』，今江蘇人所謂搽匙、湯匙也，亦謂之調羹。實則古人取飯載牲之具，其首蓋銳而薄，故左傳矢族曰匕，昭廿六年傳是也。劍曰匕首，周禮桃氏注是也。亦作鍉。玄應曰方言作提」。今案段說古匕，首銳而薄，甚合實際。陶齋吉金彔卷三（五十葉及五十一葉）圖二銅匕（原誤為勺）均犀銳如戎器，貞松堂有眎仲無龍匕，其首亦銳，足為段說之證。

古銅匕二種

原見「陶齋吉金彔」、誤為銅勺、

二器大小相同均長一尺三分、前者有二器、後者有四器五、

昶仲無龍匕 原注「此匕上端已折去」

凡此均古匕形。匕之古文作[illegible]妣辛毁若[illegible]木工鼎妣戊即其形象也。匕之上端有枝者乃以挂於鼎脣以防其墜。試觀下列二文，其插于鼎中之匕，有枝之端均在上，可以為證也。

弜鼎（憲三、一三）：「弜作文父丁𣪕」。

龏鬲（據二之二、廿三）：「[illegible]龏入巧每子，用作右母辛障彝」。

古氏字形与匕近似，以聲而言則氏匙相同，是氏乃匙之初文矣。卜辭有从氏之字可證。

前編二、廿七、一：「甲子王卜貞，田𥁕，往来亡災」。

同上第二片：「田𥁕亡災」。

同六、四一、七：「弜田𥁕其每」。

此等字乃象皿中插氏之形，与上二鼎形文之插匕者同意，雖原文乃地名，義不可知，而氏之用途則如匕也。又第三例所从之氏作[illegible]，下作圓形，集古遺文又著录一「魚鼎匕」，其下亦呈圓形，余意此即古之所謂匙也。此与是字可為互證。

是小篆作[illegible]，說文「直也，从日正。[illegible]籀文是，从古文正。」今案古金文是字与此異。茲亦就金文編所輯者移录之。

是　毛公鼎　虢季盤　邾公華鐘　陳公子甗　邾公牼鐘

[illegible]鼎　𦅫鎛　秦公毀　傳兒鐘　是[illegible]毀　叏季良父壺

壹叏寶鈚　毛公旅鼎　邾醑尹鉦

魚鼎匕

較原大縮小六分之一。柄端尚折去寸許云。詳考見「金文韻讀補遺」。

行下括弧中數字示行次，當由「曰」字讀起，第二面末「薾」字迴接「出」字。

(一) □曰徣又蚰人

(二) 述王魚

(三) 鼎，曰

(四) 欽哉

(五) 出游，水

(六) 〔中之〕蚰，下民無智，參之蛾蝘命帛命

(七) 入歁，薾

(八) 入藉

(九) 出，毋

(十) 處其所。

僅傳兒鐘是字与小篆同，乃字形之譌變者，是不从日正也。余謂是亦即匙，♀象匙形，从㇇或一以示其柄，手所執之處也。从止，止乃趾之初文，言匙柄之端挂于鼎脣者乃匙之趾。故是与匙實古今字，是假為是非若彼是字，而本義廢矣。

由是之字形与魚鼎匙之實物瞻之，古匙頭圓而柄直，与匕之首銳而柄曲者異，（詩大東「有捄棘匕」，王國維云「捄，曲也」，見「觀堂集林」卷三十三葉，毛傳訓為長兒，失之）故是引伸為正直也。惜魚鼎匙之端適折，無由知其全形耳。

知是為匙，尤知氏之即匙。古是氏字常相通用。儀禮覲

禮「大史是右」注「古文是為氏也。」曲禮下「五官之長曰伯是」注「是或為氏。」儀禮士昏禮「惟是三族之不虞」白虎通宗族是作氏。韓勑後碑「於氏憤懵之思」於氏即於是。而姓氏字漢器中復多作是，茲僅就集古遺文所箸錄者而言，如紫是鼎（卷十三第四葉）趙是鈁（卷十四第七葉）劉是洗（卷十四第九葉）嚴是洗（卷十四第十六葉又第廿六葉）蜀郡董是洗（卷十四廿七葉）等皆是。漢錄中亦多見，茲不備舉。凡此不僅音同相通，蓋其實一字也。

卜辭無是字，亦無从是之字。是字之見於周彝者亦不甚古，（毛公鼎乃宣王時器）蓋古匙字本作氏，遂段為氏姓字，乃有是字出而代之。是又段為是非彼是字，乃又有匙字出而代

之。氏是之本義，其失久矣。

以上余所證明，在氐為古矢栝字，氏為古匕匙字。氐于鳫氏鐘作[illegible]，与邾公鈓鐘、攻吳監同文，乃字之稍晚出者，然亦猶存栝形，首端之[illegible]乃隱弦處，[illegible]其旁之叉也。氏於鳫氏之鐘作[illegible]，於匙形未盡失，首端之[illegible]乃匙上之提，所以挂于鼎者，[illegible]即直柄圓首之匙身。二字本義雖失，然形固不可混，音亦無由通也。

釋亢黃

金文何毁「王易（錫）何赤市朱亢」（嘯堂下九七）、趞鼎「易（錫）女（汝）赤市幽亢」（愙齋五·十）。余初誤釋為太字，苦難索解。近見卜辭亦有此字，（殷契佚存四三片）唐蘭釋為亢，云「小篆之亢即由此出」。（佚存攷釋十葉所引）乃悟金文二例均是亢字，乃叚為黃，与它器言「赤市朱黃」及「赤市幽黃」者正同。

卜辭亢字尚有一例，其文為「丙申卜囗貞：余囗已亢囗」。（佚存九五四片）字多殘泐，義亦不明；唯就其字形觀之，乃象人立於高處之形，則亢似當以高為其本義。說文謂「人頸也，从

大者象頸脈形，字形既譌，說亦非其朔。

黃乃古玉佩之象形文，余曩曾為釋黃一文以明之，（見金文餘釋）並曾製一想象圖以恢復其形狀。圖既出於想象，於心竊有未安。前年往京都，蒙水野清一氏以古玉佩照片一幅見示，云乃梅原末治氏往歲遊歷歐美時所攝，器藏華盛頓費里亞美術館（Freer Gallery of Art）。驟見與余之想象圖頗相似，而與卜辭黃字之作[glyph]若[glyph]者尤若形影之相應。今揭其全形於次，將進而推攷其年代焉。

此器組乃銀紐，餘均以玉為之。下有衡牙與雙璜，衡牙作二首一身之龍形，與卜辭[illegible]字相彷彿，（殆即虹霓之霓，武梁祠刻石有此象。）恐古之所謂蜺者，即此想象之物。雙璜各作一龍形，相背。上有一璧，作二舞姬相竝立形，連上二橫玉而言，蓋所謂「上有雙珩」者也。其它蓋琚瑀之屬。就舞姬之妝飾觀之，似可以推定器之年代。二女髮飾，額髮作凸字形，角均垂直，額上有短髮覆垂，如今人之流海。兩鬢有盛鬋。頭上有短髮飛颺，其長髮蓋束垂於後，袖垂下有物突出如尾然者，即髮之餘也。（此物當非衣飾，以不應一袖有而一袖無。）眉長而細，出於刻畫，眼則大而圓。衣交衽，博帶，有燕尾，袖斂而別出長袖，蓋裹衣之袖也。衣紋曲線甚柔

縠、一望卽可知其為纖羅霧縠之類。而二女之容儀衣制全同。此与宋玉招魂中所述者頗相類似。招魂云：「美人既醉、朱顏酡些；娭光眇視、目曾波些。被文服纖、麗而不奇些；長髮曼鬋、豔陸離些。二八齊容、起鄭舞些；衽若交竿、撫案下些。」又有「盛鬋不同制」及「娥眉曼睩、目騰光些」之語、蓋戰國末年之風尚以長髮盛鬋脩眉皓月為美、故不惜重言之。又韓非子五蠹篇引鄙諺云「長袖善舞、多財善賈」。事之能入俗諺、必其事已盛行於世而後可。中國之富商大賈、興於春秋中葉而盛於戰國末年、則長袖善舞之事、其興盛亦必先後同時。更益以古人製器偏重保守、而玉佩尤關於禮儀、舉凡奇風異俗

必不易採入。此玉佩以蜺龍為銜牙雙璜，足徵其保守；而以長袖盛鬋之舞姬以為雙珩之飾，尤足徵此種習俗必已為（成）礼節而失其奇異者也。故此玉佩似可斷定為戰國時代之物。蜺龍鱗作渦紋，与當時之彝器紋樣（所謂「秦式」）同，亦一証也。

又案莊子德充符篇「為天子之諸御，不爪翦，不穿耳」，不爪翦即曲礼下篇之「不蚤鬋」（鄭玄云蚤讀為爪）。淮南兵畧訓「君若許之，臣辭而行，乃爪鬋」。唯後二書之語屬於男子，猶普通言理鬢。莊子之「爪翦」則屬於女子，且与穿耳為對文，正合於說文「鬋女鬢垂皃」之訓，亦即招魂之盛鬋曼鬋。爪鬋穿耳者不得御於天子，乃以為非禮。天子者宗周盛時之王、

此尤足證女子施髻之習必在周室衰微以後始見重於世。

黃為玉佩之初文，而典籍中多叚衡若珩以為之，蓋以黃叚為黃色字，叚借義所用之機會既多，遂得通行，而本義轉晦，故不得不叚它字代之，以避其混淆。然彝器中凡言佩玉多直用本字之黃，僅何毀及趞鼎二例用亢字以代，而典籍都多作衡若珩，此必後人所改竄，無疑也。然亦有一例幸存，未被改作者。尚書顧命「皆布乘黃朱」，（此語偽孔本在康王之誥內，今從伏生及馬鄭。）是也。此語白虎通紼冕篇引作「黼黻衣黃朱紼」，段玉裁以為今

古文之異。案此原語必作「皆市赤黃朱」，即金文所屢見之「赤市朱黃」倒言之耳。今文家傳誦本「皆」字蓋誤錄為甫，「甫」即是黻，「赤」字復誤錄為衣，故讀「皆市赤」為「黼黻衣」，於「黃朱」不得其解，故增一綿字以為之辭。古文家本又因「市」与布近，「赤」与乘近而並誤。（赤字古文作[古文字形]，乘作[古文字形]，頗相近。）然幸二者皆誤，故黃字得以保存至今而未被竄改。不然，此黃字亦必被改為珩若衡矣。

卜辭黃字多叚為衡，如伊尹一稱黃尹，其例甚多，即阿衡伊尹也。（說詳通纂考釋，舊多誤為「寅」字。）亦已用為黃色字。例如

「甲申卜穷貞：尞于東，三豕，三羊，𡆥犬，卯黃牛。

壬午卜爭貞：帚姘冥妫。

壬午卜㱿貞：帚妝冥妫。二月。

癸未卜穷貞：尞犬，卯三豕，三羊。」

（續一・五三・一）

貞帝（禘）于東，埋圅犬，燎三宰，卯黃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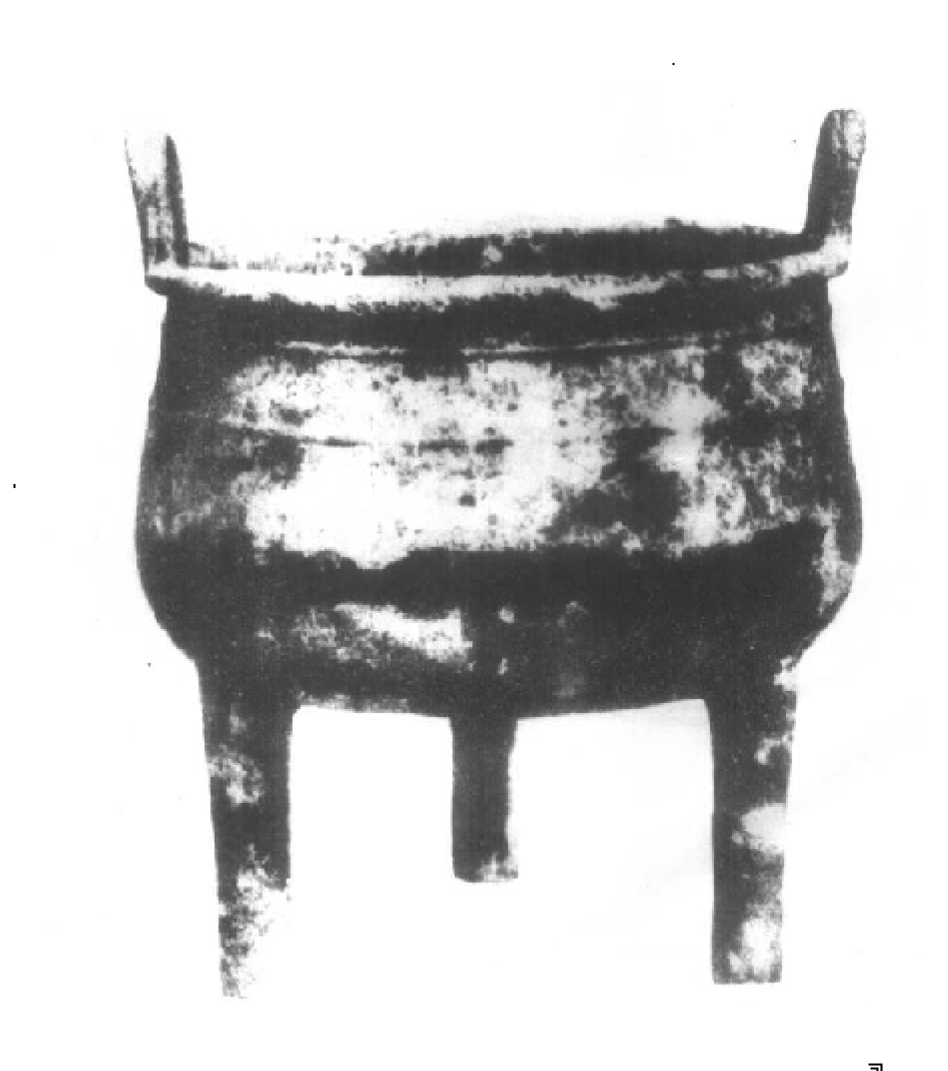
（續二·一八·八）

此二例均作黃，与師餘殷「眉壽黃耇」字作黃者全同。又《佚存》有一例曰「叀黃牛」（二五八片）亦是黃牛。商承祚疑為牛色甚是，然疑黃牛為一字，則非也。又二例之圅字，卜辭多見，此与黃牛同列，殆亦色名，當是黑之初文，象卜骨以火灼處呈黑也。字有作圅者，（後上·二三·七，乃人名）即牛髀骨之象形，凵象骨臼，上有点者示臼上有刻辭也。凡曾与卜骨接觸者，一見即可知此字

与骨之施鑿面相似，而其面之顯著印象，則灼處之黑也。金文鑄子簠黑字作[illegible]，下从炎，上端猶存其遺意。

釋非余

有毀鼎者（一稱「內史鼎」）今藏北平圖書館。其銘初為貞松堂集古遺文所著錄（補遺上·一一「內史鼎」）僅排比其文字竝未加以說解。北平圖書館館刊曾加以批評、謂「內史鼎現藏本館。文曰「內史龔□」即內史寵朕。朕字拓片甚明顯、而摹本失之。且此鼎應名非余鼎。」（館刊六·六·一二六）繼由頌齋吉金圖錄始著錄其原器及銘文拓本、竝加以考釋。（考釋一葉）然其說解有難當意之處、余所欲究者尤為銘中之「非余」二字、蓋此二字、良如頌齋所徵引



『通耳高六寸七分、腹高五寸七分、深三寸五分、口徑左右五寸六分、前後減一分。色黑上截紅綠斑駁。』（順齋）

亦見傳卣。而彼卣之銘亦久成懸案而未得其解者也。今不嫌重複、欲再綜合二器而加以追考。

内史令豐事
易金一勻非余
曰内史龔朕
天君其萬年
用為考寶⿰阝尊

頌齋云「豐人名、字不可識。內史令之以事嘉其功而錫以

金一鈞、々三十斤也。非余、意為𤔲之謙称、言不敢自称為余也。傳卣云「師田父令小臣傳、非余傳□朕考㬈」、以非余冠于名字之上。龏、休也。尊称其君曰天君。……「用為考寶尊」而先言「朕天君其萬年」、猶後世造象先言「上為皇帝延祚無窮」（北魏比丘法勝造象記）也。

今案此讀有未諦、此說亦有未諦。原銘之讀當如左：

『内史令𤔲事（仕）、易（錫）金一匀（鈞）、非余（緋琜）。曰「内史龏（供）朕天君、其萬年」。用為考寶尊』。

說文訓事為職、則『令𤔲事』即令𤔲就職、亦即令𤔲仕。仕与事古每為互訓、如大雅文王有聲『武王豈不仕』、毛傳云『仕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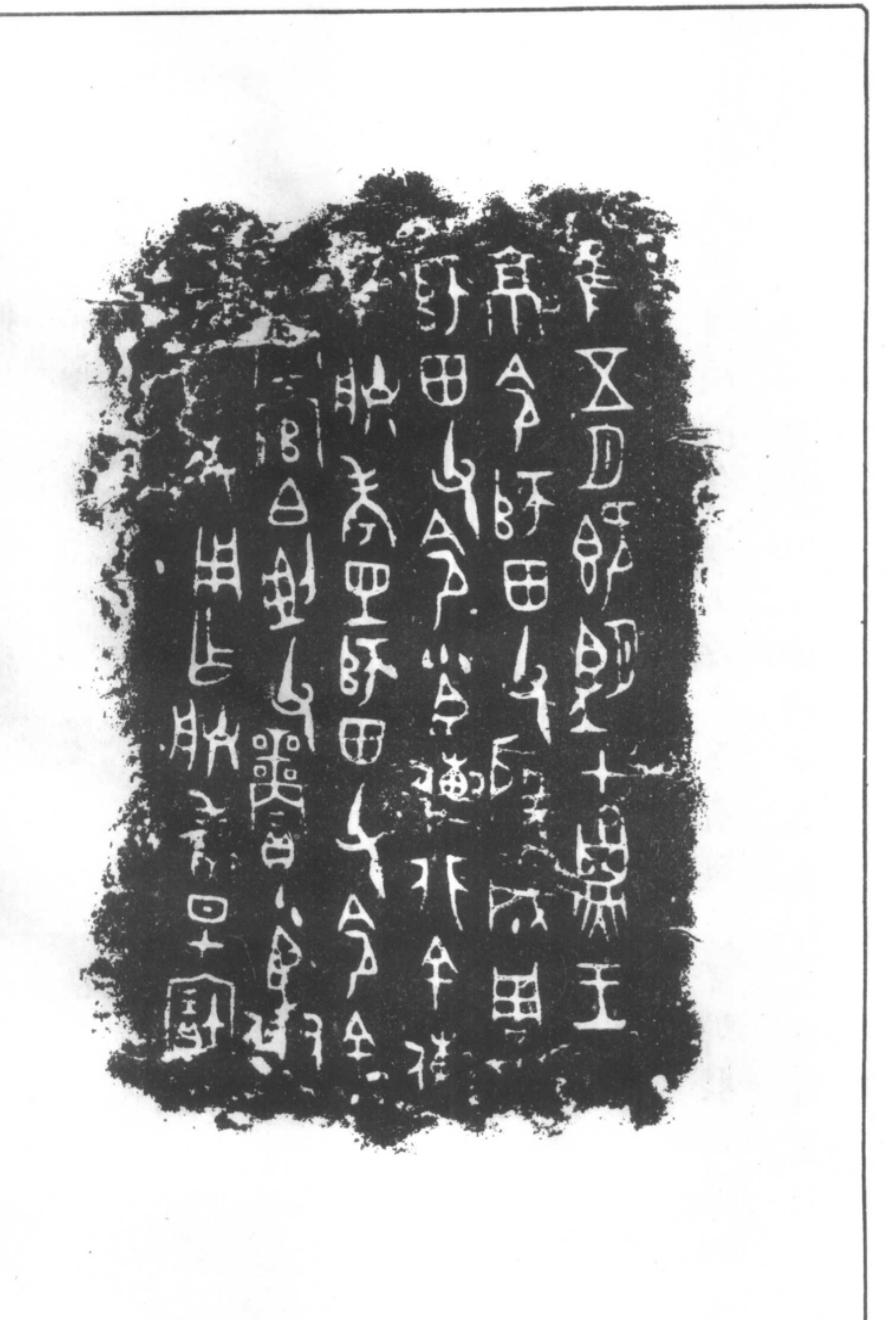
也、而晏子春秋諫上竟引作事。又荀子大略「移而從所仕」楊注「仕与事同」、均事仕通用之證。

「非余」當是器物、与「金一」句同錫。傳首文當讀為「師田父令小臣傳非余」、令亦錫也、与獻彝「獻伯令厥臣獻金車」、𤽚段「王令𤽚在市、旂（鑾黹）」、康鼎「令女（汝）幽黄、鋚革」等同例、非余亦是器物。二器正相為互證。然則「非余」究為何物耶。余謂余當即玉藻「諸侯荼、前詘後直」之荼、笏也。廣雅作瑹、集韵作⿰王余。非當是赤色之意、以非為聲之字多含赤義。龔定菴說文段注札記於「翡赤羽雀」条下云「凡从非之字古皆有赤義、若緋之為赤帛、琲之為赤珠、雖許書所未收、要之古也」。此言凡、言皆、雖不

免含混，要不失為創見。近人沈兼士更推闡之，言非聲之字有分違義、飛揚義、肥義、赤義、交織義；其赤義下引菲翡痱為證。五

「菲，芴也。」尒雅「菲，蒠菜」，郭注「菲草生下溼地，似蕪菁，華紫赤色，可食」。翡，赤羽雀也。緋其後起字也。痱，風病也。今人夏日膚生癗癧謂之「痱子」，其色赤。「右文說推闡」，集刊外編八一九。非字義在此可適用者唯赤義，故「非余」必為緋荼無疑，即赤芴也。古人之芴未明其色，今知有赤色者在矣。

今再就傳卣文畧加攷察。



『隹五月既望甲戌、王〔在䓒〕
京、令師田父殷成周〔年〕、
師田父令小臣傳非余。傳□
□朕考𢀜。師田父令余□
□室官、白𢦏父賞小臣傳□、
揚白休、用作朕考日甲寶□。』

此銘每行之末泐去一二字、然其意義大抵可以通曉。首
行當缺『在䓒』二字、䓒京即豐京。『師田父殷成周年』与鄦卣『明
保殷成周年』同例、年字上端尚畧有殘痕可辨。殷殆殷覲之
殷。（余曩読為般見之般、不確。）𢀜當即空字所从出、貞松堂有左𢀜矢族四

遺文一二·二五。均有『左⿱罒工』二字，字与此同。又有左⿱目工矢族二、右⿱目工矢族五、善齋四十一·一〇。亦有數事，左⿱目工一、右⿱目工六，字均作⿱目工。⿱罒工与⿱目工當是一字。⿱目工係从目工聲，即眼空目空之空，今人稱眼孔又稱眼眶，均聲音之轉變。(孔乃囟孔之孔，指事。)⿱目工為形聲字，⿱罒工乃眼空之象形，示眼空如盃，末有孔道与腦空相連也。形变為空，从穴工聲，由象形变為形聲，由專字变為公名矣。卜辭屢見『工⿱罒工』字，前編四·四三·四、後編上·二一·三。字又作『⿱目工戠』若『⿱工口戠』、通纂攷釋六三。亦即此⿱罒工字之省变者也。知⿱罒工⿱目工為空字，則矢族文當讀為左控右控，与矢括旁之义必有相關。說文云『控，引也。』匈奴名引弓控弦，是則諸矢族殆燕趙物，与胡接壤而習用胡言。傳卣之⿱罒工當讀

為事工之工、「傳口口朕考丕」殆言承繼其先考職、所缺二字必係動詞、設如補以「用承」或「用纂」字卽能条貫。要之「傳口口朕考丕」必爲句、因而「師田父令小臣傳非余」亦必爲句、而「令」遂不能不訓錫、「非余」遂不能不說爲緋除矣。

再就余之字形而言、二器余字均作令、此乃余字之最古形。卜辭余字如是作。

「庚虎、余往不㯥其谷以乃事歸。」前七・三六・一

「丁丑卜王貞：余勿𢦏古余吋。」同八・一四・二

其在金文、器屬于西周者作令、屬于東周者始从八作余。

余 盂鼎　余 宗周鐘　余 不嬰段　余 散盤　余 召伯虎段　余 毛公鼎　余 師寰段

余（師嫠段）以上西周文。

余（秦公段）余（邾公華鐘）余（紷鎛）余（王孫鐘）余（郐䚄尹鉦）余（僕兒鐘）余（者汈鐘）

余（邵鐘）以上東周文。

小篆与東周文同，說文據以為說，云「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形既非朔，說自舒遠。由余之最古形觀之，當是獨体象形之文，用為代名詞，自出段借。今知二器之「非余」為緋[王+余]，更可悟余实即[王+余]之古文矣。古者諸侯之圭均剡上，左右各寸半，有繅藉，中有玄纁之絇組以為繫。（據聘礼）余之上端即剡上之形，中之橫枝或上仰或下屈者即所繫之絇組。其从八作者，示有繅藉也。此与保字同意，保或省作呆，实即緥之初文，

示小兒下作有衣以藉之。

知余為琜之初文，則毛公鼎之「玉琜」與番生𣪘之「玉琜」均必琜字為無疑，从玉、从余，余下有形與余相似而略異者當是余之積。說文有⿰余余字，云「二余也，讀與余同」，許未言其義而係在余字之次。就其形而言當即⿱亼⿰木木若⿱亼⿰木木之譌變，應作為余之重文。又周初之大保𣪘有「錫休⿱亼木土」語，舊釋為余，卜辭亦有⿱亼木若⿱亼木（同見前二．一三），乃地名，舊亦釋為余。今案此字从亼从木，斷非余字，當是梌字之異，說文「梌，劍匣也」。

器銘考釋

郭沫若譔述

毛公鼎之年代

一、序說

膾炙人口之毛公鼎，出世以來，考釋已不乏人，據余所見即有左列諸氏之作。

一、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十六「周毛公鼎攷釋」；

二、吳式芬：攈古錄金文三之三「毛公鼎」

三、吳大澂愙齋集古錄四「毛公厝鼎釋文」；

四、孫詒讓古籀拾遺末附，又籀高述林七「毛公鼎釋文」；

五、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二「毛公鼎」；

六、王國維觀堂古金文考釋一「毛公鼎銘考釋」。

諸家各有所得。王釋後出，自能綜集众美而緯以新知。王氏云「明經（徐）首釋是器，有鑿空之功，閣學（吳式芬）矜慎，比部（孫）閎通，中丞（吳大澂）於古文字尤有懸解；於是此器文字，可讀者十且八九。」此許可稱公允。王於劉摒之不論，緣劉所得本自有限，其說解每病支離，且時不免抄襲也。然於此器亦間有一二字釋得其當者。

惟銘之可讀者雖云十且八九，然其中未得其讀者之十一二，每居文中樞要地位，而已得之八九亦復饒有可商。故器之出世雖已多歷年所（器以道光末年出土於關中岐山縣），其全銘寔尚未能得其通讀也。

銘既未能得其通讀，故於器之年代論者亦復紛紜。銘中本無年歲紀彔，以作器者為毛公，又以器大銘長，前人認為周初之制作。吳大澂更謂毛公即文王之子聃季，世多視為定論。孫詒讓則云「以文義推之，疑昭王穆王時器，要是西周遺文，崇懿純雅，蓋文侯之命之亞也」。（「籀高述林」癸卯重定本記。）後日本理學博士新城新藏著「上代金文之研究」（「支那學」雜

誌五卷三號論及此器，以銘中有爰歲二字，直欲斷定其為春秋中葉以後之物。凡此異說，均有細加考核之必要。蓋本銘乃金文最長之文，大可以為研究古史之資料。器之年代如無由確定，則雖有直等於無。且此可珍貴之史料，因年代推考之未當，反足為考古者之累。故此問題在本器之研究上實至為切要。其事固非一字一句之求解讀者可比。

顧欲考核器之年代，銘辭之探討仍是主要線索。一時代之文必有一時代之背景。本銘之長將及五百言，以如此長文，而謂其於時代背景毫無透露，殊屬不可能事。又

一時代之文必有相同之熟語与相同之格調，周代文獻雖殘闕，猶可考見於詩書，就詩書中以求其比較，則文之當屬於何世，亦可畧得其端倪也。

復次，於銘辭探討之外，尚有一事有同等之切要，則為花紋与形式之探討。一時代之器物必有相同之花紋形式，乃泛適於古今中外之鐵則。故如以瓷器而論，清瓷斷不能認為明瓷，明瓷斷不能認為宋瓷，宋瓷斷不能認為周秦漢唐之古陶。殷、周彝器，理亦猶是。有周一代，載祀八百，足抵宋元明清之四代。顧前人明於近而昧於遠，明於陶器而昧於青銅，於宋元明清之陶瓷雖知依花紋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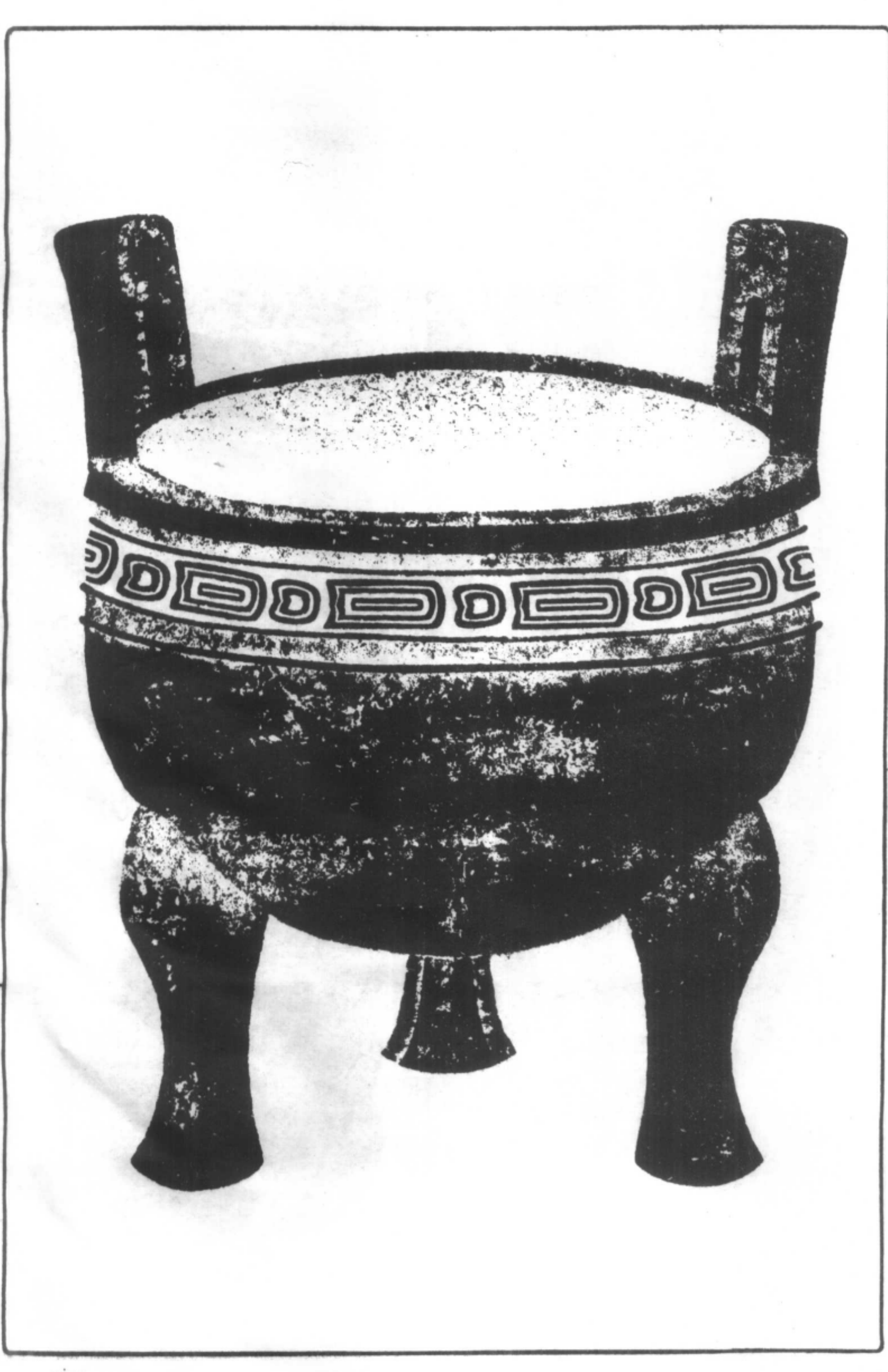
以為鑒別，而於殷周彝器則往々舍此而不顧，顧之者亦僅徒作美玩而已足。此花紋形式之學之所以迄未有所發明，而大有待於後人者也。余本有志於此，特苦資料之不濟而難企於成，今將於本器之探討露其片鱗，以示斯項研究之不可忽。

二、毛公鼎銘釋文

行款依原式

「王若曰："父厝，不丕顯文武，皇天弘
猒氒厥德，配我有周，雁膺受大命，衒率褱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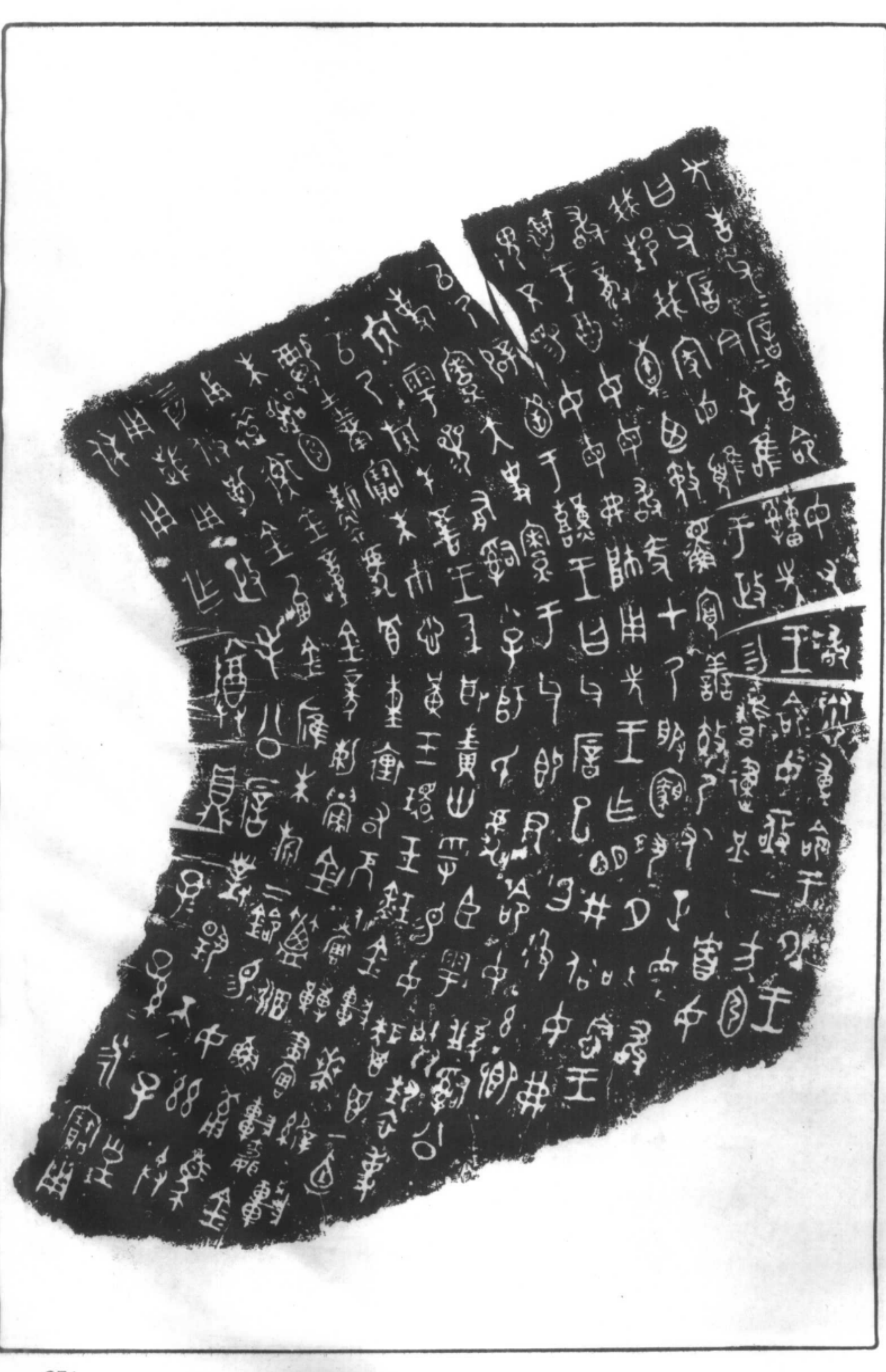
毛公鼎



二五八



毛公鼎



二五九

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唯天𤰈(將)
集氒命、亦唯先正𧶜(乂)辥(辥)氒辟、𡠗(勞)堇(勤)大命。
肄皇天亡旲(無斁)、臨保我有周、不巩(丕)鞏先王配命。
敃天疾畏(威)、司余小子弗彶、邦𤰈(將)害(曷)吉？𤐫𤐫四方
大從(縱)不靜。烏虖、趯(懼)！余小子圂湛于艱(艱)、永巩(攻)先
王。王曰："父厝、今余唯肇巠(經)先王命、命女(汝)辥我邦
我家內外、惷于小大政、甹(定)朕立(位)。虩許上下若否
雩(與)四方、死母(毋)童(動)余一人在立(位)、弘唯乃智(智)。余
非庸(庸)又䎽(昏)、女(汝)母(毋)敢妄寧。虔夙夕惠我一人、
雝我邦小大猷、母(毋)折(誓)緘、告余先王若德。用

卬（仰）卲皇天，䌛圝（綢繆）大命，康能四或（國），俗（欲）我弗作
先王憂（憂）。王曰：雩之庶出入事于外，尃（敷）命尃
政，埶（藝）小大楚賦，無唯正䎽（昏），弘其唯王智，廼
唯是喪我或（國）。厤自今，出入尃命于外，厥非
先告父厝，父厝舍命，毋（毋）又（有）敢惷尃命于外。」王
曰：父厝，今余唯䌛（緟）先王命，命女（汝）亟一方，国（宏）
我邦我家。女（汝）顀（推）于政，勿雝（壅）逮（律）庶民。貯，毋（毋）
敢龔櫜，龔櫜廼敄（侮）鰥寡。善效乃友正，毋（毋）敢
湛（湎）于酒。女（汝）毋（毋）敢家（墜），在乃服，圝（繆）夙夕敬念王
畏（威），不睗。女（汝）毋（毋）敢弗帥用先王作明井，俗（欲）女弗

邑乃辟函(陷)于囏。王曰："父厝，巳曰及茲卿
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命女(汝)耤𤔲(司)公
族，雩(与)參有𤔲、小子、師氏、虎臣，雩(与)朕褻事。
以乃族干吾(敔)王身。取貴卅寽(鋝)。錫女秬鬯一卣、
鄭圭、鬲寶、朱市(韍)、悤黃(蔥珩)、玉環、玉瑹、金車、𠦪緐較、
朱𩍂(鞹)鞃(靳)、虎冟、熏裏、右厄(軛)、畫轉、畫𨏩(輯)、金
甬、趞衡、金踵(踵)、金豙(梶)、刺(約)盛、金簟弼(簟茀)、魚葡、馬
四匹、攸勒、金嚨、金膺(膺)、朱旂二鈴(鈴)。錫女(汝)茲兵，
用歲(戉)用政(征)。"毛公厝對敭(揚)天子皇
休，用乍(作)障鼎，子々孫々永寶用。

三、疑字疑句之解釋

第三行及第六行⿱爿由字，舊或釋庸，或釋葬，均以今隸形近之字任意揣擬，非也。王國維較矜慎，云「未詳」。余案此乃古文牆（今作醬字）。說文「⿰爿酋、古文牆」，字乃从酉爿聲。今字作⿱爿由，乃从由爿聲。由即說文「東楚名缶曰甾」之甾，亦即今通行之由字。（王國維說，見「觀堂集林」卷六「釋由」。）酉者甕之象形，从由與从酉同意，而同从爿聲，故知⿱爿由⿰爿酉為一字。有走馬亥鼎，曰「宋⿰爿酉公之孫趞亥」（走馬官名，二字合書，舊釋為一字），公上一字乃牆之籀文⿰爿盧，古文皿字亦有作凵形者，卜辭血作⿱丿凵卽其例，非口字。宋⿰爿盧公

即宋莊公。本銘之「唯天畜集氒命」，當讀如商頌烈祖「我受命溥將」之將，將，大也。下文之「邦畜害吉」，即常用表示未來之將字。虢季子白盤有「胄武于戎工（功）」語，舊亦釋庸。案彼由上冃下，与此自為一字，特當讀為壯。古牆、將、莊、壯均同音，同音之字，例可通假。

第四行㗊字舊或釋咢，或釋克若剋。吳式芬釋襄，孫詒讓初疑是器字，後以吳釋為近是，云「說文吅部嚴籀文作㗊，与此相近，嚴襄聲同，此疑借為贊襄之襄」；克鼎有㗊字，或亦釋襄。案此當即刈字，亦即是乂。管子小匡「挾其槍刈耨鎛」，蓋本翦草之器。乂即象翦形，吅象柄端有耳以容手。

乂之引伸有治理、保養、扶植諸義。此言「乂辪厥辟」猶克鼎言「保辪周邦」、詩南山有臺「保艾尔後」。又克鼎「悤襄厥心」、其字下体从乇、當亦乂之繁文。蓋乂之為器、可用以薙除草卉、亦可用以薙除蟲害也。說文𤔲字譌變甚烈。不从此作。說詳釋𤔲。

第六行「司余小子弗彶」、當如是斷句。說文「彶、急行也。」此言天降喪亂、如不急起振作、則國何可治？又「⿰𤔔冊々四方」亦當如是斷句。⿰𤔔冊字字書所無、舊多釋嗣、不確。今案此乃聯綿字、以嗣字从𤔔司聲例之、當从𤔔冊聲。「冊々四方」當如詩「我觀四方、蹙々靡所騁」之蹙々。又春秋左氏傳「王室蠢々」。昭二十四年。蠢々与冊々古音同紐、韻亦近、對轉。故⿰𤔔冊々要

當是紛亂之狀。

第七行從字窸讀為縱。趯字窸讀為懼。囷字舊多釋家，案原銘分明囷字。囷湛乃聯綿字（同音異義之聯綿字別有惆怳）、猶言陷溺也。「永巩先王」，此巩字前人或讀為恐，余案當讀為攻，周禮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五曰攻，六曰說」，鄭注「攻說則以辭責之」。例當如尚書金縢「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不慈）之責于天」，又如詩雲漢「父母先祖，胡寧忍予」之類。

第九行嘒字孫初釋謣，後改釋粤，云「謣字無義，此云嘒朕位，疑與粤通。說文血部「粤，定息也，从血甹省聲，讀若亭」，

言定朕位也」。今業以後釋為是，班毀及番生毀之「雩王立位」，則假雩為定。「䡘許」疊韵聯綿字，在此用為動詞。淮南道應訓「前呼邪許，後亦應之」，呂氏淫辭篇「今舉大木，前呼與謣，後亦應之」，莊子齊物論「前者唱于，而隨者唱喁」，邪許、與謣、呼喁，即此䡘許。但此用為抗舉之義。王釋於䡘許字均作重文，誤甚。

第十二行「毋折威告余先王若德」，孫云「毋折蓋猶言毋害」，舊釋誓，屬下緘字讀，非。威即緘字之省。緘與咸通，此屬下。「告余先王若德」為句，書立政云「咸告孺子王矣」，又康誥云「宏于天若德」，孔傳云「順德」。業折字仍宜讀為誓，斷句。周

禮秋官條狼氏「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轘，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小史曰墨」。（王引之云「史當為事」，今案史事字古通用）是則誓乃以嚴刑峻罰為要脅，与上下文之惠雝若德等為對，故言毋誓也。

第十三行「䜌圝」金文中習見之聯綿字，番生毁「用䜌圝大命」，叔向父毁「用䜌圝奠保我邦我家」。舊多釋為「纘造」，孫於首字釋緟，次字疑遯之異文，當為循之假字，謂「緟循，言申重循順也」。又讀緟為董，言「董督循順」。（古籀餘論三、一二）王釋「緟圝」，圝云未詳。今案䜌字釋緟，可為定讞。圝則非造，亦絶非遯。此字於李銘兩見，本行作圝，下第廿一行作圝，番生

毁文作[glyph]，叔向父毁文作[glyph]，字中一文，右旁分明从舟作，舊釋造，乃因与⿱穴⿰舟冉廟若窖造形近，雖失尚不甚遠，釋𨔶則全無是處。然字之外圍亦非从宀若冂，以本銘第二文右下㖞之作闕筆者推之，蓋从[glyph]面省，說文訓𠃊為「象人面形」，金文諸字尤象。字中从⿰舟冉，當即⿰舟冉字，字當是聲。準此形聲以求之，余謂[glyph]乃古文皃。皃字說文有皃貌諸形，又引書「惟貌有稽」作緢。是貌古無定字。貌从豹省聲，豹聲在宵部，⿰舟冉聲在幽部，幽宵二部音極相近，故貌可从⿰舟冉聲也。「緢貌」連文當讀為「綢繆」，古从周聲之字每与東部字為韵，如調•字从周聲，段玉裁云「本音讀如稠，車攻以韵同•字屈」

原離騷以韵同字、東方朔七諫以韵同字、皆讀如「重」；又云「史記衛青傳「大當戶銅離」、徐廣曰「一作稠離」、汝南銅陽之銅、見腫韵、亦見有韵。」「六書音均表四、第九部注」是則纏音亦可轉讀如綢矣。纏䌷、綢繆二字各同紐、音復相近轉、且同為聯綿字、其為古今字、可無疑也。俗从隊讀欲。

第十四行嚘字王初疑羞、後改釋嚘、讀為羞。「觀堂別集補遺」第四十葉、「毛公鼎攷釋附注」案宜讀為憂。雩之二字、舊無說、似均未甚注意。今案此二字於文脈上極關重要、乃與下文「厤自今」為對文。此下所述當係追遡以往之辭、意猶今言「迄於今」也。

第十七行「舍命」猶言施令、「毋有敢惷尃命于外」即所施

舍之命辭。此王命之第三段，前半追遡既往之為政者之逢迎王惡，以致國家撤亂。令王大有振興之志，且特依重毛公。後半所言，乃令後之王命，如未先得毛公同意者，毛公可命令吏屬勿得奉行。以令言而言，即王命須得毛公副署，毛公之在當時，儼若今之責任內閣之首班也。

第十九行雖字當即顀之異，說文「顀，出頟也，从頁隹聲」。案字在此當讀為推。雖上一字為女，舊刊多誤為毋，釋為毋，故於雖字咸不得其解。雖讀為壅，建乃律之異文，律累也。「庶民」二字半泐，徐釋「庶人」，視殘筆之斜偏右，以釋民為當。寅字亦稍泐，殘文作宙，孫云「疑寅之壞字」，是也。惟連上

讀，謂「勿雖建庶人實，言勿雖塞衆人，積貯以自利也」，則非是。余謂貯者賦也，當連下讀。呂氏春秋先識覽樂成篇載鄭國古謠「我有田疇，子產賦之，我有衣冠，子產貯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貯與賦對文，可知貯亦猶賦，此乃古義之僅存者。（左氏襄三十年傳首二句作「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褚伍均用假字，頗隱晦。）凡金文言貯之例，如頌鼎「官嗣成周貯廿家」，乃言賦二十家；兮甲盤「淮夷舊我貟晦人，毋敢不出其貟其責（積），其進人，其貯，毋敢不即餗（次）即市」，又「毋敢入蠻宄貯」；格伯𣪘「格伯叚良馬乘于倗生，氒貯卅田」，均是賦義。

第二十行「龏橐」，徐讀為「共包」，云「共，供給，包，苞苴」。案此二字均有重文，龏字重文在左下隅，頗漫漶難辨，橐字重文在右下隅，則甚顯著。前人於龏下重文未注意，故文不可通。

第二十一行渭字原作[illegible]，右旁下半肉字稍有泐損，舊或釋湎，或釋潩，均非也。案此字右旁確是胃字，从肉象形，象胸壁之上有二乳也。考工記梓人「以胃鳴者」，釋文「本一作骨，又作肖，賈馬作胃」，作肖者猶存古意，作胃作骨者均因形近而譌。今觀此胃字，於誤胃之由，尤可以恍悟矣。从水，乃渭字。在此段為酗，書微子「酖酗于酒」，又無逸「酗于酒

德」。「飂風夕」猶上言「虔風夕」、它器言「敬風夕」或「宏風夕」。飂亦當讀為繆、肅穆也。

第二十二行、「不賜」、王云「賜、目疾視也、古文以為賜字。……賜盡也。文選西征賦「若循環之無賜」、注引方言「賜盡也」。……詩大雅「王赫斯怒」、箋「斯盡也」、釋文「斯、鄭音賜」。玉篇「澌又音儩、水盡也」。廣韵「澌亦作儩」。是古語謂盡為賜。不賜猶言不盡矣」。

第二十三行、「已曰」、王云「已、詞也。書君奭「嗚呼、君已曰時我」句法与此同」。案乃呼喚之後作一小頓、已而又言。

第二十六行、「取貴世爭」、貴字々書所無、金文中習見、每

言「取□若干寽」。寽，鋝之古字，以寽為其單位，故貨為貨幣字無疑。恐即貨之初字，从貝坐聲。字或从辵若彳作，蓋取其流通之意，所謂「貨幣欲其行如流水」也。貨字金文所未見，晚周刀幣多叚七或化字為之，殆取簡略急就，且易通識之故。叚之既久，轉益之以貝而成貨字也。

第二十七行「鄭圭鬲寶」，鄭字王釋卿，甚確。云「鄭圭疑即圭瓚，古秬鬯圭瓚二者相將，詩大雅：釐爾圭瓚，秬鬯一卣，王制：諸侯，天子賜圭瓚，然後為鬯。鬲寶未詳」。今案鬲乃古甗字，象形。甗之為物，上下二層，下層為鬲，今之鼎鍋，即其孑遺。上層為甑。故此鬲字即於鬲上再著一層以象之。小盂鼎銘每

見「萬賓」或「萬王邦賓」等字樣，均假為獻納之獻（金文獻鬲之獻復多段獻為之）。「萬寶」，余謂當讀為「瓚寶」。師訇毀「錫汝秬鬯一卣，圭萬」（萬字原刊稍損，但猶可辨），敔毀「贊敔圭萬」，均与圭字連文，即圭瓚也。本銘之「鄭圭」，當讀為「裸圭」（附注）。瓚有圭瓚璋瓚之別。祭統云「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璋為半圭，故亞於圭。此銘「萬寶」亞於「鄭圭」，殆即璋瓚也。

四、輿馬諸名物

自「金車桼縟較」以下，凡關於輿馬諸名物，甚煩瑣，然亦頗有研究之餘地。今別為一節以專釋之。

此等名物，在它器銘中可供參攷者甚多，據余所見，可得左列七器：

一、彔伯䧹𣪕：

「錫汝秬鬯一卣，金車，桒𩏶(幬)較，桒圅(鞃)，朱虢䩛(靳)，虎冟，寀裏，金甬，畫轐(轓)，金厄(軛)，畫轉，馬四匹，鋚勒。」

二、吳彝：

「錫秬鬯一卣，玄袞衣，赤舄，金車，桒圅，朱虢䩛，虎冟，熏裏，桒較，畫轉，金甬，馬四匹，攸勒。」

三、番生𣪕：

「錫朱市，悤黃，鞞鞍，玉環，玉瑹，車電軫，桒縟較，朱𩏶圅

𩰫、虎冟、熏裏、造衡、右厄、畫轉、畫輚、金童踵、金豪鞃、金簟弼、魚葡、朱旂旜旃、金莽枋、二鈴。」

四、師兌𣪕：

「錫汝秬鬯一卣、金車、桒較、朱虢𩰫、虎冟、熏裏、右厄、畫轉、畫輚、金甬、馬四匹、攸勒」。

五、伯晨鼎：

「錫汝秬鬯一卣、玄袞衣、幽夫市、赤舄、駒車、畫呻、䡅幬文較、虎幃韋冟、㚖里裏、幽、攸勒」。

（以上五器尚存，拓景具見周金文存）

六、牧𣪕：

「錫汝秬鬯一卣，金車，桒較，畫轉，朱虢囩靳，虎冟熏裏，旂，□□四匹。」

七、𩰫盨

「錫汝秬鬯一卣，□□市，赤舄，駒車，桒較，朱虢囩靳，虎冟，熏裏，畫轉，金甬，馬四匹，鋚勒。」

（此上二器已佚，僅於宋人著錄中存其摹刻。又上七器著錄出處詳見金文辭大系索引。）

凡上七器，並毛公鼎為八器，所紀輿馬諸名物，雖互有詳略，然大抵相同；且各有先後錯綜，最便於作比較研究。此外於典藉中亦有相類之一例，

八、大雅韓奕第二章

「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簟茀錯衡，玄袞赤舄，鉤膺鏤鍚，鞹鞃淺幭，鞗革金厄。」

現依毛公鼎文次，作為個別之攷核。

「桼繴較」——桼同賁，飾也。繴，孫云「說文糸部繴為捕鳥覆車，此當為幬飾之義，与說文義異。吳式芬釋為幦，亦非」。王國維以大雅之幭字當之，云「繴，詩大雅作幭，周禮巾車作𧜵，既夕禮古文作冪，今文作幦，玉藻少儀亦作幦，此从糸作繴，或从巾，或从糸，其誼一也。毛傳幭覆式也，鄭於二禮𧜵幦注，皆云覆笭也。較，詩与考工記皆作較，說文作較，鄭

云「車轓上出軾者」是也。繲為覆軾、此較亦當為覆較之物」。是王於繲擴充吳說、於較乃別出異義。今案當以孫說為是、詩之幭尚禮之幎若幦、究為何物、尚是問題。而此之繁則絕非覆軾。此与番生毀之「㮚繲較」、与彔伯𢦏毀之「㮚幬較」同例、言較上有繲若幬以賁飾之也。故首之則為「㮚較」或「幬較」。續漢書輿服志上「乘輿、金薄繆龍為輿倚較、文虎伏軾」、又「公列侯安車、倚鹿較、伏熊軾」、史記禮書集解引徐廣曰「乘輿車、金薄璆龍為輿倚較、文虎伏軾」、索隱引劉氏曰「薄猶飾也」。薄繫一聲之轉、蓋天子之較以金色之繲飾之、繢以盤龍。諸侯之繲則繢以鹿。鹿較与繆龍較同例、故

知必出於畫繢或刺繡。漢志之「金薄繆龍鞁」与「鹿鞁」，卽彝銘之「賁緐較」「賁較」，彝銘渾言之，未詳所賁者為何物而已。

「朱𤔲圅靳」——「朱𤔲」、它器作「朱虢」，番生簋作「朱𤔔」，此𤔲与彼𤔔自係一字。說文云「𤔔治也，幺子相亂，𠬪治之也，讀若亂同。」案𤔔本象繰絲之形，許所謂「幺子」似指蠶繭，繰絲時其聲囂騷，故字復从㗊。新出魏正始石經君奭篇亂字古文作𤔔，卽此字之稍々譌變者。說文以為𤔲字，其言部𤔲之古文作𤔔者亦卽此字之譌變，蓋譌㗊而為丝也。本銘𤔲字𤔔下从止，此亦古金文之變例，金文从止从又之字每相亂，此不足異。𤔲聲讀如亂，而与虢字義近，殆叚為鞹。

虢与鞹通，「朱虢囩」即詩之「鞹鞃」。鞹，皮也，鞃，柔皮也。囩即是鞃，鞃者軾中也。「朱虢囩」或「朱鞃囩」者，蓋言軾中以皮鞔之而塗之以朱。𩋘字前人或釋旂，或釋襡（祩），或釋幭，均不確。孫詒讓初闕疑，（古籀拾遺）後釋鞶，（籀高述林）後又改釋鞎，云「疑當為鞎之異文。說文土部垠字重文作圻，即斤聲艮聲相通之證。毛詩大雅韓奕傳云『鞹，式中也』，爾雅釋器云『輿革前謂之鞎』，郭璞注云『鞎，以韋靶車軾』，是鞎与鞹同著車式，故二物同舉」。（古籀餘論二、廿四、格仲尊）案孫釋尚有可商。爾雅說鞎，語過含渾。郭璞以「韋靶車軾」釋之，雖若有所實指，然前人已有疑之者。郝懿行爾雅義疏云「鞎者，說文云『車革前曰鞎』。詩載

馳引李巡曰「輿革前、謂輿前以革為飾曰鞎」、郭云「以韋靶車軾」者、說文「軾、車前也」、詩韓奕傳「鞹、革也、鞃、軾中也」、是鞹鞃即革前、郭蓋本此為說。但軾中名鞃不名鞎、恐非也。（郝又云「郭注『靶』當為『鞔』字之誤」）。郭璞以鞎鞃為一物、其所本當如郝所言、非必另有確證。孫令復祖郭說、則是金文諸器、既言鞃又言鞎矣。且如彔伯㦰毀、吳彝因斳分言、師兌毀單言斳而不言因、可知因与斳斷非一物、亦不必同屬於軾。余謂斳乃靳之古字、說文「靳、當膺也、从革斤聲」、左氏定九年傳「吾從子如驂之有靳」、正義云「驂馬之首當服馬之胸、胸上有靳」。秦風小戎「游環脅驅」、傳云「游環、靳環也」、游

在背上所以禦出也」，箋云「游環在背上無常處，貫驂之外轡以禁其出」。是則靳乃馬之胸衣，故古𩋾字从衣，象其形，凡上有環以貫驂馬之外轡，故从衷，斤聲也。伯晨鼎之「畫听」乃假听為之，尤足證字之當从斤聲。至鞎与靳，余謂當為一字，均𩋾字之晚出者也。以馬而言，靳當其膺，故曰「靳當膺」；以車而言，則靳在最前，故曰「輿革前」；其實一也。說文既收靳字，復以鞎字同出者，殆淺人据爾雅文所竄改。其說解云「車革前曰鞎」，全襲爾雅文，正其左證。郭璞求之不得，誤以靷當之。李巡謂「輿前以革為車飾」，則徒順文為解而已。又廣雅釋器「弸韟謂之靳」，則以靳為綦韄之類，說

文「韅，車衡三束也，曲輈韅縛，直輈暈縛」，輈縛即是「彌靷韅」，此恐靳字義之後起者。既知斷之為靳，則固斷自是二事，故彔毁與吳彝分言。其合言之者，蓋二物同以「朱虢」若「朱亂」為之也。

「虎冟熏裏」——冟字頗有聚訟。宋人薛尚功釋冕。阮元於吳彝（積古卷五）釋冟而讀為韔，云「冟，說文以為飯剛柔不調相著，讀若適，此從卄从皀，當以皀得聲，讀為虎韔之韔」。此解頗病支離，然舊多從之。孫星衍古文苑釋為良。孫詒讓於古籀拾遺中云「字當從孫，讀當從阮」。繼云「阮釋為冟，得之，然非韔字，當讀為幎。冟冥並從冂聲，得相通借也」。（「籀高述林」）後

竟改釋為冥，云「虎冟」舊釋為鞹，今案當為冥。說文冥部「冥，从日从六，冖聲」；巾部「幎，幔也，从巾冥聲」；此借冥為幎，卽周禮巾車之複，亦卽詩之淺幭也。」王國維亦云「此上下皆車上物，不得有鞹，疑卽秦風之文茵。毛傳『文茵，虎皮也。』釋名『文茵，車中所坐者也，用虎皮，有文采。』」今案字之非鞹非艮，毫無可疑。釋冥於字形不合。字實為小篆之冟形。秦公𣪘「鼏宅禹賷」，鼏字作𪔛，所从冖字，兩直均上出。又从冂之同字，凡見於金文者，其兩直亦均上出。是知冂實古冖字。說文以冂為同字，古文所未見。又同字，許云「从口象國邑」，而字之見於金文者，如大克鼎、免卣、趩尊、師奎父鼎諸同字

均作冋，从口；師酉毀絅字作䌹，亦从口，与許說有異。細案其字形乃於口上加冂以覆之，當即古扃字。許書分冂H為二字，非也。其有从H作而讀如同聲之字，均當云从同省聲。冟字，許云「从皀冂聲」；字在金文或作冟，乃从皀冃聲。冃為重覆，与冂同意；音讀如苺，亦与冂同紐。冟从冂聲，復从冃聲者，後者乃以雙聲，是冟音當讀明紐。許云「讀若適」者，不知何所本。从皀，皀之古文作[illegible]，卜辭多作[illegible]，乃象器中盛食之形，卿饗即既等凡有就食之義之字均从此作。小篆變形者為皀，許書解為「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乃沿譌字以為說。許因釋皀為以匕扱

米食之形，故於从皀之冟字說為「飯剛柔不調相著」（案不字當讀為丕，飯剛柔丕調，故相著，玉篇正作「飯堅柔調也」。段玉裁不作如字，反以玉篇為非，失之）。然古文字形以推考其義，乃於盛食之器物上加冖以覆之，寔與鼏字同意。字形同意，同從冖聲，且同屬明紐，則冟与鼏古殆一字。鼏者蓋也，字通作密，又通作冪，冪亦或作幎。孫釋冟為冥之說，至此可得一較為安當之說明，即小篆冥字入由冟字而譌變者也。是故「虎冟」當即「虎冪」「虎幎」，亦即詩之「淺幭」。然毛傳訓「淺幭」為虎皮淺毛之覆軾，其所以者蓋因詩之「淺幭」系於「鞹鞃」之下，故連類為說。今觀古器銘圓与冟之閒

每介以它物，二者非必連類也。周禮巾車「木車蒲蔽犬榠，素車棼蔽犬榠，藻車藻蔽鹿淺榠，駹車雚蔽然榠，（鄭注：然，果然也。）漆車藩蔽豻榠」。（案：猓然乃獸名，不應單稱然，疑是熊字之誤。說文幦字下引作「駹車犬幦」，蓋出於誤記。）既夕禮「主人乘惡車，白狗幦蒲蔽」。禮記玉藻「君羔幦虎犆，大夫齊車鹿幦豹犆，朝車；士齊車鹿幦豹犆」。（案：此數語疑有奪誤。）少儀「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諸幦」。鄭注榠幦皆為覆笭。公羊昭二十五年「齊侯唁公于野井……以人為菑，以幦為席，以鞌為几」，何注「幦，車覆笭」。荀子禮論篇「天子大路……蛟韅絲末」，楊注「末與幦同」，引玉藻鄭注作「覆苓」，云「絲幦蓋纖絲為幦」。孫詒讓云「凡車前式輢外

三面軓上皆以木為闌。闌止有横直材，無版，而以竹為笭，着於三面闌内，故急就篇顔注云"笭，車前曲闌也。其物織竹為之，若小匧然，故釋名釋車云"笭，横在車前，織竹作之，孔笭笭也。……覆笭者，以皮冡覆笭之上。釋名釋車又云"陰，蔭也，横側車前，所以蔭笭也。"詩秦風小戎箋云"陰，揜軓，在式前，垂輈上。"此笭在式前軓上之證。蓋禖陰与笭式並同設一處，但陰版側垂式外，故蔭笭弇揜軓而不揜式，禖則通覆式内外而兼覆笭軓，故毛詩傳云"覆式"，鄭禮注及公羊何注、廣雅釋器並云"覆笭"，曲禮孔疏又云"車覆闌也"。（「周禮正義」中車疏）令案「覆式」「覆笭」，均漢人之詮説，典籍中之幭禖等

並未詳其所在。淺幭犬複等如果為覆軾覆笭之物，無論冬夏均以獸皮為之，殊不合理。今徵諸彝銘，如伯晨鼎紀受王命在八月，為時未交冬令，而亦以「虎冟」為錫，此不得為覆軾若覆笭之獸皮或文茵也。且彝銘凡言「虎冟」者必及其裏，其裏之色或熏或寀或幽，可知此裏之關係非同等閑。覆笭覆軾之物，不必於其裏之色彩亦兢兢言之。準此，余謂毛鄭釋幭釋複之說均不足信。通觀諸彝銘，凡關於輿馬之裝置幾於應有盡有，惟有一事未寀，則輿駕之華蓋是也。輿蓋乃最重觀瞻之物，王之所錫不至盡為無蓋之車，不應於車上諸名物多所列舉，而於輿蓋乃無一

器提及。余見及此，乃知「虎冟」之當為輿蓋之覆，其上畫以虎文，非以虎皮為之也。續漢書輿服志「乘輿翠羽蓋華蚤」注引徐廣曰「翠羽蓋黃裏，所謂黃屋車也」，言蓋而及其裏，與彝銘同例。又伯晨鼎文於「虎冟」之間介以韓字，「裏幽」之上冠以表字，韓殆即幃之異文，表當从衣 立聲，立字古文以為位，表殆即位之異文。「虎幃冟位，裏幽」言覆輿之車罩畫以虎文，其裏黑色也。詩之「淺幭」，禮之「犬幎」等皆言車罩。說文訓幭為「蓋幭」，訓幦為「縶布」，推許之意蓋言古人以漆布為輿蓋之冪也。知其然者，以許於幦下引周禮「駹車犬幦」，而幭字見於詩與曲禮者（曲禮字譌為簚）均車上物，則「蓋幭」即輿

蓋之羃矣。是許說異於毛鄭而實長於毛鄭，自覆答覆式之說〈行〉而懺義晦，許說亦晦，說亦有幸有不幸矣。

「金甬趞衡」——徐讀甬為釭，云「說文」「釭，車轂口鐵也」，「釋名」「釭，空也，其中空也」，甬迺鐘柄，釭形似之，故假甬為釭。今案此說似是而寔非。觀諸器銘之言「金甬」者，均与軛衡及其附屬物相連帶，本鼎言「右厄、畫轉、畫䡅、金甬、趞衡」，彔伯𢾊言「金甬、畫䡅、金厄、畫轉」，吳彝言「畫轉、金甬」，𩰫盨言「畫䡅、金甬」——衡者轅（今言車柄）端之橫木，䡅者伏兔（伏兔在車下，車轅衡軸之處）下之革帶，後端縛於軸，前端縛於衡，厄在衡上所以叉馬頸，轉通作鞹，厄之裹也。——轉䡅均附屬於軛衡之物，則

「金甬」亦必屬於軏衡，斷不至於軏衡諸物中而突闖以轂口之鐵。故徐說決非。然則「金甬」當為何物？曰，續漢書輿服志所屢見之「吉陽筩」者，是也。志曰「乘輿龍首銜軛，左右吉陽筩，鸞雀立衡」，又曰「六百石以上施車轓，得銅五末五榮，軛有吉陽筩」，又曰「凡轓車以上軛皆有吉陽筩」。據此，可知「吉陽筩」乃施於軛上之物，左右各一。然此究為何物，舊注無說。余謂「吉陽」當即吉祥，「筩」當即說文鐘下重文之銿。「吉祥銿」殆謂鸞鈴。（今傳世有漢牛馬鈴，多書吉宜字，器甚小，疑即此類）觀續漢志於「乘輿左右吉陽筩」之下即著以「鸞雀立衡」，於公侯大夫之車則否，可知天子之車於衡上立

鸞雀，即以鸞雀銜其鈴，公侯大夫之車則僅繫鈴而不著
鸞雀。彝銘之「金甬」，有鸞与（否）不得而知，然其為金鈴金鐘，則
毫無可疑。
「㓨釁」——徐釋「楘鞻」，云「詩小戎傳「楘，歷錄也，梁輈，輈上句
衡也。一輈五束，束有歷錄」，此从束从ʃ，ʃ句衡之象。說文
「鞻，車衡三束也，曲轅鞻縛」，此从𦥑从成，（業从成聲）束成則鞻成
矣」。孫詒讓連下「金」字為讀，釋㓨為敕，讀為飭。謂「釁金當謂
涂金，与考工記匠人白盛之盛同。敕盛金」謂車上諸材皆
涂金為飾」。令案㓨乃古約字，詛楚文「變輸盟約」即是此字。
約者束也，故字从束。釁同白盛之盛，甚是。唯金字當連下，

番生𣪘有「金簟弼」可證。「約盛」緊接「錯衡、金踵、金柅」之下，蓋言勾衡踵柅等物，束以革而涂以金也。

「金㘍金雁」——孫疑㘍為巤鬣之異文，云「自攸勒以下並紀馬飾，金鬣即金叉，所謂馬冠，著鬣端，故謂之金鬣矣。」

與馬諸飾，有可商者大抵如上述，其它則諸家釋之已詳，茲不贅。

五、器之制作年代其一

——周初說及其反駁

上文於全銘文字上之追蹤既竟，今請細讀其文辭。

文中盤述王命之處先後凡五段。

第一段追述宗周開國盛時，君臣之相得，天人之相應，稱「文武」為「先王」，稱「文武」之臣為「先正」，可知此宗周盛時与作器時代之相隔已不近。於追述「文武」之後，繼以愴懷時事之語，曰「敃天疾畏」，曰「翩々四方，大縱不靜」，曰「余小子圂湛于艱」，可知作器時乃騷亂之世。而時王亦頗有澄清之志，曰「余小子弗及，邦將曷吉」，則作器時之王殆是賢王。

第二段說到策命毛公及所以策命毛公之意，於第一段中孜々圖治之意特加申述。時王自謂「余非庸又昏」，可知其自命不凡，而於實際上亦頗能相符，觀其所以儆戒

毛公厝之語，即可知其梗概。

第三段仍申說策命毛公之意（此段言之更為具體），特標出往事以為龜鑑。大意謂以往之百官庶士，奉承王命，無善無惡，一律推行，以致有「喪國」之事。自今以後，凡有誥命，必先商諸毛公，須先得毛公同意；凡未得毛公同意之王命，毛公可預告臣工，勿得頒佈。據此可知時王新遭喪國之禍，故每蒿目時艱，作痛定思痛之語，其任用毛公亦甚專一。

第四段仍申述上意，而側重儆誡，儆誡之辭更為具體。曰：「汝推于政，勿雝律庶民」，則知曩之為政者曾壅塞民意

而使上下之情不通。曰「貯、毋敢龏橐、々々廼敄鰥寡」，則知曩之取賦於民者，曾惟苞苴之供給是求而魚肉鰥寡。曰「善效乃友正、毋敢湎于酒」，則知曩之百寮庶尹均官紀不飭而惟酒食是湛。凡此均當為針砭時弊之語，非徒汎々然而言之也。

第五段明定毛公權限，並錫以秬鬯、服御車馬、兵器等物。

由上全文之孜核可先得一結論，卽文中辭令絕不類周初。舊所謂周初者乃指成王時代，然成王特絕無所謂「喪國」之事。卽謂「喪國」等語為故作危辭，成王時而有擾亂

者、僅三監武庚淮徐等之叛變、舊亦卽以此為解。然其事在成王初年、於時周召諸公均健在、銘中不應稱文武之臣為「先正」也。僅此已足破周初舊說而有餘、前人牽强傅會之種々證明、無違一々細駁也。

然周初之說、近人吳其昌祖之甚堅。吳於周初之年曆攷定頗勤、初著殷周之際年曆推證、「國學論叢」二卷一号據劉歆三統曆以譜出宗周自文王十三年至幽王十一年之曆朔。繼著金文曆朔疏證「燕京學報」第六期卽以其所製之曆譜以推步彝銘。驟視之頗驚其成績之浩大、然夷攷其實、々大有可議。蓋周初曆法迄未確知、卽宗周列王之年代亦多有

異說。例以恭王言，太平御覽第八十五引帝王世紀云在位二十年。通鑑外紀則云在位十年，又引皇甫謐說在位二十五年。皇極經世復推算為十二年，世多視為定說。吳氏曆譜中所採者即此十二年說。然今存世有趞曹鼎第二器，其銘曰「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龏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盧」。龏王即恭王，謚法之興當在春秋中葉以後，（見「謚法之起源」）此之生稱龏王，猶獻侯鼎之生稱成王，宗周鐘之生稱卲王，遹簋之生稱穆王，匡卣之生稱懿王。由此器可知恭王有「十又五年」，彼二十五年說與二十年說雖未知孰是，然如十二年說與十年說，則皆非也。（新城新藏博

士初著周初之年代採十二年說，後著上代金文之研究又改訂為十年，皆失之。吳譜所採者為十二年說，又其疏證於趞曹鼎亦有論列，因於「龔」字未細心辨案，又誤認「壬午」為「壬寅」，遂定為厲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之器，並云「孝王十五年，五月小，壬辰朔，與厲王十五年偶同，但此器文字為厲王體，非孝王體也。」今得識龔字，吳說可謂徒費氣力矣。然吳言之甚辯，今試畧述其論及毛公鼎者如次：

「大盂鼎　毛公鼎　按此二器先儒皆以為成王時器，無異說，是也，但曆朔無徵。」

寔則大盂鼎乃康王時器，此固當作別論。詳見大系而毛公鼎亦有異說，特吳氏以成王時說為是者，自亦有其論据。吳定師訇毀之「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為康王元年二月十六日。繼復縱論云「是器除康王外，昭王亦通。……然此器實康王時器也，此可以毛公鼎證之。毛公鼎之為成王時器，已久成為定讞，毫無疑問矣」。下即以二器銘文辭句文字之相同，而斷言「此以古文之體勢、結構、形義證之、知二器同出於一時也。此不獨可以證師訇毀之為康王元年時器，且可以證毛公鼎之必為成王末年時器矣」。

今案吳謂毛公鼎與師訇毀當同出於一時，確有所見；

然謂毛公鼎之必為成王末年時器，且謂「久已成為定讞，毫無疑問」者，則不免為先入之見所誤，而未細讀原銘也。吳之定師訇毁之曆朔乃依其自訂之曆譜，其曆譜之不足据已如上述。更由毁銘之与毛公鼎銘相類，尤足以反證其器之不得作於康王若昭王之世。彼毁与此鼎寔可互證，今更整录師訇毁銘於下，以供攷核。（原銘僅於薛氏款識中一見，銘已傳刻失真，釋亦頗多乖謬；今釋於誤者正之，疑者闕之，行款依原式。）

「王若曰，師訇，不顯文武，□受天命，□

則□女（？）乃聖祖考克左右先王作氒

□□用尃董𠭰辟高大命，盩勵雩政。
肄皇帝亡斁，臨保我有周，雩四方民
亡童(動)死。王曰：師訇，哀才(哉)，今日，天疾
畏(威)降喪，首(是)德不克盡，作𢘻(憂)于先王。
卿(嚮)女(汝)彶(考)屯(純)卹周邦，妥立余小子，卹𠭰
事，隹王身厚□。今余隹䌛稾乃命，命女
惠雝邦小大猷，邦佑潢辟(?)敬明乃
心，率以乃友干吾(敔)王身，谷(欲)女弗以乃
辟函于囏。錫女秬鬯一卣，圭瓚□□
三百人。訇稽首，敢揚天子休，用作

朕剌烈祖乙伯妣益姬寶毁。匌其邁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作世宮寶。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各格于大室，燮内入右。□」

（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四）

此銘不僅用字用句与毛公鼎銘同，即全文之結構，与鼎銘亦如出一印板。王命之分段叙述与毛公鼎同，命語首追遡文武盛時，次叙萬國時艱，次叙策命師匌而加以告誡，末叙賞錫，其措辭用意以及辭意中之背景，与毛公鼎銘無一不同。故二器當同作於一時，毫無可易。然此云「哀哉今日，天疾畏降喪，首德不克盡，作憂于先王」此豈康昭

之世所應有語耶？僅此已足以為吳說之反證，而同時則為此殷与毛公鼎不作於成康之世之正證。

準上，知毛公鼎不當作於成王之世矣，然則是否如孫詒讓所疑，乃昭王穆王時器？案此亦不適合。如在昭王，昭王時並無「喪國」之事，且承文武成康之遺烈，正宗周極盛時代，与銘中所言之政治情形全不相符。如在穆王，穆王承昭王南征不返之後，過甚其辭曰「喪國」，似亦勉強可通，然昭王並非昏庸之主，其所以致敗，轉是因英武而然，觀宗周鐘銘即可得其梗概。而穆王則正好樂無饜，絕無銘中之王之兢々業々深自危懼之精神。凡此不僅於昭穆

不合，即於恭懿孝夷厲諸王均不合也。

六、器之制作年代其二

春秋時代說及其反駁

日本新城新藏博士則謂此器當在春秋之中葉以後，此与中國舊說形成兩極端，舊說既未得其正鵠，對此新說亦不能不加以一瞥。

新城博士云：

「銘文無曆日之記載，其製作年代不能有明確之推算，然余注意於銘文中有爰歲二字，由此欲論斷此

銘文當是春秋或春秋以後之物。

徐同柏孫詒讓及吳大澂均以本器為周初之物，以爰為貨幣單位，諸家一致，然於歲字則意見各別。

一、徐同柏 據古錄金文所引：

錫女茲朕用鉞（字作歲，與戉字同意，重言錫女用鉞，並云茲朕所用之鉞，重其物也。）用政。（征也，又正也。）

二、孫詒讓 籀高述林：

用歲（讀為戌，徐吳讀為戉，非。）用政。（讀為征。）

三、吳大澂 窓齋集古錄：

用歲用政。政、正也。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於邦國、大宰正月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即「用歲用政」之義。

又為參照之便、號季子白盤（已考證為宣王時代所作之物）中有次列一語：

〔錫〕用戉用政〔蠻〕方。郭某原文僅引「用戉用政」四字、今補足之。

後者第二字明是戉、意為由天子授以斧鉞以從事征伐、毫無可疑。而毛公鼎之第二字、如徐讀為鉞、如孫讀為戌、均甚無理。銘文之文字分明乃步与戌合成之歲字……乃由「戌月至戌月一步為一年」之意、字當作於春秋中葉、殆亦無可疑。余意毛公鼎之銘文

當為春秋中葉以後之人曾見虢季子白盤之銘文者，仿效"用戉用政"之語，準同音通用之例，代戉為歲而已。

爰或作鍰，亦或作鋝，其為貨幣之單位行於何時，有小島氏之研究，論述於支那學第一卷所載"春秋時代与貨幣經濟"及"由經濟上所見之尚書贖刑"兩論文中，準其所言，其事似必在春秋之中葉以後。

（支那學雜志五卷三号「上代金文之研究」）

新城之論據如此。新城本星曆學專家，文字學非其所長，金石學尤非其所長，故其所論金文每依前人誤釋以

為說（如克壺舊誤作尊，即沿舊誤定為鄭高克之器，且誤讀「七月」為十月）、用力雖勤而所得寔僅。即以本器而論、其所持之論據實甚薄弱。餘姑不論、僅就其所說歲、爰二字以覆核之。

歲字、說文以為「木星也、……从步、戌聲」然卜辭及金文歲字並不从戌作。卜辭有兩歲字、其一作[illegible]（「鐵雲藏龜之餘」第一片）又其一作[illegible]（明子宜「殷虛卜辭」二三三五片）、均从戉从二止。金文諸歲字、就余所見者錄之如下：

[illegible] 毛公鼎：「錫女茲𠬝、用歲用政」

㫚鼎「昔饉歲」

又「來歲弗賞」字稍泐，似与毛公鼎文相近。

甫人盨「萬歲用尚」

此文从戈，僅見貞松堂摹本，恐稍有泐損。

林氏壺「林氏福[illegible]歲賢鮮于」

此文亦僅見貞松堂摹本。

丁卯斧「[illegible][illegible]鑄歲，丁卯」

釋詳「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中之跋丁卯斧。

國差𦉜

「國差立事歲，咸，丁亥」

陳猷釜：「陳猷立事歲，𩰫月，戊寅。」

子和子釜：「□□立事歲，禝月，丙午。」

[illegible]　[illegible]

以上諸例，就字形言，無一以戊作者；就字義言，則⺈鼎（余證為孝王時器，詳見大系。）甫人盨（此器字頗古，不得在東遷以後。）及齊國三器均用為年歲字。毛公鼎之歲字，以虢季子白盤（余定此為夷王時器，詳見「大系」）例之，確用為戉。丁卯斧歲字乃器名，器為斧而銘以歲，正歲戉通用之鐵證。林氏壺文意不明，卜辭二例均損碎過甚，亦不知用為何義。余嘗攷之，歲之為義本甚複雜，或

為木星之名，或為年歲之名。古又通作戉，此外尚有用為祭名者，墨子明鬼篇引古曰「歲于祖若考以延年壽」，即其例。此當以何者為本義，何者為孳乳之義耶？說文謂字从步，故以為木星，引漢書天文志以五星為五步為證。然漢志乃後來之文獻，且歲字从步之說亦尚有可議也。統觀古文歲字實於戉或戈之上下作左右二止形，止古文趾字也，曾無一例作⿰止戉若⿷匚戉者，於字例有異。再就子和子釜歲字以覘之，寔乃戉之象形文。古斧戉之傳世者，每於斧葉之中央設一穿孔，說者謂為環狀石斧之孑遺，揆其意蓋以該處為重心所在，不用時可備懸掛而無飄墜之虞。

穿孔透視則成戉形矣。戉之有穿以備縣掛，其用恰如人之有足，故左右二圓點之象形文變而為左右二止形之會意字，而歲字以成。是故歲本戉之異文。其用為木星之名者乃第二段之演進。洪範五紀「一曰歲」，與月日星辰並列而在曆數之外，用知歲乃歲星。蓋木星至明，而運行有異，原人未明其理，顧神異視之，故歲星每居天界之最上位，如巴比侖之視歲星為至上神，而以矛頭為之符徵者，其例也。以矛頭為之符徵者，乃示其威稜可畏，中國則以戉形表示之也。故歲遂孳乳為歲星字。由歲星更孳乳為年歲字，由年歲字更孳乳為歲祫字之祭名。經諸演進而

歲与戉分化，歲失其本義遂為形聲字矣。參看拙著「甲骨文字研究」中之「釋歲篇」

故歲字以形而言，本不从步，亦不从戌作，所謂「由戌月至戌月一步」云者，肊說也。以義而言，則本古戉字之異，徐同柏讀本鼎歲字為鉞，得之（其釋以為朕則誤），作為年歲字解者乃望文生訓，至謂歲字當作於春秋中葉以後，則不攷之甚矣。

次說爰字。

「爰乃寽字之誤。古文寽作[illegible]，爰作[illegible]，判然二字，漢人誤讀而混淆。新城所據小島祐馬二論文，大意謂西周無用

金屬貨幣之痕跡，單位之「叓」自當後起。準此以論堯典之有「金作贖刑」之語与呂刑之有五罰之制，足證二篇之為偽托。業堯典之偽，已有多數明證，毫無可疑。然謂呂刑之必偽，則小島所據之前提尚有可商，卽西周果否無金屬貨幣，尚是問題也。據余所見，凡金文中用寽為貨幣單位者，除毛公鼎外，尚屬多有。

一、禽毁　「王錫金百寽」

二、徵卣　「錫貝卅寽」

三、牧毁　「取□□寽」

四、曶鼎　「用償徙賣丝五夫用百寽」

五、揚𣪕「取遺五寽」；

六、番生𣪕「取遺廿寽」；

七、趞鼎「取遺廿寽」；

八、𢦏𣪕「取徵五寽」；

九、毛公鼎「取賷卅寽」。

前八器均西周之物，一乃成王時器，二乃穆王時器，三乃恭王時器，四乃孝王時器，五、六、七、均厲王時器，以上七器說詳「大系」。八雖未能確定其年代，然由文字體例觀之，与收𣪕等約畧同時，不得在東遷以後。諸器之定年，今舉一二事以示例。

知禽簋之必為成王時器者，其銘云：

「王伐楚侯，周公某（謀者，讀為誨）禽祝。禽又（有）䟣（臧）祝。王錫金百寽。」

楚乃楚字之異，从林去聲。舊或釋無，讀為鄦（許），非也。古無字並不从林。成王初年有東征熊盈事，近出矢令簋本成王時器，云「王于伐楚伯。」本簋言「王伐楚侯，」乃同時事。周公與禽並舉，周公之為周公旦，禽為伯禽無疑。據此，可知周初已用金屬為貨幣，並以寽為單位矣。

知牧簋之必為恭王時器者：

牧簋「王乎（呼）內史吳冊命牧

師虎段「井伯內入右師虎……王乎內史吳曰冊命虎」。

趙曹鼎第一「井伯入右趙曹」。

趙曹鼎第二「龏王在周新宮……史趙曹錫弓矢」。

龏王即恭王。由上四器之合參，可知趙曹、井伯、師虎、內史吳、牧、均恭王時人。牧段自是恭王時器。「取□□寽」句中二字雖闕，然第二字必為遺，第三字必為數目字者至為明確。遺之是否金屬貨幣雖尚未能確知，然於恭王時則確已用寽為貨幣單位矣。

由上二例已足證知西周無金屬貨幣及「爰」字當出於春秋以後之說之不確。

歲爰二字失其據，新城說可不攻自破矣。

七、器之製作年代其三

宣平時代說及其證據

新舊諸說均不足信，然則器究作於何時耶？余謂決定此事殊不難，前人所以徒逞臆說者，蓋於原銘未能通讀。今既得其通讀，則器之製作時期，非宣平二世莫屬。銘辭中之時代背景，文字格調，以及其它，在々皆与此二世相合。今請揭其證據如下：

第一、宣平二世均承周室新遭喪亂之後，其時政治情

形与銘中所言者相符。所謂「廼唯是喪我國」，所謂「翩々四方，大縱不靜」，所謂「余小子圂湛于艱」，均能相合無間。

第二，銘中辭句，尤其哀痛禍亂之語，与幽厲時代之詩多相類。例如「敃天疾畏」一語，即於詩中屢見：

召旻「旻天疾威，天篤降喪」。

小旻「旻天疾威，敷于下土」。

雨無正「旻天疾威，弗慮弗圖」。

此三詩，舊說為刺幽王，雖無確徵，然如召旻云「今也日蹙國百里」，雨無正云「周宗既滅，靡所止戾」，小旻云「國雖靡止」，則此等詩篇早則當作於厲王奔彘以後，遲則當作於

幽王失國以後，二者相距亦不甚遠，而三詩均言「旻天疾威」，可知此四字寔當時之成語。毛公鼎同有此語（師訇毀之「天疾畏降喪」，尤与召旻二語相類），則毛公鼎銘与此等詩必同作於一時矣。

第三，銘文全體与尚書文侯之命相類。文侯之命舊說為周平王錫晉文侯仇之命書。史記晉世家又以為襄王錫晉文公重耳之命。本文中稱受命者為「父義和」与文侯文公之名均不合。鄭玄讀義為儀，以為文侯之字，謂儀与仇均有匹義，故名仇字儀。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附論及此，云「古天子於諸侯無稱字者，康誥酒誥梓材三篇"王若

曰小子封，王曰封，定四年左傳引蔡仲命書曰，王曰胡，又引踐土之盟載書曰，王若曰晉重耳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皆稱其名。其他，則伯父伯舅，叔父叔舅而已，未有稱字者也。或以義為字，或以義和為字，並當闕疑。「經義述聞」卷二十三 今案王說至確，金文策命臣工之例多々矣，亦未見有稱字之例。故義和不必即是晉文侯，亦不必即是晉文公，其王不必即是周平王，亦不必即是周襄王。特古說有一相同之點，即是視此命書之文字年代甚近，同以之屬於東周。其所以者，蓋文辭全體絕不類周初文字之詁譎，其時代背景亦絕不類周初盛時也。今為比較

之便，整錄其全文如次：

「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是）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侵我國家，純卹我御事（古文純字均作屯，此「純卹我御事」与「侵我我國家」為對句，純字古必作屯，乃屯蹇之意，為後人所妄改。）罔或耆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嗚呼，有（佑）績予一人，永綏在位。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多修，扞我于艱，若汝予嘉。」王曰：「父義

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

此文全體之結構層次，措辭命意，与毛公鼎銘師訇毀銘，直可云如出一人手筆。又此之「告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正如毛公鼎之「敃天疾畏……𤔔々四方，大縱不靜」，師訇毀之「天疾畏降喪」。此之「扞我于艱」与毛公鼎之「余小子圂湛于囏」，師訇毀之「屯卹周邦，妥立余小子」，正相呌應。凡此等痛語，絕不能求之於責厲以前，故古人視文侯之命至早只斷定在平王之世，欲求確鑿，故更以義和為文侯之

字耳。古人於文侯之命猶能如此得其近是，而今人乃直認毛公鼎銘与師訇毀銘為周初之文，何今古之不相及如是耶？設令人有認文侯之命為成康時代之文字者，則人將起而笑之，何獨於二銘而不然？要之，二器銘与文侯之命當係一時之作。

八、花紋形式上之考證

大凡一時代之器必有一時代之花紋与形式，今時如是，古亦如是。故花紋形式在決定器物之時代上佔有極重要之位置，其可依據有時過于銘文，在無銘文之器則

直當以二者為考訂時代之唯一線索。如有史以前尚無文字之石器時代，其石器陶器等，學者即專據其形式若花紋以判別其先後。其法已成專學，近世攷古學大部分即屬於先史時代者也。中國學者攷訂古器物，自來僅專靠銘文，而於花紋形式毫無系統之研究。著錄之稍完備者，雖亦圖象與銘識並收，然其圖象多空存而無說，說之者又多本先入之見而妄事臆測，不知比驗其異同，追蹤其先後，於形式與花紋之中求出一歷史系統。器物每以種別為類聚，同類之器每以文字之多寡有無為先後，雖亦分商分周，然實粗枝大葉。以周而言，有周一代載祀八

百，其綿延直等於宋元明清四代，而統稱之曰周，此其含混，不直是紙上之雜貨店耶。余謂凡今後研究殷周彝器者，當以求出花紋形式之歷史系統為其最主要之事業。求之之法，有賴於今後之科學的地底發掘，自不待言，然其事殊未易舉。目前有較為易舉之工作，且足為將來之發掘作準備者，則存世彝器多於銘文中直接透露其年代，亦多由間接可以推證者，就此類器以求之，大抵可以獲得一疏鬆之系統也。曩者余譔集兩周金文辭大系，搜得年代國別可徵之器凡二百五十又一，本擬以此為根據而進求花紋形式之徵集，特惜著錄之豐富者如攈古

錄、如周金文存、如集古遺文、均僅採銘文而未收圖象。圖象之豐富而精美者、如泉屋清賞、其器又多不能定年、而藏器之家每又祕不示人、且散居於海內外、故余之業終未能竟也。然其大畧亦有可得而言者。

本器乃圓鼎。試以圓鼎之形式而言、其屬於殷末周初者、器深、口稍斂而腹弛、脚高、直而圓、下端畧小、成王時代之獻侯鼎其例也。稍晚則器稍淺、口弛而腹斂、脚低曲作勢如馬蹄狀、夷厲時代之大小克鼎其例也。更晚而抵於秦漢、則器如半球形而足愈低、稍有目驗者一望即可知其大别矣。毛公鼎之形式与乙種相類、絶非周初所宜有。

更以花紋而言，凡殷末周初之器之有紋者，其紋至緐，每於全身極複雜之幾何圖案（如雷紋之類）中，施以幻想性之人面或獸面，（如饕餮之類）其氣韻至濃鬱沉重，未脫神話時代之畛域。稍晚則多用簡單之幾何圖案以為環帶，曩之用不規則之工筆者，今則用極規則之粗筆，或則以粗筆之大畫施諸全身，其氣韻至清新醒目，因而於濃重之味亦遠遜。更晚則幾何圖案之花紋復返諸工筆而極其規整細致，乃純出於理智之產品，與殷末周初之深帶神祕性質者迥異矣。本鼎之花紋僅由兩種簡單之幾何圖案，相互間插，聯成環帶，粗枝大葉，亦絕非周初之器所宜有。

毛公鼎



二九七

更求其具體之比較，則此鼎与鬲攸从鼎之花紋形式全同。令如鬲攸从鼎之年代可以確知，則毛公鼎卽必与之先後同時。鬲攸从鼎乃厲王末年之器也。其銘云：

「隹廿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宮，徲大室。鬲从吕攸衛牧告于王曰，女（汝）爲（？）我田牧，弗能許鬲从。王令省史南吕卽虢旅。（注）旅迺吏（使）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鬲从其且（租），射（謝）分田邑，則殊（誅）。攸衛

牧則誓。从乍作朕皇祖丁公、皇考惠公隮鼎。鬲攸从其彌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注 虢旅、人名、有虢叔旅鐘可證。又旅下有重文、半泐、前人未寀。

同人之器有鬲从盨、作于「王廿又五年」、而中有「善夫克」之名。善夫克之器有克盨克壺克鐘克盨大克鼎小克鼎等。大克鼎銘云「穆々朕皇祖師華父悤饕厥心、宖靜于猷、盄哲厥德、肆克龏保厥辟龏王、諫辥續叔王家」、據此可知善夫克之祖為恭王時人。又就克器之曆朔以覘之、

克壺「隹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
克鐘「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
克盨「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
小克鼎「隹王廿又三年九月」。

「初吉」乃月之朔日至弟七或弟八日之期間，就克鐘與克盨推校之，諸器不能同作於一王之世。因此可知善夫克乃歷事二王，其二王之年代，一至少當有十六年，一至少當有十八年乃至廿三年。恭王之後，二王連接在位在十六年以上者，為夷厲，為厲宣。

恭王　二十年或二十五年（見前）

懿王　二十五年（「太平御覽」八十五，引史記。）

孝王　十五年（同上。）

夷王　十六年（御覽八十五及史記周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

厲王　三十七年（史記周本紀）

宣王　四十六年（同上。）

克如歷事厲宣，則距其祖太遠，而克之壽亦太長，故以夷厲為適。卽克壺克鐘作於夷王十六年，克盨等則當在厲世。大克鼎無年月，然銘中有「龤季右善夫克」語，與伊毁之「龤季入右伊」，自係一人。伊毁作於「王廿又七年」，當屬於厲王，故大克鼎亦厲世器也。

知善夫克為厲世人，則鬲攸從亦必為厲世人，鬲从盨与鬲攸从鼎均為厲王末年時器。

知鬲攸从鼎為厲王末年時器，則与之類似之毛公鼎，其先後之相距必不甚遠矣。

九、最後之取決

由銘辭本身之攷核，由与變雅諸詩之比較，与文侯之命之比較，与鬲攸从鼎花紋形式之比較，余敢斷言毛公鼎者必非出於周初，而當出於宣王或平王之世。然究當出於宣世或平世者，此尚待最後之取決。

宣平二世相距不遠，花紋形式之證於短時期內無究極之效果。文侯之命，舊雖有平王時代之說，然如上所論列，寔屬疑問。變雅多作於幽厲二世，二世之相去既近，而其本身亦尚有問題。故三證至此均不適用，欲取最後之決定，仍當求之於本銘。

本銘全體氣勢頗為宏大，泱泱然猶存宗周宗主之風烈，此於宣王之時代為宜。

本銘中之王自命不凡，辭氣之間大有欲振興周室，追蹤文武之概，此於宣王之為人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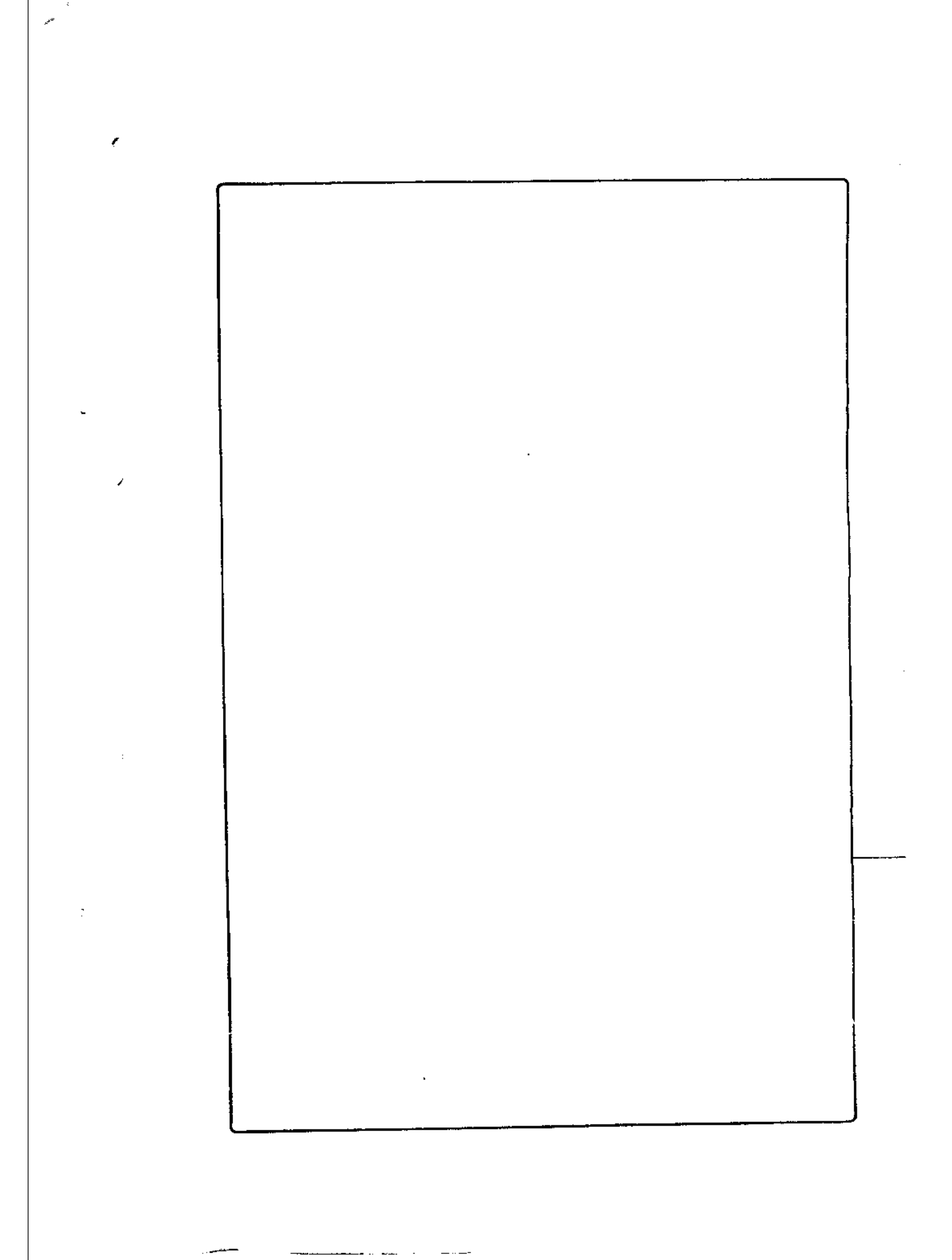
本銘中針砭時弊之語，於宣王時之史事尤相契合。宣

王承厲王之後，厲王有止謗之事，故此銘之戒毛公曰「汝推于政，勿壅累庶民」。厲王有好利之事，故此銘曰「貯毋敢龏橐，々々乃敄鰥寡」。大雅抑篇乃衛武公刺厲王之詩，其第三章有云「其在于今，興迷亂于政，顛覆厥德，荒湛于酒」，是知厲王時之臣工，多狃於太平，而逸樂沈湎，故此銘曰「善效乃友正，毋敢湎于酒」。凡此均相合無間，較之平王時更為帖切也。

　　更有進者，本器之出土地乃關中岐山，足證作器當時宗周尚未覆滅，此尤足為當屬於宣而不屬於平之一佳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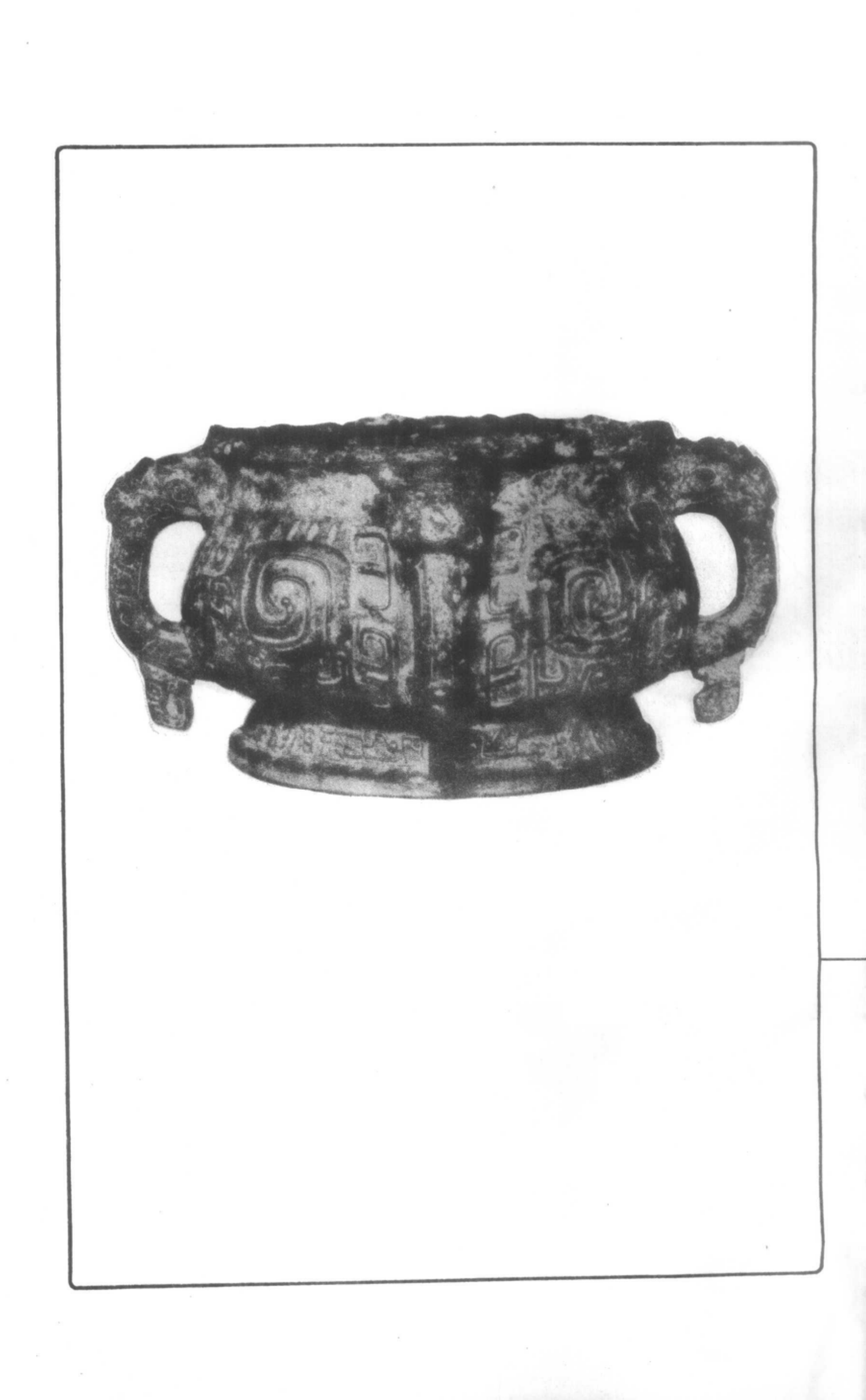
準上、余得一最終之結論、曰毛公鼎乃宣王時器也。同時、師匌殷与文侯之命亦必宣王時代所作。文侯之命之「父義和」、乃毛公厝師匌一流人物、同屬不可考。其人非必卽晉文侯、亦非必卽晉文公、題為文侯之命者乃後人所命。古人誥命、非先有題而後作文也。

〔附注〕鄂侯馭方鼎「鄂侯馭方納食于王、乃祼之」、王國維云「王乃祼之者、謂王祼馭方也」。詳見「觀堂別集補遺」「釋宥」、与此鼎銘正為絶好之互證。



周公毀釋文

英人猷穆佛鮑羅士所藏之周公毀，余初以為周初之器，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追論及補遺第二項。後以言「井侯服」與大克鼎銘有一脈相通之處，遂改隸於厲世。今案核之，器之花文形制甚古，与近出之作册翻卣相似，銘文之字跡亦類大小盂鼎及令彝令毀，銘中之㚇殆即大小盂鼎中之㚇，宜屬諸康昭之世。爰重為此釋以推闡之，兼誌余之誤也。





隹三月、王令（命）焚罡內史、

焚字彝銘中屢見、舊多釋艾、孫詒讓於焚𣪘「舊或稱封敵」釋為焚之省、云『說文焱部「焚从焱冂」、又木部「棨从木焚省聲」此篆作𤇾（業与本銘文稍異、然固同是一字）者、即焚字之省从二大而交之。』（「古籀餘論」卷三、四葉）今從孫釋。

焚人名、殆即作器者、周公旦之子孫也。此人亦見大小盂鼎。大盂鼎云『令余隹令女（汝）盂䪫（紹）焚芍（敬）雝（雍）德巠（經）、敏朝夕入讕（諫）』、言命盂承繼焚職。小盂鼎云『王令焚邁罟』、言命焚宋訊所獲鬼方之酋長。二鼎均康王末年之器、字跡与本𣪘極近、蓋同時之物。此焚与彼焚同

為王左右之重臣當係一人。又有焚毁者，銘云「唯十又二月既生霸丁亥，王事（使）焚織曆，令𢦏（疑是往字）邦。乎（呼）易（錫）䜌旂，用保氒邦。隸對珥（揚）王休，用自作寶器。萬年㠯（与）氒孫子寶用。」（「周金文存」卷三．卅三）字跡雖草率，然其筆意与大小盂鼎仍為一系。周公毁言受封時事在三月，焚毁言就封時事在十二月，蓋同是一年事。小盂鼎作於康王二十五年，其時焚尚在王之左右，又當年八月既望有甲申，十二月既生霸中不得有丁亥，翌年亦不得有。康王在位二十六年（「御覽」八十五引「帝王世紀」）則本毁与焚毁蓋作於昭王之世也。如受封甚早，就封甚遲，則亦可以屬於康世。

四「𦼣、井侯服、易（錫）臣三品、州人、𠂤人、𦻝人」。

𦼣、殆焚之名。字乃䔡之緐文、从茻害聲。毛公鼎「邦𤰈（將）害（曷）吉」作[glyph]、叔家父𣪘「用易（錫）害（匄）𩓧（眉）壽黃耇」作[glyph]、師害𣪘作[glyph]、害叔𣪘作[glyph]若[glyph]、本器𦼣字中从[glyph]作、与此等字同。害乃古蓋字、象缶上有罩覆蓋、傷害字當作割、䟫、害為之而害之本義失。說文云「害傷也、从宀口、言从家起也、丯聲」字形全乖、說解自非其朔。方言云「蘱、芥草也。中畧 沅湘之南或謂之䔡」、卽此字。

「井侯服」者言井侯被征服也。此井乃殷之古國名、非周公之後之邢。大克鼎言「易（錫）女（汝）井家𩰫田于㽌山、吕（与）𠂇臣妾」、又「易女井𨑨𩰫人耤、易女井人奔于量」、卽此

被征服之井國，其土地人民後裔為周人所宰割奴使也。知井為殷代古國者，卜辭有其徵。殷契後編有一片云「癸卯卜穷貞井方于唐（湯）宗，彘。」（上卷十八葉第五片）卜辭稱國為方，井方即井國。此辭記卜井方宗祀成湯用彘，則井為殷之同盟國可知。又乙亥父丁鼎「隹王正（征）井方」，即周人滅殷後，征伐井方時器也。舊以有「父丁」字說為殷彝，實則以日為名之習，自東遷而後始見絕跡。

井之地望可由克鼎之出土地以卜知之。羅振玉云「廠估趙信臣言克鼎實出岐山縣法門寺之任村任姓家。（中略）當時出土凡百二十餘器，克鐘克鼎及中義父鼎

均出一窖中，於時則光緒十六年也。『集古遺文』三卷廿五。克器既出於岐山，則其所受之井家田亦必在其隣近矣。散氏盤中亦言『井邑田』，言『井邑封道』，散氏邑里據王國維所推測，當在大散關附近，地離岐山不遠，則井國蓋在散關之東，岐山之南，渭水南岸地矣。散盤中之眉田當在郿縣附近。州人，㠱人，𩫏人自即井國所有之人民。州見散氏盤，其井邑田之四望中言『陟州剛』崗，又有人名州𡩜為散之有司，當即州人之舊地與其族屬。㠱字舊多釋為東，然于原文東上確從人作，克鼎之『井人奔于㝬』，散氏盤之『封于𩫏道』，又散之有司有『𤔲馬𩫏𢦚』，与此疑是一字。𩫏

古墉字，毛公鼎用為昏庸字，召伯𣪘用為附庸字。𩫖人當亦渭水沿岸之部落民族，非邶庸衛之鄘，亦非庸蜀羌髳之庸也。

井之地望既知，則焚之封邑自因以判定。卯𣪘有焚伯焚季當卽焚之後裔。其銘云：「焚季右卯立中廷，焚伯乎（呼）令卯曰：「飤乃先祖考死𤔲焚公室，昔乃祖亦既令乃父死𤔲葊人，不盄，取我家案用喪。今余非敢夢先公有進退，余懋由先公官。今余隹令女死𤔲葊宮葊人，女毋敢不善。」葊字金文用為豐鎬之豐，葊宮卽豐京之宮，葊人卽豐京之人。焚氏之臣卯及其先世，既「死𤔲焚公室」，

又「死嗣蒡宮蒡人」，則焚之封邑与豐京接壤可知。豐在長安南鄠縣東，焚由上之推定當在鄠縣西，諸器所言正相互發明者矣。

拜頧首魯天子[illegible]氒瀕福。

魯字動詞，史記周本紀「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魯世家言「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命，作嘉禾」，書序作「旅天子之命」。旅古訓陳，本銘之魯當是嘉意，言慶喜也。

[illegible]亦造字，知者，令毁「用卿饗王逆造」，同例語見麥尊，曰「用弱侯逆[illegible]」，亦見[illegible]毁「[illegible]作寶毁，用卿王逆[illegible]事」，貞五，十四。亦見仲爯毁「仲爯作又侑寶彝，用卿王徏[illegible]」。貞四，卅五。用知

𦨶若□亦造字矣。𦨶从出省、（古出作㞢）舟聲、□（从从）从、彤省聲、（卜辭及殷彝形卽作彡）形与造、冬幽陰陽對轉也。知𦨶為造則知□亦為造矣。古造字多異文、許書有造艁二形、金文多从宀作𡨦（頌文）、（頌殷）若寤（頌殷亦文）若竈、（頌鼎、頌壺）𥨊之作寤、正同此例。本銘寤字、意言授也。

□字亦見「𡢁殷、曰「𡢁休𠂤□史貝、用作隮寶彝」。（周三百十一）「𩒨侯鼎之「文考□公」殆亦一字。舊或釋瀕、蓋以左旁之□為涉字也。效卣有此字、曰「公易（錫）𠂤□子效王休貝廿朋」、釋涉無義、字形亦非涉。涉字格伯殷作□、散氏盤作□若□、並与此異。今案□當是巡之異文、从步川聲、

⿰忄步子乃段為順字。瀕則从頁⿰忄步聲，蓋順之古字也。姛毀之⿰忄頻史與⿰忄步子同例。頸侯之文考蓋順公也。本器之瀕福則段為峻，大也，長也。余曩疑瀕字，不塙，今附正于此。

克奔徒（走）⿱亖木無冬（終）令（命）𢦏（于）有周追考（孝）。

奔字大盂鼎作⿱大[止止止]，乃象形文，象人𤼽軼絕塵之狀，下从三止，止，趾之初文也。本器作⿱大卉，下體所从似止非止，已稍譌變。效卣作⿱大卉，大克鼎作⿱大卉，三止譌變而為艸，說文遂謂奔从卉聲矣。石鼓文作𧽍乃緐文，从止尚未失古意。

⿱亖木余初以為三帝之合文，說為太王王季文王，頗不安。

嗣於大系已改釋為「上下帝」之合文，上帝自天神，下帝指人王。近劉節以此釋為非，復釋為「三帝」，謂「三帝指先公」。今案上文兩見三字，「三月」「三品」均作☰，三畫均等。凡金文所見三字均三畫均等，卜辭亦如是。有三字每與「王」字連文，羅釋為三，決非。令字第一畫特短，不得為三。金文上下每合書，大克鼎「璜于上下」作二，毛公鼎「虢許上下若否」作二，即其例。卜辭則每見下上二字之合文，作㊂。由此可見殷周古文於上下二字喜合書。故以此等字例推之，此為「上下帝」之合文無疑。帝本天神專稱，特殷末人王已稱帝，故有上帝與下帝並存也。

對不敢㒸。

敢下一文乃彘字，卜辭每見有豕形文，腹中橫貫以矢者，羅振玉釋彘。戊辰彝「遘于妣戊武乙奭㒸一」，亦彘一文与此同。但此讀為㒸，疑古㒸彘本一字也。

卲朕福血，

卲古昭字，新出鷹氏鐘諸器有「卲于天子」，一器如是作，餘均作卲，卲即由卲而昭之過渡也。福，胙肉。血，血祭，小雅信南山「取其血膋」。「卲朕福血」猶言明余禋祀。

朕臣天子。

頌鼎克盨追毀均有「畯臣天子」語，与此同例。畯假為俊，

長也；朕當讀為恆。又師𩵦毁「𩵦其萬年永保，臣天子」，臣天子者臣於天子也。

用𠷎王令令，

𠷎冊之䌛文，古人作字，為圖勻趁每多羨畫，如「宋公䜌之餗鼎」䜌字作[illegible]，（此據宋刊嘯堂集古錄卷上第十九葉）父辛尊之「乍父辛寶䵼彝」䵼字蓋文作[illegible]，器文作[illegible]，又如「遹毁之穆王」字作[illegible]，兵器文「相邦」字多作[illegible]，均其例證。劉節不明此例，以釋冊為誤，改釋為「冊二王命」，謂「二王指文武」。（此與上「三當」說具見北平圖書館館刊六卷三號兩周金文辭大系商兌）不知所謂「冊王命」者即將上文「錫臣三品」之王命筆之于彝也，於文武

何涉耶？

乍（作）周公彝。

周公，周公旦。彝者祭器之統稱，以器形而言乃𣪘（簋）也。作器吕祀其所出，与宣王時代之召伯虎𣪘「用作剌（烈）祖召公嘗𣪘」同例。

亶卣釋文

宋人書中有所謂「單癸卣」者（博古十·廿六、嘯堂上·廿八、薛十一·八）或稱「單彝卣」（攷古四·八）。今據宋刊嘯堂集古彔撫其銘如次：

（蓋文）

（器文）

今案此銘乃右行，前人均由右至左讀之，故迄未得其解。今正釋之如次：

『文考日癸，乃沈子壴作父癸旅宗障彝，其㠯父癸夙夕卿爾百䴹遘。婚媾單𦥑。』

「文考日癸」乃呼其考名而告之也。銘辭作呼格頗罕見，然除此一例外，愙齋集古彔（第七冊第八葉）有祖日庚毀，銘曰「祖日庚，乃孫作寶毀，用笹世亯孝，其子々孫々其永寶用。[illegible]」文例与此全同。彼迺孫為祖作器，此迺子為父作器。吳大澂謂「祖日庚為乃孫所作𣪘」未得其解。

「乃沈子壴」，沈子家兄橙塢謂宜訓為猶子，蓋漢時疏廣叔姪猶稱為父子。壴作器者名，故本器當稱為壴卣。

乃者汝之也。全文用乃為代名詞第二人稱之領格用迺為接續詞於是字，然亦偶有用乃為迺者。如令鼎「令眾奮乃克至」，鄂侯鼎「噩侯馭方納食于王乃僳（裸）之」又王休

匽，乃射」均是。又呂鼎「求乃人、乃弗得，汝匡罰大」，上乃字為汝之，下乃字則用為如，此為僅見之一例。

但乃用為汝之，用為於是，用為如，決非乃之本義。金文乃字多見，大抵與本器文相同。小篆作𠄎，形亦未失。說文云「𠄎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也」，古文作𠧧，籀文作𨑍。今案此籀文及古文之形均古器銘中所無。許以虛詞為乃字之本義，說為「象气之出難」，亦覺難乎其象。諦案其字，自當為象形之文，唯所象之形，余以為當是人形，象人側立，胸部有乳房突出。是則乃蓋奶之初文矣。奶固俗字，然此等字非外來語，且當與民族而俱來。今知乃即奶之象形，

則其字古矣。

知乃為奶之初文，於孕字之構成可得一的解。段注說文「孕裹子也，从子乃聲」，云「乃聲二字各本作从几、誤、令正。艸部艿字、人部仍字，皆乃聲。管子孕作䑙，（業見「五行篇」）从繩省聲，可證也。」令案「从几」當是「从乃」之譌，孕从乃从子者，謂將以奶乳子也。乃亦聲，乃孕𢓊之蒸對轉，此固可證从几之決誤。然「亦聲」之例多省，未可竟如段改。

「旅宗障彝」，旅字作𣀈，从車，且从車之繁文，金文習見。容庚謂「仲龍父甗應公敦等皆分寫，故定以為旅車二字合文。」（「金文編」第七、三）令案仲龔父甗乃偽器，周金文存与集古遺文

均箸彔之，甚可怪。應公毀（『憲齋』九·四）肇字雖若分寫，盖金文中爲地位之故每每有此例，如令鼎學字、沈子也毀敢字，均分作兩截。故旅車乃一字之分，非二字之合也。旅字前人每視爲羈旅字，令彝當如『季氏旅於泰山』之旅，意猶祭也。『旅宗簋彝』者謂祭陳於宗廟所用之彝器。

『其吕父癸夙夕御爾百䵼遘』，吕，与也。夕字作月，与曆鼎同，古月夕字每通作。御字宋人均釋鄉（饗），案器盖二文分明御字。令鼎、噩侯鼎、靜毀『御射』字如是作，盖會合之合之本字也。䵼遘，婚媾。段聞爲婚，段遘爲媾，乖伯毀与克盨同例。毀文作䵼遘，盨文作䵼遘。本銘二字均稍譌變，可

據此以正之。

「單𠬝」：單當是作器者之國族。周有單伯，為王朝卿士。春秋莊元年「單伯送王姬」，注云「單伯，天子卿也。單，采地」，當即此。本器出土地，據攷古圖云「得於河南河清」，又云「初河濱岸崩，聞得十數物。今所存者，此彝外尚有五物，一方鑑、一觚、一段、一盉，皆曰『單作從彝』。……又有𠬝字。」河清在今河南孟縣西南五十里，離洛陽不遠。是則單乃成周畿內采邑也。𠬝殆花押，於銘末題此二字者，猶今人落款，既簽名復畫押也。吳大澂說祖日庚段銘末之𠬝字，亦謂「猶後世用押之義」。今觀與壴卣同出之器，大率有「單𠬝」二字，可為此說

之一確證。

攷與壴卣同出之器，有十數物，攷古圖僅揭其五，並壴卣而六。然通觀宋人所著錄，有為攷古所遺，或已為所揭載而未及覺者，今並揭其器名，與著錄出處如次：

單𠨍鼎　博三．五、嘯上一．五、薛九．五　銘凡五字，曰「單𠨍作從彝」

單𠨍甗　攷四．一三、薛一二．三、　銘同。

單𠨍毁　攷四．一一、薛一二．三、　銘同。

單𠨍盉　攷四．一二、博十九．廿六、薛十五．十三、　蓋銘同，器少一作字。

單𠨍觚　攷四．一〇、薛一二．三、　銘同。

單𨑌鑑　攷四・九，薛一二・四。　銘同，器如方鼎，而無足，業乃鑑也。

𨑌從彝　薛一二・三。　銘四字，曰「𨑌作從彝」，僅見薛書，不識何器。

單尊　攷四・十四，博六・廿，嘯三三，薛一二・三。　銘三字，曰「作從單」。

單爵　攷五・七，薛四・三。　銘一字，作單，攷古云「得於洛陽」，殆亦𨑌器之出于市肆者。

以上並壴卣共得其十，卣銘特長，其它大抵皆有「從彝」字，蓋以卣為主尊，而它皆陪器也。此外尚有它器。

右單𦥑父乙鼎（博二·廿七、嘯上一二、薛九·四）其花紋形制与上單𦥑鼎相似，銘亦有𦥑形文，則□者乃單之花文也。壴卣有父癸，而此鼎又有父乙，与臣辰盉有父癸而爵復有父乙者同，此可為壴卣洗子卽猶子之一旁證。

知□為單之花文，則左列二器銘亦當是單字。



單毀
博八·廿三
嘯上·一五
薛九·五



單卣 復齋第十八葉 積古攈古奇觚 均據此覆刻。

此二文較□形僅多一手執鳥形，其為一字無疑。器則同屬于單氏，又同見宋人書中，蓋与壴卣同時出土者也。

更有進者，此等古文，于古文字上頗多啟迪。王國維解說單卣文云「象鳥在巢下而以畢掩取之」，又箕單父丙爵有□字（攈一之二·六二，遼續廿二冊·一七），則省鳥存巢，手執干鼎之□（陶續一卷一三）則省巢存鳥。（觀堂集林卷六釋西）王氏之意在證明□若□即

西字，乃象巢形，其說無可易。舊說為旗形而釋為旗，非也。

然此等字尚有一妙用，在足以揭發單字之字源。

單字之見于單𤾊諸器者均作[ancient form]，單尊文作[ancient form]。今存世古器銘中之單字及从單之字如獸（金文獸字从單）如戰如蘄等，大抵均如是作。

單　單伯鐘　單子白盨　揚𣪘　叔單鼎
　　蔡侯匜　單伯鬲　顆尊

獸　宰甾𣪘　員鼎　史獸鼎　先獸鼎

戰　沈子𣪘

蘄　頌鼎　追𣪘　蔡大師鼎　此字金文至多，不備舉。

此字一見卽可知其為象形文，說文謂「單，大也，从吅甲吅亦聲」者，乃沿譌字以為說。然單所象者究為何形耶？觀若文知單乃捕鳥之器，王國維說之以畢，形制与用途則然矣。今更以聲類求之，則單乃罕之初文也。手執干鼎之，所從形正是罕字。舊說為干形，非是。說文「罕，网也，从网干聲」乃由形譌變而為形聲字者也。段玉裁注云「吳都賦注『畢罕皆鳥網也』」按罕之制蓋似畢，小网長柄，故天官書畢曰罕車。段說罕字与古文正合。罕復名罕車者，蓋罕之柄上有輪，以縮網網之收縱。字中腰之田形，卽輪象也。故單為罕之初文毫無可疑。

獸字古金文从單，亦單為罕之一證。獸本古狩字，从單从犬者，均狩獵時所必用之物。甲骨文獸字亦从單作，有[illegible]（前編六·四九）[illegible]（同上·廿九）[illegible]（前四·八）等形。羅振玉說「从戰省」，自較从嘼之說為長。然今知單即古罕字，則羅說亦不免迂迴矣。（羅說見「殷虛書契考釋」卷中·六十九）

蘄當是从䔿斤聲，䔿則从㫃單聲。說文㫃部有𣄴字云「闕，且从三日在㫃中」，王國維謂即「旂」之譌變，甚是。然謂單為䡴（車）之譌變，則非也。王又謂「䡴𣄴皆㫃之異文」，亦未敢盡信。蓋金文从䡴之字無从䔿者，而从䔿之蘄亦未見有从䡴作。蘄有作旂者，則䔿㫃殆是一字。（王說見「史籀篇疏證」䡴字下）

沈子簋銘考釋

新出沈子簋、歸廬江劉氏、乃周初魯煬公時器也。余於兩周金文辭大系中已箸彔之、惟語焉未詳、且亦畧有未諦處、今復爲此專考如下。

也曰、拜頴（稽）首敢取（或）卲（昭）告。

也、沈子名。也乃古文匜、象形、凡匜銘多用之。說文謂象女陰、非也。古音本在歌部、故与它字相通用、說者遂謂

也它為一字，亦非也。卜辭多見「亡它」「不它」之恆語。羅振玉云「殆即上古艸居患它，相問無它乎之它」，又云「它与虫殆是一字」，其說近是。

⿰目叉，說文云「搯目也，从目叉」。搯目無義，殆叚為或。古音⿰目叉或同紐，例可通叚。

朕

吾考令命乃鵬沇子

吾字亦見商犧尊，彼銘云「商止作父丁吾尊」，以彝銘通例推之，殆是寶尊。疑本缶之別構，午古文杵變形為五，下从之日非口形，乃缶形也。寶本从缶聲，故可叚缶為寶。其在本銘，「吾考」与「乃鵬」對言，如非父子，必為翁壻，吾与

沈子簋

三一八



鴅可相關而定。鴅字說文所無，余謂當是鶄之省，假為倩。方言「東齊之間壻謂之倩」，說文倩字注亦云然。「乃倩」對「吾考」，則吾殆又假為甥矣。——鴅字漢晉人有用為驩兜字者，尚書大傳鄭注驩兜作鴅吺。鄭季宣殘碑亦云「虞放鴅口」。韓愈遠遊聯句「開弓射鴅吺」，孫注「史記鴅吺即驩兜字，古文尚書亦作驩兜為鴅吺」。案今史記無鴅吺字，古文尚書乃晉人所偽，不能据為典要。鄭注与殘碑之鴅字不知何所据，乃讀為从鳥丹聲。丹聲之字無可与考為對者，殆不足信也。

乍𨚕于周公、宗陟二公、不敢不𨚕休同公；

乍疑讀爲昨。兩𤔲字余曩釋御，以卜辭御字多作𢓊，与此形近也。今案字實从糸从𠬝，當是緼之省文。說文云「緼，緩也，从糸盈聲，讀与聽同。緼，緼或从呈。」字在此無義可說，疑即段爲呈字也。周公，周公旦。宗猶祀也，書洛誥「敦宗將禮」，詩雲漢「靡神不宗」。陟謂昇祭。二公乃魯公伯禽与考公酋，說詳下。

「同公」當是人名，成王時器之小臣宅毀云「同公在豐，令小臣宅事伯懋父」，伯懋父即康叔之子康伯髦，說詳下考。同公則不知何許人也。

克成妥綏吾考呂于顯顯受令命。

吕者㝬考之名、案乃魯煬公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魯公伯禽卒、子考公酋立。考公四年卒、立弟熙、是謂煬公。」索隱云「熙一作怡。」本銘上言「乍緆于周公、宗陟二公」、此言「㝬考吕」、則吕乃煬公名之本字也。熙怡吕、古本同音字、怡尤从吕聲者也。（古文台吕同字）所以知吕為㝬考名者、以「吕于」連用、於文不辭。書大誥「予翼以于救文武圖功」、（文本作寧、乃字誤）雖若「以于」連文、案彼于當連救字為讀、讀為紆、「于救圖功」猶詩言「紆謨定命」也。讀者恐將以此致疑、故附說于此。

烏虖、隹考䢼叉。

䎽當卽𢼸之或作。說文「𢼸，使也，从攴，耴省聲」。叉同爪。𢼸叉殆聯綿字，義未詳。

念自先王先公廼妹克衣，告剌(烈)成工(功)。

妹讀為敉，說文「敉，撫也，讀若弭」。弭敉妹古本同音字。衣卽殷。書康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鄭注云「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呂氏春秋慎大覽「親鄣如夏」，高注「鄣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大豐毀「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孫詒讓讀衣祀為殷祀。卜辭屢見「自上甲至于多毓衣」，王國維亦讀衣為殷祀之殷。

䖒(徂)昔考克淵克夷。

淵夷与衣對文，亦當為國族之名。魯世家「煬公築茅闕門」，集解引徐廣曰「一作第，又作夷」，案當以作夷者為是，夷訛為第，第又訛為茅也。夷即此「克淵克夷」之夷，蓋煬公克夷，築闕門以紀功也。淵未詳。

沇子其顯褱（緬懷）多公能福。

多公即周公魯公考公煬公之等。能福猶言宏福，釋名「能，該也，無物不兼該也」。

烏虖，乃沇子妹（叔）克蔑見猒于公，

蔑小篆作蔑，乃形近而訛。左傳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當即此。猒猶令言滿足也，書洛誥「萬年猒于乃德」，毛

公鼎「皇天弘猒氒德」，叔夷鐘「余弘猒乃心」。

休

沈子啓聿田，戰狃，賓賚。

休，錫也。啓聿當是地名，未詳。

戰，戰之異文，古文旁从，戈攴每互易，叔夷鐘「戮龢三軍」，即戮和。知彼戮為戮，故知此戰為戰矣。狃与戰連文，殆叚為鵃。詩大叔于田「乘乘鵃」，傳云「驪白雜色曰鵃」。尔疋釋言亦云。

賓，貯。金文多用為租賦義。呂覽樂成「我有田疇，子產賦之，我有衣冠，子產貯之」，貯与賦對文，乃古義之僅存者。

賚，疑賚之或作，委積也。

乍（作）丝（茲）毀。

毀即簋字，自宋以來誤以為敦，而以器之名盨者為簋。錢坫黃紹箕容庚諸人已先後辨正之。然今人猶多致疑者焉，蓋以古器物中亦有名𦎫若鎛錞者在也。前人誤毀為敦，故敦毀溷；今人知毀為簋者，則又並𦎫若鎛錞而亦簋之，不知乃判然二類也。鎛錞之存世者有陳侯午鎛錞，𦎫則有陳侯因資錞及齊侯𦎫等，其形制器蓋相合如球狀，平分為二半球，各有二環以為耳，三環以為足，故蓋可卻置，俗稱為「西瓜鼎」，蓋以其形似也。此類器有銘者少，僅上三四例，然與毀固迥然不同。余謂

此即所謂敦矣。鐘即敦之本字，者之則為䔯。其或稱鎛鐘者，禮經所謂廢敦，鎛廢一聲之轉。鎛鐘与鐘同形，則廢敦亦即敦矣。鄭玄注禮以廢敦為無足之敦，乃望文生訓。羅振玉本之以說圜足之毁（舊稱彝）為廢敦，則又以訛傳訛者也。要之毁即簋字，除錢黃諸人所舉證外，毁銘之有韻者多与幽部字為韻，（參看上出「金文韻讀補遺」）亦一佳證也。

用䣄卿（饗）已公，用洛（格）多公，其丮哀乃沈子也唯福。

已公疑即姬公，上文之周公也。

「丮哀」殆讀為劇愛，丮劇聲相近。樂記「愛者宜歌商」，鄭注「愛或為哀」。呂覽報恩「人主胡可不務哀士」，高注「哀，愛也」。

是哀愛古可通用。

用水霝令(命)用妥(綏)公唯壽。

水當讀為气，(令作乞)洹子孟姜壺「用气嘉命用旛(祈)眉壽」也。用褱扶我多弟子我孫克又井斆。

扶殆柔之古字，从十持木，从夭，夭亦聲，示「樸作教刑」之意也。夭聲雖在宵部，与幽部極近。此与褱字連文，懷柔亦成語也。又讀為守。井斆，刑教。說文以斆為學字，書盤庚上「盤庚斆于民」，(日本未改字本斆作學)某氏傳「斆教也」。

歅父乃是子。

歅古懿字，金文懿多作懿，單伯鐘禾毁番壺均其例。又

或有心、匡卣「𢾭王在射盧」，卽是懿王。本銘与彼同。予讀爲懿，作動詞用。

右全銘考釋旣竟，有可攝論者二事。其一、爲器之年代。器當作於魯煬公時，於周當康王末年。据魯世家煬公在位六年，其兄考公在位四年，其父魯公伯禽無年數。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見集注）康王在位凡二十六年也。（御覽八十四引帝王世紀）其二、爲沈之地望。沈子爲魯壻，又受魯錫田，地當近魯。春秋文三年「伐沈，沈潰。」左氏傳云「伐沈以其服于楚也。」杜注「汝

南平輿縣北有沈亭。案汝南附近乃古蔡國之地，地雖近楚，与魯遠隔，沈亭恐非必沈之遺趾也。器聞出土於河南，未詳其地。河南有沈卯，在項城之東北，与安徽接壤，較近於魯，亦未知是否。誌此跂訪。

沈子簋銘考釋

臣辰盉銘考釋

臣辰盉聞於一九二九年冬，与矢令諸器同出於洛陽，同出者共有銅器三十餘事，惜已分散矣。又聞有卣同銘，卣尚未見。本器，々銘四字，曰「臣辰𠕋先」，末字下部為鍪所掩，盖銘凡五十字。字雖不多，然頗有重要公案得藉以解決者，今為之考釋如次。

隹唯王大龠于宗周，𢓊出饔葊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

大龠卽大禴，周禮春官宗伯「以禴夏享先王」，尔疋釋天「春祭曰祠，夏祭曰礿」，此言「在五月」，与周禮尔疋合。禮記王制「夏曰禘」，當是後起之制。然古出字，亦見卜辭及矢令方彝。饔字亦見呂鼎，彼銘云「唯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王饔于大室」，彼字作[illegible]，正从夕作，此銘上宛从月，蓋古人月夕字每通用不別也。又右里盌盌字作[illegible]，所从夗字与此同，小篆从巳，亦稍異矣。由二器之辭旨与文字之結構以推之，當是館之古字，从食宛，宛亦聲也。漢人用為飴盌字，方言「飴謂之餧，䬼謂之饍」，䬼卽饔之異。葊京，彝銘習見。王國維有周葊京考（全集本「觀堂集林」卷十二）謂「葊

當是从艸旁聲之字。蒼京蓋卽詩小雅「往城于方」及「侵鎬及方」之方。王國詩言「薄伐玁狁，至于太原」，窮極太原之地望，以為當在漢河東郡。又因彝銘中言蒼京者每言「大池」，王疑卽蒲坂之張陽池，遂謂「蒼京非蒲坂莫屬」。謂「漢書地理志「河東郡蒲反，故曰蒲，秦更名」（今蒲州）。蒼蒲聲相近，又蒼在陽部，蒲在魚部，為陰陽對轉之字，又古方旁同字，則小雅之方當卽彝器之蒼京，秦漢之蒲坂矣。……周都豐鎬而蒼亦稱京，与唐都長安而建蒲州為中都者先後一揆」。今案蒼確是蒡之古文，召伯虎簋第二器乃韵語，「王在蒼」与「余告慶」為韵，是蒼音固在陽

部也。蒡京是否卽小雅之方，雖未敢必，然其非河東蒲坂，則有本器可以據證。本器言「王大龠于宗周，出寳蒡京」，蒡京必与宗周相近可知。又西清古鑑有麥尊（原題邢侯尊，見卷八、三三）云「王令辟井侯出矨侯玗（于）井，雩若二月，侯見玗宗周，亡述，迨（會）王客蒡京酒（槱）祀。雩若昜（翌）日，在璧雝（辟雝），王乘玗舟為大豐（大封），王射大龏禽，侯乘玗赤旂舟從，叔咸旨。（殘滅之）」井侯方見於宗周，而翌日已与客蒡京之王浮舟辟雝。宗周，鎬京也，鎬京与蒲坂相去數百里，斷不能崇朝而至，故王氏之說了不足信。今知蒡京与鎬京相隔甚近，鎬京附近之地有可稱京者則非

豐京莫屬。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徐廣曰「豐在京兆鄠縣東，有靈臺；鎬在上林昆明北，有鎬池，去豐二十五里，」皆在長安南數十里。豐鎬相去僅二十五里，故可瞬刻卽至，故蒡京必卽豐京。古音輕重脣無別，豐蒡同紐，而東陽二部每相通韵，故豐蒡可通作也。準此，余疑小雅六月之方鎬連言，或卽豐鎬，所謂太原乃平涼之太原。彝銘中之「大池」乃豐京辟雝之池也。

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

眔字卜辭及彝銘習見，均用為接續詞，其義如及如與。說文目部有此字，曰「眔，目相及也，从目隶省，讀若与隶

同也。」众部復有㒸字，曰「㒸，衆詞，與也。从㐺自聲。虞書曰㒸咎繇。」㒸，古文㒸。」案此二者本係一字，自乃目之譌，㐺乃氺之譌，而氺亦非隶省。眔於甲骨文字有左列諸形：

（據殷虛文字類編四、一。）

字之不从隶有甚顯而易見。金文亦有異形，如免簋作眔（周金文存三、一二一）周公𣪘作眔（見上揭釋文）買王眔卣作眔（貞松堂八、一九）亦斷非隶省。由此等殷周古字形以推測之，余謂此當係涕之古字，象目垂涕之形。更由音而言，許云「讀若與隶同」，隶涕古本同音字。而从眔聲之字，如褱在脂部、

鰥罤在文部，与脂部為對轉。譌字之臮从自聲者亦在脂部。是則眔聲本在脂部，逮假為及与字，遝襲取及音而轉入緝部，与後起之涕字分離，更形變為臮，眔臮遝判而為二。新出魏三字石經皋陶謨殘字「暨（益奏庶鮮食）」，暨字古文作眔，隸書作臮，从自从水，从自雖已形變，从水尚不失古意，然此又用洎為暨之所從出矣。書無逸「爰暨小人」，鄭玄詩譜引作「爰洎小人」。要之眔寔古文涕，用此本義者于古器銘中有一例，令鼎是也。其文云「王大耤農于諆田錫陽。王射，有𤔲眔小子師氏御射。王歸自諆田，王馭溓仲𢈪仆。令眔涕奮，先馬走。王曰：令眔

奮，乃克至，余其舍女（汝）臣十家」。此兩「令衆奮」句前人均釋為令与奮二人，辭不可通，蓋未知衆之本義也。

史寅作𡧊，与甲骨文同。

㕓當卽般之繁文，猶福之作𥜽（「鄴大宰編鐘」、「貞松堂」一、八、）若寴（「𩰫鼎」、「貞松堂」二、三七、）鼓之作𡔷（甲骨文、）親之作寴（史懋壺、農卣、）也。「般于成周」猶傳卣「王令師田父殷成周」，𦉢卣「明保殷成周」。𦉢卣与矢令方彝乃同時之器，彼銘云「隹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宮，公令𢓊（出）同卿事寮。隹十月〻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𢓊令，舍三事令，衆卿事寮，衆諸尹，衆里君，衆百工，

眔諸侯、侯田、甸男、舍四方令」。卣之「殷成周」即彝之「出同卿事寮」，周禮春官宗伯「殷見曰同」。殷見之禮，据彝文乃大合內外臣工而會見之，書所謂「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者也。舊說「十二年王不巡狩，則六服盡朝」云云，与古器不合。

朁百生豚，眔賞（賞）卣鬯貝。

朁字亦見辛鼎，彼銘云「虘用朁𡆥剌」。（剌有朋儕之義，「叔夷鐘」「造爾朋剌」。）此与卜辭之𦣞朁等為一字。王國維云「𦣞朁一字，卜辭㞢字（後編卷下第四葉）或作𠨍（「鐵雲藏龜」一四三葉），其證也。此二字即小篆朁字所从之㬝。古凵甘一字，卜辭㞢或作㞢或作𠯑、

知曲可作吕珏矣。豐又其緐文。此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說古矣。惟許君不知丰丰字卽珏字、故但以「从豆象形」解之、實則豐从珏在凵中、从豆、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也。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曲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曲若豐二字、其分化為醴禮二字蓋稍後矣。」（「觀堂集林」卷六釋禮）今金文二例均从凵、與卜辭同、从丰丰與小篆同、卽豐禮字也。百生者百姓也、百官也。生字作㞢、與作冊大鼎「既生霸」之作㞢者同。此字貞松堂集古遺文未釋。或說乃世

一之合文，非也。此言禮成周之百官以豚，並賞以鬯貝。

用作作父癸寶隮彝。　臣辰冊先。

父癸二字，原銘合書，与卜辭同例。父癸當是作器者臣辰之父。貞松堂別著錄二爵，銘為「父乙　臣辰先」，卷十、十八、注云「二器近与辰父癸盉同出洛陽，為一人之器無疑。惟盉云父癸，爵云父乙，一人而有二父。余曩論殷代社會有多父之習，今得見臣辰諸器，知此習於周初猶有殘存也。

隮字舊均以寶字解之，案其實乃由動詞轉化為形容詞者。古有登荐之義，矢令殷「隮宜于王姜」，又「用隮事于

皇宗」，即其例。所謂「寶尊彝」，猶它器言「寶䵼彝」矣。

臣辰作器者名，殆即史寅之字，蓋寅乃十二辰之一辰。冊冊即冊之繁冗文，故意作此以取媚也。矢令毀銘末有[鳥形]丙冊二字，器蓋均同作。矢令方彝銘末亦有此二字，蓋文作[鳥形]丙冊，器文作冊[鳥形]丙冊。同銘之尊与器文同。同出之作冊大鼎三，銘末均作[鳥形]丙冊。是知冊冊冊無二致。冊者，書也，題也。臣辰冊即臣辰題，猶今人之落下款也。[族徽]乃臣辰之族徽，与矢器之鳥形文同意，作冊大乃矢令子，故同一族徽。後人於署名之下更蓋章或畫花押，本銘亦猶是。

小臣謎毀銘考釋

小臣謎毀有二器，乃周初物。貞松堂著彔其一，另一具余於大系中已著彔之。余初見此器銘時，曾為之攷釋，今稍加補正，揭彔於此。

䖒東夷大反，

䖒殆發語辭，猶都繇於粵之類。彔𢦟卣「䖒淮夷敢伐內國」，縣妃毀「䖒乃任縣伯室」，同例。尚書粊誓「徂茲淮夷徐

戎並興」亦同此例。東夷卽指淮夷徐戎等，本銘所紀，与粊誓乃同時事，說詳下。

伯懋父㠯殷八𠂤（師）征東夷。

伯懋父亦見小臣宅毁（大系圖彔十二）及呂行壺（「西清古鑑」十九、「伯恭壺」）。宅毁云「隹五月壬辰，同公在豐，令宅事伯懋父。」壺銘云「隹四月，伯懋父北征。」同公亦見沈子簋，乃周初人，則伯懋父亦卽周初人也。言「㠯殷八𠂤」者，則其所封在殷舊地可知。逸周書作雒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畔。（中畧）二年作師旅，臨衛政（征）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因蔡叔于

郭陵。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疑淮之誤）九邑，俘殷獻臣遷于九里。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孫詒讓周書斠補云「中旄父蓋即康叔之子康伯也。史記衛世家云，康叔卒，子康伯代立。索隱云，系本康伯名髡，宋忠云，即王孫牟也。按左傳稱王孫牟父是也。（見昭十二年）牟髡聲相近，故不同耳。梁玉繩據杜氏春秋釋例世族譜衛世系云康伯髦，謂索隱引世本髡當作髦。（人表攷）其說甚確。蓋髦音近牟，故小司馬云聲相近，若作髡則於聲殊遠，其說不可通矣。髦與旄聲類亦同，故此作中旄父也」。今案本銘之白懋父，即康伯髦，王孫牟父，中旄父也。中

乃字之譌，（中字草書作㐅，与白形近。）懋年髮䑝乃聲之通轉，康則康叔之舊封邑也。

「吕毁八𠂤」，可知周人滅殷之後，戍殷者有八師。禹鼎（舊稱「穆公鼎」，詳大系索引）亦云「用天降喪于上國，亦唯噩侯馭方率南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于歷寒，王□命□六𠂤、殷八𠂤」，又云「揚六𠂤殷八𠂤」。其戍成周者亦有八師，曶壺（大系圖录八四）云「更乃祖考作冢嗣土（司徒）于成周八𠂤」，小克鼎（出處詳見大系索引）云「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適正八𠂤」。周禮夏官「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而一軍當五師，与此了不相合。

唯十又一月，遣自𠂤述東，㒸伐海眉。

遣（一器省作𠂤）乃人名，乃東征時主將之一，壴鼎、班毁（出處俱詳大系索引）等可為互證。壴鼎云「王令遣𢦏東反夷，壴肇從遣征，攻龠（躍）無啇（敵）」。班毁云「王令毛伯更虢𩫏公服」，又云「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馭（徒御）、𢦏人（國人），伐東國痛戎咸。王令吳伯曰以乃𠂤左比毛父，王令呂伯曰以乃𠂤右比毛父。遣令曰以乃族從父征。𢓊（出）𩫏，衛父身三年，靜東國」。遣卣虢𩫏公，有𩫏虢遣生毁可證。又有𩫏虢仲毁出土於鳳翔，鳳翔乃西虢之地，（漢書地理志云「西虢在雍」）則𩫏虢乃西虢也，𩫏乃虢地，（班毁言「出𩫏」可證）故𩫏虢亦可稱虢𩫏，猶

𠭯攸从（𠭯攸从鼎）之復稱𢦚從𠭯也。（散盤𠭯攸均地名，王國維說。）細審班毁文，可知東征時初以𩫏虢遣為主將之一，後復（以）毛伯代之，毛伯毛公毛父自係一人，下文復云「不杯丮（朕）皇公，（即指毛公）受京宗懿釐，□文王王姒□孫，隮于大服，廣成氒工（功）。文王孫亡弗褱井，亡克競氒刺（烈）」。雖畧有一二字不可讀，亦足證毛父乃文王之孫，殆即所謂王孫牟父，本銘之伯懋父也。

𤔲乃地名，字不識。述讀為遂。陕疑㣲為懲。「海眉」殆讀為海湄，又疑國名，乖伯毁「王令益公征眉敖」，又「眉敖至見獻𧶠」，眉字同此作。

雩粤𠂤復歸在牧𠂤（師）。伯懋父承王令（命）易𠂤（師）遳征自五䲞貝。

牧，牧野，字一作坶，說文云「坶，朝歌南七十里，周書武王与紂戰于坶野，从土母聲。」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衛州城，故老云周武王伐紂至于商郊牧野，乃築此城。」又云「紂都朝歌，在衛州東北七十三里朝歌故城是也。」書牧誓偽孔傳云「紂近郊三十里地名牧。」不識何所據。上言「𠭯殷八𠂤征東夷，」此言「復歸在牧𠂤，」伯懋父承王命易𠂤，前後正相呼應，故知牧必係殷郊牧野。

承，丞之古字，讀為承。易，金文例假為錫，余初即釋錫貞

松堂亦釋錫。今以上下文義及班毁銘案之，宜不改字，讀為更易之易。此言「伯懋父承王命易𠂤」，猶班毁言「王命毛伯更虢䵼公服」也。

逹字一器作衜，即領率之率之本字。五齵貝當是地名或國名，猶孟子言「湯始征自葛載」，趙釋載為始，疑載亦國名，惟地無可考。

小臣謎蔑曆，眔錫貝，用作寶隫彝。

謎殆諫之緐文，作器者名，殆遣之部屬。

蔑曆字金文習見，而為故書所無，解者雖不乏人，然亦尚無定釋。字或聯用如本銘之例，或分用而以作器者

名或代名詞介於其間，今就余所見，列舉其例如下。

一、聯用之例：

競卣：「隹伯犀父吕成自卽東，命伐淮夷。……伯犀父皇（衡）競各（格）于官，競蔑曆，賣（賞）競章（璋）。」

臤尊：「臤从師雝父戍于苦自之年，臤蔑曆，仲䍙父錫臤金。」

稽卣：「稽从師雝父戍于古自，蔑曆，錫貝卅寽。」

師遽方彝：「王在周康寢，鄉（饗）醴，師遽蔑曆晉（宥）。」

叉卣：「公姞令叉𤔲田人，叉蔑曆，錫馬錫裘。」

焚毁：「王吏（使）焚蔑曆，令往邦，乎（呼）錫䜌旂，用保乃邦。」

趩尊「王乎呼內史冊命趩更乃祖考服，錫趩戠衣、載市、冋黃、旂。趩拜𩒨首，揚王休對，趩蔑曆。」

師望鼎「王用弗諲忘聖人之後，多蔑曆錫休。」

二、分用之例

彔刻卣「王令刻曰：𠭰，淮夷敢伐內國，女汝其㠯成周師氏戍于苦㠯。伯雝父蔑彔曆，錫貝十朋。」

彔段「伯雝父來自𡩜，蔑彔曆，錫赤金。」

遇甗「師雝父戍在古𠂤，遇从。師雝父夗爰吏使遇吏于𡩜侯。侯蔑遇曆，錫遇金。」

寏鼎「師雝父循道至于𡩜。其父蔑寏曆，錫金。」

競毁：「伯屖父蔑御史競曆，賞金。」

敔毁一：「武公入右敔告禽，馘百訊卌。王蔑敔曆，吏（使）尹氏受賚敔圭鬲。」

敔毁二：「王穠敔曆，錫玄衣赤袁」舄。

段毁：「王穠段曆，念畢仲孫子，令龔𣪕遺大則于段。」

免觶：「王蔑免曆，令史懋錫免載市冋黃，作嗣工。」

庚嬴卣：「王蔑庚嬴曆，錫貝十朋，又丹一柝。」

庚嬴鼎：「王蔑庚嬴曆，錫覃孰貝十朋。」

友毁：「王穠登曆，錫牛三。」

矢毁：「王在奠，蔑矢曆，錫□華剛」騂犅，

爯毁「寬生穖爯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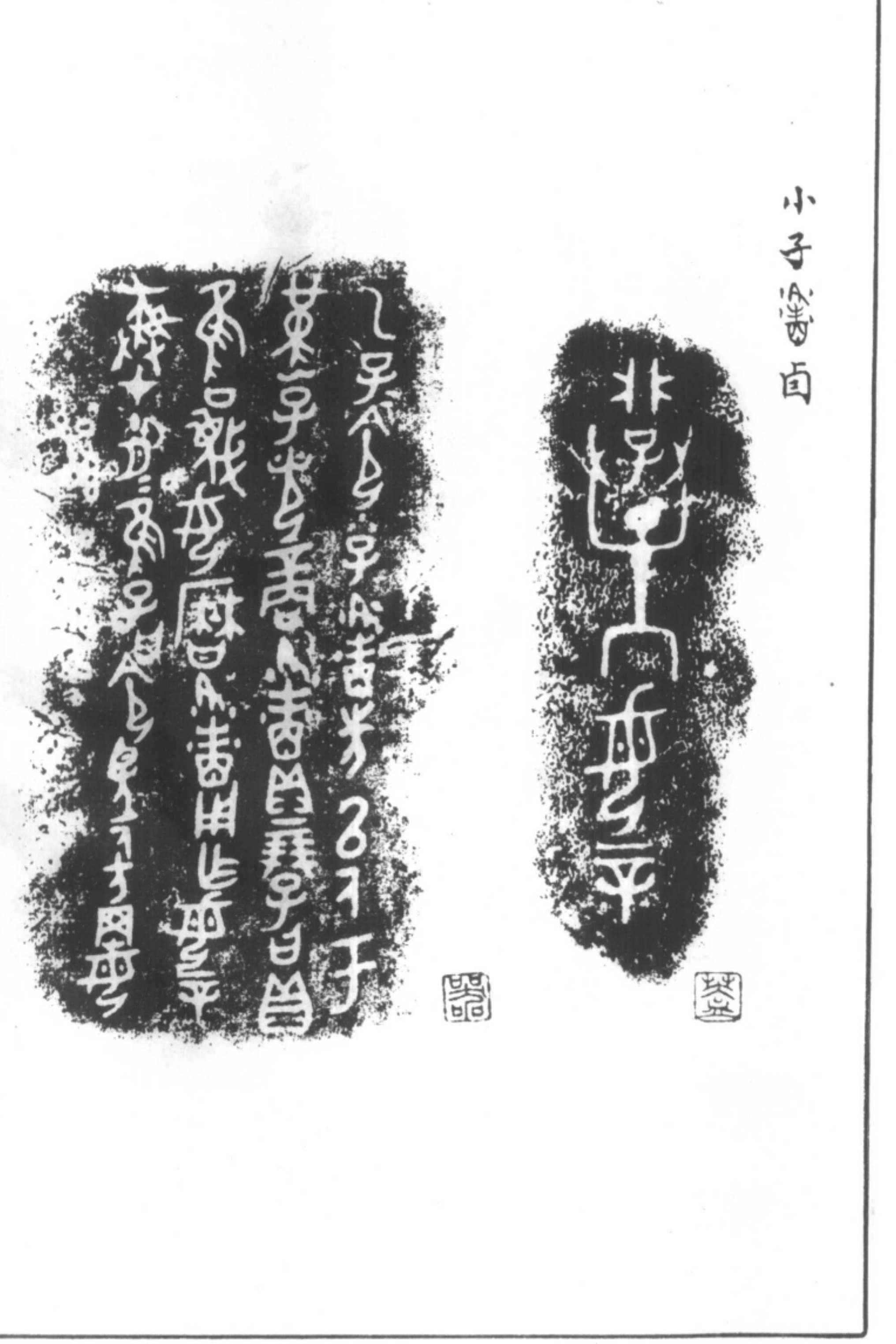
寓鼎「□伯蔑寓曆」。

以上連本銘共二十五例，均周器也。用代名詞閒於二字之間者僅一例，貞松堂（卷八、三一）所著之「[illegible]作母辛卣」是也。卣蓋三字，曰「[illegible]母辛」，器文四十四字，（原作四十三字）曰「乙巳，子令小子[illegible]先呂人于堇。子光（貺）商（賞）[illegible]貝二朋，曰，貝唯蔑女（汝）曆。[illegible]用作母辛彝在十月。（月下有重文作[illegible]，疑是銹紋）隹子曰，令星（望）人方、㽙每。（用㽙，猶易言「元悔」，舊釋罍認為一字，恐非」）此則當是商器。蔑曆二字蓋自商代以來之古語。

統觀二十六例之銘文，其明記軍事者凡九例，且多係

功成受賞。又競毀与競卣敔毀二与敔毀一，均係一人之器。師遽方彝与師望鼎，係官為師，乃師氏之屬。有關軍事之例，為數已半。是則蔑曆二字蓋帶軍事性質。二字均見於說文。蔑當即苜部蔑字，云「蔑，勞目無精也，从苜从戍，人勞則蔑然也」，从戍乃形近而譌。其作𥻨者，當是米部之𥻨字，「𥻨，末也，从米蔑聲」，从禾与从米同意。曆在甘部，云「和也，从甘从厤，厤調也。甘亦聲，讀若函」。作曆若曆者，文之省。然諸義均不適。由有軍事性質以推之，余疑曆當即讀為函甲之函，蔑若𥻨則當讀為免。免函猶言解甲，引伸之則為免除征役，師望鼎，燮毀，趩尊諸

文，以後義為近。金文中非無免字，如免觶免簠免𣪘諸器，其字作冗，乃冕之初字也，象人著冕之形，用為免脫字者實出於假借。蔑本訓無訓滅，与免脫義轉相近，疑免脫字古本作蔑，後得陽聲，聲々隨之收鼻音，始假免字為之也。金文中亦有圅字，見圅皇父𣪘，不𡢁𣪘及毛公鼎，其字均作㘥，象括囊中含倒矢形，當以包含為其本義。不𡢁𣪘与毛公鼎假為陷。用為圅舌、圅甲字者亦假借也。說文「圅，舌也，象形」，乃沿譌字以說假借之義，非是。然則免圅均像假借，古文乃以蔑為免，以𦣞為圅，故字有出入耳。


小子𠭯卣

文父丁簋



後記

文父丁𣪘銘云「癸巳、△商(賞)小子△貝十朋、才(在)△𠂤。隹姜(?)令伐尸方[罒每]。△△用乍(作)文父丁䵼彝。才(在)十月、彡。」(彤[glyph]」「吉金文存八・卅三」) 雖有數字殘泐、但大宰人名或地名。「令伐尸方[罒每]」一語与[glyph]卣銘末一語同、足證[罒每]是一字、殆是尸方酋長名或國族名、余曩釋為二字、不確。二器銘所記殆同時事、癸巳与乙巳相差僅十二月。「令伐尸方[罒每]」上一文不甚顯著、疑是「姜」、若然、則器當作於周初。「十月」下彡字乃祭名、卜辭習見。準此、可知[glyph]卣「十

月乚下月字重文亦是祭名，並非銹紋。又卣銘「貝隹」疑是唯字別構。曆字作曆，从土，此器僅見。𣪘銘「小子」下所泐損一字尚有殘畫，但不類[illegible]字，用知不是一人之器。特二人同屬[illegible]族，同為小子（始官職名），且同時從征尸方也。

[illegible]卣銘拓本亦見吉金文存、十三、四二。頗疑[illegible]字即是畬字。

一九五二年九月補記。

丘關之釜攷釋

田齊三量，一為丘關釜，（舊稱「子和子釜」或「齊太公和區」）一為左關釜（舊稱「陳猷釜」或「區」又稱「陳純釜」）又一為左關鋘。均濰縣陳氏藏器。陳氏誤釜為區，其所作區鋘攷記云：

「咸豐丁巳，膠西靈山衛古城旁土中出古銅器三，皆有銘于其外。其二器形如罌，小口大腹，腹有兩柄，可持而傾。（中畧）其一似半瓠而有流，文曰「左關之鋘」。以之量區，十鋘止及區頸之下。」（見「愙齋集古錄」廿四冊六葉）

左關釜余於大系已錄其文。此關釜文字多殘泐，自來未能得其通讀，然細心索辨之，亦可明其大較，今釋其文如次。

□□立事歲，禝月丙午，子和子命□內者御[illegible]□□命謖陸旻：左關釜節于廩釜，關鍛節于廩料。關人築桿戚釜閉□又□外鎣釜，而車人制之，而台□□退。如關人不用命，則夾□□。關人□□六事，中刑乡徒，贖台□鈞。□□六𥁕，昏辟□徒，贖台□𨐨。□命者于六事區夰。丘關之釜。

丘關釜

三四〇



第一行首闕二字，以國差𦉜「國差立事歲，咸，丁亥」及左關釜「陳猷立事歲，𩰫月，戊寅」例之，當是人名。陳旻名亦見陳騂壺，彼壺乃齊襄王五年齊師敗燕師時所虜獲，二器年代相去必不甚遠。舊說本銘之子和子即太公和，令知其非是。

歲字作戉乃古戉之象形文，古戉每於器心設一圓孔，乃石器時代環狀石斧之孑遺，此以二點象之，左右透視，故成二也。演變為歲，古本一字。（詳「甲骨文字研究」釋歲篇）

禩乃鬼之繇文。陳騂毀鬼字作𩲡，此更益以女形，乃晚周文字。古鉩多見裛字，又畏字作䰠，所从鬼字均如是作。

裹

陸 鐵 鑿 季

華 郭

畏

磬 凝

右據羅福頤古璽文字徵。惟羅於裹書作褱、認為小篆所無。未識即裹字。又畏字作戭从戈、与小盂鼎鬼方作戭者同、盂鼎乃假畏為鬼也、羅亦無說。凡此所从鬼字均多作一女字形、与凡多作㚣同意、亦不得認為媿字。

璽、鐵等字示著录出處、詳見原書。

禩月者月之異名，与國差𦉜之咸、左關釜之𠭯月同例。陳逆毁又見氷月，均屬齊器。凡此等月名与爾雅釋天之月名異，究未知孰為孰月也。

第二行首字乃命字之泐。『内者御』云々，殆官名与人名。

第三行二斆字，容庚金文編收為稟字，甚是。左關釜銘亦有『左關之釜節于斆釜』語，斆者田氏之私稟，節言準則，猶漢語『官建所平』，秦語之『同一度量』。

第三首字作𣁋，左从半，右从升，与料字同例，半斗為料，半升為𣁋，是古半升量有專字，亦有專器矣。此字之讀，於秦公毁刻款可揭其覆。

□一斗七升大半升蓋

西元器一斗七升奉毁

盉之刻款言「一斗七升大半升」器言「一斗七升奉」則奉字即大半升之意可知。舊釋為「八奉」二字、案原款分明緊接為一字、非二字也。余謂奉即料字、从八奉聲。梁鼎每見「胄容參分」「胄四分」語、其器均小、蓋即假分為奉若料也。故古人料字讀半、料字讀奉、字例既同、聲亦相近。史記項羽本紀索隱引王劭曰「言半量器名、容半升也」、蓋誤料為料矣。

第五行首字作[illegible]、舊未識。余謂此乃泆字之異。泆与逸古字通用。曩歲所出正始石經尚書無逸篇逸字古文作[illegible]、王國維魏石經考第廿四葉說此字云：

『集韻逸古作[illegible]，即此字，久者夂之譌，力者夕之譌，王者灸之譌也。尚書中逸泆諸字古本多作屑或作佾，多士「大淫泆有辭」，釋文云「泆音逸，又作佾」，注同。馬本作屑，云「過也」』。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與多士「大淫泆有辭」句例相同，是偽孔本亦開作屑。又如盤庚「予亦拙謀作乃逸」，「其發有逸口」，日本所存未改字尚書逸皆作佾。案原本均作脩，稍誤。薛季宣書古文訓本亦然。考屑佾本一字，說文無佾字，蓋以為屑之俗字，从尸从八，在古文並無區別。然則馬本作屑，与作佾之本固無異。此[illegible]字蓋本从水从屑，轉譌而為[illegible]，猶[illegible]字之又轉譌而為[illegible]也。」

今案[illegible]亦泆之異，乃从[illegible]（說文「古文[illegible]」）脣聲，与泆之从水失聲同意，失聲与脣聲古同在至部也。今[illegible]之上半乃涓字，从水，脣省聲，僅脣上尸字反作為異。涌即泆矣，从皿乃其䋣文。說文「泆，水所蕩泆也」，段注云：

「蕩泆者動盪奔突而出。禹貢「道沇水入于河，泆為滎」本作泆。周禮疏、師古漢書注所引不誤，且史記、水經注皆作泆，惟漢書地理志作軼，軼，車相出也，正与泆義同。左傳「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又曰「迭我殽地」，迭即泆軼之假借也。凡言淫泆者皆謂太過，其引伸之義也。」

泆有過出之義，今通案本器銘正相適。銘言「關人築桿威

釜閉口，又口外遁釜』，意謂守關之吏舞弊，或於釜內塞木以減其量，（糶時用之）或於釜口著物以益其量。（糴時用之）遁為泆若甐之異，無疑。

『而車人剚之』而，汝也。車在此當是動詞，疑讀為舉。剚即制字。『而台、而以』，下兩台字亦同是以。

第六行首字存卄形，當是中字女之泐，讀為如。（女旁似尚有口字痕跡，然即無口字，亦可讀如。）則字从劉心源釋，劉云『則从[illegible]即鼎字』，甚是。（奇觚卷六世六葉）右旁刀字亦稍泐，則與如正相呌應。

第七行『丌事』其事。其上所闕二字當是含有壞意之動詞。『中刑』下屮字疑是梏字之奇文，示有械在人手也。徒从

吳大澂釋「綸鎛」「大徒大宰」亦作[illegible]，與此同。惟吳說為徒御之徒，則非是。余謂徒當是刑名，言給徭役也。「中刑梏徒」猶周官掌囚「中罪桎梏」。徒下一字从貝，右半泐，吳劉均釋為贖，以上下文義推之，是也。

鋾即鈞字，說文「鈞，三十斤也，从金勻聲。鋆，古文鈞，从旬」。案乃从旬聲也。古旬字或作訇，从日勻聲，王孫鐘「余敷旬于國」旬作[illegible]。又古銘均字亦多作坸，如「[illegible]」凝「[illegible]」虹是也。鈞之為量有異說。攷工記冶氏注「令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戴震云環當為鍰。吳大澂說「鈞上一字似千字」，謂「中刑贖以千鈞，以三十斤計之，罰至三萬

斤，於理不合。鄭說十鈞為鍰，千鈞適當百鍰，共六百六十六兩十六銖，與東萊稱適相合。今案吳說至犯率，鋝上一字諦案原銘，絕不類千字，又銘文言鈞之例至多不過十。

『𤔲鐘』宮令宰僕錫𤔲金十鈞。（嘯下八二）

『守𣪘』王使小臣守使于夷，夷賓馬兩，金十鈞。（攈三四四）

『𠈇敄𣪘』錫盅𠈇敄金十鈞。（攈三卷四十一）

『陵子盤』陵子戓錫麥姒金一鈞。（攈四卷十七葉）

數少則足證其量重。

又『周官大司寇』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鄭注亦云『三十斤曰鈞。』孫詒讓周禮正義言此甚詳賅，今揭其說如次：

云「三十斤曰鈞」者，㮚氏注義同。說文金部云「鈞，三十斤也」。小爾雅廣衡云「斤十謂之衡，衡有半謂之秤，秤二謂之鈞」。淮南子天文訓云「三十日為一月，故三十斤為一鈞」。漢書律麻志云「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成就平均也。三十斤為鈞者，一月之象也」。並鄭所本。呂刑五罰最輕者墨罰百鍰，依冶氏注鍰為六兩大半兩，則百鍰為金四十一斤十兩大半兩。此治獄入鈞金未入五刑，故視墨罰尚減四分之一也。冶氏注又引東萊或以太半兩為鈞，則漢時俗語，非此經之義。又管子小匡篇云管子制「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罰入以半鈞」，

尹注亦用鄭義。國語齊語作「小罰讁以金分」，韋注云「小罪不入於五刑者，以金贖，有分兩之差」。淮南子氾論訓云「有輕罪者贖以金分」，高注亦云「以金分，出金贖罪，輕重有分兩也」。案據小匡文則齊罰金有一鈞半鈞之差，故亦謂之金分。

據此可知齊罰小罪為金僅有一鈞半鈞，鈞如只大半兩，為罰未免太輕。而在本銘乃關吏舞弊之輕薄小罪，贖以千鈞，為罰又未免太重。故三十斤為鈞者於理非不合，不合者乃吳釋千字耳。諦審殆是半字，作半而斜偏左，然亦未敢遽必。

第八行六亦八字，讀為其，古文每多羨筆，不足異。其下

乃盄字，稍泐。說文「盄，小甌也，从皿有聲，讀若灰，一曰若賄。

盄、𥁕或从右。」銘中此字殆即讀為賄。

「[illegible]辟」二字与前行「中刑」對言，即刑辟之義。辟下一字不

明，吳謂亦乡字，恐非。因贖率不同，不至刑同而罰異也。「贖

」以下一字泐，又其下一字吳疑是率，頗肆臆解。今案此字

周金文存本較為明晰，其形作[illegible]，乃犀字之稍々詭變者

也。犀字小篆作[illegible]，金文犀伯鼎作[illegible]，乃从牛尾聲之

字，今以尸下之尾形稍移向右而已。小匡篇文於前舉小

罪薄罪之上尚有重罪輕罪二項，云「重罪入以兵甲犀脅

二戟、輕罪入蘭盾軩革二戟。此言「贖以□厗」、即厗賚之謂、蓋視受賄為重罪矣

第九行首字㴑、次字周金文存較明、乃命字之㴑。命上所闕一字蓋違抗之義。區下一字作杀、舊未識。案此即說文「杀古文殺」之殺字也。說文希下又出「杀古文希」、其實一字。魏石經春秋蔡人之蔡古文作杀。左傳昭元年「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釋文云「上蔡字說文作𣚩」、蓋以蔡若𣚩為竄。而尚書「竄三苗于三危」、孟子引作「殺三苗」、說文𥨈字下又引作「𥨈三苗」。卜辭多見杀字、或作杀、卽用為祟、孫詒讓釋希、識其字而未明其通叚之義、余曩已證知杀杀杀杀

等實為一字，以脩毫獸之希為其本義，象形，用為祟竄蔡殺者，均其引伸若叚借之義也。此大字正叚為殺。「于其事區杀」者言分別其事之輕重而誅戮之，古人言殺，言誅戮，不盡死意，故言「區殺」。前人未解此意，竟以區為器名，誤甚。「丘關之釜」即此器之定名也。它二器言「左關」，此器獨名丘關，而同作于一時，同出于一地，蓋丘關乃左關之別名也。

以上全銘考釋既竟，有當闡明者尚有一事，則鉌與釜之關係是也。原器無由接近，即其圖象亦未得見。僅據陳

氏攷記知釜如罌，鋘如半匏，十鋘恰及釜頸下。釜既如罌，其頸必短，則十鋘与一釜相差甚微也。或者陳氏量鋘乃平量，古人量鋘乃不平量，故有此微異耳。是知釜与鋘乃十進位之關係。又本釜銘言「關鋘節于𣪠料」則十鋘為五升，一釜當料也。攷左氏昭三年傳云：

「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

杜注云：

「四豆為區，區斗六升。四區為釜，釜六斗四升。」

又訓「登一」之登為加，云：

加一謂加舊量之一也、以五升為豆、五豆為區、五區為釜、則區二斗、釜八斗、鍾八斛。

視此、与器銘所言者不合遠甚。由器銘所考定、陳氏之釜僅合半斗、而此有八斗、即齊舊釜亦有六斗四升、相隔天淵。又傳言陳氏三量与齊舊四量對文、則陳氏應只有三量。器銘亦僅言鋘釜而不及豆區、則陳氏之三量蓋即鋘釜鍾之三者、而此三者皆十進位、則傳文所謂皆登一焉者蓋謂以十進位也。

由傳文知陳氏之鍾釜大於齊之舊鍾釜、陳氏釜由古器物既得攷知為五升、因而齊之舊量斷非以四升為豆。

且量之為用在便分割，基本容量其大如是，不便殊甚。故四升者蓋四勺之誤也。古金文升作[illegible]（小篆誤作[illegible]）小篆勺作[illegible]，（古器文中勺字未見，友毁有[illegible]字，王國維疑勺字當是升。）字形相近。勺用為龠，龠容千二百黍，十龠而合，十合而升，十升而斗，十斗而斛。豆當四勺，則區當一合六勺，釜當六合四勺，鐘當六升四合。陳氏三量，鋘當半升，釜當半斗，鐘當五斗，較齊舊鐘大至八倍，故傳言「鐘乃大矣」也。

由上可知田齊初年有三種量制，一為十進位之龠合升斗制，此殆周民族之通制，雖為齊之容量標準而未能通行。一為齊量之豆區釜鐘，此蓋齊人所固有之制，度豆

區釜三者之四進位制為尤古。中國古有四進位法，如一二三亖与由五至十之數，及甲乙丙丁与由戊至癸之日，於文字構成上劃然呈出二個時期。（說詳「甲骨文字研究」「釋五十」及「釋支干」。）由釜至鍾之十進位，蓋後一時期之改進，因量有增大之必要，而同時感覺四進位之不便，故一變而採取十進位制也。更進則為陳氏三量之改進，乃斗升制与鍾釜制之折衷，以斗升為標準，而沿用釜鍾之舊名，廢棄四進与十進之混合制而純採十進位制。此一改進實含有革命性質，足徵田氏勢力之大，此叔向所以知齊之必亡于田氏也。

驫羌鐘銘攷釋

廬江劉氏善齋藏驫羌鐘十二具，器小者八具，銘凡四字曰「驫氏之鐘」，大者四具，文凡六十有一。永嘉劉氏子植節頃以其所為驫氏編鐘考見貽（「北平圖書館館刊」五卷六号抽印本），末附海寧吳氏子馨（其昌）之驫羌鐘補考。未幾，復蒙貺以照片一份，乃北平圖書館藏片之放大本也。十二具之鐘銘，余僅見其一具而已。余既感子植之厚誼，讀其文，復深有所啓迪，惟所見互有出入，僅就管窺所及，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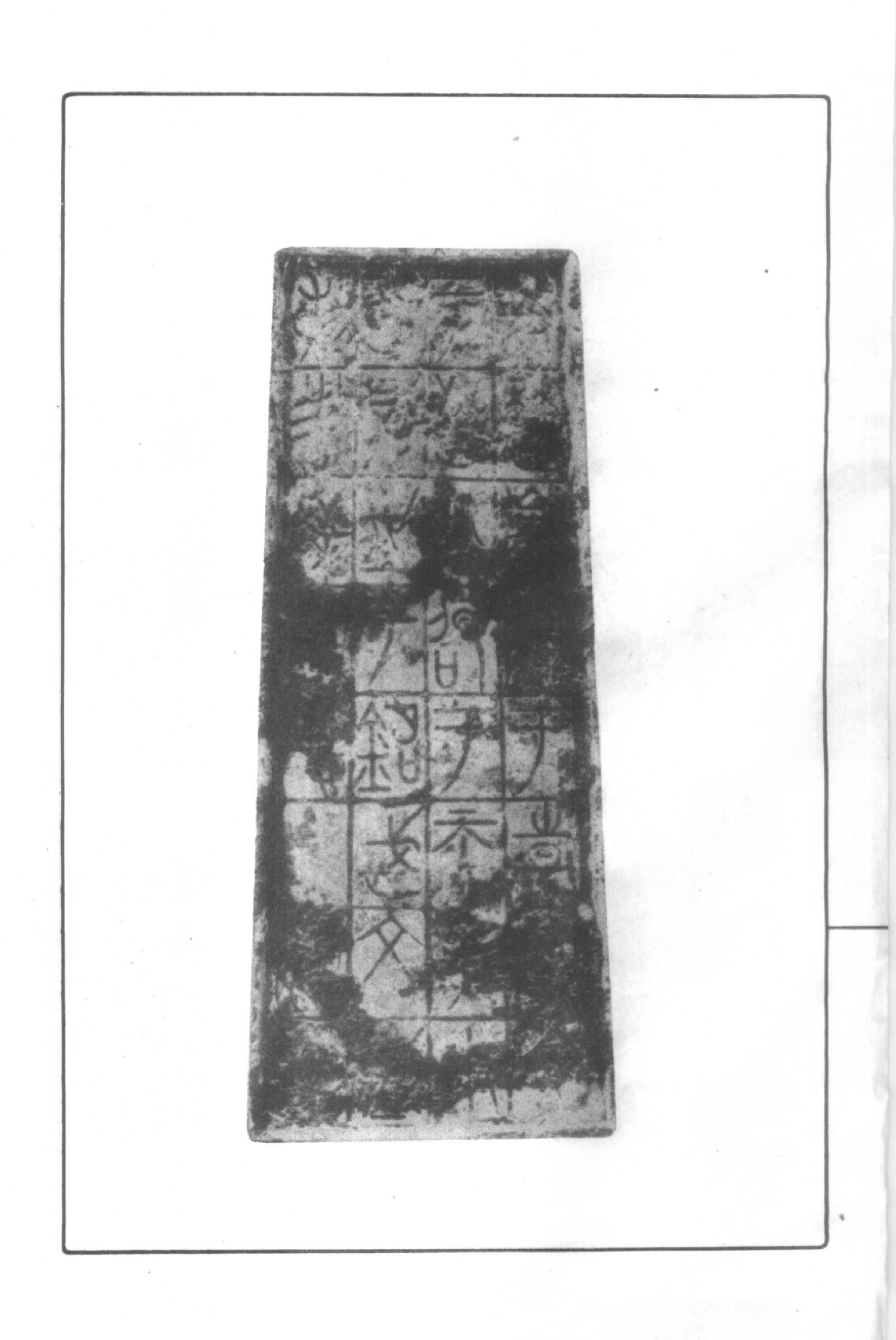
為釋如次，還以質之子植。

唯廿又商祀

商字劉釋二。吳謂「商者商之異文，商祀者三祀也，商即參」。案當是再之異文，从二从商省，蓋取再思之意。叔夷鐘「夷用或敢再拜韻首」，再字宋刊作𠕋，即此字之誤摹。蓋宋人罕見商字，誤認為商，故變二為口也。「廿又再祀」者，廿有二祀，大戴記朝事儀「樊纓十有再就」，儀禮覲禮注引作「十有二就」，即其例。至吳謂「商即參」，以星象為說，此尤大有參商。蓋商乃大火，參乃參伐，二者在天野中



驫羌鐘之一



居於對立地位，無同見時，此古參商傳說之所由生也。參商傳說見左傳昭元年及史記鄭世家。儀禮士昏禮鄭注「日入三商為昏」，三商即參商，其意當為參差，為低昂，蓋言日入未定也。漢鏡銘中習見「幽湅三商」語，羅振玉鏡話（遼居雜著之四）云「吾友內藤湖南博士（虎）引士昏禮目疏及考靈曜語「日入三商為昏」以釋之，其說甚是，而吳天紀鏡又有「九湅二十七商」語，至中平鏡又作「幽湅三羊」，吾作鏡作「幽湅三剛」，建安鏡作「幽湅宮商」，殆皆三商之譌。」案鏡銘之三商亦即參商，但係用其星名之本義。鏡紋多以四神獸二十八宿十母十二子為飾，鏡銘亦多言青龍，白虎，朱鳥，

玄武等語，蓋以圖鏡則象乎天也。幽湅三商，乃以參商二宿為天象之代表，猶言幽湅天象也。天紀鏡之「九湅二十七商」，九乃久之別字，「二十七商」蓋謂二十七宿與商宿，合而為二十八宿也。參之省用三字者，宗周鐘「參壽隹琍」，晉姜鼎云「三壽是利」，魯頌閟宮「三壽作朋」，又唐風綢繆「三星在天」，毛傳「三星參也」，均其例。要之，參與商有別，而本銘之商字則分明从二从商省，更非商字。

⿸厂馬考乍作戎。

劉云「戎作𢦏，本書所錄者右旁半泐，不可辨。从十，業乃古文甲。从戈，十之直畫偏右，與⿰馬亞侯鼎在字之中畫偏右作十者同例。業本銘獸

（字右旁禹下之中畫亦正偏右）驫卽驫之繁文、說文「驫衆馬也。」羌屬西戎、善騎射、而以驫為國邑之號、故曰驫羌。後漢書西羌傳有白馬羌、犛牛羌、參狼羌、皆西戎別族。劉讀芍為羌、畢為氏、云驫羌卽戎氏、戎有大小二宗、驫氏為小宗、姒姓、戎氏為大宗、姜姓。引驫嬰鼎及彝（鼎見貞松堂卷二、卅五葉、彝見卷四、卅三葉、）与「鄭羌伯鬲」（攈古二之一、七四、）為證。吳亦同此說。今案此說至難徵信。蓋彝銘中言某人作器或為某作器之例多々矣、絕未有見自名某夷某蠻之例者。芍非羌字、乃狗之初文、象狗善人立而垂其兩耳。此字卜辭習見、多用為祭牲、又沃甲作芍甲、其音可知。周初金文則多

用為敬字，如大保毀「克敬亡遣」作[illegible]，大盂鼎「敬雝德巠」
作[illegible]。蓋敬者警也，用狗以警夜，故以苟為敬，猶婦執箕
帚之役，而卜辭即習以帚為婦也。苟非羌字，則劉、吳羌
戎氏之說，自是了無根據。⿸厂驫之為氏，觀小鐘自銘為「⿸厂驫
氏之鐘」，即其證。⿸厂驫之即驫，二氏所舉驫嬰二器亦其佳
證。然謂驫必嬰姒姓，則證尚未充，蓋姒姓之女適於驫
者，亦可稱驫姒，如羋姓之女適於江者稱江羋，姞姓之
女適虢適蔡者稱虢姞蔡姞也。又驫姒彝，羅云「近出洛
陽」，則驫若⿸厂驫氏邑里必離此不遠。劉復引水經沁水注
「南歷陭氏關，又南與驫々水合，水出東北巨駿山」，疑即

驫氏所邑之國。吳吏坐實之，謂「驫地南及洛陽附近……北及水經注沁水注之驫水，地域頗廣」。案此亦未免求之過遠。蓋古人多以王父字為氏，氏不必因地而得，偶因一字之同，未可遽作斷案也。戎者，余謂乃段借為鏞。爾雅釋樂「大鐘曰鏞」。本鐘十二具，小者八具既自銘曰鐘，故大者四具自銘曰戎也。戎鏞同紐，冬東音亦相近，例可通用也。又案鄭羌伯鬲銘云「鄭羌伯為季姜作尊鬲，其永寶用」，乃嶽伯為其母若妻作器。劉吳均以為媵器，以為羌乃姜姓之一證，非也。

氒

氒辟韓宗徹，達征秦邀齊，

氒字二氏釋氏，連上讀，故有「姜戎氏」之說。今案原文作

氏以金文昜字例之，確是昜字。字既非氏，則「戎氏」之說全屬子虛矣。倝字劉釋陽，謂「甲骨文字陽字从昜，揚字从昜，寍伯鼎作昜，貉子卣作昜，泉幣亦作昜，王孫鐘、沇兒鐘及宋人所著錄之許子鐘皆有『中⿰言倝虘昜』語，⿰言倝字所从之倝即⿰方昜字，与此同，借為陽。秦策高誘注『陽，大也』，則陽宗實即大宗」。今案「中□虘昜」語，虘下一字乃劉所謂⿰方昜字；中下一字，王孫鐘作⿰言倝从言，沇兒鐘作⿰音倝从音，許子鐘作鶾从鳥，則分明鶾字也。是古鶾字或从鳥，或从音，或从言，而同从倝聲。更證以它器，則如晉邦盦之「晉邦隹翰」作鶾、大良造鞅戟作戟，敔戟作戟，所从

倝字均同此。是則此⿱山⿸厂早乃倝字，段為韓魏之韓。古鉢韓戲作⿱山⿸厂早，又有韓慶作⿱山⿸厂早。丁佛言云「皆倝之反文」（「說文古籀補補」卷五六葉）是也。又韓畀繪作⿰倝阝，从邑倝聲，与此均可為互證。稱「氒辟倝宗」者，驫羌乃韓氏之家臣，以韓侯為其宗主也。下文倝宗与晉公對言，尤足證宗即宗主之義。

敽字，劉云「即說文敽字，古文从攴，从攴，从又皆可通」。其說是也。然謂「敽者，編鐘之原始語義也，字當讀如鬲」云云，則因讀氒為氏而為此說耳。今知氒字非氏，則釜名与鐘名之義均無所附。余謂敽乃韓侯之名，以史記攷之，當是韓文侯。韓文侯七年當周安王二十二年晉孝

公（索隱云：「紀年以孝公為桓公，故韓子有晉桓侯」）十三年、魏武侯七年、趙敬侯七年、秦獻公五年、楚肅王元年、齊康公二十五年、（田桓公五年、）燕釐公二十三年。是年年表於三晉項中均書「伐齊至桑丘」、於齊項中書「伐燕取桑丘」。田敬仲完世家云「桓公五年、秦魏攻韓、韓求救於齊。齊桓公召大臣謀曰：蚤救之、孰与晚救之。騶忌曰：不若勿救。段干朋（戰國策作段干綸）曰：不救、則韓且折而入於魏、不若救之。田臣思（索隱云「戰國策作田期思、紀年謂之徐州子期」、王國維云「臣思乃臣思之譌」）曰：過矣、君之謀也。秦魏攻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予齊也。桓公曰：善。乃陰告韓使者而遣之。韓自以為得齊之救、因与秦魏戰。楚趙

聞之，果起兵而救之。齊因起兵襲燕國，取桑丘。與此大同小異之文字，戰國策齊策中先後凡二見，一為「邯鄲之難」，一為「南梁之難」，蓋因文成熟套，述史者不免隨時驅使，非關事有出入也。以此觀之，安王二十二年秦魏攻韓之事實牽動全局。秦魏之攻韓是否通謀，無可徵攷。韓受秦魏之攻，殆同往求救於齊楚趙三國。待得楚趙之救，乃獲郤秦師而與魏人為和。齊人乘諸國之構兵而襲燕取桑丘。燕人受齊之襲，必曾同往求救於韓趙魏。韓怨齊人之詒己而不救，趙魏亦恨齊之襲燕以相逼，故三晉聯軍往攻齊。戰國七雄均捲入漩渦之中，可知是年之役實非同小可，而其事之始末，均以韓為中心也。本銘所

紀者卽是年之事，所謂「遷征秦邀齊」者卽率諸侯之師却秦並加以追討，復還師而返迫齊人也。

然韓文侯之名，史無可徵。韓世家「景侯卒，子列侯取立」，索隱云「系本作武侯也」；又「十三年列侯卒，子文侯立」，索隱云「紀年無文侯，系本無列侯」。視此，可知紀年祇有列侯，世本有武侯與文侯，史記有列侯同於紀年，復有文侯同於世本。然依紀年，則文侯年代，均當屬於列侯。今案當以紀年為正，蓋紀年乃晉魏人所記錄，不至於於三晉之一之韓國，並其君主之一代而亦奪落也。故史記之文侯七年，其在紀年必為列侯二十年；本銘之「倝」

宗敲卽列侯取矣。取者敲之壞字也。古人無諱本器足證至戰國初年亦猶是。

入⿰立長⿱成土

劉云「番禺商承祚曰⿰立長⿱成土卽長城，甚確。長从立，繁文，蓺賸所著錄之玉刀柲，長字从立，郤醻尹句鑃城字正与此同。長城卽齊之方城。管子輕重丁曰「長城之陽魯也，長城之陰齊也。泰山記曰「泰山西北有長城，緣河經泰山千餘里，至瑯琊。水經東汶水注曰，泰山卽東小泰山也，上有長城，西接岱山，東連瑯玡巨海，千有餘里」。案長字从立，古鈢中亦多見，古鈢有「⿰立斤孫」，有「⿰立戈孫退」，卽

複姓之長孫也，与此可為互證，舊或釋為端，非是。又水經汶水注引紀年「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及翟員伐齊，入長城。」今偽本紀年此事繫于威烈王十八年，又長城改作「長垣」。該役所取路徑亦与此同，蓋三晉攻齊，必先入長城，始能及其腹心之地也。

先會于平陰。

劉云「左氏傳有二平陰，昭公二十三年晉師在平陰，即今河南孟津縣之地。又襄十八年傳晉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此役適當周靈王之十七年，晉平公之三年，是否即鐘中所記之事，吾人雖不敢定，

其所謂平陰，節鐘之平陰，則無疑也。此平陰實今之山東泰安府平陰縣，（案自民國以來已改屬東臨道。）唐屬河南道鄆州，漢屬河南郡，春秋時齊地。後漢郡國志濟北國盧下有平陰城，有防門，……有長城至東海。水經濟水注曰：「濟水自臨邑縣東，又北逕平陰城西。」京相璠曰：「平陰齊地，在濟北盧縣故城西南十里，南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河道所由，名防門，去平陰三里。」括地志云：「齊長城西起濟州平陰縣，沿河歷泰山北岡，至密州瑯琊臺入海。」史記趙世家正義：「齊長城西頭在齊州平陰縣。……」

今案劉考平陰，至確。所引左傳襄十八年事，尤足證三

晉攻齊、平陰必首當其衝，然其事与本鐘相距已一百七十七年，二者並無關涉也。吳既釋「廿又啇祀」為「廿又三祀」，更定為周靈王之二十三年；靈王十七年晉伐齊有平陰之役，二十二年齊亦伐晉以報、（事見襄二十三年左傳。）言与本器「正相啣接，乃上下年互相循環報復」。案此乃出於臆測也。存疑尚可，直以定為史實，未免失諸造次矣。又案此銘既言「先會」，則必尚有後事，且攻平陰者必不僅一師。證以安王二十二年韓趙魏共攻齊之事，則可契合。蓋韓趙魏攻齊救燕，乘齊之虛，先破長城而會師於此。再分兵為二路，一軍北上以襲齊襲燕之師，而至

於桑丘，一軍南下搗郝而佔領楚丘，以為牽掣。北上者為正師，南下者為偏師，故史僅記正師而不及其偏。𩿨芍乃偏師之將，故僅記南下之功而不及於北。此新舊史料，正所謂相輔相成者矣。

武任寺力

劉云「任卯騶吾，詩所謂騶虞也。海內北經「林氏國有珍獸……名曰騶吾。郭璞曰"大傳謂之任獸。"（御覽八百九十引作「怪獸」，乃淺人不解字義妄改）任騶實雙聲字也」。又由虞轉鮮虞，由鮮轉羌，謂「虞實羌之民。……晉人謂之騶虞，實與驪戎同，皆以禽獸之名稱異族也。戎氏善養馬，故御馬者謂之騶，從

其官曰騶虞。左成十八年傳「晉悼公即位，程鄭為乘馬御，六騶屬焉，使羣騶知禮。」騶即侄，羣騶即武侄，孔武有力，故曰「武侄恃力。」……」

吳以「武侄」為人名，讀寺為之，謂「言此征秦邀齊，入張城，會平陰」者，皆有此武侄之力也。

今案劉說至牽強，吳說於前後文氣亦難貫串，均非也。此句誠不易通曉，然句之關鍵，余以為當在寺字。武者謂武卒或卒伍。侄乃到之異，古文到字其見於金文者均从人作，如伯到尊作侄，毁作侄，芾伯毁仲到作侄，曾鼎「用到茲人」作侄，人形与刀形相近，故後世誤从刀作

而以為聲也。侄与⿰至亻僅左右互易而已，此讀為搆。廣雅釋詁訓侄為聲，又訓聲為堅，於聲無說。世用侄為姪娣字，乃俗字也。寺者郜之省。襄十八年之役，傳云「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郜」，杜注「平陰西有郜山。」此寺亦即郜山。蓋三晉會師平陰之後，驫以偏師力搆郜山也。

⿱宀譶敓楚京；

劉云「⿱宀譶即譶之緐文。說文「譶，疾言也，从三言，讀若沓。」案劉說是也，彝銘中多緐文，如福或作⿱宀福，若⿱宀案即其證。又譶有疾義，沓亦有急義，漢書禮樂志「騎沓沓」，師古云「沓沓，疾行也。」⿱宀譶猶沓沓矣。

「楚京」、劉引溧陽繆鉞云「卽楚邱、爾雅釋地邱之高大者曰京、邱京亦雙聲字」。今案繆說已得其半、蓋楚京乃二地名、卽楚丘与京山也、邿山省稱為寺、故楚丘亦省稱為楚、京山亦省稱為京。衛風定之方中篇「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望楚与堂、景山与京」、楚丘正畧稱為楚。今山東曹縣東南四十里有楚丘城、卽其地。水經濟水注云「濟水北逕楚丘城西」、又云「黃溝枝流北逕景山東」、与詩合、足證景山確是楚丘旁邑之山名、毛傳訓「景山」為大山、未得其實也。古音京景相同、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京侯周成」、集解引徐廣曰「京一作景」、本鐘銘之京卽詩之

景矣。又案詩之「景山」與「京」，與「莫之與京」同例，言「景山」與楚丘堂邑同高大也。傳訓京為高丘，亦失之。「書敘楚京」者，言廬率偏師克寺之後，復長驅南下，奪取楚丘與景山也。

賞于𩏩宗，令于晉公，卲于天子；

軑宗與晉公、天子等為對文，宗字義甚顯著，宗即主也，君也。詩公劉「君之宗之」。軑宗猶言韓君。晉公者，依紀年當為桓公，依史記則為孝公，案當以紀年為是，紀年者晉史也。天子者周安王。周安王二十二年距晉之絕祀僅四年，晉桓公卒于安王二十四年，其子靜公俱酒二年，三家分晉。而韓氏之陪臣猶以受命于晉公，見昭于天子為榮，且奉天子之正朔，足知當

時之周晉確猶擁存其虛主之位也。令字劉釋賓，非是。令有錫義，故与賞對文。習即昭字之所從出，凡金文昭字均作卲，劉云本鐘其它三具亦作卲；此作習者乃僅見之一例，正為由卲而昭之過渡也。「昭于天子」猶大雅文王「於昭于天」，義如「以昭周公之明德」，左傳定四年文猶言旌表也。毛傳以詩之昭訓見，劉於鐘銘解為「昭告於天子」，均未得其旨。又此三于字均表示被動之介詞。

用明則之于銘。

則讀為載，古音則載相同，故虛字多用載為則，詩載馳鄭箋「載之言則也」，廣雅「載則也」，文選高唐賦注所引，周語韋注亦

同。是載可讀為則，則則亦可讀為載矣。載者，記也，識也。

武文□剌，永業毋忘。

劉引秀水唐蘭曰「晉牒武獻惠懷文襄，器稱武文□剌，當作於文公以後。悼公稱霸最久，或作於是時歟？」是唐以「武文」二字為晉之二公，劉吳均是其說。余案此乃作器者自為懿美之辭，猶小雅六月稱「文武吉甫，」魯頌泮水言「允文允武」。蓋𠫑羌征秦迮齊克敵致果，是有武功，愷旋受賞，作器能銘，是有文事，故曰「武文□剌」也。剌，劉云「即古裂字，借為烈。」晉邦盨烈考字亦作剌，秦公𣪘烈々桓々字亦作剌々𧻚々」是也。

以上全文攷釋既竟，更綜覽之，有可得而言者數事。以事蹟言，既證寔舊史而補其闕遺，以文辭言，復音節鏗鏘而瓌雅可頌，更以字體言，則規旋矩折而逼近小篆。曩者王國維倡為「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觀堂集林第七）自以為「不可易」，學者已多疑之。今此器乃戰國時韓器，下距嬴秦兼併天下僅百六十年，而其字體上與秦石鼓秦公毀，中與同時代之商鞅量商鞅戟，下與秦刻石秦權量相較，竝無何等詭異之處，僅此已足易王之說而有餘矣。

（竟）

追記

頃得見北平圖書館館刊六卷一號有唐蘭驫羌鐘攷釋一文，其說解有先得鄙意之處，如𠭯釋為再，𢧵從馬衡說釋為軌，讀為韓，又說張孫為長孫之類，是也。奈余前文已影就，不便改作，今僅為追記數則如次。

唐氏釋𠭯為再，其說云：

「𠭯字最奇古難倒，蘭按當是从二从冄，再之變體也。殷虛卜辭有冄字，羅氏誤釋為冓，又有再字，商氏入之待問編，實皆再字。再象覆甾之形，甾再聲之轉，

說文以為冓省，非是。冓象兩甾背疊之形，再象以手舉覆甾之形，卜辭再字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等諸體，冓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等體，金文叔多父盤冓作[古文字]，又召白𣪘有[古文字]字，鄦侯𣪘有[古文字]字，余均考定為冓字，詳近著名始。據此諸字，推校其形，知[古文字]即再字之變，其上疊為重畫者，古文字之例致多矣。再又从二者，或以再有二義，或為緐飾，未之能詳，然其字要當讀再無疑也。薛氏款識載齊侯鎛云「弓（業當作虔）用或敢[古文字]拜稽首」，舊釋[古文字]為商，字形頗相混，然商拜無義，且商字上當從辛若辛，与此實非一字，今謂當亦再字。古人多再拜，玉藻「酒肉

之賜芾再拜」，可證；則𠕋即再之變，復緟益口字耳。此云「廿有再祀」者，周禮巾車云「玉路，鍚，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以祀」，鄭注「十二就，就成也」，則再即二。屬詞之偶變「廿有再祀」之即「廿二祀」，猶「十有再就」之即「十二就」矣。

令案說𠕋為再之變體，甚是，足正余「从商省」之說之非。然謂「再象覆甾之形，甾再聲之轉，說文以為冓省非是」，非也。甾乃古文由字，甶若甶等形之隸變，前人以與甾字形近，誤讀如甾音，王國維釋由論之甚詳，其說無可易。由與再形音俱乖，無由牽合。謂「冓象兩甾背疊之形，再象以手

舉覆畄之形」，亦非是。冓字除唐所舉卜辭及叔多父盤諸文之外，金文中有从冓聲之字如遘与覯者，今揭其文如下：

[illegible]「戊辰彝」　[illegible]「構伯毁」　[illegible]「䢔伯毁」　[illegible]「克盨」　[illegible]「叏季良父盤」

凡此上下与由形絕不類，古从由作之字亦無如是作者也。余謂冓乃簧之初文，象竹簧之形，上體為簧，下體為座脚，今俗所謂「高脚凳」也。下體之形正是再字，說文說再从冓省，不誤。座再一聲之轉，蓋簧籠之座古謂之再。引伸之義為二，蓋簧形上體与下體相同，上為一，下為二也。令鐘銘作「再」則是从二再，再亦聲，又為再二字之本字矣。

知再之本義為器之座，金文中有左列一圖形文字屢見，不解者，均象器座之形，余謂亦即再字也。

□「再匜」 □「再鼎」 □「叔宿簋」 □「員尊」 □「祖丁觶」

□「冉丙爵」 □「丁冉盤」

爯字當云从爪再聲，或再省聲。（冉卽古再字，爯爯字當作秤，後人誤作為冉，今已不可挽救矣。）再与爯之蒸對轉也。

召伯簋之「又□又成」，鄭侯簋之「□敬禋祀」，字確象兩甾背疊之形，然非冓字。正始石經君奭篇殘字「祇若茲」祇之古文作□，卽此字之稍々譌變者。鄭侯簋文正當為祇，「祇敬」連文乃古人恆語，尚書皋陶謨「祇敬六德」，月令「祇敬必

飾」、離騷「禹湯嚴而祗敬」、荀子非十二子篇「案飾其辭而祗
敬」之、均其例證。召伯毀文則當讀為底、底者定也、故「有底」
与「有底」對文。依字形而言、疑是祗之初文、象兩由相抵、祗
底均假借也。

「廿有再祀」自即「廿有二祀」、然唐謂為「周靈王之廿二年、
晉平公之八年」、則非也。說詳前攷。

又驫羌鐘本五器、一器在美國、同出之驫氏鐘乃九器、
亦有一器在美國、竝出鞏縣云。

唐文中言「中翰膚鶴」處引及馮氏金索之「徐王子旃鐘」、案此銘乃偽刻、不足據、今附正于此。

一九三二年六月廿三日夜追記。沫若。

金文續攷

沫若

金文續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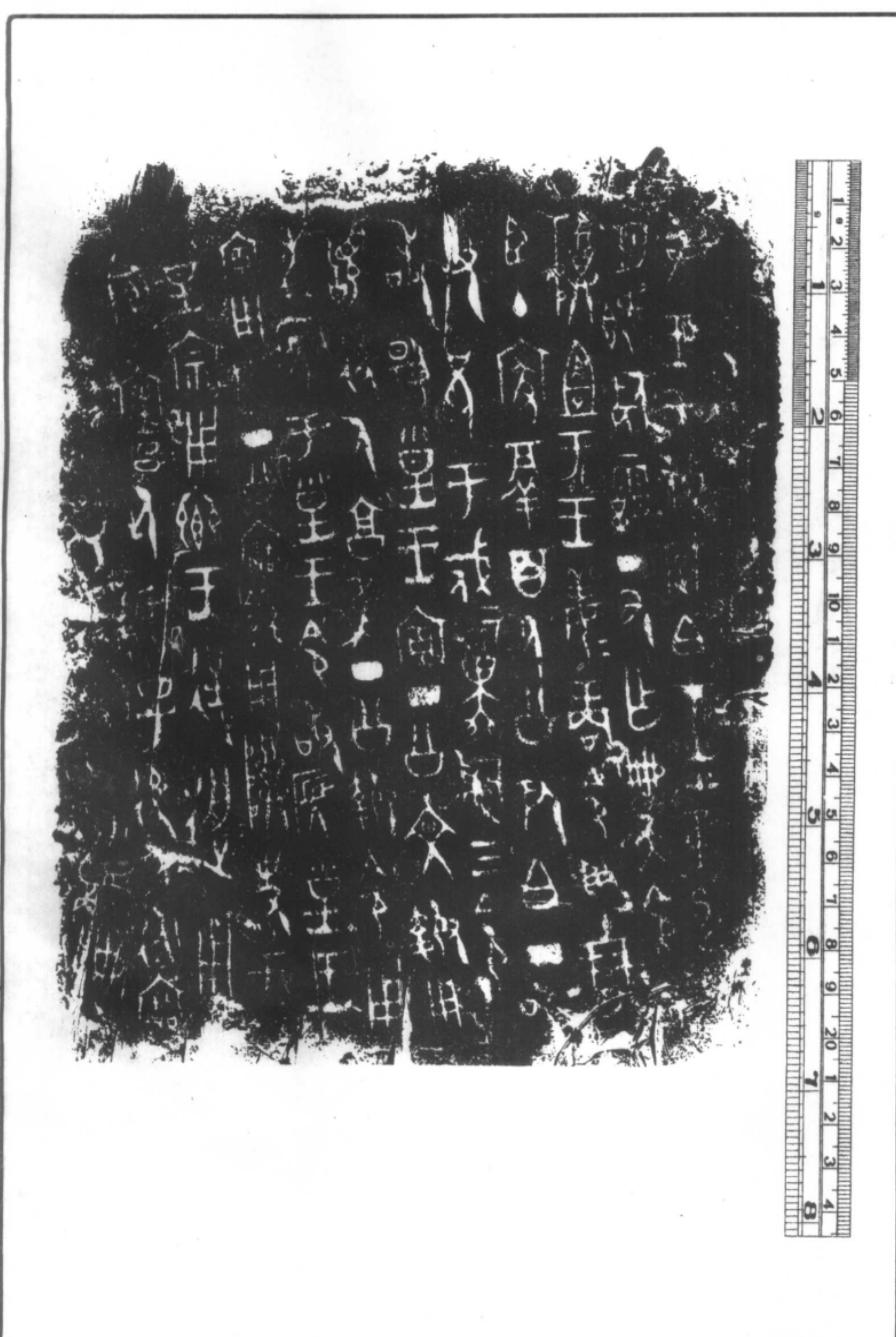
矢令毀追記

郭沫若譔述

周初之矢令毀銘、余曩已申論再三、然於原銘僅見晒藍、未見拓墨、時引為憾。去秋為徵集卜辭往京都、於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水野清一氏室中、承以此器之照片三張及拓景見示、云係梅原末治氏遊歐洲時所親自拓撮。當蒙二氏以拓照四種見贈、甚感厚誼。繼讀梅原氏著歐美儲藏支那古銅器精華、見其彝器部之第十二圖即此器、藏家乃



巴黎之威爾氏 D. David Weill 也。今揭其拓照二種如下：



釋文

『隹王于伐楚伯，才(在)炎，隹九
月既死霸丁丑，乍冊夨令
尊宜于王姜，姜商(賞)令貝十朋、
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丁
父兄于戍，戍冀嗣三。令
敢𩰤(揚)皇王宦(休)，丁公文報，用
頴(啓)後人享，隹丁公報。令用
𢦚(敬)展(揚)于皇王，令敢展皇王
宦，用乍丁公寶簋。用尊史于

皇宗，用卿饗王逆造（造），用
廄寮人，婦子後人永寶。
冊。

案此器佚其蓋，蓋不知藏何所。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六，第十至十三葉錄器蓋二銘而互易，然因足證其器蓋同時出土而後分散者也。

此乃周成王東伐淮夷踐奄時器，初余謂矢即奄，今案矢當即春秋時郯國之故，稱漢屬東海郡，今為山東濟寧道郯城縣，縣之西南百里許有故郯城云。

第十二行廄字，余初見晒藍時誤認為卿字之殘，今知其

非是。毛公旅鼎云『䬝其用㪅』，与此自是一字，當是飼之古文。說文『飼，飽也，从勹𣪘聲，民祭，祝曰厭飼』。此从身或𠂣省，与从勹同意，同象腹形。

師旅鼎

近出師旅鼎，銘七十餘字。余僅得銘辭拓景一張，器未見。

今釋其文如次：

「唯三月丁卯，師旅衆僕不從王征于方，雷事(使)氒友弘㠯告于白懋父，才(在)𦰩。白懋父迺罰得𢓊古三百寽，今弗克氒罰。懋父令曰「義殺



𠭯厥不從厥右征、今毋殺、斯又有內于師旂。弘吕告中史書。旂對厥質于尊彝。」

案此鼎乃周成王時器，銘有伯懋父，与小臣謎𣪕、小臣宅𣪕、吕行壺、御𣪕等器同，即康叔之子康伯髦也。（說詳大系）用知師旂即旅鼎之旅。旅鼎文云：

「唯公大保來伐反夷年，在十又二月庚申，公在盩𠂤，公易錫旅貝十朋。旅用作父尊彝。」

彼乃成王伐淮徐時器，時代相同，名同，係官為師乃師氏之屬，与從軍征伐之事亦同；其為一人無疑也。

「師旅衆僕不從王征于方」：于方當即卜辭所屢見之盂方，其地當在今河南睢縣附近。（說詳「卜辭通纂考釋」一二七葉）又此文如說于為介詞，征為行旅字，亦可通。然下文云「殺叡氒不從氒右征」，右乃戎右之右，則征自征伐之征，故知「于方」二字當連文為國名也。

「遹罰得㬎古三百寽，令弗克氒罰」：㬎字不識，疑是顯字之異，讀為獻。古與令對文，「古三百寽」蓋殷制，殷寽必重於周，故言「令弗克氒罰」也。

由上二語可知殷末周初確已以寽為貨幣單位，而輕重有異。其社會組織確已入於奴隸制度，奴隸兼服兵役，奴隸

主文奴隸須從隨國族之大共主征伐，如有違抗，則奴隸主須受重罰。

「殺叡氒不從氒右征」：殺殆播字之異，說文播古文作𢿱，此省田耳。播者布也，叡讀為諸，語以今言譯之，則為「宣布之於其不從其右征者」。

「令毋殺，斯又內于師旅」：內者私也，言令如不宣布，則是對於師旅有所偏袒。

「中史」蓋內史之異稱，弘葵伯懋父之命以告於內史，使內史書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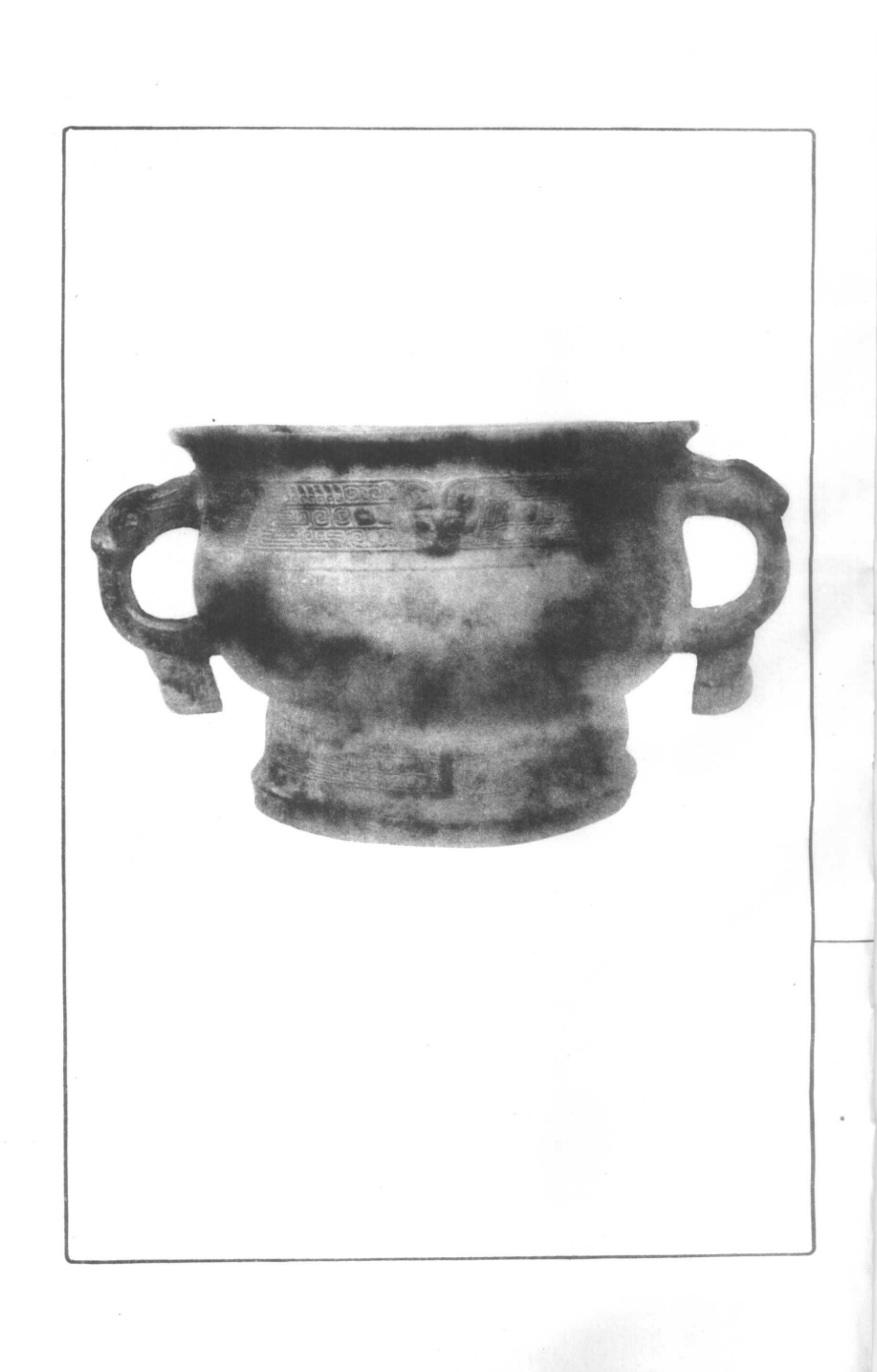
貿當是贅字之異，說文「贅，實堅意也，从敄从貝，貝堅寶也，

讀若概」、案此字在此蓋即讀為梗概之概、言師旅受罰之後遂書其梗概於鼎彝也。受罰而作器以銘之、此為彝銘之一特例。

獻彝

獻彝舊稱猷伯彝，案實猷伯之臣獻所作器，故改用此稱。器藏上虞羅氏，其夢郼草堂吉金圖中有著錄。鄒安云「初見祇殘銅一片，旋成器，是否原璧不可知」。（周金文存卷三卅說）今就其圖象觀之，其湊合之處皎然可辨，斷非原璧也。彝乃彝器之公名，今此原器究不知為何物，故仍以彝名之。

銘字至佳，斷為周初之器無疑，今釋其文如次：



獻彝

三七四

「隹九月既望庚寅，獻伯于遣王休，亡尤。朕辟天子獻伯令氒臣獻金車。對朕辟休，作朕文考光父乙，十枻（世）不諟（忘）獻身才（在）畢公家，受天子休。」

「獻伯于遣王休」与矢令簋「王于伐楚伯」句同例，于字則無深義，僅在調整語調而已。

「朕辟天子獻伯令氒臣獻金車」，此語之文法余曾苦費思索，久不得其解。初疑獻字為動詞，以「朕辟天子」為呼格，言獻

伯命其臣獻金車於天子，然於上下文氣了不相屬，繼見燮𣪘文有「王令燮在市旂」之語，貞松堂五．三三．「在市」即宅器所屢見之載市，孫詒讓釋為繞市者是也；又康鼎亦言「命女幽黃鋚革」，此命字微損，舊多誤為錫。凡宅器言易錫者，而此二器言令命，知命令字古有錫與義。於是獻彝之文乃得迎刃而解，蓋謂天子与獻伯錫其臣之名獻者以金与車，獻乃作器以紀其光寵也。

「作朕文考光父乙」當是「作朕文考父乙光」，令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義与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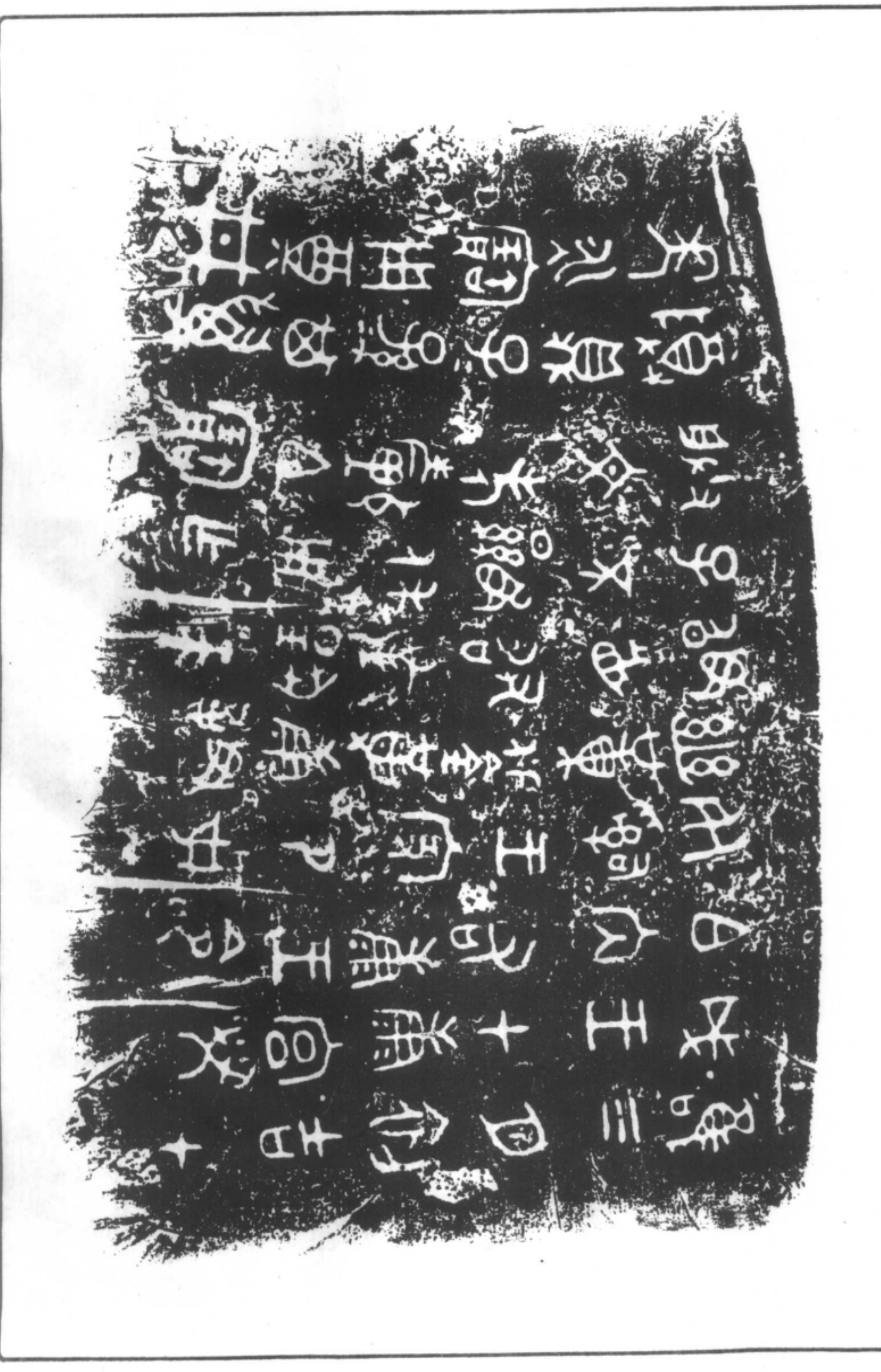
「畢公家」与卜辭言「母辛家」同例，謂畢公之廟也。畢公當即文王之子，見於顧命者，於康王初年猶存。此言其廟，蓋康王

中年以後事也。大小盂鼎均康王末年器，字體与此相近，足徵一時之風尚。

獻伯蓋卽畢公之子，人無可攷。

附康鼎銘及其攷釋於後。

「唯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康宮，𤇾伯內入右康。王命
命死嗣王家，命女幽黃鋚革。康稽拜首，敢對揚
天子不顯休，用作朕文考釐伯寶障鼎。子子孫孫其
萬年永寶用。 奠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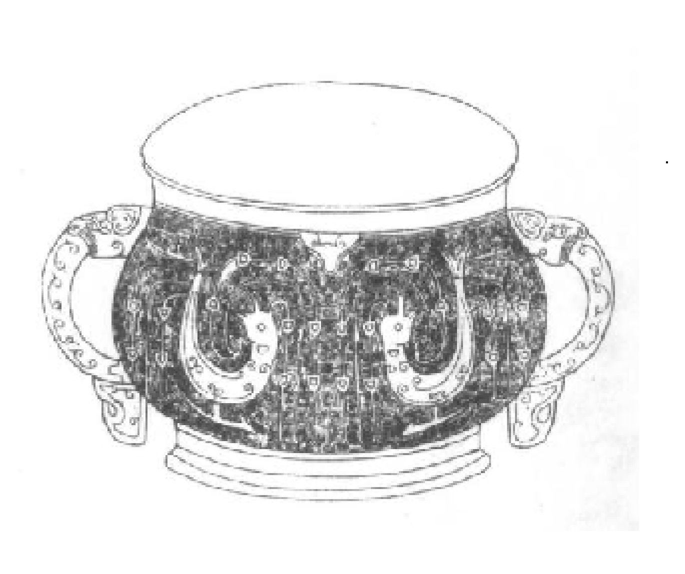


右𤼈鼎銘，第二命字范損呈卩形，然固皎然命字也。（大系中誤釋為錫）命令字含錫予義者於典籍中罕見，余曾以叩諸唐蘭，比得來書云：「王令確是賜義，易師卦云『王三錫命』，錫命義略相等，舊解多誤。書序『周公既得命禾（此命字與上文「王命唐叔」不同）旅天子之命，作嘉禾』，命亦即賜亦也。禮記『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蔥衡』，與夒𣪕之『王令夒在市旂』正合。」今案命亦一例。至確，即「旅天子之命」，亦嘉天子之賜也。又中庸「天命之謂性」，天命猶言天賦，亦錫予義。

季𩰫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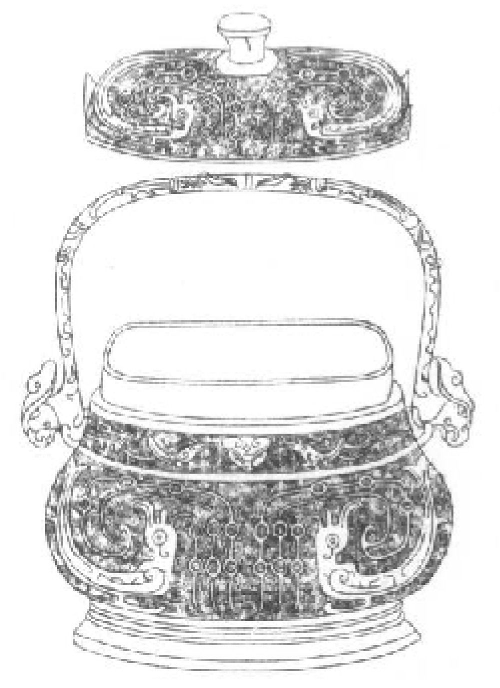
「季𩰫段肇作氒文考井叔寶尊彝、子々孫々其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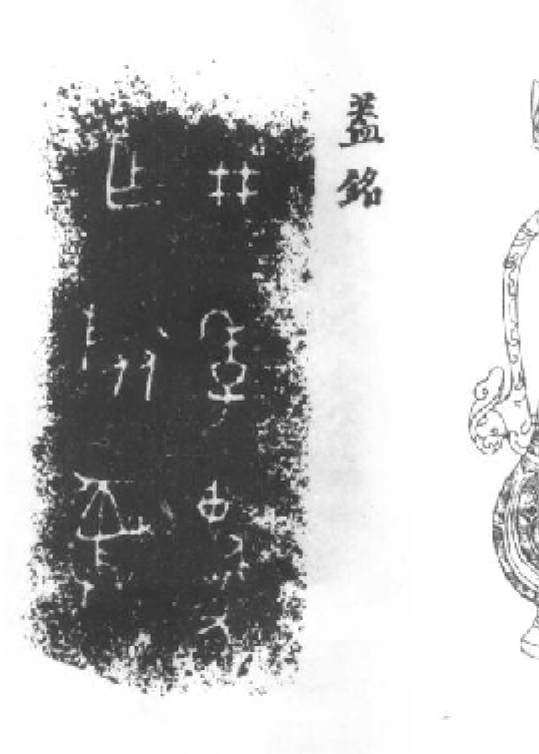
此簋著錄於「西清古鑑」、第十三卷「周邢叔彝」。案此与「井季㚸卣」（「古鑑」十六「周邢季㚸卣」）、「井季㚸觶」（「寧壽鑑古」三「周邢季尊」）等為一人之器。數器花紋均作楅鳳文，而銘辭字體如出一人手筆，即其證。



季㚸簋　录自「西清古鑑」

「高四寸六分，深三寸八分，口徑六寸二分，腹圍二尺四分，重八十五兩。」





蓋銘

井季㚸卣

「通蓋高四寸三分，深三寸六分，口徑縱二寸八分，橫三寸九分，腹圍一尺五寸八分，重六十一兩。」錄自「西清古鑑」

「井季㚸作旅彝」





器銘

全上

井季䨸觶

高五寸五分深四寸八分口徑五寸五分腹圍一尺四寸一分重五十三兩。耒角穿

壽鑑古

解銘



仝上

既審諸器為一人所作，因知𩁹之與敻縱非一字，古必同音。石鼓文有敻字，汧沔石云「其胡孔庶，臠之敻敻，汗汗趯趯」，字與庶趯為韵，知其聲在魚部也。

又金文恒語屢見「數數敻敻」字，敻字舊誤為熊，近已由唐蘭釋正之。唐云字當从泉良聲，金文有圖形文字作[illegible]「敻

若𩰫「子𩰫解」者，即此。字當如𣝣讀若薄，（見說文木部）數𩰫乃雙聲連語。今案其說至確，蓋數々𩰫々猶言蓬々勃々或旁々薄々也。虢叔鐘亦有此語，𩰫字有作𩰬者，分明𩰫之初文，是則𩰫字之音亦當如𣝣讀若薄矣。薄音在魚部，與數為雙聲，（古音輕重脣無別。）於石鼓文及金文兩讀此讀殊無可易也。

鬻當是鬻之省，遣小子簋及卜辭均有鬻字，孫詒讓云「當即說文之𩟝字說文『𩟝，戰也，从良吾聲，讀若寫』」吾聲與寫聲亦同在魚部，而吾聲與薄聲尤近，蓋鬻古本讀如吾，更因形近遂譌成从吾聲作𩟝，讀若寫者又後來之音變也。

丙申父癸爵復有𩰫字，乃地名，余謂此即𩰫之緐文，蓋

从泉𩐁聲也。㲋亦古國族名，前引之二國形文字即其證。此外則師酉𣪘有「𩐁夷」，善鼎有「𩐁侯」，均是㲋字。舊均誤為熊。㲋國於典籍中無可徵，然以聲紐求之，疑即百濮之濮。尚書牧誓彭濮人，某氏傳「濮在江漢之間」。左傳文十六年「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杜注「百濮夷也」。疏引釋例「建寧郡南（今湖北石首縣）有濮夷，無君長總統，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此濮人殆受楚民族之逼迫而移於蜀，張衡蜀都賦「於東則左緜巴中，百濮所充」，注云「今巴中七姓有濮」，其證也。

要之𩐁乃𪇝之省，𪇝讀為𩓞而從吾聲，與𩐋之讀如薄音者相近，故井季𩐁亦稱井季𩐋也。

卜辭亦有夒字，文曰「庚申卜貞王寍夒亡尤」，（「卜辭通纂」三四九片。）殆是人名，舊亦誤認為熊，余初更誤為高辛氏之才子仲熊，（「通纂考釋」第七〇葉）曩已是正之。今更坿正於此。

國囯戠𣪘



「國冎戣作𩰫
皇且圅鍏乙
公父癸文考
子永寶用」

右銘拓影承唐蘭氏寄贈，云器為殷，不知藏何許，原拓為容庚氏所假得。余初見此銘時即疑有竄綴處，叩諸唐氏，未以為然，蓋諸友有未覺察也。今案「皇且……公父……子」五字均偽刻，字跡之異一望可知，文辭亦全不相屬。又銘首二字右側有折痕，各被掩去一筆。首字固是國，次字當作冎，即是冎字，蓋骨之初文，象卜骨之形，卜辭習見。原銘是正之，當如次：

「國囯戰作䵼段、用⿷匚匌辝乙皇且、癸文考、其永寶用。」

第二行首字當是器名、如非是段、則當為彝。用字三直下端、原片中尚有痕跡。⿷匚匌字从匚匌聲、匌乃各之䌛文、仲義父鼎客字作⿱宀匌、亦从匌作。⿷匚匌字本義未可知、此讀為昭格之格。辝者台也、金文多用為第一人稱代名詞之領格。

第三行首二字、以下文「癸文考」例之、知是「皇且」。乙皇祖、癸

文考、卽皇祖曰乙、文考曰癸、文例稍異。
第四行首字斷為其字無疑、其永寶用乃金文恆語。
又案國因戰乃作器者名、國氏乃齊之望族、則此器蓋宗周時齊器也。



公克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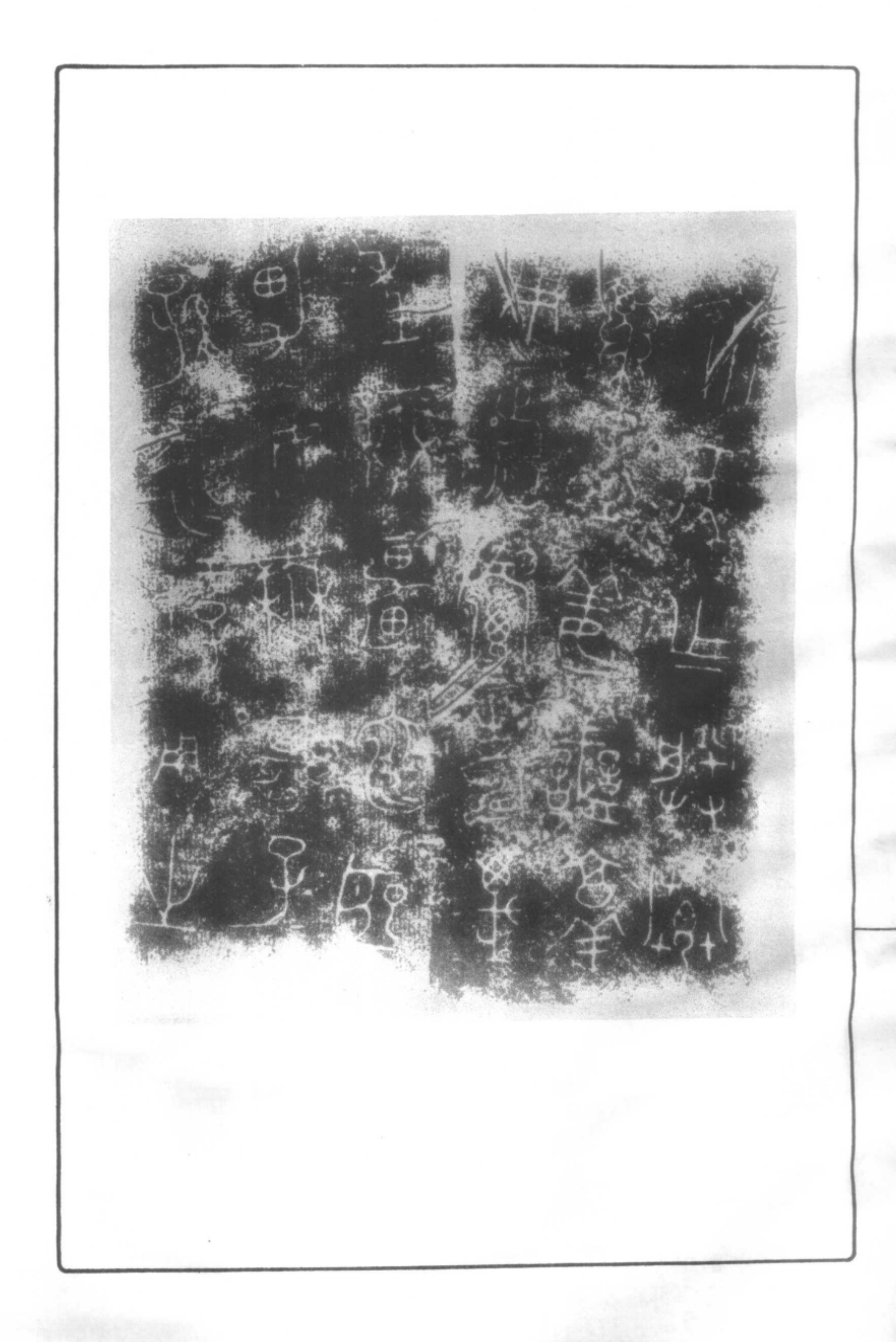
「陳公克鑄其⿱奉食（餗）⿰金⿱亯皿（敦），永保用之。」

右銘乃唐蘭氏所得，蒙影贈，器不知藏何許，唐氏亦未見云。銘首一奇字，不識。⿱奉食即餗字之繁文，从食奉聲。⿰金⿱亯皿即敦字，从金从皿亯聲，猶陳子匜匜字作⿰金⿱也皿，从金从皿也聲；鄀公盂盂字作⿰金盂，从金从皿于聲也。敦或作⿱亯羊，齊侯敦是也，亦或作⿰金⿱亯羊，陳侯因資敦是也。

齊侯敦今藏紐育美屆樂坡里湯美術博物館（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s — N.Y.），古銅器精華彝器部第二〇三圖有此器之圖象与銘文拓影，今轉揭之於次：



齊侯敦



「齊侯作朕媵寡𠭯孟姜膳𦎫敦、用旂眉壽、萬年無疆。它它配配男女無碁、子子孫孫、永保用之。」（之部）

陳侯因資敦藏維縣陳氏、器形未見、吳大澂云「其制以三環為小足、二環為耳、與古敦亦小異矣。」「說文古籀補」卷十四、吳氏所謂「古敦」乃指彝器中之自銘為毁者、毁即說文毁字、亦即簋之本字、自宋以來誤認為敦、遂使敦簋相混、不知乃判然二類

也。此敦有三環以為小足，則与齊侯敦之形制稍異，蓋敦亦有々足与無足者，公克敦蓋無足者之一種，与齊侯敦同，其圜形銘必刻於其器底者也。

又有所謂鏄鐏者，攈古錄（三之一、七一八）曾著錄一銘，其文云：

隹十又四年，陳侯午台（以）羣者（諸）侯獻金，乍（作）皇妣（妣）孝大妃祭器鏄鐏。台（以）登（蒸）台（以）嘗，保又（有）齊邦，永葉〔毋〕忘。（陽東合韻）

此器未見，唐蘭云藏其友人周氏。余意与熱河行宮所藏者乃一蓋一器之分析而為二者也。熱河一器，其銘与此全同，僅中央處有五六字泐損，然祭器下二字周為鏄鐏無疑也。

鏄（字全泐，錞字尚存金旁。）羅氏集古遺文（卷五，四二）曾著錄之，而誤以為毀。（「其毀二」一器則確是毀，「大妃」下兩泐三字，當是「祭器毀」，寶蘊樓有形。）僅羅云「此器作半圓形，以三獸為足，兩環上有獸首在旁為耳，往見陳侯因資毀（毀當作敦）器作圜形，與此正同，俗所稱「西瓜鼎」者也。」案熱河一器余曾見其形，良如羅氏所云，其物確當有蓋，而蓋則攗古錄所錄圜氏器也。（此事至易證明，惜余目前無此方便，望讀余文者代為證實之。）陳侯因資敦一器，攈吳羅二氏之言，似亦無蓋，其蓋亦必奪佚者也。失蓋之因資敦與失蓋之陳侯午鏄錞正同，是知鏄錞實敦之別稱，即禮經所謂「廢敦」也。鏄廢雙聲，錞即敦之本字，鏄錞可省稱錞，用知禮經之廢敦即敦之異名而已。鄭

鄭注禮，以廢敦為無脚之敦，乃望文生訓。羅振玉沿北宋以來之誤釋，以毀簋為敦，而更以圈足無蓋之毀（舊稱彝）為廢敦，直是以譌傳譌矣。

要之敦與毀有別，敦字彝銘作鐓若錞，亦假𦎫為之，而別名曰鎛錞。鎛錞之有銘者傳世僅一器，而分離為二，今揭其拓墨如次：



此即據舊所錄。首行三字原錄摹為三，據此則分明四字。第七行"永寶"下母（毋）字衍去。無詞舊藏一器可辨。是拓一器一蓋。此蓋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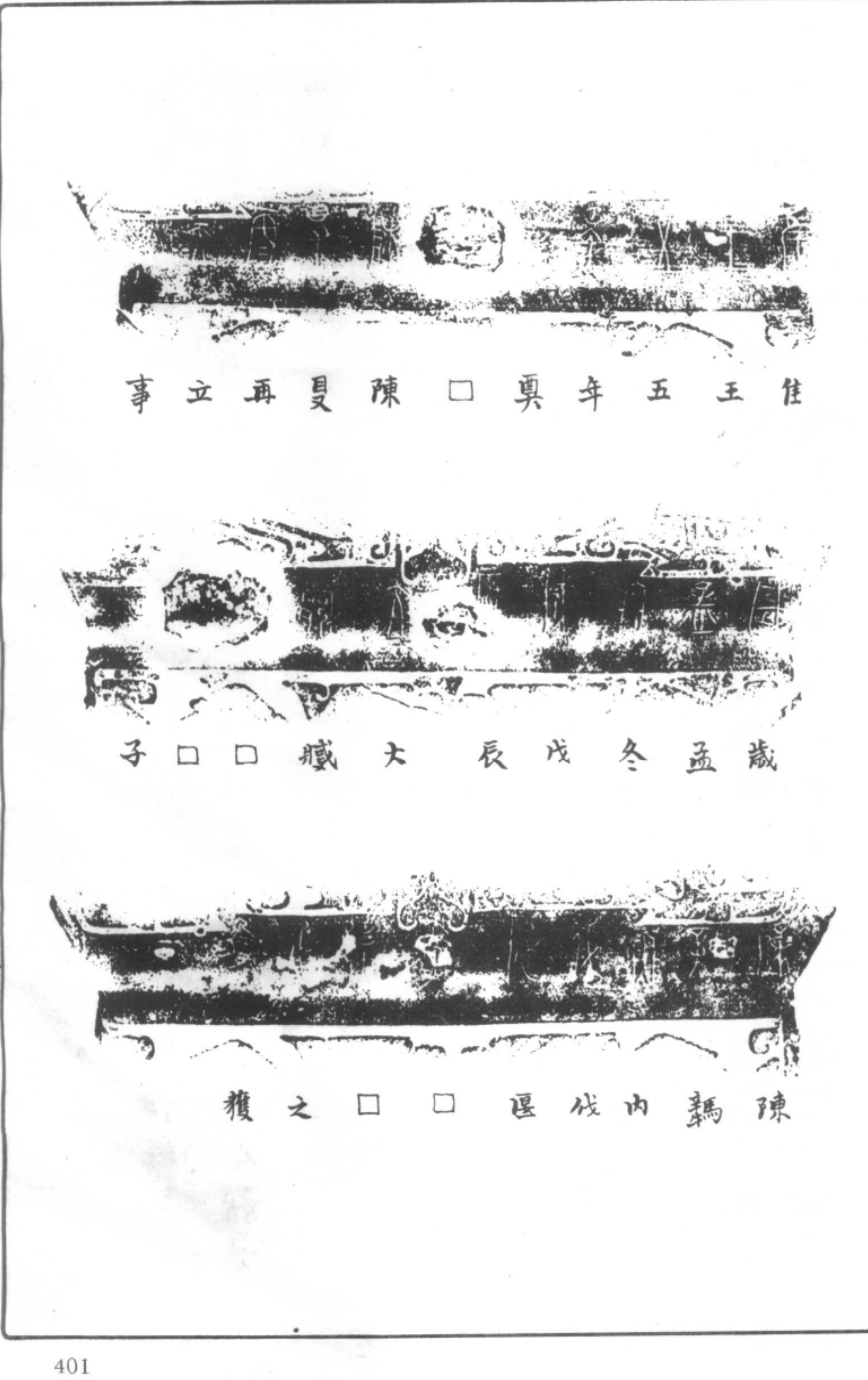


此器舊藏熱河行宮，正中處泐去數字，均可依前銘疑卽蓋銘補入。業字此作𡗗，下從立作，字稍異，蓋以立爲聲也。業本業文初文象形，𡗗則形聲字矣。

敦多齊器、如齊侯𦎫、陳侯因資錞、陳侯午鎛錞均是。公克錞之國別不可知。近見古銅器精華所录先年山西李峪村出土之銅器群中有「異形盒樣銅器」者一例、（第一七圖）案其實亦敦也。此蓋敦之最原始者、其蓋由竹器之簞而來、繼進則演化而如齊侯𦎫、更進於器底賦之以脚、如陳侯因資錞与陳侯午鎛錞、則幾如鼎形矣。

上圖即「異形盒樣銅器」之寫影、器無飾、高〇・五七五尺、藏巴黎王湼克氏云。（E. Wannieck Col.—Paris）


陳騂壺
銘在
此處


隹王五年奠□陳旻再立事
歲孟冬戊辰大臧□□子
陳騂内伐匽□□之獲

古器錄自古銅器精華第二一三圖，原題「嵌石變樣獸文鈁」，高一·二二尺，藏美國菲拉德尔菲亞培恩大學博物館云。(University Museum of Penn, Philadelphia)銘在臺部，僅刻三面。今就其原銘再行整录之如次：

「隹王五年，奠□陳旻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壙□□。子陳𩟱内(入)伐匽(燕)□□之隻(獲)」。

案此乃齊襄王五年齊軍敗燕師時所獲之燕器也。銘中之「隹王五年」，即齊襄王五年，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襄王在莒五年，田單以即墨攻破燕軍，迎襄王於莒，入臨菑，齊故地盡復屬齊」。此銘言「陳旻再立事歲……大壙□□，子陳𩟱内伐匽」，

雖有一二缺文，然与世家所言如桴鼓之相應。金文中凡田齊之田均作塦（陳國之陳均作敶），此塦旻、塦䭾均田氏也。陳旻之名亦見子和子釜，文曰「命謂陳旻」，是知二器年代相去不遠。舊說子和子為齊太公和，非也。再字作再，与䭾芳鐘「廿又再祀」同，言「再立事」，蓋國復之後重任舊職也。㦰當是摵之異文，讀為「克滅」，解宣多之滅，滅也。㦰下所缺二文當是「燕師」字。䭾當是騂之異文，下辭及金文作羕，石鼓文作䮷，此作䭾，乃从牛从馬辛聲，更進則省牛而為騂矣。內与入通，匽即北燕，金文凡北燕之燕均作匽或郾。「內伐匽」即入伐燕，言進已逾北而侵入燕境也。「伐匽」下二文半泐，難辨，當是燕之地名。侵即古

獲字，卜辭習見。言本器乃陳騂入伐燕之某地時所捕獲也。陳旻与陳騂於典籍中雖無可徵，然由全銘之考核，決為齊襄王五年時事無疑。

『奠□陳旻再立事歲』以事紀歲，齊文多此例，如國差𦉜之『國差立事歲』，陳純釜之『陳猷立事歲』，子和子釜之『□□立事歲』是也。『奠□』殆是地名。紀時之例全文罕見，祇商鞅量『冬十二月乙酉』為僅見之一例。此銘言『孟冬』，則是戰國末年於紀時之制確已有孟仲季之分矣。

器既為齊襄王五年所獲，則作器之年代當更在其前，要當是戰國時燕人所作。此等形式之器舊多視為漢器，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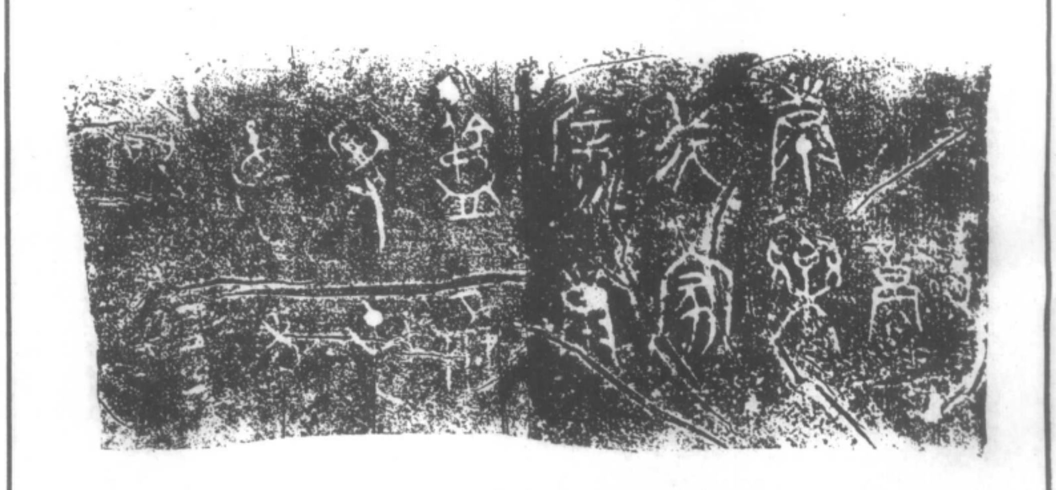
學者復多以「秦式」目之，（「古銅器精華」著者梅原氏即主此說。）今此器分明著其年代與國別，則所謂漢器、秦式之說均未得其當也。近年洛陽古墓所出土之厚子壺（詳下）乃戰國時韓器，亦與此壺文様相似，蓋戰國時七國之文飾頗類，故於器制呈現一共同色彩，則此等器制似可直稱之為「戰國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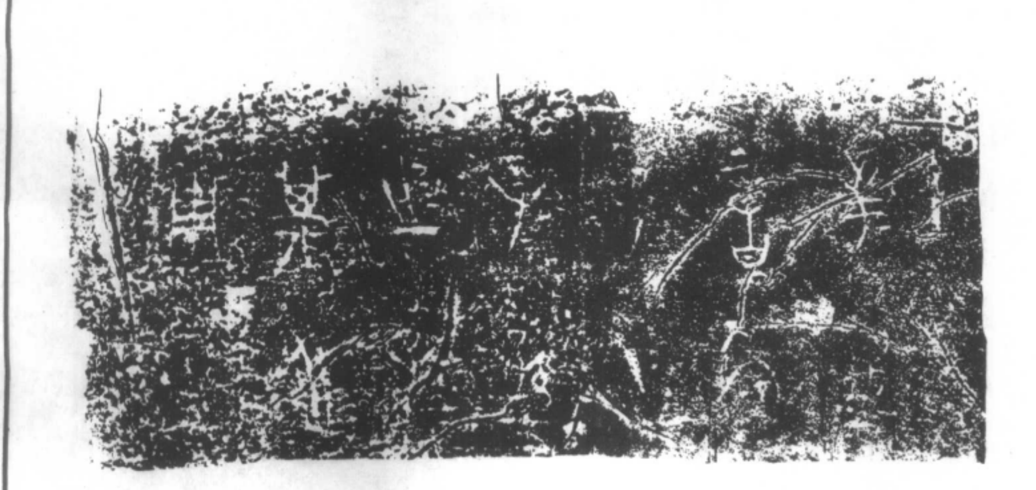
嗣子壺



隹十年四月吉日、命瓜君嗣子作鑄尊壺。



東々罯々康樂我家。辟々康盄、丞受屯惪。祈無疆



至于萬意年、子之子、孫之孫、其永用之。

右壺照片及拓墨承開封聖公會懷履光主教 Rt. Rev. Bishop William C. White 寄贈。以民國廿年前後出土於洛陽城東卅五里許之太倉古墓，北平圖書館々刊七卷一號，有韓君墓發見略記，記其事，又有插圖諸事以示其器物之一部分，然均得自懷氏之記录也。事乃私家秘密發掘，行同盜竊，科學律令自非所知，經懷氏之努力得略露其真相於世，其功殊足与探悉殷墟之羅振玉氏比倫也。懷氏來函言所著洛陽故都古墓考"Tombs of Old Loyang"，將於本年十月一日由上海之 Kelly & Walsh 出版。此書之出固為學界所切待，而太倉古墓之踏查及追掘，似亦為國人所應有事也。

壺銘懷氏有攷釋並譯文。然多未得當。其讀「康盈」為康叔。而名此為康叔壺。則尤誤者也。案此壺之作者乃命瓜君之嗣子。嗣作孠。与汗簡六所引尚書古文嗣作孠者同。命瓜當即令狐。左傳文七年「晉敗秦師於令狐。至於刳首。」杜注「令狐在河東。与刳首相接。」水經注涑水下引闞駰曰「令狐即猗氏也。刳首在西三十里。」猗氏漢置。故城在今山西河東道猗氏縣西南廿里許。戰國時其地屬韓。此作器者蓋韓之宗室或家臣。封於令狐而歸葬洛陽者也。

「柬々嚚々」當讀為侃々肅々、侃々和樂貌。肅々敬也。同是雙聲連語。乃形容「康樂」之副詞。

辟々康盉辟字有重文、懷釋未及。辟々當讀為便々、詩采菽平々左右、釋文引韓詩作便々、云閑雅之貌。閑雅即此之康盉、淑、非人名也。辟々康盉猶謂便々焉閑雅。銘辭全體鏗鏘可誦、有韻律而無韻脚、（僅壺家二字似韵、餘均不協。）与同出之驫羌鐘同、蓋一時行文之風尚也。

壺之年代不可知、然与驫羌鐘相去要當不遠。驫羌鐘曩余攷為韓器、作於周安王二十二年。（見上揭「驫羌鐘銘考釋」）今觀太倉韓墓所出器物有銘為韓君者、（見上「學館刊」插圖。）又其花紋形制大抵均戰國時物、正為余說呈出地底之確證、乃前學館刊所載劉節答懷主教論驫氏鐘出土處沿革一書、於余說竟不

惜加以嚴厲之抨擊，殊屬出自意外也。

劉氏云：

「五台墓雖可定為戰國末葉之韓國君主故墓，然亦不能否定驫氏鐘作於周靈王二十二年。」

業靈王二十二年說，國內吳其昌、唐蘭、徐中舒諸氏均主之，劉氏初未加以肯定，今乃護之如此堅決，不識有何新據。據余所見，此說實出於諸氏之造次。諸氏僅見鐘銘有「入長城，會平陰」之語，與左傳襄十八年（即靈王十七年）晉率諸侯伐齊之事相類，未暇深攷，遂定為一事，或一事之延長，而於史籍上並無直接證左也。年代既異，僅因用兵地理之偶同遂斷為

一事，此乃最危險之推比。吾人試標出「會師武漢」一語，以近事而言，北伐時有之，辛亥革命時有之，太平天國時亦有之，此三者可斷定為一年耶？且古本紀年云「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及翟員伐齊，入長城」（水經汶水注所引，今本紀年繫于威烈王十八年，「長城」改作「長垣」）事亦相類，則鐘又何不可說為作於威烈王二十二年耶？僅此一例已足證諸氏所用之方法全不可靠，其說無可肯定之餘地也。

余主安王說者，乃因史記年表於安王二十二年三晉項下均有「伐齊」之紀錄，而田敬仲完世家記之尤詳。其事乃因秦攻韓，韓求救於齊，而齊詭應之，反乘諸侯之師救韓時而

襲取燕地。韓得諸侯之救，既克却秦，乃復合三晉之師攻齊。此与鐘銘「韓宗敵率征秦迮齊」一語正相合無間。年數既合而事跡復同，故余說得以斷定。余說之直接證左如此。劉氏於余此證始終不提，而於余說之末節顛倒其次第，盡力加以掊擊，不知其有所未照，抑係出於故意耶？

劉氏云：

「史記韓世家列侯名取，郭氏謂取乃敢之壞字。然據史記，安王二十二年適當文侯之時，其時列侯已死，何來征秦迮齊之事？乃復據紀年有列侯無文侯，將文侯之年代盡歸之列侯，其斷案即由是而定。此說實脆弱

不勝一擊。

余說誠「脆弱」，特惜劉氏之「一擊」未免落空。依史記安王二十二年誠當於韓文侯七年，余文亦曾詳之。然文侯之名史無可徵，則說獻為文侯名，於余說並無關礙；特幸史記索隱為吾輩保存有一項重要史料，知「紀年無文侯」，故余得推知史記中文侯年代在紀年必屬於列侯。而列侯名取正與獻字相近，故以壞字說之。此說在余年代說為旁枝，乃由斷案所引出，並非斷案由是而定，然余於此說至今猶未見其有何等之紕繆也。

劉氏謂「紀年雖為晉史，而束晳得之乃斷簡殘編，（見晉書束晳傳）

安足以定世系之先後」？而於史記則深信不疑。案此亦不免稍為成見所蔽。汲紀年一書，束晳傳及左傳集解後敘言之頗詳，乃汲冢中重要之收穫，竝未言其為「斷簡殘篇」。束晳傳所謂「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其文既殘缺，不復詮次」，乃謂除紀年等可以詮次者以外之斷簡，非指紀年而云然也。史記於中國古史之保存上固為極有功績之書，然多不可盡信。即如紀年稱魏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據杜預後敘」，而史記魏世家則於惠王三十六年卒，「是歲惠王卒」，而分改元後之年為後王年，此在古人曾見紀年書者均已言其非。蓋古書缺有

間，史公述史不免時據己說或以意補，此其所以致誤之由。此事不足以責史公之賢，亦足以證其業之艱劇，據更精確之史料以補正之，斯吾輩後起者之責耳。

今所論韓列侯與文侯，其事蓋與魏惠王年代之誤分為二王者相同。而與此同時者，三晉之世系均有問題，今就六國表所列揭之於次：

周	魏	韓	趙
安王十五年	文侯三十八年	列侯十三年	武公十三年
十六年	武侯九年	文侯元年	敬侯元年

三晉舊君均於同年逝世，新君均於同年嗣立，此事殊屬

過於湊巧。懷此疑團而細々徵攷之，乃知三家世系均不足信。

一、魏世家「三十八年……是歲文侯卒」，索隱云「紀年五十年卒。」（當是三十年。說詳下。）又「子擊立，是為武侯。魏武侯元年趙敬侯初立」，索隱云「紀年云魏武侯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不同也。

二、趙世家「九年烈侯卒，弟武公立」，索隱云「譙周云系本及說趙語者均無其事」，蓋別有所據。

三、韓世家「列侯取立」，索隱云「系本作武侯也。」又「十三年列侯卒，子文侯立」，索隱云「紀年無文侯，系本無列侯。」

據此足知史記所采與它書多不符，而所據亦不盡世本。

以事態之過於湊巧与異說之如此分歧、知史遷必有望誤之處、此無可掩諱者也。

今案紀年「魏文侯五十年卒」當是三十年之字誤。魏文侯三十年當趙烈侯十四年、魏武侯於是年嗣立、故云「當趙烈侯之十四年」。又魏武侯年限史記作十六年、索隱引紀年作二十六年、魏文三十八之年減八、是以上下年頭則恰得廿六之數。

趙既無武公嗣立之事、則世家言「武公十三年卒、趙復立烈侯太子章、是為敬侯、是歲魏文侯卒」、亦屬可疑。如趙敬於魏文卒年嗣立之說可信、則趙烈在位蓋僅十四年、与魏文

同年逝世而猜在其後者也。

韓無文侯，則文侯年代自當屬於列侯，猶趙無武公，武公年代之屬於趙烈也。史記言「九年烈侯卒」，而紀年有「趙烈侯十四年」。世本韓列侯作武侯，如非字誤，可以更號之說解之。晉世家「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更號曰晉武公」，即其例。其又有文侯與否，除由索隱推證而外無由確知，即使有之，要亦不出於字誤與更號之二解，此處不能從多數決，要當以地下證據之晉史紀年為據也。

世系既應據紀年而又知韓列侯名取，則與屭羌鐘之「韓宗敵」正為互證，取為敵之壞字事甚顯明。余非先有成見而

為之牽合，乃事證綜合之結果而出於必然者也。

故驫羌鐘之作於安王二十二年，有器銘與史實之相符，有地底器物之旁證，有列侯取與韓宗徹之契合，余深信其無可易。考釋鐘銘者據余所知迄今已有五人，而四人主靈王說，獨余一人主安王說，然此亦不能從多數決，蓋主靈王說者在前，其証據不能使人心折也。

驫羌鐘之年代既定，則嗣子壺之年代與之相去必不甚遠，蓋戰國初年之器。

太倉古墓所出之器銘既有韓君，有驫氏，又有此令狐君嗣子，足證其地乃韓國君臣所合葬之處。然其亙歷若干世

代，則尚有待於日後之踏查与報告。

又太倉古墓據略記所載其主墓凡八。懷氏來書云：

「驫鐘出處大概在第七墓中，因曾在該墓發見驫鐘之斷片，其花紋圓與完全之驫鐘花紋一律，故可推斷也。」

此說如信，則第七墓或即驫氏墓，而驫氏鐘除現存之十四枚外，（十二枚藏盧江劉氏，二枚在美國。）尚有破損者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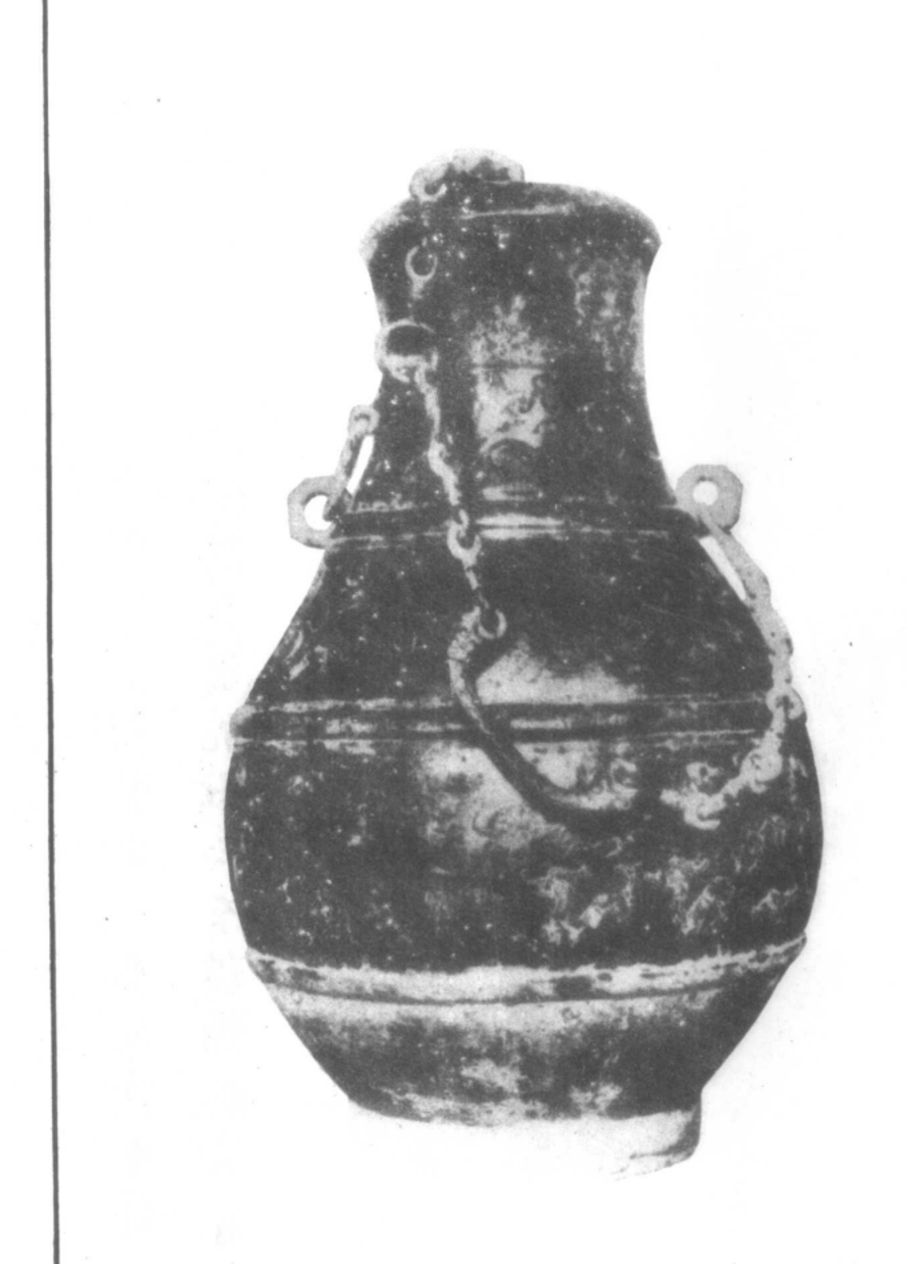
嗣子壺出於何墓，尚未悉。蓋形与新鄭古器方壺之一頗相似，由照片觀之，器蓋似不甚相合；恐是張冠李戴。然未見原器，亦未敢臆斷。

杕氏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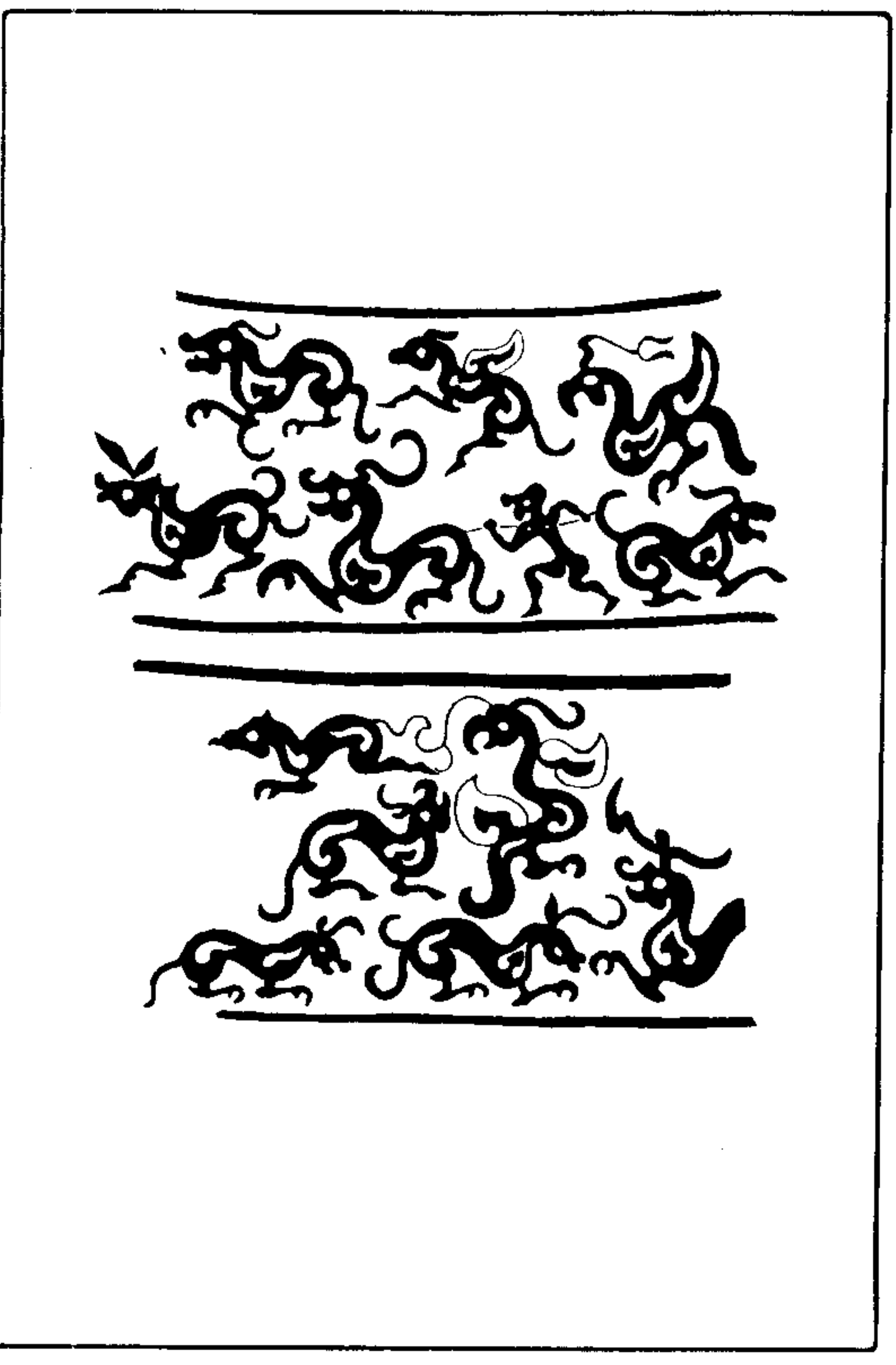
—年代与國別之一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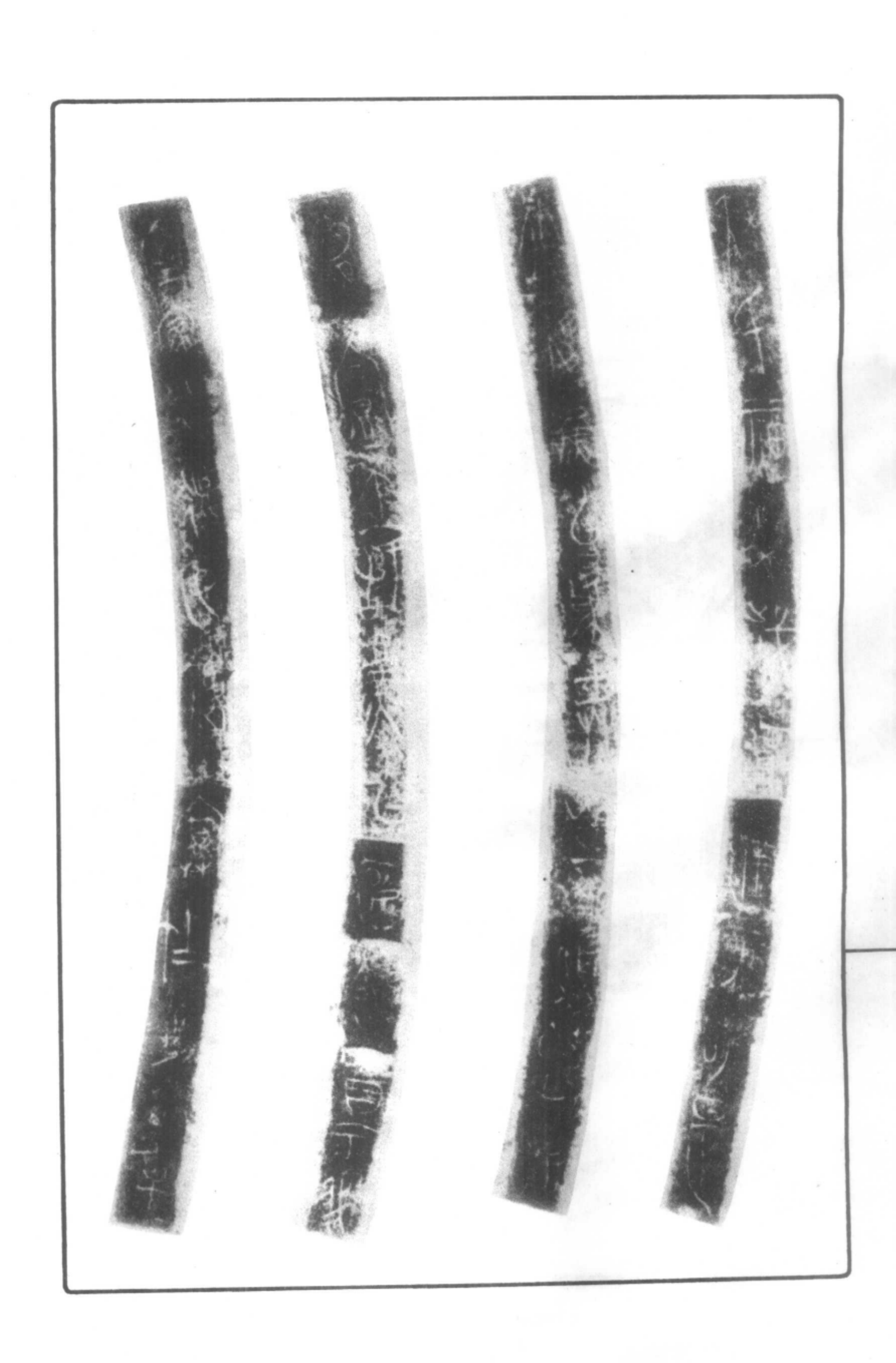
杕氏壺藏德國柏林博物館東洋美術部。昆沫尔教授首於所箸中國青銅器中箸录之。(Prof. Otto Kümmel: „Chinesische Bronzen," Sonderabdruck Ostasiatische Zeitschrift Jahrgang VI. VII. Heft 3/4. 1/2.) 羅振玉氏貞松堂集古遺文中曾摹录其文。(卷七、第三四葉) 余初僅見羅書，曾譜其韵讀，而訂正羅氏誤字數處。(金文韻讀補遺，杕氏壺) 繼於梅原末治氏所箸古銅器精華中得見其器影及所臨鑲嵌文之一部，復蒙同氏以

所摹銘文見示、与羅氏摹本尚有出入。最近徐中舒氏著古代狩獵圖象考、集刊外編、就銅器花紋之有狩獵圖象者八事、以推考其年代、大抵即以本壺為中心、蓋八事中有銘者僅此器、自不能不為推考之主要線索也。今就諸家所录圖形并墨本轉揭之於次：



—總高 37·8 cm.—





杕氏福我，歲賢鮮于，可荷是
金娒鬻，盧吾台以為弄壺，其頌既好，
多寡不訏。盧呂匽歙，盱我
室家。毋獲毋遂，寵在我車。（魚部）

杕即詩杕杜「有杕之杜」之杕。杕杜序釋文「本或作夷狄字」。又顏氏家訓書證「詩『有杕之杜』江南本並木旁施大，而河北本皆為夷狄之狄，讀亦如字，此大誤也」。案杕讀如次第之第，與狄聲相近，故通作，不必即是誤。此杕氏或即出自狄人，諱其字而更作杕也。福我當即杕氏之名。福下一字似有缺畫，羅氏釋為及，徐氏釋為我，均不類。字不可識。

鮮于當卽鮮虞、以魯昭公十二年見於春秋、入戰國後改稱中山、此猶稱鮮于、蓋春秋末年之器。徐氏由本銘字句与春秋末年器儷兒鐘等相近、推定為西紀前四、五世紀之器、卽此鮮于二字已足為其說之佳證矣。歲賢當是歲時聘問之意、賢當讀為貴。可与何荷通、在此當如商頌長發何天之龍寵之何。金壽二字拓本甚明、梅原氏摹本字亦甚明晰。金壽卽契字、此假為甈、廣雅釋器甈瓶也、玉篇甈瓶受一斗者、集韻北燕謂瓶為甈。本銘乃刻款、細案其首四句之辭旨、乃謂杕氏歲時貢獻于鮮于、得鮮于贈以此金屬之瓶、故以之為弄壺焉、而刻辭於其上。是則此壺本鮮于之製品。鮮于与北燕接壤、此

瓶之容量是否恰盛一斗雖未確知，然秋氏用北燕方言稱瓶為契，則秋氏當即燕人也。此雖一二字之揭發，然其所関則甚鉅，蓋由此可以判定器之國別与年代，而於所謂“秦式器說”又得一反證矣。

秦器之說，倡于法商王涅克氏（L. Wannieck）、原以民國十二年（西紀一九二三年）山西歸化城北百里許之李峪村有大批青銅器出土，大率為王氏所得。器形多奇狀，製作紋樣均与商器及周代較古之器有異，器薄而帶軽快味，文樣平面施于全身，多作虺龍文，間有鑲嵌及立体動物形之附飾。此等形制在古器中自為一式，自來著錄中本習見，特以多無銘文，未

能判別其年代，舊不甚重視之，而多擬為漢器。歸化器有銘者僅二，一為戈，一為劍。劍見西崙氏著古代中國藝術史（O. Sirén: "A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Art"）第九十六圖A，僅見其一面臘末尚餘[illegible]三字，與貞松堂集古遺文十二、二十，所錄「吉日壬午劍」末三字相同，彼銘云：

吉日壬午乍為元用，玄鏐鏄呂，朕余名之，胃之少□。

羅氏云：「往歲見之都肆，錯金成文」，與李峪劍蓋同時所鑄，並同時出土者也。李峪劍銘，說者均未及，疑僅存三字，被認為花紋故。就此字体觀之，自當在周末，然王湼克氏據歸化士

人言，認為秦始皇廿八年巡狩時所遺留之器，於是『秦器』之名遂謬於世。說既無根，學者本多存疑，如梅原氏即有論所謂秦銅器一文以專論之，（日本三田史学會所出「史学」十卷三号）論認為秦器之不當，謂當稱為『戰國式』，特以年代無的準，故仍沿用所謂『秦式』之名。案此名最易引人誤會，（余初攷釋陳騂壺時，因未見梅原氏文，遂誤認氏為承認秦器說，即其証。）前有嵌石之陳騂壺，已由余攷知為齊襄王五年齊人攻破燕軍時所得之燕器，今又有此用鑲嵌與飛獸文樣之杕氏壺，乃春秋末年為燕人所得之鮮虞器；近年河南洛陽韓墓所出之屬氏鐘乃韓列侯時器；安徽壽縣所出之楚王鼎乃楚幽王之器；此外善齋所藏之『取它人之善鼎』，取

郰省，乃孔子所生地之郰氏邑；（善一、五一）「東周左自壺」乃周考王末年河南惠公封其少子班於鞏之東周，（善三、五。）此等器物之花紋形制均為一系，而其絕對年代或相對年代均可推致。故此等器制似宜可定為「周末」式也。

「其頌」字羅釋「自頌」，徐釋「曰頌」，梅原摹本作[illegible]頌，今參照之定為「其頌」。「其頌既好」與「多寡不訏」正相叫應。說文「訏，詭譌也」，「多寡不訏」猶言多寡不誤，或者此壺於當時之量恰容一斗，無多無少，故云。

「盱」字當卽是盱字。漢書地理志下引詩溱洧「洵訏且樂」作「恂盱且樂」，師古注云「盱，大也」。毛傳及爾雅均訓訏為大。凡从

于聲之字多含大義。

𢎿當是弋之繇文。𡫹當是从宀算聲之字，算即算之繇文。算从竹具，具字馭卣作㪽，本从貝从，而宗周鐘作㬵，所从貝𡧪与鼎字極近。古从鼎从貝之字每互譌，如貞員則，古本作鼒鼎鼑，而寶字乎餕器銘之一作𡩀（貞松續編上三八葉，古銅器精華一一八），从鼎，均其証。从宀算聲當即訓宴訓具訓陳之饌之本字，蓋算字亡，而後人用饌字以代之也。𢎿獵毋後，算在我車，謂弋獵時亦具陳于車中以備酌飲，語与文樣之作狩獵形相應。

驫氏鐘補遺

洛陽韓墓所出驫氏鐘有二具入美洲者，頃蒙懷履光主教(Bishop W. White)以其影本寄贈，今揭之于此。器藏坎拿大首都叨浪脫溫達畧古物館(Royal Ontario Museum, Toronto.)。其一銘四字者，即「驫氏之鐘」；又其一銘六十一字者，字有泐損處，今參照它器補釋之。（全泐者限以括弧，半泐者以×識之。）

唯廿又再[祀]，驫羌作

戎。鏞(厥)辟韐[宗]敵連征，秦遂齊，入張盛(長城)，先會于平陰(陰)，武侄寺力，𧦝(譽)敓楚京，賞于[韐]宗，令于晉公，卲于天子，[用]明則(載)之于銘。武文咸剌(烈)，永業毋(毋)忘。

考字舊均釋羌，業乃說文[illegible]之重文作[illegible]者之省。殷周古文多省口作。此字有兩讀，卜辭用為祭牲與羊字同例，又用

為沃甲之沃，乃狗之初文，音近沃，咢字即由此而譌，形失而音存。金文大盂鼎、大保𣪘等用為敬義，由孳乳。敬之本義為警，狗之職在警衛，故用苟為警；猶箕帚乃婦職，而卜辭用帚為婦也。狗字在古並無惡意，入後其義始褻，然今人對於幼子亦每以狗為愛稱，故殷王苟甲不諱狗。此鷹苟讀狗讀敬均可。唯金文中用苟為敬之器均在周初，入後多見敬字，均作敬，則此鷹苟當直是鷹狗。嫌此名不雅馴者，亦不妨讀之為耇為眗為雊為珣也。

「武徑寺郚力」之武，即武卒之武，荀子議兵篇「魏氏之武卒」，又淮南覽冥訓「勇武一人為三軍雄」，高誘注云「武，士也」，江淮

間謂士為武，今韓器亦用此字，蓋不必限于江淮間也。

『武文咸剌』之咸字各器多泐，此存上半。善齋所著錄第三器下注云「第七行文下乃成字，謂成王也。余細案是器始得見之，惜不易拓出，未克公諸世耳。」（卷一，廿六）案此說有未諦，如果為成字而為成王，則當云『文武成』，而不當云『武文成』。蓋成咸形近，字又泐殘，不免稍以成見為說耳。余初說武文二字為作器者自為諡美之辭，今得識咸字，益足証余說之不誤。

又此器乃周安王二十二年之器，在戰國初年，而花紋亦正是所謂『秦式』，此亦足證『秦式』之非秦式矣。此等形式之器之較古者多出於燕晉之地，謂曾受斯基泰 Scythian 藝術之影

響，庸有可能，然可斷定出於秦地或確為秦器者迄未一見，則傳播此影響者亦不得屬之秦人。外來影響之說如果確，則為之媒介者或即鮮虞燕晉人，而以鮮虞為尤有資格。鮮虞古稱「白狄別種」，恐有西方人之混血亦未可知。將來北部發掘盛行，由人骨之測量比較，或能得其究竟也。

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

安徽壽縣淮河流域附近，於十一二年前曾有大批銅器出土。大抵為時駐留於蚌埠之工程師瑞典人加尔白克氏(O. Karlbeck)所得，由其手分售歐美各地，遂喧傳于世。唯時所出者多零碎之車馬飾具及帶鈎銅竟之屬，其較大者僅有鐈鼎壺毀數事。現存瑞京之東亞蒐集部一九二六年加氏曾有文發表，論其中之銅鏡。(Notes on some early Chinese Bronze Mirror, C.J.S.A. Jan., 1926) 後以壽縣在紀元前曾兩次為國都，楚考烈

王二十二年，西紀前二四八年，由陳徙都壽春，即此地，其後二十年為秦所滅。至西紀前一九七年淮南王英布復都于此，其後屬王安王相繼不改，垂一百年。出土器物如不屬于楚必屬于淮南，彼由銅鏡之花紋与文字而斷為楚物。

案其鏡之有銘者，文曰「大樂貴富，千秋萬歲宜酒食。(之部)魚。」見上出西崙氏著「古代中國藝術史」第八六圖，魚字類圖形，其它均在篆隷之間而与隷近。文辭亦類漢人語。余意其鏡鑑帶鉤之類殆是淮南墓所出。其少數之彝器雜器則當屬諸楚人。大率楚墓与淮南墓同時被發掘，二墓器物遂致淆混不分也。不則楚器本有少數之乃遺為淮南所得，復以殉葬，故其數少，而不成系統

也。

然自去年春間，於該縣之朱家集李三孤堆復有大批古物出土。據報所載，云土人鳩工六十餘人，掘深五六丈，長可二丈，得見古銅器多種，四週皆架以大木，木料堅緻，排列數層，約有七八房間之大。其中有大鼎重七百餘斤，鼎蓋皆雕鏤有字，花紋極古：又有大小銅鍋，若鑊，若錡，若釜，以及盤匜尊簠壺毀之屬。玉器則有珪璧環玦球琳琅玕。武器則有刀劍戈矛兜盔矢鏃各件。石器則有盤龍形，蟠螭形，並有石牛八座，刻鏤極精。此外尚有雜器多件，為三代廟堂之祭品，名稱多難定。總計所出，大小諸件在八百以上云。然蓋掘非依

科学律令、所出之物复多流入賈人之手而四處分散、欲求如新鄭古器之勉強得以蒐集于一處、而有不完不備之圖录刊佈于世者、恐亦不可得。如此蒐攝反覺為古器物及学術界之不幸、雖亦事之無可如何者也。

器物之一部分流入于津門者、近蒙唐蘭氏以影片見贈、計有大鼎一、簋一、（一蓋一器分置為二）似豆似毁之小器二、似令之有脚玻璃酒盅而淺者二。僅見圖影已足詡為壯觀、而不知名者已居其半。大鼎有銘、足為攷訂器物年代之根據、今釋之如次。

楚王酓志戰獲兵銅·正月

吉日窒鑄匐鼎呂共胾嘗·

右鼎口銘

但夲盤埜差秦忑□之

右亦鼎口銘

佀夲吏秦差苛燕□之

右鼎腹銘

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

日、窒鑄匋鼎之盍、㠯共胾𥛱。

右鼎蓋銘

楚王酓忎當即楚幽王熊悍，史記楚世家「考烈王卒，子幽王悍立」，年表作悼，乃字誤也。酓熊音相近，舊有楚王酓章鐘、即楚惠王熊章之器，與此正為互証。忎當是悳字之異，从心半聲，半即干之異文也。干字古金文作Y，乃盾之象形，象圓盾，上有羽飾而下有蹲。凡古从圓點作之字，後均演化為橫畫，如天土正旦古告直嗇生民氏矢朿本朱屯十壬辛午等字均其例証，然亦有演作二畫者，如天字齊侯壺及𪇖氏鐘均作天、正字春秋以後之器多作正，本鼎兩正字亦正多一畫，朱字師酉𣪘作朱、眉脒鼎、上樂床鼎所从朱字均如此，鄦𥎦之䵷壺多从此作。凡此均由一點演為二橫，此半字當即

干之異無疑也。說文說「干犯也、从一、从反入」、形義均失、而於干部復收一𢆉字、謂「撥也、从干、入一為干、入二為𢆉、讀若飪、言稍甚也」、又以為南字所从之聲符。然殷周南字並不从𢆉作、而𢆉之訓讀均不知何所據。許蓋由干以揣其意、由南以擬其聲而已、干南均誤、𢆉說尤不足信。要之、𢆉即是干、⿱𢆉心亦即是⿱干心、⿱干心悍均从干得聲、古或即是一字、說文心部有忓字訓為極、悍字訓為勇、而女部姦字下以⿱旱心為古文姦。古字聲多通假、義多孳乳、許蓋自其異者觀之、故肝胆遂成為楚越耳。器出壽縣、且其出處必為楚王之墓、故年代必在壽春已為楚都以後、即考烈王二十二年以後。考烈王名熊元、徙都

之後四年而卒。其子幽王悍代立，十年而卒。同母弟哀王楢（年表作郝）立，立僅二月餘，為其庶兄負芻之徒所殺。負芻立五年而為秦所虜，國滅。負芻之墓自不得在壽春，哀王不得厚葬，二人之名亦全異。則壽春之墓，僅當在熊元、熊悍二者之間決擇。元与悍本同音母，然令器之悉字既从心作，与悍同，而半乃干之異，復為旱聲之音符，則酓悉自當為幽王而非考烈也。（續越絕書言幽王有十四年，与史記異。）

「戰獲兵銅」之事，史無可徵，僅世家於幽王三年載「秦魏伐楚」一語，年表於同年秦魏欄內亦載其事，秦言「發四郡兵助魏擊楚」，魏言「秦助我擊楚」，而均未言勝負，或即此時事，而楚

勝利也。

簋疑室之鐘文，同出之器言「笑作鑄匐鼎」，見下。義當相近，蓋段為設。「匐鼎」當即說文金部「似鼎而長足」之鐈，匐字當即鐈字之異文也。此鼎形制腳甚高，与許「長足」之說合。往年加尔白克氏所得之二鼎，与此形制相同。見西倫氏藝術史第七六圖 知彼時所出固有楚器在內也。

「呂共胾𥜃」，𥜃从示尚聲，當即祭名蒸嘗字之專字，尔雅釋天「秋祭曰嘗，冬祭曰蒸」，嘗乃假借字。胾与𥜃連文，則胾殆又假為蒸，胾蒸乃陰陽對轉之聲也。故「呂共胾𥜃」即是以供蒸嘗。準魯頌閟宮「毛炰胾羹」之例，胾作如字，𥜃讀為羹，亦可通，然古人盛羹以鉶不以鼎，故知其非。

鼎腹銘及又一鼎口銘，首二字「佋夲」不識，疑是職名；差殆讀為佐，即同官之副。盤埜、奉恙、史秦、昔燕，殆均人名。之上一文或釋妥，意難安，恐是爲字之異。蓋「物勒工名」之意也。善齋吉金錄二十有二器作[illegible]形，原題「楚剛漢圣陳句」，銘為「佋[illegible]圣陲[illegible]」，文例与此同，殆同出之器。往年加尔白克氏所得亦有一器，見西齋氏書七十七圖D。形制全同，云為壷之附屬品。余意乃餕之附屬品，蓋撮飯之匙也。

另有一鼎傳至滬市，聞形制与前鼎相似而較大。鼎蓋花紋中刻「集脰衽鼎」四字，蓋裏又有「集脰」二字。集字不能識，意不可曉，花紋中刻字亦至可異。集字閒于同出之它器，亦尚

有之。器沿有銘一行，与前鼎大同小異，其文如次：

「楚王酓肯复作盥鑄匋盘鼎、以共歲棠。」

肯即隸書肯字所从出、小篆作肎，說文云「骨間肉冐々箸也」，字乃象形；此从止从肉、从止即冐々箸之意，則會意字也。酓肯酓忎自是一人，肯忎聲之轉也。忎屬見紐(k)、肯屬溪紐(k')、二者古為雙聲，而文(ən)亢(aŋ)音亦相近，疑楚人讀肯直如忎，故幽王于己名或書忎，或書肯也。字雖以音近之字作種々變异者，今人多有之，得此知古亦猶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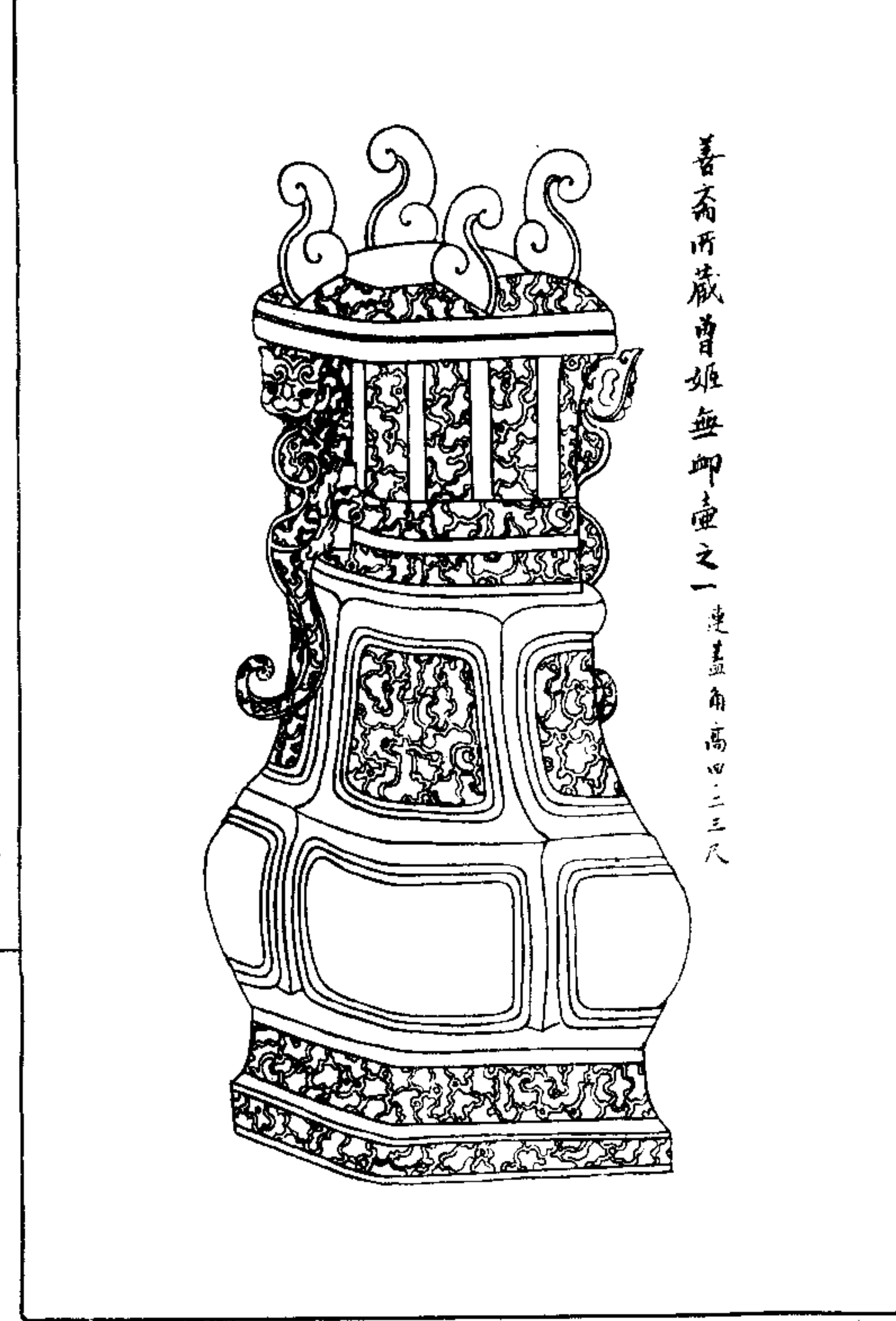
再，此鼎器蓋异銘，或說乃与它器互易，未知其然否；然即使互易，二者均非偽刻也。

近出善齋吉金彔有曾姬無卹壺二具、(礼器彔三：五四—五六：)就其所繪圖形觀之、与新鄭所出四壺之二(新鄭古器圖彔：圖三七—三八：)極相似、僅器無獸足、蓋有四出為異。二壺均高三尺七寸一分、其它尺量全同、銘亦同。今釋彔其文、而以第二器之拓墨附焉。

隹王廿又六年、聖趄
之夫人曾姬無卹、望
安茲漾陲蒿閒(間)之無
匹。甬(用)乍宗彝尊壺、後
嗣甬之、職(識)才(在)王室。(至部)



新鄭所出甲類方壺之一通蓋高二·八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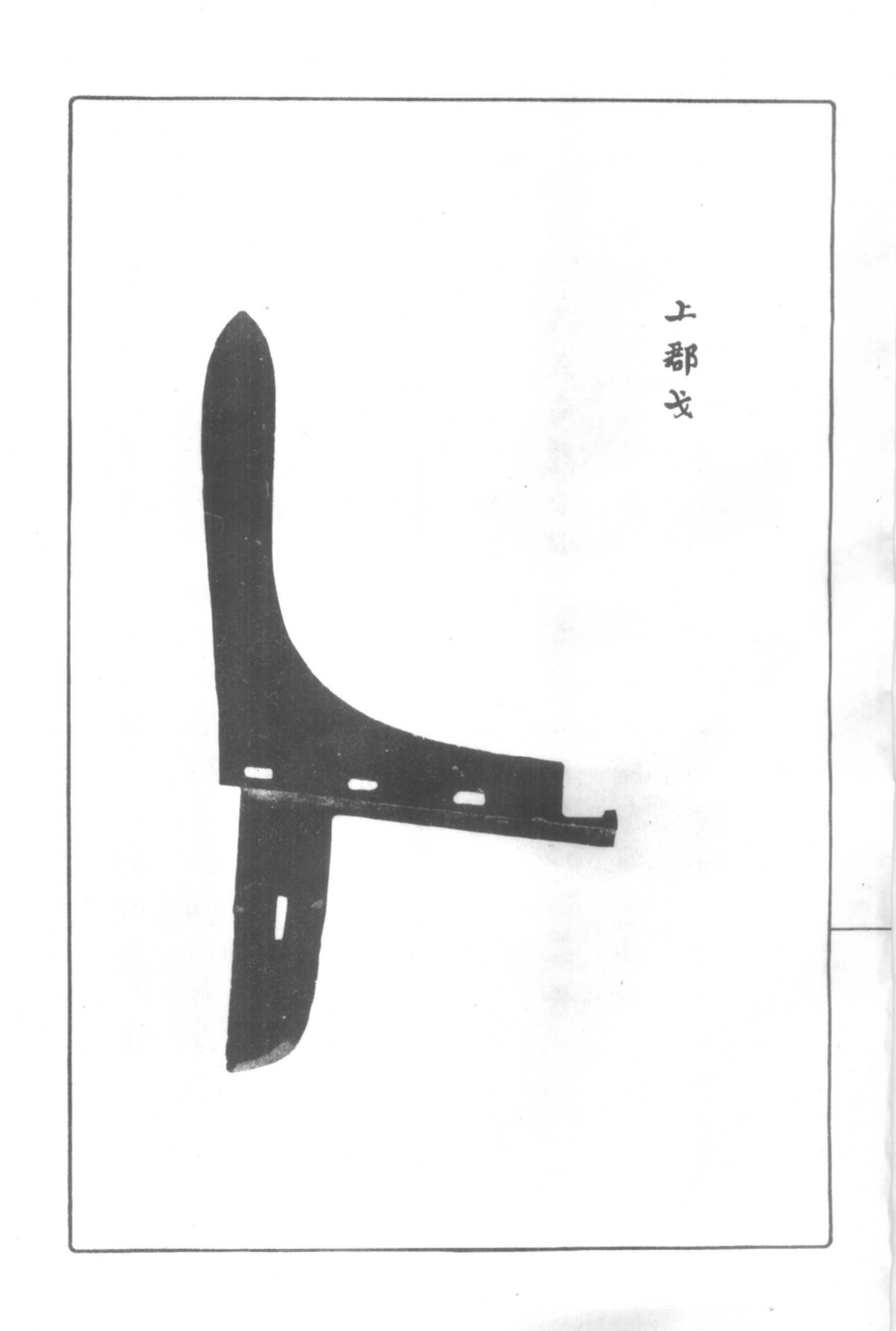


善齋所藏曾姬無卹壺之一 連蓋角高四二三尺

此銘以卹、⿰匹馬、室為韻、同屬至部。⿰匹馬當即馬匹之匹之專字、

猶并馬之作駢，參馬之作驂，四馬之作駟，而古只作并參四也。（卜辭通纂七三〇片「叀并駢」，并即駢字。）「無匹」殆言鰥寡孤獨而無告者。

此二壺據箸錄者云「出於皖之壽州」，則是与楚王鼎諸器乃同出于一地者，然此器之作与楚王鼎不得同時。按史記幽王在位僅十年，考烈王亦只二十五年，此言「王廿又六年」，用知必在考烈以前。器之形制紋樣既与新鄭壺相似，（新鄭器乃鄭子嬰齊之殉葬品。）或者乃春秋中葉楚之成王（四十六年）或共王（三十一年）時器也。楚王鼎諸器，其紋樣亦即所謂「秦式」，然与此二壺之紋樣顯有一脈相承之系統，使所謂「秦式」器果係受外來藝術之影響者，其影響之輸入或當在春秋初年矣。



上郡戈

右戈承日友林謙三氏撮贈。云藏朝鮮平壤中學。銘在内端。文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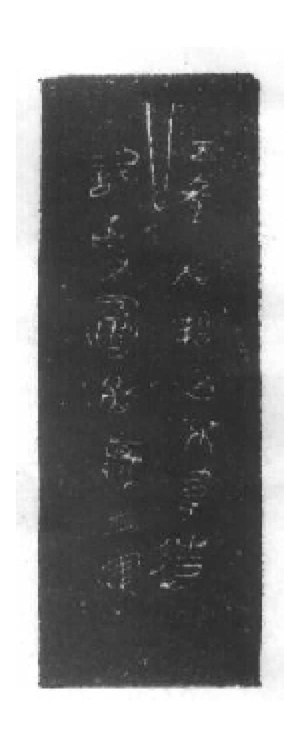
「廿五年上郡守□
造。高奴工師竈、
丞申、工鬼薪戠。」

案此乃秦戈也。上郡乃秦郡。秦本紀「惠文君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又項羽本紀「立董翳為翟王、王上郡、都高奴。」前漢地理志「上郡秦置、縣二十三」中有高奴。上郡地在今陝西北部及綏遠鄂尔多斯左翼之地。高奴故城在今陝西膚施縣東。俗謂為高樓城云。

此戈文例字體与呂不韋戈相似、廿五年、蓋秦始皇之二十五年。上郡守下一字乃郡守名字半損、不可識。

鬼薪見始皇本紀、九年處治嫪毒餘黨、及其舍人、輕者為鬼薪。集解引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為鬼薪也、又如淳曰、律說鬼薪作三歲。索隱云、言毒舍人罪重者已刑戮、輕者罰徒役三歲。此言工鬼薪戠、蓋戠乃罪人、受三歲之徒刑、流徙於上郡而為工者、鬼薪而為工、則應劭謂取薪給宗廟、蓋望文生訓之說。鬼薪雖罪隷賤役、而論為鬼薪者必時有多才之士、觀嫪毒舍人被論為鬼薪、而李斯曽為秦舍人、可以知也。是則此戈之銘、蓋即鬼薪戠者所書耶。

呂不韋戈藏濰縣陳氏，奇觚室及周金文存均有著錄，後書注由陳氏簠齋尺牘中剔取有關此戈之文四則以為題跋。言字殘不能拓，乃竭目力重鐫，以朱填字，油素墨鉤，屬其族弟佩綱摹刻印石云云，其用心良苦。二書於戈影之下附銘拓二方，即陳氏所摹刻者也。奇觚言二方不知何物，今附此戈之下止，有未照。



五年相邦呂不韋造，詔吏圖，丞蕺，工寅。

劉邦

此戈第一面之「詔吏圖」三字与上「上郡戈」「高奴工師竈」相當、蓋詔地之吏名圖者也。第二面亦有「詔吏」二字横書、舊讀為「詔事」、云是鑄款。案此二字不倫不類、疑是後人仿刻者也。

「劉邦」即劉國「相邦」即相國。漢人避高祖諱、改邦為國。史記呂不韋傳「莊襄王元年以呂不韋為丞相、封為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莊襄王即位三年薨、太子政立為王、尊呂不

韋為相國，號稱仲父。又秦王十年十月免相國呂不韋。……而出文信侯就國河南。歲餘，諸侯賓客使者相望於道，請文信侯。秦王恐其為變，乃賜文信侯書曰：「君何功於秦，秦封君河南，食十萬戶。君何親於秦，號稱仲父。」是呂不韋之國邪在河南洛陽。然在戰國策（秦策五）則云：「子楚立，以不韋為相，號曰文信侯，食藍田十二縣。」而河南乃秦之三川郡，莊襄王元年始置，似不應以之封文信侯。疑文信侯初食邑藍田，後乃改食三川，史記略有誤也。「五年」自是秦王政之五年，謂地不知是否藍田十二縣之一，抑係三川之一邑，無可攷。

金文續考

竟